

目 录

- 陶行知致胡适书信选…………… 吉 祥 整理 (1)
-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 (上) …………… 曾业英 整理 (20)
- 旧天津海关规章制度选…………… 天津市档案馆 供稿 (55)
- 《中苏外交文件》(1938年)选译…………… 李嘉谷 译 (87)
- 忆台杂记…………… 史久龙 著 谢兴尧 整理 (138)
- 思痛录…………… 陈才芳 著 刘观丰 整理 (186)
- 广西土流赋税碑…………… 王熙远 整理 (219)
- 锡山业勤机器纺纱公厂集股章程…………… 钱 江 整理 (234)
- 杲海澜事略…………… 文 川 (239)
-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 (1949—1992)
- …………… 本刊编辑部 (260)
- 谈谈太平天国散佚文献勾沉录…………… 罗尔纲 (298)
- 辛亥荣县独立时间考…………… 吴达德 (306)
- 《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名录 (1960—1990) 》
- 简介…………… 赵 禾 (310)

陶行知致胡适书信选

吉 祥 整 理

编者按：陶行知（1891—1946年），安徽歙县人。原名文潜，后改名知行，又改名行知。1914年赴美留学。1916年回国后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长兼教育专修科主任，后高师改为东南大学，仍任教育科主任。他一生积极从事组织中华教育改进社、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试办晓庄乡村师范学校等活动，为旧中国的平民教育及教育改良运动作出过突出的贡献。这里选刊他致胡适的24封书信（除个别已在《胡适来往书信选》刊用外，余均未公布过），对了解与研究他的教育思想及实践活动，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新史料。信函除几件具有确切年月日外，大都未署年份，今均据内容考查而定，用（ ）号表示，请读者使用时注意。

适之吾兄请看：

三个礼拜前听说杜威^①先生到了日本，要在东京帝国大学充当交换教员，当头一棒，叫我感觉又惊又喜。为何惊呢？因为我两三年后所要做的事体，倒日本先做去了。既而又想到杜威先生既到东方，必定能帮助东方的人建设新教育，而他的学说也必定从此传得广些。且日本和中国相隔很近，或者暑假的时候可以请

① 杜威是美国资产阶级实用主义哲学家，曾是胡适与陶行知在美国留学时的老师。他于1919年春到日本讲学。同年4月底来到中国，曾在上海、南京、武汉、山西、北京等地讲学，直到1921年7月才返回美国。

先生到中国来玩玩，否则就到日本去看看他也是好的。想到这里，又觉得大喜了。所以即刻就把这事和郭先生谈了一下，当时就决定由他经过日本的时候当面去请。现在又有你欢迎的信去，我看杜威先生十分有六七分能够来了。我不久也要写一封信去。总而言之，这件事我们南北统一起来打个公司合办，你看如何？上海一方面等写信和省教育会商量之后再看下文。

《新中国》杂志^①发现很是件好事，看来信的笔气似乎是由老兄主持的，若是果然如此，那我就勉力去做一篇《杜威的教育学说》以副厚意。不过四月一号以前就要交卷，却没有十分把握，万一第一期赶不上，第二期一定寄来。

前几天报上有个谣言，说你什么要出北京大学，我们正在预备写信欢迎你到南方来，那晓得报上又有更正的新闻了，可喜可惜！

陶知行写

(八年)三月十二日^②

二

适之先生大鉴：

《新教育》杂志^③屡承惠赐鸿篇，至深感激。第六期兹定六月一日出版，拟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集稿。先生热心教育，学识宏通，凡定阅本杂志者，莫不欲继续获睹先生之文以为快幸。用特专函奉恳，务请将本期所愿担任题目先期寄下，并希早日惠寄全文，俾得如期出版，以惠国人，不胜欢迎感盼之至。专此，即

① 《新中国》杂志为月刊，胡适参与创办。1919年5月正式出版发行，至1920年8月停刊。

② 此函无年份，从函封邮戳及内容考查，为民国八年，即1919年所写，用括号()表示。下同。

③ 《新教育》杂志为月刊，是1919年2月上海新教育共进社陶知行、黄炎培等人主办。

请著安。

陶知行启

(八年)三月二十日

三

适之吾兄：

现在有一件可喜的事，一件可悲的事报告：

今日接到郭秉文先生的信，他说到日本已经见过杜威先生，杜威先生并不是帝国大学交换教授，不过游历的时候带着演讲就是了。郭先生请他到中国来，他就一口答应，说四月中就可到中国，打算游历上海、南京、扬子江流域，一直到北京。杜威先生曾发表他的意思说，除今年之外，还愿留中国一年。既然有此很好的机会，这一年光阴自然不能轻轻放过。怎么办，要等郭先生和哥伦比亚大学商量后才可定当。杜威先生到华接洽事宜，应由北京大学、江苏省教育会、南京高师三个机关各举代表一人担任。敝校昨日已推定兄弟担任此事，请老兄和蔡子民先生商量推举一人，以便接洽。附上敝校所拟办法数条，请与蔡子民、蒋梦麟、沈信卿三先生^①（蒋、沈二君现在北京）磋商，并请赐教。杜威先生来期已迫，请从速进行为要。杜威先生通信地址一纸请留存尊处。

可悲的事就是许君怡生〔荪〕^②已于二十二日下午逝世，病是 *Infulenza*（流行性感冒）转为 *Pneumonia*（肺炎）。自去年此病发现以来，朋友中因此逝世的，中外共计已有七人了，真是可

^① 蔡元培，字子民，时任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时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新教育》杂志创办人之一；沈恩孚，字信卿，中华教育职业社发起人之一。

^② 许怡荪，名棣常，安徽省绩溪县人，是胡适的同乡好友。他死后，胡适曾作一篇《许怡荪传》以示悼念。

惜得很。上上星期六日，河海工程学校开四周年纪念会的时候，还见过一面，当时面容并无病状。弟于二十二日下午从上海回来始而闻他病重，不到一刻，电话就报他的死信，真是当头一棒，叫人吃惊。丧事已由孟邹^①先生来宁主持。老兄得此不幸的消息，也免不了伤感一番。

陶知行谨启

(八年)三月卅一日

四

适之吾兄：

前天寄上一信，想已经收到了。暑期学校章程已经付印，广告今天登报。南方学界都晓得你已经允许在暑期学校讲演，大家都希望你来，如果变更，一定要使大家失望。

吾兄要在暑期休息，也是一件好事，我很赞成。但是在南京演讲也如同休息一样，如果精力不足，就照前议演讲中国古代哲学史和白话文法，至于西洋近代哲学史可以取消。我并且要为你找一个适意的地方居住，包你可以读书休息，包你可以免除一切无谓的应酬。总之，我希望你休息，希望你在南京休息，更希望你寓休息于有限制的演讲。暑期学校好象是新明大戏院，梅晓华^②来才能开台，请你不要拆台罢！

孟和^③先生处希望你劝驾。

陶知行写

九，五，十四

① 孟邹，指汪孟邹，原名炼，时为上海亚东图书馆负责人。

② 梅晓华，即梅兰芳，号晓华。

③ 孟和，即陶孟和，北京大学教授。

五

适之吾兄：

接到你五月廿四的信，非常感激。我仔细思量，并与张子高、郭鸿声^①二兄讨论，大家都说这次暑假学校，事属创举，关系很大。吾兄担任的功课，都是多数学子所注目的，所以大家都希望你能够多留几天，使得学生不致失望。我们计划了一下，如果有四个（七月十二至八月七日）星期，大概可以说得去。如此你每星期所任的功课分量也可以减少些，于休息一层也可多些机会。至于著书一层，我们很希望你不要因此间断，应用的书籍尽可搬来，一切运费由我们开支。现在我所最虑的就是夫人生产一事，万一上头所说的计划与产期太逼近，那也不应该过于勉强，但至少希望你能在南京留三个星期，请你自己斟酌。

论到讲题一层，我想你的古文文法与白话文法之比较，比纯粹讲白话文法还更加有用，就遵命变更。但是中国哲学方法的变迁一题，似乎太于专门，此地大家觉得还是你从前所拟的《中国古代哲学史》好些。这个题目一来普通些，二来你已有成书可以参考。这不过是我们的意见，供你采择，究竟改与不改，还请你快信通知。

这次敝校为谋暑期学校经济独立起见，所说的报酬已是小不堪言，希望你不要推辞。

附上教授纲要表两张，请即填就寄下。无论来四个星期、三个星期、或任何星期，无论讲题有无变更，都将表填来，作为最后之定局。希望你身体健康。

知行

（九年）五，廿八

^① 张子高、郭鸿声二人 时均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

子民、梦麟二先生暑假期内何时南回？能在南京演讲一两次否？讲题请代约，请代问一问。

六

适之吾兄：

前天回了你一封信，现在大约可以送到了，还有一个问题要和你商量。此地已经发表的每周授课时间表，将你的功课配在八至十时，因为这个时间最好，所以没有预先和你接洽。不过此刻所加的五小时，如果放在七至十二时，怕须影响多数学生的功课。上午六时至七时及下午任何时间都可安排。但是六至七太早，下午太热，吾兄之意如何？万一两种时间都不合意，我再来想法子。请你将你的意思告诉我，以备安排时间的参考。

陶知行

(九年)五，卅一

七

适之吾兄：

昨天程君保和来信说，你因为北大补课事，要到八月三号才能到南京上课，这话确否？我因此非常担忧。这次报名的人几乎无人没有你的功课，还有许多小学教员特为要学你的白话文法，不远千里来到这里，如果开学的时候你不能来，他们必定大大失望，我们暑期学校的信用必定一落千丈。所以，我希望这事不确，如果确实，还要请你想个法子，使他不成事实。

万一北大补课要到八月才了，恐怕孟和先生的功课也要受影响，务必请你和他商量，求个万全的方法，使他能够如期南下，拜托拜托！

陶知行

(九年)六月九日

八

适之吾兄：

几个月前，蒙你写信来安慰我，至可感激。当时本想回信道谢，只因言长纸短，又无空闲，写了好几天还没有写完，所以未曾寄来。

过不多时，舍妹病就加重，我精神上受无穷痛苦。后来决计送全家陪妹妹上庐山养病，去了一个多月，百事不问，化外人的生活，却是很有滋味的。

第二届暑期学校再三辞不掉，只好又下山来担任。听说你要到上海来，无论如何，请你担任演讲数次，务请预拟题目，先期告诉我。

三中的事，现在有些不稳，这不稳的现象，依我看来，是因为两个缘故：

一、被革的学生和被除的教员，时常放谣言，时常运动破坏。

二、一般有校长热的时常乘机进行，凑火打劫。我们本县人更利害，他们说：“那里我们歙县人就一个校长人才也没有么？”

有了这两个缘故，这次风潮发生，大家就以为是千载一时的好机会，群起攻击振民^①先生。听说汪东木已经准备了人，俟候了方先生辞职。新安教育，危乎殆哉！

其实这次风潮，只是因为从前祸根未曾除尽。本来可以消于无形，只因诸位同事阅世都浅，不能从容处理，故尔如此。依我就事评事，可以概括如下：

(一) 袁君(体操教员)处心积虑，都可见他是报怨的小人

^① 振民。指方振民，时任安徽省立第三中学(设在歙县)校长。

(祸根未除者)。

(二) 雍君顾全私谊而忘大局 (不愿当众公布袁罪, 愈被人疑为主动)。

(三) 许、王辈只顾力求自己清白, 未暇寻个水落石出。

(四) 振民先生平日量稍窄, 不能容人的小错处。

这次风潮原因不一, 而所以如此结束的, 就是因为这四点。幸而袁、雍以外之教员均能一致, 故不久即归平静。此刻内部是很统一的, 而外面一般人无风作浪, 想凑火打劫, 我们实在不能不注意。现在想谋三中校长的有三人:

一是徐前校长。他从前把三中办得不像样子, 所以他做校长是不成问题的。^①

二是祁门一位先生。此人学问人品知行不知道。但如果这位先生来, 将来歙县人反对他, 一定如同反对方先生一样。

三是江范五先生。因为他弟兄数人都和我同学, 所以知之稍详, 如今就把他和振民先生比一下:

甲、他的度量比振民先生大些。

乙、他是个歙县人, 在歙县朋友多些, 冤家也多些。

丙、他的学问不及振民先生。

丁、他对于办理教育事业的专心, 不及振民先生。

戊、他的交际能力大些, 但与新教育少接触。

己、他的体力强些。

就这三人与振民先生比较而论, 我以为还是振民先生继续为宜。振民先生的短处:

一、量稍小, 不能容人短处。

二、身体弱, 遇不如意时会发躁。

三、人以为是短处而我方以为是好处的, 就是他不是本县人。(三中是省立学校, 难道只有本县人可以做校长么?)

^① 原文如此。

振民先生的长处：

- 一、志愿终身从事教育。
- 二、愿有青年学者教青年。
- 三、银钱和交际上丝毫不苟且。

四、聘请教职员，纯采人才主义，力矫循私之弊。（人说他任用私人，真是冤枉。从前有几个婺源人，都是前任遗下的。现今所用的人：一是你和程弢甫先生介绍的；二是春廷先生介绍的；三是我介绍的。就所聘的教员论，与江苏省立学校比较，可以无愧。）

五、现在教职员内部已一致。

六、熟手。

振民先生前天来信说要辞职，叫你我二人赶快推荐惇士继任，这也是很好的事情。惇士少年老成，我很佩服他。不过，芜湖和他的几个朋友都说他是个学者，缺乏干才，不知你以为如何？总之，他的声望未著，在歙县又是后辈，此刻时机是否已经到了？我想万一振民先生固辞，只好推荐他，你看如何？一二日内，三中有四五个教员来，我再打听一番来报告你。

不过省城对于三中，大有急于下箸之势。我已写信请他们维持，你能写一封信去吗？你有什么意思，请你告诉我，我们总要一致才好。我〔你〕的身体如何？

知行

（九年）六月卅日

现在社会改革家往往无耐性，喜观近效，可叹！

九①

适之吾兄：

① 此函上端有胡适红笔批语云：“《旬刊》记者：我接到陶知行先生来信一封，说的很诚恳，故送上给你们看看，不必登出 胡适。”

我们现在对于皖事，黑幕固要打开，好人也要顾全。近来各方讨论纷纭，不免有颠倒是非、偏于刻薄的危险。北京《安徽旬刊》颇有价值，但近来有人利用，中伤善类。务请转达主持诸公，以后对于各处来信，须做一番明辨功夫。因为善恶不能分明，一切效力都要失去了。譬如，三中校长是知行保荐，成了事实之后，再四敦劝，方先生才允担任。他何尝去运动？我们保荐他，是纯粹为教育的，并不是为私利的。方先生去后，高师如失左右手，是牺牲的，并不是争权的。我以后当有信来为他更正。

知行

(九年)十一月八日

十

适之吾兄：

昨晚接到屯溪来电，说第三中学已起风潮，振民先生已经提出辞职书。依我看来，此事的发端因为少数教员不能满学生之意，并有几位野心的人要想利用时机谋校长的位置。但是吾徽人才太少，除振民先生之外，要想得一位靠得住的人实在无处找，所以我主张仍旧维持方校长，但是教员却要改换好几位。振民先生始志未尝不想请好教员，一来路途远，一来薪水低。照现在的办法好教员是请不到的，这内中的困难我是彻底的明白。说句实在话，如果用现在的方法，就是你我去做校长，也是请不到好教员。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一个法子，这法子就是依据去年教育部四月二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号所发咨文（见《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六期），减少授课时间去减少教员，加增教员薪水。照这法子做去，再加些图书，学生既可自动，又能请好教员，岂不是一举两得么！至于校长之学问道德可称得人，何必去多此一举。吾兄若以为可，就请先电学生挽留校长，再用快信指示改革方针。我

也如此做去，省得那些少年去走错路。

吾兄的病好了么？我很挂念。

知行写

九，十二，十二

十 一

适之吾兄：

演讲会是刘戟黎等所发起，现因正式省教育会未曾产出，暂由中等以上学校主持。以后希望芜湖与安庆二处同为学术演讲中心，每年举行若干次，遇有学者即开讲，不必拘定日期。北京方面讲员请兄注意预约。皖省财力艰难，最好是乘便南下时，乘便演讲。

此次演讲改在一月一日举行，讲员有伯明、士一、洪芬、默君、伯秋与第六人。

三中并未解散，学生代表已到南京谈过，对于振民先生亦主张挽留。教育厅已电请振民先生面商改革事宜，日内可到皖，弟到皖时当能晤面。至教员一层，英文、数、理、化可以物色相当人才，国文请劝许君屈就。许君原有第二学期回徽之说。其余俟振民先生到后再行奉商。

现在皖省所最缺的即是有能力之教员，务请在北大、北高及其他方面注意，以便需要时可以应济。

知行

九，十二，二十六

十 二

适之老哥请看：

今次承安徽教育厅邀来讲演，得与本省各教育家相见，真正是一件最快乐的事。我又看见绍刘厅长，一切计划都能合乎教育

原理。他的一股百折不回的精神，又能够将本省教育事业起死回生，所以我非常为安徽欢喜。但是好事多磨，中途教育部有将绍刘先生调任甘肃教育厅长的命令。本省教育界听见这个消息非常灰心，大家要想法挽留。现在已经分电教育部、督军、省长极力挽留。我看绍刘先生的去留，于安徽教育有切肤的关系。今次会议已经议决四十三条好议案，若绍刘先生能够留任，必定能够极力推行；若调了别人，我恐怕这一番的惨淡经营是要白费了。况且各县代表对于绍刘先生的信仰心非常坚固，这种的中心点是非常难得的，倘若失去，那将来怎能联络研究、联络进行？再码，在安徽做事，最要紧是要与督军相安。绍刘先生现在与督军已经渐渐的能相安了，使能久任厅长的职务，必定可以有些要紧的建设。所以照我看来，老哥不能不出些力气，为桑梓挽回这重要的人物。万望邀集北京的安徽同志，请教育部收回成命。这是一件大事，这是一件要紧的事，这件事关系全省教育，关系五百万儿童的命运。能成就这件事的后盾就是老哥，请尽你九牛二虎的力。我回南京的时候，也要联合南京同志出些力量。快办快办。

陶知行写

（九年 月 日）

十 三

适之吾兄鉴：

皖省同乡及当局改革教育事，屡嘱知行回乡服务。知行以现任职务关系，五年内不能他就之意谢绝，但皖省教育确有彻底改革之必要。当此人才缺乏之际，不必限定用本省人，借材异地亦无不可。伯秋兄办事魄力皆为同侪素所钦佩，若得王君主持皖省教育，而吾辈用全力以为后盾，则三年之内，皖教育行政必大有可观。吾兄卓识，以为然否？如蒙与王抚五、高一涵二先生及京

中同乡熟商赐复，尤所祷盼。肃此，敬候复音。即请教安。

陶知行启

(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十 四

适之吾兄：

蒙允著作《中国之文艺复兴》，非常感激。字数可不拘，请兄自定罢。作好之后，能就近请人译成法、德两国文字最好。万国会议本社代表中已提兄名，沪、宁董事一致推重，京、津董事月底在京开会，当亦一致赞同。兄在中国代表中所占地位很关重要，我怕你暑假中另有计划，故拿未成熟的消息赶快的告诉你，务必请你把这件事放在心里，不要叫我们失望。

知行

十二年二月二四日

如他在天津，我们就在天津开。请你告诉鸿熙。蔡先生此刻在何处，能否赴董事会？

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 五

适之吾兄：

平民教育课本编辑事宜，拟于日内开始办理，前托开示国语文法之重要变化之举例和平民教育之目标，如已告成，请即赐寄东南大学转交弟收。

东南大学教育科就请吾兄担任教育哲学与中国教育史讲师，至兄回北大时止，每月致送讲费三百元。我诚恳的代表本科同人欢迎吾兄担任此职，如蒙允许，即当致送聘书。祝兄健康。

陶知行

(十二年)六月十三

十 六

适之吾兄：

编辑平民课本的工具，都收集得差不多完备了，所差的只是吾兄答应的国文文法举例和平民教育目标各一套。从明天起经农^①兄和我就要开始编辑，请兄快快的把这两套工具寄来。我从上海寄给你的快信收到了吗（请兄下学期在东南大学教育科讲演中国教育史和教育哲学）？经农住在我家里，还要一个礼拜再到上海去，你能来宁一谈吗？

知行

（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十 七

适之先生惠鉴：

日前平民教育促进会筹备会开会，想在十年之内，使十二岁以上二十五岁以下一万万不识字之人民，受一千基础字所代表之共和国民的基础教育。此刻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编辑相当之教科书。未编之前，应有极明瞭之目标作指针。这许多人受过这种教育之后，对于国家前途应当有何种贡献，对于个人生活应当有何种影响，国民性中固有的何者应光辉充实，缺少的何者应吸收补足，这都是应当分析出来，做我们具体的目标的。同人所拟办法，暂定四个月教九十六课，或每课达一目标，或数课合一目标，或一课合数目标。但以全部论，必有数百或数十条明确之目标以为依据，才能发生相当之效力。夙仰先生对于国家大势、世界潮流研究有素，公推先生将新世纪中国国民所应有之精神态度、知识技能，条分缕析，赐作南针，并请于一星期内开单示知，最为

^① 经农，指朱经农，平民教育促进会创办人之一，时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

盼切。专此奉达，敬请撰安。

陶知行 熊朱其慧 晏阳初 同启

(十二年 月 日)

复信请寄南京陶知行为荷。

十 八

适之吾兄：

日前听说吾兄旧病复发，不胜悬念。人生第一要事是健康，第二要事是健康，第三要事是健康。学术不是一时研究得了的，学生也不是一时教得了的。先顾到身体，身体好了，再慢慢的去研究，慢慢的去教学，尽有机会。老兄倘使照着现在这样牺牲下去，真是拿自己的性命和学术的前途做儿戏。我觉得现在的休养并不是费时，如果用适当的方法赶紧休养几年，可以多发生几十年的事业和学问。与其把一切事业学问挤在几年内匆匆忙忙劳劳苦苦的去做，何如把他们匀在几十年内从从容容舒舒服服的去干？照第二种办法，不但身体有无上的快乐，至于造就之大，贡献之宏，更是不可思议了。我替老兄开的一个百年康健的药方是：

(一) 暂辞大学教授；(二) 暂停《努力》；(三) 带着图书、家眷到庐山去住家。我不劝你停止看书，也不劝你停止著书。看书是老兄精神生活所必需的，有书也得随时著作，比如肚里有块东西，想吐不吐，倒要伤生〔身〕。不过，这两件事只是要有节制，并且要在理想的环境里干的。你想，在庐山的万松岭上著书看书是何等的快乐啊！庐山是一座诗山，充满了诗境，也要你这位诗人去把他的精华采将出来。我一个月前，梦中做了一首半新半旧的诗：“窗前花儿笑，枝头鸟儿语；一篮提在手，打算采诗去。”吾兄的诗篮子已经预备好了吗？若老兄觉得山中生活太寂寞，也不妨允许几位得意门生跟随入山谈学、吟诗、看风景，只是不可喧宾夺主。我们爱兄，请兄听我们极诚恳的建议，并希望

兄本着《尝试集》的精神，给这个建议一个尝试的机会。现在已经是五月了，租房子要赶快。庐山上现在有一位最可爱的少年诗人刘廷蔚，是我们的朋友，如兄赞同，可以托他代为安排一切。他在山上已经有好几年了，一切的情形都很熟悉。敬祝健康。

知行

民国十三年五月五日

刘君廷蔚住普仁医院，我可以介绍。

十 九

适之吾兄：

好久不见，康健如何？至为怀念。同学程湘帆兄不日赴京，很想得个机会和吾兄谈谈。湘帆兄现任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副主任干事，近来基督教育渐趋于中国化，多由湘帆兄苦心开导所致。吾兄必有好的意思给他做参考，所以介绍他来和吾兄交换意见，如蒙将五分钟谈话的限度略予延长，尤为感激。知行近来进步不多，身上加了十磅肉，连日与党化教育宣战，决以超然的精神奋斗到底。吾兄以为值得一战吗？

知行

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二 十

适之吾兄：

《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关于蒙、藏部分^①，宜参考贡桑诺尔布之修正案。内蒙以盟为单位，外蒙以部为单位，实是正当办法。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呼伦贝尔三处，知行确知不可以

^① 指1925年2月1日，段祺瑞执政府召集的善后会议，胡适以“有特殊资望学术经验者”应邀参加，并提出“国民会议组织法”的修正案，陶知行的这封信，要胡适特别注意边疆少数民族问题

内、外蒙来范围他们。他们的风土人情和地理关系，都应当受特别看待。前后藏及青海宜分别规定，昨已谈过。其他地方情形不甚熟悉，不敢有所主张。但蒙、藏部分情形复杂，与其失之概括，不如失之琐碎。吾兄提案为全国观规所系，此层有关民族合作前途，务望特别注意为禱。

知行

(十四年一、二月间写)

二 十 一

适之先生大鉴：

敬启者。昨接基督教育会高等教育会议来函，并开会秩序一纸，以该会议定于十月九日在上海开会，属知行前往与会。知行以此事为教会所办，高等学校改进动机关系教育前途，至为重要，届日拟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未往出席之前，拟敬约京津同志先行讨论，期于集思广益。

先生于改进教育素报关心，敬请于十月一日（即下星期四）上午四时惠临本社赐教是幸。附上该会日程草案一份，请加以考虑并守秘密。万一因事不能驾临，务请通信指示方针为禱。专此，祇请台安。

陶知行谨启

(十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 十 二

适之、在君、兆熙先生大鉴：

来电诵悉。英国处分庚款问题，京中国立九校校长及九校教职员联席会议代表、私立五大学校长、学务局长及社会领袖，于十六日下午在欧美同学会会议，商定：一、反对英国政府所定关于庚款处置办法，以保国权；二、要求英国无条件抛弃庚款，否

则无论此款在中国作何种事业，均认为伸张其行政权于中国领土，中国决不承受，并极端反对之。此种决议当由列席人具名寄阅，不久可以达览。此外，会议情形有为记录所未载者，请为兄等略陈梗概：是日，会议到会各人，鉴于俄款处置办法，因表决权由中俄两国代表平均分配，处处受俄代表钳制，异常愤慨，因之对于外人参与办法深致不满。故对于英款主张无条件退还我国，如英国不能容纳，各校虽穷窘至一律关门，亦决不愿受分文，并极力反对。此种一致坚决对外之精神，为京中教育界三、四年来所未有。来电述及，咨询委员会重要职务在决定管理基金之组织，弟等对于组织一层亦曾稍加考虑。如果英国赞同无条件退还，在组织方面，吾人应有下列最低限度之要求：一、董事会应为独立机关，以行使保管、支配款项之权；二、中国人董事至少应居三分之二，表决时每人一权，由多数取决；三、董事会内如有设置英国人董事之必要，则其任期至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庚款付清时止；四、全体董事均须由中国政府聘任；五、用途俟董事会依前列原则组织后，再由董事会决定。总之，董事会董事，我国人必须居大多数，而英国人董事任期必须于有限期间截止，且同由我国政府聘任，庶几主权在己，国体无伤，巨款可得正用，而中英邦交亦可望增进。不然，将来组织英款董事会，如全体董事不由中国政府聘任，中国人董事不占大多数，英国人董事无一定期限截止，以京中情形推之，其不能获国人同意，当可断定。日俄两款已铸大错，英款处理似不宜蹈其覆辙。仅举所知，以备参考，幸加亮察。复颂台安。

陶知行 凌 冰 同启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十 三

适之吾兄：

南京源盛工厂系休宁程荷生先生所手创，为南京织布业之惟一成功者，现已发现困难，其中事实颇足供关心劳工问题者之参考。工厂与工人相依为命，工厂存则工人之幸福可保。若空谈拥护工人利益，而使工厂有不能存在之势，岂非自杀政策！源盛厂主经此打击，不得已而倾向于收束，固非所宜；然政府不亟谋劳资共存之道，前途何堪设想！兹介绍荷生先生令侄耀晖先生与兄一谈，务请接见，其中具体内容，颇足供吾辈研究之助。倘遇有机会，酌加援助，或向其指示应付方针，亦感同身受。专此奉达，敬请早安。

知行

(十五年)五，廿五

二十四

适之吾兄：

这次在华盛顿相见，很为高兴，只因时间不足，不能畅谈，最是遗憾。第二天，朋友来谈，说及吾兄在芦沟桥事变之后，曾提出和平方案，问到具体内容，彼也不知。我当时很想抽空亲来请教，可惜时间不许。昨天接到国内来信，说老兄在国防参议会里曾提出承认“满洲伪国”的主张，是否谣传，尚希赐示。如果老兄真有这主张和方案，对美国当局交换意见时是否也拟提出？有人说您预备以三千万人之自由来换“和平”，我不大相信（但也不大放心），所以特来请教。敬祝康健！

知行

二六，十，十六。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上）

曾业英 整理

编者按：统一党是民国初年四大政党之一。1912年3月2日，由中华民国联合会改组而成。1913年5月29日，与共和、民主两党合并为进步党。其存在时间虽不长，却是当时“政党政治”热潮中的重要角色，很有研究必要。然而，由于资料缺乏，迄今尚少有人问津。为满足研究者的需要，今特整理发表《统一党第一次报告》。该《报告》系统而全面地记述了统一党的政纲、组织及演变的过程，所录文献均为统一党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第一手资料，极富史料价值。它印行于1913年1月，经过近80年的风风雨雨，现已是海内难觅的珍本。《报告》原未标点，因系直排，行文中常出现“如左”字样，这次发表，除加标点外，并依横排要求，将“如左”改为“如下”，个别错、漏字，也径予改添，特此说明。

弁 言

统一党成立既周岁，乃编辑一年经过之事实为报告书，昭示天下。编既竟，爰弁数言于简端。曰：中国自始无政党也，有之自统一党始（同盟、共进等会，原为秘密结社，改党之期，均在统一党后）。统一党之肇端，为中华民国联合会。其时，南方政府初立，天下汹汹，各怀观望。吾党志士，相与苦心焦虑，大声疾呼，以促统一政府之成立。海内人士，如影附身，群起响应，于是乃以统一党之旗帜，表示全国，而国家统一事业，亦浸浸乎有进步矣。洎乎五党合并之议起，吾党以不屈不挠之精神超然独

立，而党势因之不振者殆数月焉。自顷以来，吾党以沉静之态度，为实际之进行，设政法大学，以培养人材；立讨论会，以磋商政务；编纂杂志，以发挥政见；发起政团联合会，以共谋对外之方针；而后天下益晓然于吾党宗旨之正大，识力之稳健，办事之切实，群焉揭吾党之旗帜，以相号召者，乃遍于国中矣。虽然今日者，外患方殷，内忧未已，民国前途，尚在杌隉之中，此则吾党同人所不敢不勉者也。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十日，编者识。

作始纪略

（一）中华民国联合会缘起

自武汉起义，海内响风，旬月之间，树独立之旗者，凡十余省。辛亥十一月十三日，南京临时政府始告成立。是时南北统一之机，尚未成熟。而大江流域，以军政府、军政分府名义，画地自守，不相统属者，无虑数十。政府初立，百端草创。号令之行，不能及远。神州大局，阴呈分裂之象，斯可危矣。深识之士，虑焉忧之，爰相聚海上，创设中华民国联合会，期在联合全国，一致进行，以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其造端宏大，实为民国政党之先河，大有功于民国者也。

（二）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为联合全国，一致进行起见，定名为中华民国联合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合全国，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员，凡国民品行端正，具有普遍学识者，经本会会员二人介绍，由会长认可后，方为合格（但未开成立大会

以前，可由创办员一人介绍即为合格）。

第二章 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本会设正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驻会干事每省一人，驻省干事每省四人，参议员每省二人。

第五条 正会长代表本会全体，总理一切会务，并指导各科干事。副会长襄理一切会务，若正会长缺席时，得代理其职权。

第六条 驻会干事常川驻会，由会长提调办理各事。

第七条 驻省干事，调查该省独立状况及共和政务，随时报告，并得介绍该省会员入会。

第八条 参议员参议一切紧要事务及重大疑难问题，若关于讨论职员行为者，得独立开特别参议会。

第九条 驻会干事办事分科及其职掌如下：

(一) 总务科 掌管机要，整理会务，兼办一切不属于他科之事。

(二) 会计科 分理本会收入、支出事务。

(三) 书记科 经理文牍及记录事务。

(四) 交际科 办理联络及招待事务。

(五) 调查科 经理一切调查，并征集各驻省干事报告。

第三章 选任及期限

第十条 正、副会长，由全体大会投票公选。

第十一条 驻会干事，由会长于会员中，各省指任一人，更为酌量分科。

第十二条 驻省干事，由各省会员于驻在该省会员中推选，但须经本会会长承认。

第十三条 参议员，由会员中每省互选二人。

第十四条 以上各职员，均以完全共和政府成立之日为任期，期内如有缺员，得临时选补。

第四章 事 务

第十五条 本会对于各独立团体，如有妨碍共和之进行者，应联络各团体，设法纠正之。

第十六条 本会对于中央政府及各都督府，凡关于充实兵力之事，应尽力协助之。

第十七条 本会对于政治、外交问题，得开会研究，条陈意见于政府。

第十八条 本会设《大共和报》为发表言论机关，章程另订。

第五章 会 期

第十九条 本会开会，分为全体大会、参议会（职员与参议员组成）、职员会、特别参议会（纯由参议员组成）四种，均无定期。全体大会、参议会、职员会均由会长临时召集。但全体大会得职员或参议员半数以上，会员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会长应召集之，并于会期四十日前，将会所、时日、事件预告。职员会、参议会各得职员五人以上之请求，会长亦应开会。特别参议会由参议员内提议者五人以上之联名召集之。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由会员入会时每人纳入会捐一元，每年纳常年捐六元（分一、六两月缴）。特别捐无定额，由会员自由捐助。但会员一年以上未缴常年捐，并不通告理由者，当即除名。名誉捐由本国热心赞助者捐助，本会公推为名誉赞成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会俟完全共和政府成立后，即改为政党，唯《大共和报》仍继续为言论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会章程，由发布之日即生效力。如有施行不便之处，由多数职员及参议提议，经参议会议决，得修改之。

第二十三条 本会事务所暂设上海黄浦滩外国花园对过二十九号。所有一切函件及捐款，均请径交此处。

创办员：章炳麟 程德全 赵凤昌 张 謇 唐文治
 陈三立 黄云鹏 应德闳 杜士珍 汪德渊
 章驾时 张通典 钟正楙 林长民 邓 实
 贺孝齐 景耀月 杨若莖

(三) 中华民国联合会成立纪事及职员录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第三日（即民国元年正月三日）午后二时，中华民国联合会开成立大会于江苏教育总会，到会者二百余人。由主席唐文治君报告开会，次由章炳麟君演说本会宗旨。次行选举，用投票法，章炳麟君得一百二十六票，被选为正会长。程德全君得八十一票，被选为副会长。次由各省会员互选参议员当选。次由唐文治君报告驻会干事，照章由会长指任。但会长以本日仓促，须详审后方能指定宣布。唐君复提议增设特务干事，无定员，由职员会公推名望最著者任之。次由蔡元培君提议请愿临时政府组织民选参议院，次由黄云鹏君提议各省设立分会，均满场一致表决。六时散会。

职员录

正会长：章炳麟

副会长：程德全

参议员：

江苏：唐文治	张 謇	安徽：汪德渊	程承泽
云南：陈荣昌	广东：邓 实	浙江：蔡元培	
应德闳	四川：黄云鹏	贺孝齐	甘肃：牛载坤
湖南：熊希龄	张通典	江西：刘树堂	邹凌沅
贵州：符诗镛	王 朴	湖北：黄 侃	
广西：陈郁璠			

（四）章太炎演说

中华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章太炎先生演说如下：

本会性质，对于政府立于监督补助地位。其应主张之事如何？请为诸君言之：

中国本因旧之国，非新辟之国，其良法美俗，应保存者，则存留之，不能事事更张也。盖中国与美绝不同，美为新建之国，其所设施，皆可意造，较中国易，无习惯为之拘束也。与法亦悬殊，法系破败之国，推翻一切。而中国则不然，如悉与习惯相反，必不能行。至美之联邦制，尤与中国格不相入。盖美之各州，本殖民地，各有特权，与吾各省之为行政区划、统一已久者不同，故不能破坏统一，而效美之分离。至所谓独立者，对于满廷而言，非对于新建之民国也。将来只依山川划分，如三十六郡之例已耳。惟置大总统，限制其权，以防民主专制之弊，宜与法之制度稍近。至行政官，除大总统外，不由人民选举。行政部应对议院负完全责任，不宜如美之极端分权。对于外藩，仍应行统属主义。俟言语生业同化后，得与本部政权平等。三权分立之说，现今颇成为各国定制，然吾国于三权而外，并应将教育、纠察二权独立。盖教育与他之行政，关系甚少，且教育宗旨定后，不宜常变，而任教授者，又须专门学识，故不应随内阁为进退。纠察院自大总统、议院以至齐民，皆能弹劾，故不宜任大总统随意更换。至考选考绩，前此临时大总统曾主张独立，然就法理上言之，究属一部分之事，无可独立之理由，故仍宜于内阁之内，设立专局以管辖之。

近来对于民生问题，颇有主张纯粹社会主义者。在欧洲国度已高之国，尚不适用，何况中国？惟国家社会主义，乃应仿行。其法如何？一、限制田产，然不能虚设定数，俟查明现有田产之最高额者，即举此为限。二、行累进税，对于农工商业皆然。

三、限制财产相续。凡家主没后，所遗财产，以足资教养子弟及其终身衣食为限，【余】则收归国家。至若土地国有，夺富者之田，以与贫民，则大悖乎理；照田价而悉由国家买收，则又无此款，故绝对难行。如共产主义之限制军备，只可就兵力充足之国言之，而非适应于今日之中国也。若财政问题，现时只宜整理，不应增加，厘正漏规而搜刮中饱，改正税则而平均负担，国家收入，自必信增于前日。然富国必先足民，国民经济应为发展，金融机关宜求整理，则统一币制，设立国家银行，实为今日不可缓之事也。

以上就内政立言。至于对外，则主张国际平和，不执侵略政策。此事洵为吾国特有之国家道德，高出于各国者也。但亦不受他国之侵略，为自卫计，当以适应之法，维持国权。此外，关于中国旧有之美俗良法，宜斟酌保存者，请更为诸君言之：一、婚姻制度宜仍旧，惟早婚则应禁。其纳妾一事，于国民经济、个人行为，诸多妨害，如家产之不发达，行为之多乖谬，由此事耗费为之者，十居七八焉。昔日官吏犹然，故将来应悬为禁令。如官吏、议员今已有妾者，即应免职撤消。二、家族制度宜仍旧。如均分支子、惩治恶逆、严科内乱，均不可改。惟死后继嗣，似宜禁断，生前养子者不禁。三、中国本无国教，不应认何教为国教。虽许信教自由，然如白莲、无为等教，应由学部检定教理，方予公行。政教分离，中国旧俗，其僧侣及宣教师，不许入官，不得有选举权。四、本国人在本国境内入外国籍者，虽不必照旧律谋叛惩治，仍应禁断。惟自来流寓在外者，不在此例，仍须削除国籍。如以后华侨再有入外籍者，非先由政府允许不可。五、承认公民不依财产纳税多额，而依识字为标准，庶免文盲与选，而有智识之寒酸，反至向隅。六、速谋语言统一，文字不得用拼音，妄效西文，而使人昧于其义也。七、赌博启人侥幸心，而妨害恒业，应严禁。其竞马、斗牛等亦然。八、在公共场所，效外人接吻、蹈舞者，男女杂沓，大坏风纪，应由警察禁止。此仆对

于中国前途，所应保存、提倡与夫禁止之概略也。

（五）本会呈请组织参议院文

中华民国联合会成立后，首请组织参议院，以为立法之基础，呈南京临时大总统文如下：

为大局粗定，请速除旧布新，召集民选参议院以资立法，而叶民情事。窃维大难之余，以建设为先务，而建设所亟，又以治民心为要图。民国自成立以来，一切制度，诸多草创，现虽组织临时政府，行政一端，略归统一，而立法机关，尚形阙如。顷闻当局病各省之不联络，立法之不整备，拟由各都督拣员代表各省，组织参议院者。夫共和政治之精神，在伸张民权，而伸张民权之机关，即在民选议院，此诚今日所当亟，而不可草率将事者也。民国前次一切议事机关，类皆就各都督简员组织。以行政之员，而参与立法，此盖出于一时权宜，非可以为永久定制也。今共和大业，既稍有端倪，自当注重立法。虽欧美之完全民选国会，不能骤及，而审情察势，则民选参议院之设，盖万不容已。惟民国情形，既非如德之联邦，又不类美之合众，使仅有各都督府代表之参事院，无代表人民之参议员，则仅足以代表各省都督府，而不能代表全国人民之总意也。际此群情恒感之顷，负担义务，维持秩序，尤赖有此机关，以达众庶之隐，而通上下之情。应请通告各省，召集省议会，选举议员，速赴南京组织参议院。其旧有各都督府代表所组织之参事院，止能参预行政事宜，不得干预立法权，庶符民国共和政治尊重民权之至意。谨此呈请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阁下。

中华民国联合会具。

（六）临时大总统复本会书

南京临时大总统接到本会呈请组织参议院文，复书如下：

来书敬悉。贵会组织民选参议院，是诚图治之良规，为建立民国所当有事，且非此不足以达共和之实也。唯势有缓急，有先后，临时参议院由各省都督派员组织，原不过一时权宜，岂遂认为定制？目下光复各地，军政犹布，地方未靖，即欲召集省议会，选举议员，机关手续，俱无从着手。必待民选告成，乃议立法，又非临时政府建设之意。且北伐之举，有进无退，江淮频警，楚氛甚恶，临时政府所枕戈不遑者，方在破虏一事。民选议会，当俟北虏破灭后议之。在此非谓理有不可，盖于势有不能也。时局大定，全国无烽，临时政府，且当改选，何有于参议会？此时所望于国中民党者，一面监督政府军队，勿使逾闲；一面当提倡有秩序之民气，维持社会之良习惯，以养成共和国民之资格，则民国前途，庶几有豸。他山之谊，敢进一言。贵会有见，亦希不吝教言。匡其不逮，是为切禱。再，倾复得贵会书，称报载本府卫士，称禁卫军，此禁字，自系警字之误。民国始创，被除旧日弊制，常恐不及，岂有故袭恶名，自冒不韪乎？除登报更正外，随笔附及。孙文复。

（七）本会复临时大总统书

本会接到临时大总统书，答复如下：

临时大总统阁下：敬复者。来书谓地方未靖，选举无从着手，必待民选告成，乃议立法，非临时政府建设之意等因。准此。详立法本有二种，一为永远经制，一为暂行章程。暂行章程，虽行政官亦可自定，永远经制，非民选议院不当擅决也。乃如改历一案，事关乎永久，用遍于齐民，何以都督府代表所改之参议会，亦可任意议决，且不待总统就职，遽已颁行？尤为越权妄作。大总统既知此种议会，为一时权宜，不为定制，以后关于永久之法，应请限制此会，不得妄议。其万不得已，一时急于施行者，但可取用章程、格令等名，不得以法律名义颁布，庶几权

限划清，思无出位。至来书所云监督政府军队，无使逾闲，提倡有秩序之民气，维持社会之良习惯，本会素所主持，敢不拜命？但本会窃有议者，江苏军队，本直隶于陆军部，训练知方，尚非棘手。其各省军队，布在远方，未详实数，声威不远，则号令难周。应请一面照会各都督府，详报兵数；一面尊重各都督府之权，使之就近节度，较之从中遥制，其事易行。既收屏藩之力，则中央政府亦益形巩固矣（取消联邦制度，虽为永远之规，然今日必暂藉都督府，以制军队）。又如女子参政之说，果合社会良习惯否？虽未敢知，取舍之宜，必应待于众论。乃闻某女子以一语要求，大总统即片言许可，虽未明定法令，而当浮议嚣张之日，一得赞成，愈形恣肆。古人有言，慎尔出话，愿大总统思此良箴也。

（八）临时大总统再复本会书

临时大总统接本会复书，答复如下：

中华民国联合会鉴：复书敬悉。所论限制参议会立法权及尊重都督权，均切中时弊。前者当加意致谨，后者已交部核施。联邦制度，于中国将来为不可行，而今日则必赖各省都督有节度之权，然后可战可守。所谓军政统一，于此亦绝无矛盾也。至女子参政，自宜决之于众论。前日某女子来见，不过个人闲谈，而即据以登报，谓如何赞成，此等处亦难于一一纠正。慎言之箴，自当佩受。专此，即复，并祈亮察。孙文启。

（九）各省分会简章

第一条 各省所组成之分会，定名为中华民国联合会某省分会（各府、州、县所设应称为某省分会某地支部）。

第二条 各省分会宗旨及会员资格，应照本会章程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

第三条 各省分会职员，由各分会选定，通告本会，经承认后，即为该省驻省干事员。

第四条 各省分会，对于本会应负调查及报告之责。

第五条 各省分会，应以常年所入五分之一，作为维持本会经费。

第六条 各省分会，对于本会有建议之权。本会对于建议事件，认为适当者，应开临时参议会，议决照办。

第七条 各省分会会员，与本会会员有同等之权利。

第八条 各省会章，由各分会酌照各地情形，自行规定。但不得与本会章程冲突。

第九条 各省已成之会，与本会宗旨相合，愿为本会分会者，经本会承认后，应照以上所列各项办理。

改 党 纪 略

(一) 联合会改党通告

北京统一共和政府成立后，联合会乃于三月一日宣告改党，其通告文如下：

南北混一，区夏镜清。共和之政府成，而艰难复逾于昔。经营构划，在强有力之政府。谋议监督，在有智识之国民。夫惟集天下之智勇，聚天下之精材，然后一者不复分，合者不复涣。中华民国联合会照章本应改党，特开参议会，询谋佥同，兹署新名曰统一党，特此通告。

(二) 联合会改党纪事

联合会于元年三月初二日午后，在江苏教育总会开会，改会为党，宣布政纲，到会者百八九十人。首由会长章太炎先生述开会词，大意谓：本党前此名联合会者，因各会独立，恐形势涣散，

不能统一，故设立此会。但尚未宣布政纲。数月以来，政府未成真正政府，故本会亦鲜大事可记。而对于建都、借债各问题，或明电力争，或暗中阻止，对于时病，盖已多所挽回。现在沪、宁两处，俱有政团发生，除社会党外，如民社、国民协会、共和统一会、国民共进会等，宗旨皆大约相同，本可合而为一，即仆亦甚望其并合。无如事实上微有阻碍，故一时不能即合，然将来必可联合也。本会本部会员，现已达七百余人，南方各省，大抵皆已设支部，北方亦可渐次扩充。当此区夏廓清，真正政府必当出现，故应此时期，改名为统一党。至本党宗旨，不取急躁，不重保守，惟以稳健为第一要义。外人亦有谓政纲宜独树一帜，使他人不能相同者。此乃不合时宜之语。盖政纲之为物，原取适用于国家，非如制造商品，以争奇制胜为能。又统一二字，若当国势巩固之后，本无庸说，现在则不得不有所需求。以中国此时，南北尚未和合，外藩尚未亲附，政权、兵权，尚未集中，故宜标示此义。而国力未厚，有智者对于政事，自必小心谨慎，多所顾虑，不能一往偏激，故诸团体之政见，自不能与本党特殊，本党亦不必与他党之政见立异。若好为新奇，务标胜异，此非不足以快口吻，而去国利民福远矣。至于政纲，则请熊君述之。次由熊君秉三演说政纲，大概谓：政纲为政党所必要，本党政纲，为参议所议决，以鄙见观之，觉与中国情形至属合宜。如所谓固结完全领土者，因中国幅员甚广，合蒙、藏各地而为一国，故非谋结合之道，无由保全。行政区域过大，亟宜缩小，故谓厘正。必言责任内阁者，因中国不能如美之分治，致使不能统一，故宜仿用法国之责任内阁。又我国有五大民族，程度不一，非先有以齐其文化，无有共进文明。其他如整理财政，扩张海陆军，皆为行国家主义之政策。至于维持国际平和云者，即不外维持列强均势之意。要之，皆为吾国现时所不可少缓者也。语毕，遂投票选举理事，当选者为章太炎、张季直、程雪楼、熊秉三、宋遯初五君。

次由各省选举评议员，当场选出者十省，列名如下：

江苏：唐文治、陈则民。浙江：应德闳、陈毓楠。四川：黄云鹏、曾道。安徽：汪德渊、刘慎贻。湖南：章驾时、邓起枢。广西：周应熙、汪凤翔。河南：张达善。江西：李约。贵州：杨华、宁士楨。直隶：纪文瀚。选举既毕，请各理事就职。张季直先生遂起演说，大意谓：本党政纲，已由熊君详细解释。以鄙见言，所谓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一条，最为重要。何则？凡国民之进步，必须以稳健进行为第一要义，方能办到国利民福地位。如我国现时，已由专制地位，一跃而进于共和，可谓猛进矣。然此后必须厚集国力，使国基稳固，以谋秩序进行，决不可漫采世界新奇之理，妄为主张。至于采用社会政策之理由，实原于贫民生计问题之发生，非预为防范，必至酿出贫富冲突，而国家之根本日危，此鄙人所谓必采稳健之社会政策者此也。

(三) 宣 言

本党署名统一，发布政纲，已逾半月，其他团体，愿合并者甚多。本党集革命、宪政、中立诸党而成，无故无新，惟善是与。只求主义不涉危险，立论不近偏枯，行事不趋狂暴，在官不闻贪佞者，皆愿互相提携，研求至当。所望政治团体诸君，毋吝金玉，乐与扶持，非独辅助共和，亦以混除畛域。若夫专树一帜，崇拜个人，利用虚名，籍干禄位者，夔相之圃，自有扬觝，则不敢以论清白之士也。

(四) 本部移设北京

本党成立后，原设本部于上海。嗣因北京政府成立，乃议移设本部于北京，以为扩张党势之根据。元年三月间，特派王君印川、刘君莹泽等，先后入都，布置一切。本部事务所原设魏染胡同，继迁西长安街。嗣因党务日渐发达，复经先后赁定前门外虎

坊桥东路北暨顺治门大街路西民宅为本部办事之所及招待所云。

（五）统一党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党以统一全国，建设强固中央政府，促进完美共和政治为宗旨。

第二条 本党政纲如下：

（一）固结全国领土，厘正行政区域。（二）完成责任内阁制度。（三）融和民族，齐一文化。（四）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五）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六）整顿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七）振兴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八）普及义务教育，振起专门学术。（九）速成铁路干线，力谋全国交通。（十）励行移民垦殖事业。（十一）维持国际平和，保全国家权利。

第三条 本党党员，凡具有公民资格者，经本党党员二人介绍，在本部者由理事认可，在各地者由支分部长认可，方为合格。

第四条 本党置本部于首都，置支部于省会，置分部于府、厅、州、县。

第二章 职员及其权限

第五条 本党设理事五人，参事无定员，基金监二人，干事十八人，评议员每省二人，但该省党员未滿十人者，选举一人。

第六条 理事主持一切党务，以合议体行其职权。

第七条 参事襄佐理事，办理本党要务。

第八条 基金监管理本党基本财产。

第九条 干事常川驻会，办理通常事务。其分科如下：

（一）总务科二人，掌管机要，整理党务。

（二）书记科六人，经理文牍及记录事件。

(三) 会计科二人，分理本党收入支出。

(四) 交际科六人，专理联络及招待事宜。

(五) 庶务科二人，办理不属于他科之事。

以上各科办事细则另订。

第十条 评议员评议本党重要事务。

第三章 职员之选任及其任期

第十一条 理事由全体大会投票公选。

第十二条 参事及基金监由全体职员会公推，但基金监可以他项职员兼任。

第十三条 各科干事由理事指任。

第十四条 评议员由党员中投票互选。

第十五条 本党职员均以一年为任期，得连举连任。任期内如有缺员，得临时选任。

第四章 事 务

第十六条 本党设党务调查会，调查一切政治（章程另订）。

第十七条 本党设讲演会于各要地，派员讲演。

第十八条 本党创办日报、杂志，发抒本党政见，铸造健全舆论。

第五章 会 期

第十九条 本党开会分为四种：

(一) 全体大会 由本部及各支部、分部所派代表组成，每年一次，由理事于国会前定期召集。但须于会期一月前，将会所、时日、事件预为通告（边省须用电报）。

(二) 本部大会 合本部职员及各支部党员之在本部所在地者公〔召〕开之。

(三) 全体职员会 每月一次，由理事召集，但有职员十分之一以上联名提出要求书时，理事亦应召集。

（四）评议会 由本部各省评议员组成，专司评议本党重要事务。由评议员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时，得独立召集开会。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本党经费由党员入党时纳入党捐一元，每年纳常年捐四元，分一、六两月缴。特别捐无定额，由党员自由募集。但党员一年以上未缴常年捐，并不通告理由者，当即除名。

第二十一条 本党党员有为官吏及国会议员每年薪奉二千元以上者，纳所得捐百分之三，五千元以上者，纳百分之六。

第二十二条 本党每岁出入款项，由会计造具表册，经评议会检查后，登报报告全体会员。

第七章 本部与支部、分部之关系

第二十三条 各支部、分部宗旨、政纲及党员资格，应照本章程第一、二、三条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各支部系于本部，各分部系于支部，但各分部得酌量地方情形、事务性质，直接与本部交涉。

第二十五条 各支部须将该支部及其分部会员名册，抄送本部备查，每半年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省支部对于本部有调查报告之责，本部亦将所办重大事件，随时通告支部，由支部转分部。

第二十七条 各分部调查报告事件，应由支部汇集送交本部，但有与本部直接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条 各省支部、分部对于本部有随时建议之权，本部认为适当者，应开临时职员会议决施行。

第二十九条 各支部、分部党员，与本部党员享有同等之权利。

第三十条 各支部应以常年捐十分之一作为维持本部经费，各分部应以常年捐百分之七作为维持支部经费，百分之三作为维持本部经费。但有特别需要时，彼此皆应尽量协助。

第三十一条 各支部、分部应将入党捐汇交本部。

第三十二条 支部及分部章程，由各支部、分部酌照各地情形，自行规定，但不得与本部章程相冲突。

第八章 戒 条

第三十三条 本党党员未经脱党手续，不得为他党党员。

第三十四条 本党党员不得以本党名义，为个人之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党党员如违背本党章程及败坏本党名誉者，由职员会多数议决，得布告除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凡本党党员欲脱党者，应提出理由书于理事，得其许可。

第三十七条 本党章程，自发布之日，即生效力。如有施行不便之处，由职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经职员会议决，得修改之。

第三十八条 本党本部事务所设于北京骡马市大街虎坊桥东路北。

(六) 政 纲 浅 说

(一) 固结全国领土，厘正行政区域。

何谓固结全国领土？吾国领土，统计面积三千二百余万方里。其间由于山川之形势，政治之便宜，及乎历史之沿革，分为五大部，曰中国本部，曰关东，曰西域，曰蒙古，曰青海、西藏。从前以一帝国之名统治之，而各部之中，政治形式各有不同。本部十八省与关东三省、西域一省，则以行省制度，置督抚，直辖于中央。蒙古、青海、西藏为外藩，分部落，戴酋长，受中央政府之监督而已。国体既变合五大部为一共和国，则所以结合之道与昔不同。帝制统驭，其道甚简，但得远有之力，畏威怀惠，遂能相安。若共和制度则主权在民，必其人民在政治上有

平权，而后能举其领土而一之。又必其人民之政治能力，与彼此之感通无所间隔，而后混一之领土不致于离析。又必其人民有同袍同仇之意，而后各固其圉，方足以收内巩之效。固结之道，必于此加之意焉。故本党政纲第三款为融和民族，齐一文化；第八款为普及教育；第九款为力谋全国交通；第十一款为维持国际平和，保全国家权利，咸与本款有密切之关系。今后我中华民国之国势，亦全以此为安危。本部固结，尚不甚难。若关东，若西域，若蒙古，若青海、西藏，几无地不有强敌之压境，又无日不有离涣之势，一有动摇，全局皆震，即本部亦难于苟全，此吾党之大惧也。所幸共和国成立，各部人士咸已赞同，固结之机，已有可乘，所望我国人勿稍松懈，以绝大之规模规划之而已。

何谓厘正行政区域？缘边之区域宜大，腹地之区域宜小；军政之区域宜大，民政之区域宜小。蒙古、青海、西藏土广人稀，当设总督以统治之。新疆、东三省亦或有特别治法，不必与腹地相同。至本部十八省，必宜裁为各道，直隶于部。不如是中央政府不能受权，地方行政不能精密。且省制沿袭元、明，方域过大，而又隔山跨河，犬牙相错。一道之民，必与他道之民异性，合之则切迫而成仇，离之则宽大而无碍。道制较省制小，而地望不至于华离，民性不至于离异。一省必有三四道，本部所有亦六七十道耳，较秦时三十六郡则狭，较汉时一百三郡则宽，直隶于部，文牒犹不至丛烦也。而地小则不能与中央政府相抗，然后无联邦分立之忧。一道必有二三府，而隶二三十县未为甚多，是故道、县之间，亦应除去府之阶级也。县隶于道，道隶于部，此皆行政之区。每道当设民政长，其权位与近世布政司等。至于各省都督当改令专主军事，而无治民、收税之权，其权位与近世提督等。军政区域，不妨跨越山河，一省一都督可也，数省亦可也。要为治戎专职，不与民政纷拏，亦不令民政长属于其下。

（二）完成责任内阁制度。

责任内阁云者，即国务卿对于议会员连带责任之谓也。此种制度，滥觞于英。日人以其与中国内阁相类，故译为内阁，然其实质迥不同也。盖当诺耳曼王朝以后，国王置常任议员，以备顾问。嗣于顾问员中选出所信任者，置之特别小室，咨询政务，此为内阁发生之始。降至维廉三世，地位渐次巩固，始演成责任内阁。其所以能如此者，实政党势力为之，盖维廉三世即位时，政党已大发达。至于现时，则凡为内阁总理者，必属最有势力之政党首领，故学者谓英国内阁为代表政党之机关，即不外此意。虽然，就各国言之，则此制度亦有议会制与非议会制之区别者。何则：内阁之存立与否，纯视君主及大统领之意思以为断，故苟既得君主及大统领之信任，则无论议会如何反对，终不得改造之，如日本、美国是也。至于议会制，则其存立也全以得议会之信任为限，若议会不信任，与议会冲突时，君主及大统领虽曰解散议会，然当改选后反对党仍占多数，则内阁即不得不全体辞职，而使议会所信任者代为组织政府，故内阁之责任与君主及大统领无涉，纯为对议会而负，如英、法等国是也。此条所谓责任内阁者，即指议会制而言。其所以然者，以大统领为国之首长，不宜常受舆论攻击，使国本动摇，致生他变，故以总理大臣代负责任，然后国基可使坚固，国情可使宁静。吾国初经革命，民情渐嚣，将来国会与政府，必易生冲突，故尤不宜以大统领当之，此即吾党主张责任内阁之最大理由也。至于完成二字，亦有二义：一则吾国内阁制度虽经参议院议决，然将来或有变动亦不可知，故吾党宜标示此义，以求贯彻，此最大目的；一则当如英国之政党内阁，政纲所在，即为政府方针，使行政上无不贯彻，无或阻挠，然后政府足以负完全责任，万不可如法之联合内阁，致大政方针不能确定，而政府之所负责任亦无由完全也。明于此，即知此条精意之所在矣。

(三) 融和民族，齐一文化。

中国地域广博，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杂居其中。回部散处西南，如青海、新疆、甘肃等处。藏民藩植前、后藏，内而屏藩四川，外而交通印度。蒙古、满洲以东三省，内外蒙古为其主宅，而又分驻于重要各省。惟汉族奠居中原腹地，人口蕃殖，尝外延于边土。然五族虽居各异处，其为中国编氓则同。夫欲建强固之国家，必待强固之民族。盖国家者民族之外壳也，民族者国家之内实也，未有内实不强，而外壳能固者也。意大利首倡民族主义，合并小邦，吸收各民族，以强固其内实，而后能脱法人之羁勒，建立王国，称雄欧土。其主义披靡全球，至今尤烈，白人黄祸之说，皆自此出。吾人际此共和新成，百事更张之时，岂可不注重于团结民族乎？吾国既为共和立宪，当知立宪之精神在使人民参与政权，而立宪之能臻完美又在人民之善于运用参政权。苟运用不善，则流于愚民政治，与共和反驰。本党有见于此，故融和民族，齐一文化，列在党纲，以此建强固之国家，以此符共和之精神。应时要义，维系至重。今共和既成，国会开会在即，五大民族皆须选出代议士，参与国政。国会乃国家最高之机关，其一言一论，关系极重，必其文化相等，始能斟酌损益，为政得宜，未有言语不相通，文化不相若，感情不相接，利害不相关，而能聚首一堂，同议国政者也。故齐一文化刻不容缓，一日文化不齐一，即一日共和不圆满，而国基之巩固亦难矣。以此闭关自守，尚有累卵之危，况海禁大通，日夕生存于列强均势之下者乎。吾尝伸民族之能团结坚固者，必其有共通之感情，然后有共通之利害，以谋共通之进化。今吾国五大民族虽同在中国领土，同为共和国民，而其对于国家观念不能一致者，正坐感情不共通之病也。感情不共通，由于语言、文字、历史、地理、宗教之相异。而所以相异之故，则前清恶政使之然。彼惟恐其互相接近，故使之隔离不通，苟图一日之无事，不为百年之大计。本有文化者常遏其进，本无文化者即利其愚，不思有以齐一

之，以致五大民族为数四万万，如盘中散沙，无共通之感情，诚可痛也。今共和既成，则中华民国数千年之历史，即为共和国民百世不易之历史。中华民国现有之领域，即为共和国民永久不可分离之领域。苟晓以此理，则其对于国家之观念，自集于共通矣。至于宗教，则凡文明国，皆许信教自由，以其无关于政治，虽信仰不同，而对待国家之观念，固不能因是而异。惟语言、文字，实养成共通感情之大要素，所谓齐一文化者在此，所谓融和民族者亦在此，从此致力，得其道矣。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伏首于前清统治之下者三百余年，其未尝融和齐一者，由前清恶政使然，吾已言之矣。然使纲纪得理，统治有方，虽语言、文字不能全然同一，无害于为强健之国家，真正之共和。何者独逸志帝国合二十一国、三自由市而成，其语言、文字、历史、地理、宗教不相同一，然而称雄西欧者，政治为之也。北美合众国集十三州殖民地而成，其殖民来自各国，言语、文字、历史、地理、宗教等歧异不一不待言也，加以建国以来，各国人民入美注籍者日盛一日，其族类之杂，较中国尤甚，然未尝以此为病者，亦政治善良使之然也。故吾党于融和民族之道，政治方面首先注重以政治上之权力，统一维系之，团结其实力。以次政治外之方法，如教育、实业等开发其智识，富裕其生计，两者相辅并行，庶可期于完成矣。

（四）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

自物质之文明日盛，资本之效用愈宏，坐拥厚资者日增其吸收，劳动自食者日增其贫困，北美以庄严神圣共和之祖国，一易而为拜金之俗，瞬至社会富力垄断于少数人之手，不平之声四起，欧美今日已有无可挽回之机。激昂之士，哀生计之不平，以为富者专制甚于君主，经济问题过于政治，彼牺牲无数之生灵以求政治之改良者，不过仅为此少数富人独造幸福，且不啻转沉此同胞于九渊也。以迫切之故，遂有经济革命之昌言，所谓社会主

义者出焉。甚或废政废财，尽去人为之防，使生民得极端之平等。少数昌之，多数和之，潮流至今，渐不可遏。故隐忧之士谓二十世纪之经济革命，必较前者之政治革命远为惨澹。举此学者亟欲得一补救之方，以防经济革命之骤发，于是所谓社会政策出焉。社会政策者，以人为之力，抑制富人之垄断，而求一般人民生计之保护。其用心与社会主义无殊，其手段较〔较〕社会主义为稳健易行。欧美今日之政治家，未有不注意于此者也。社会政策之大端，不外于抑制巨富，励进中下人士生计二事。抑富之道，类如累进税之实行，托拉斯制度之限制也。励进生计之道，类如保护小数资本，规定劳动时间，奖励贫民贮蓄，拯救工农家之困阨是也。然欲抑过，以拯不及，曷若先使其无过不及之差？于是言社会政策者，遂以国家主义为根据，举一国巨大之富源，皆认为国家之公产，而不落于私人之掌握，为铁道、矿山、森林、水利之属，皆不宜私人所具有者也。抑更有进者，欧美之贫富不均已非朝夕，富力机关已多为私人所具有，虽有贤者，已苦补救无方。如美洲之铁道、煤油，俨取一国必需之品，受支配于个人，此事之至危者也。吾国今日政治初新，全国富力尚未开辟，既无巨大之商店，亦无独占之工场，采用社会政策，以预防其流弊，使人民初无丝毫之冲突，未雨绸缪，实为当务之急。若今日以其弊未著，忽略视之，一日实业振兴，资本之用日广，必至蹈欧美之覆辙，虽欲挽救，已为迟亦。此吾国对于社会政策之采用，当为尤急之故也。

（五）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暂缺。

（六）整理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暂缺。

（七）振兴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

国界一日不消除，则竞争不已，而军备不可一日废弛。近年排解国际纷争，虽海牙有平和会之设，而军备限制不能通过，战时法规愈加详密，大势所趋可以知矣。历览英日同盟、俄日协约、

法日协商，一则曰保护支那独立，再则曰保全支那领土。中国非亚洲一独立大国乎，何用保护？非以权力能统治领土乎，何用保全？然而列强之条约，无不如出一辙者，中国无独立之自动能力，以奄有区夏又可以知矣。今者满庭既讫，民国新建，国体虽更，而国力未进。起义之师，云集响应，遍于中土，不下百万，用以制清固操胜算，用以防国尚病未能。自鸭绿江以至钦州，握有三千余哩之海岸线，而其游弋上下，不过巡洋数艘，无一战舰，徒备水上警遯，不足为国防之用，以视列强之舰大如山，数多如鲫者，不有霄壤之别乎。夫国之兴废，不以国体而异，专制能强可以存立，共和不振可召覆亡。今日于列强虎视鹰瞵之下，欲谋生存，不可不具有防卫之武力。虽然以言陆军，固非骄惰无赖之徒所能奏效，以言海军，固非腐败旧式之舰可以组成，中国今后欲完全保有独立，非竭力振兴军备不可。军制问题，是为振兴之本，可略分为三：（一）民兵制；（二）雇兵制；（三）征兵制是也。民兵制，即古者寓兵于农之意。一国军队，诉诸国民之奉公心，召集其志愿者，以农隙而讲武事，一旦有变，即编成军，经费虽可节约，然不能得精锐之师。募兵制，招募民间子弟，择其强者给予相当之饷，养成专门之技，如英国之训练，至七年或八年，其动作进退，均合规律，殆以军队为职业，其精锐倍于民军。而经费之巨，财政上甚形困难，且良家子弟多不应募，游惰之徒趋之如鹜，夫既为糊口而来，战阵则无勇，遣散则为匪，甲午、庚子之役，历验不爽者也。征兵制，凡男子达成年以上，无贫富、智愚之分，应服国家兵役义务于一定年内，授以军事教育。为常备军期满后，编为预备军，每年操练数次，期满后为后备军，经一定期间始免兵役。费用既减，可得精锐忠勇之师，兼收全国皆兵之效。故以三制比较，唯征兵制最善，此今日各国一般采用者也。吾国欲振兴军备，故宜提倡此制。

（八）普及义务教育，振起专门学术。

义务教育为立国之基础，专门学术为治国之本原。义务教育不普及，则国民程度低下，难与列强竞争；专门学术不振起，则人才缺乏，不能发生各种事业，其危害均中于国家。故近世各国之于教育不放任于家庭，不专任于社会，不满足于私人为营业或慈善所设之学校教育，而自定方法，自立限度或直接当经营之任，或委之公共团体强制执行，总使一国之内，无人不受教，无人不知学。虽其程度浅深，因教育种类各有不同，而其助长民智，培养人才，以达巩固国基，增进国力之目的则一。欧美各国之强盛，罔不由此。吾国满清末造，兴办教育十有余年，成效未著，窒碍丛生。其原因虽由教育方针之未定，与教育制度之不良，而本末颠倒，先后失宜，实阶之厉。今民国出，建制取共和，欲确定国家基础，使之日新月异，与各国竞立于世界，则普及义务教育，振起专门学术，均目前当务之急。义务教育，即强迫教育，谓中国既达学龄之儿童，依政府所定强迫年限，有按期就学之义务也。故有既达学龄，而不履行义务者，则罪其父母及其后见人。虽然欲义务教育普及，必备列科条。

(甲) 确定教育宗旨。

共和国教育宗旨，虽与君主国不同，而就吾国现势察之，总以注重国民生计、及军国民主义为适当。盖必养成自劳、自活之国民而后可与立，必尽人皆有为兵之资格而后可以御侮也。

(乙) 酌定义务年限。

就理论言，义务年限愈久，国民程度愈高。就事实言，此等年限之长短，应视国民经济力及国家发达之程度而定。以美、法论，美八年，法六年。吾国甫经改造，疮痍未复，财尽民穷，已达极点，自难与法、美等量齐观。目前义务年限，多则四年，少亦三年。待民生渐裕，国力渐充，再酌情形，分别延长。

(丙) 实行地方自治。

学务为自治事务之一。欧美各强国，其全国小学校，由地方

团体自行设立者居多，由国家或私人设立者绝少。此等事务，既非国家之力所能普遍，尤非私人之力所易经营，不若委之自治体，以地方财政，办地方公务，其势较顺，其效较速。满清时代之小学教育，与此相较，适得其反。各省、府、厅、州、县虽亦有小学校，而官私立者居大多数，其均称完全公立者十不获一，欲求普及，乌乎可得？厉行自治制度，则经费之筹集，学校之设备，学龄儿童之调查，易于著手，必能日起有功。

（丁）节省建设费用。

学校各项建设，以质朴坚牢为主，不可务为美观，致物力难于筹措。满清之教育，往往重形式，而遗精神，一小学校之建设，恒费数千金，此弊不除，实为普及教育之障害。

（戊）酌免学费。

人民生计维艰，一子弟入学，教科书及笔墨纸张之购备，所费已属不支，若收学费，则平民力有未能，强迫亦归无效。故欧美各国小学校，均以不收学费为原则，收学费者实例外也。

（己）编订教科。

义务教育之目的，在谋程度之划一与普及。故依据教育宗旨，选择材料，由中央教育行政机关编纂教科，颁行全国，实切要之图。此外，私人编述，有合宗旨者，亦可审定，听各地方斟酌情形，自由采用。

此外，如师范学校之扩张，教育制度之改良，均属必要条件。条件备具，逐渐推行，必能计日成功，国家强盛之基，即原于此。虽然人之能力，万有不齐，境遇亦相悬殊，有仅能修毕小学教科者矣，有于小学毕业后，以为未足，更进而入中学，而高等，而大学，研究各种专门学述，以求致用者矣。使不多悬数格，以备有能力者之进取，必不足以履志士之欲，而有用之聪明才力，或以无所归束，而自放弃。但此仅就个人言之，若就国家方面观察，近世各国之文明，皆由物质的科学与精神的科学发达

而来，学术愈发达，斯国家愈进步，征之已事，明效昭然。吾国建设伊始，百端待治，此等学术，固难急于见功，然提倡指导，亦非一术。窃以人情好利，智愚所同，吾国大学教授之禄，尚不能逮一县令，县令之额甚多，又可不学而致其禄反增，大学教授之额甚寡，又必力学而得其禄反减，则谁肯苦心劳形，以求一博士之地位乎？果得博士，亦必以达官显宦自期，终不肯任教授矣。夫然学校中充位者，无过求禄不遂之人，安望学术进步？故必当增加俸给，使大学教员所受，次于阁员，多于县令，然后求学者不患清贫，成学者不营仕进，而后专门之学术可兴。若夫奖励著述之材，尊重著作出版之权，补助搜寻、采考之费，亦不可苟缺之事也。

（九）速设铁路干线，力谋全国交通。

铁路者，交通机关之枢纽也。路线不普及，则交通机关无由发达。交通不发达，则国度停滞，而不能进步。盖铁路之于全国，不啻脉络之于人身，未能全部贯通，则麻木之症立见。故欲图人身之康健，当就其脉络而疏通之；欲谋国家之发展，当就其路线而普设之，其理一也。近世纪来，欧洲各国对于铁路罔不竭力经营，或采国有政策，或采国私互有政策。惟英、美二国，则犹奖励公司之私设。盖英为岛国，交通便利，铁路纵归私有，而海运甚形发达，无交通独占之流弊。美国则国民经济发达，坐拥厚资者众，故虽以此等最大工程委之私立公司，无虑其不能举办。至若欧洲大陆诸国，自白耳义倡导铁路国有以来，若德若法若伊若日、俄诸国，无不接踵而采用之。中国幅员广博，地沃民庶，冠绝全球。只以铁路干线未及速设，交通梗塞，文化不齐，政务因之废弛，家业随之凋敝。比年以来，国民交困，挽救无方。今民国初立，万端待举，交通政策，尤为亟图。矧当列强竞争之冲，伏莽遍布之日，更非速设干线，远达边圉，近贯腹地，以备军事上灵捷之运用，则外不足巩固边陲，内不足保全秩序，此吾党所以主

张速设干线者此也。考吾国干线之业经敷设者，偏在东北，而西北则未之及。已成者，吾不复论，未成者，如粤汉、川汉两线，原议由商经办，经以股本不足，迁延至今。一则虽已开筑，不过自广州以至韶州，一则仅筑十余里。经兹政变，资本已罄，使由该省自行筹款，再图敷设，恐河清之难俟矣。窃谓粤东滨海之区，风气开通，商务繁茂，蜀西沃野千里。崇山万叠，矿产之盛，几盖全国。假令二路告成，则影响于政治上、实业上者，又岂浅鲜。此外，则自潼关贯太原、大同，而出长城一线，谭形势者咸知其为重，若不速为敷设，一旦边患猝发，将何应对？吾恐国有重兵，鞭长莫及，则就军事言之，尤不可缓。惟是洛潼之线未成，此路南部无从接续，必须绕道正太方可直接此线，以出长城，故洛潼一线，亦至重要。然则速设之道奈何？曰由国家自行敷设而已。其已经集有商股者，由政府照本偿还。但支线则当放任商办，商办而股本不足也，则政府补助之。或曰满清之所以覆也，岂非主张铁路干线收归国有乎？今复主张如是，甘蹈覆辙，果何为哉？曰前清覆亡，非政策之罪，乃主体之坏。彼为专制政体，君主代表国家，认国家为君主之私物，故国有无殊君主之私有，此必不可。今国体既进于共和，人民为国家之主人，国家即人民之公物，则国有不啻民有，予前清绝不相侔，勿足虑也。举其理由，略有四端：

（一）中国幅员辽廓，干线延长需款甚巨，而实业幼稚，信用薄弱，委之商办，招股不易，早有明征。且经此兵燹后，金融机关，紧迫异常，安能集此巨贲？惟归国家敷设，以国家之力，注重此业，庶几筹款较易，可期速成。

（二）全国路线有有利者，有无利者。京汉、津浦、川汉、粤汉等，此有利者。川藏、伊蒙、张恰等，此无利者。若委商办，则前者可望告成，而后者永无开通之日。故非国家承办，不以获利为前提，举繁富荒僻之区，悉行建筑，不能普及。

（三）国家经营干线，一谋全国之交通，一图人民之利益，赢耗与否，非所计也。委之私有，则铁路既带独占性质，辄易垄断，若高其赁费，不能再筑一线与之竞争，人民痛苦，岂可言喻。故由社会政策上观察，非收归国有，不能谋一般利益之均衡。

（四）干线皆归国有，则交通统一，可以甲路之剩余，补乙路之不足，挹彼注此，经济活动，毫无竭蹶之虞。且邮政、电信既属国家经营，则此重大之公共机关，亦不应私人专有，收归国家，更足谋各种交通之连络。

据上理由，则干线国有政策，已为识者所公认。吾国社会经济薄弱，强邻迫压日急，非采此策，则全国之交通终不可得，而政治上、军事上、实业上永无发达之望，此吾党所引为亟图者也。

（十）励行移民、垦殖事业。

试一巡行满、蒙之部落，凭眺西藏之高原，即令人发地广人稀之感。吾国人素具有冒险性质，荒僻如南洋群岛，辽远如北美诸州，迁往者尚不下数百万人，何转于己国所辖之地，反不思辟草莱、长子孙？其原因于气候之苦寒，交通之不便者有之，要亦谋国是者之未能热心提倡也。吾党有见于此，故列诸政纲，思设法励行之，当亦有识者所赞同。征诸各国往事，当国富强之始，无不于移民三致意焉。美国之开垦西部，德意志之经营波兰，日本之拓殖北海道，其例证也。但各国移民，其目的多在经济方面，而含政治之性质者少。吾国今日之移民反是。夫垦殖边陲，使千里不毛之地，一变而为良田万顷，未尝不足以发达国民经济。然吾党之目的所在，则欲借此以巩固边防，而经济其后焉者也。按东三省久在俄、日势力范围之中，自日人并朝鲜后，经营南满尤急。而西藏与英属地接壤，其虎视眈眈，大有得寸则寸，得尺则尺之野心。今俄人扶持蒙古独立又告矣。若我国长此因循，不筹抵制之策，恐长城以外，天山以北，不复为我有矣。且屏藩

尽撤，则腹地可危，语云“唇亡齿寒，舐糠及米”者是也。然推厥由来，端在人口稀薄，边圉空虚。欲救此弊，势非移民不可。其方法至多，手续至繁，非数言所能罄，而要以垦殖为旨归。况际兹民不聊生，内地有人满之患；兵无用武，当局患遣散之难，因其势而利导之，尤为事半功倍。化游手为耕夫，野无旷土；铸剑戟为农器，人尽干城，将见昔日荒徼绝域之区，一变而为都市林立，人烟稠密之地。强邻即有狡焉思启之心，亦有所惮，而不敢发，所谓伐谋未然者此也。较之以兵力筹边，其得失不可同年而语。吾党言移民而不言及殖民，或者疑与帝国主义不合。不知中国今日之情状，万无殖民之余力。盖移民不过垦实己国之边土，而殖民则欲扩张势力范围于国外，恐非数十年后，不能议及此也。

（十一）维持国际平和，保全国家权利。

最近，世界倾向平和主义者日渐加多，尤以美、法两国人为甚。其国中，无论政治家、实业家、学者，皆异口同声曰：平和、平和。至有一代富豪，不惜投数千万金，作平和之运动。以理论之，国际宜可日即于平和，而征之事实，则大反是。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以来，国际战争已得六，中东之战、土希之战、美西之战、英杜之战、俄日之战、伊土之战是也。平均计之，每二年半有国际战争一次。即以人道言之，不亦大可悲哉。虽然吾党所以维持国际平和者，为积极，非消极，决非仅本人道观念，视战争为大罪恶也。积极者何？保全国家权利是断不能以维持平和，牺牲国家权利。质言之，有时保全国家权利，即与国际平和相抵触亦所不顾。虽然欲达此目的，亦非易易，无论保全非有实力不可，即维持亦非空谈所能奏效。德法之富强相埒，摩洛哥事件，不至轻启干戈。美日之势力相均，移民问题，卒得和平解决。盖以国家道德尚未进步，国际间虽有公法之维系，而其实仍趋重于强权。故吾党政纲中，有振兴海陆军备之条，职此故也。

军备既修，然后权利可保，平和足恃，此今日所谓武装和平是也。且东西政治家谓吾国不能保全权利，足扰乱世界和平，因列强维持均势，往往惹起战端，俄、日之战，其适例也。由斯言之，则吾国能保全国家权利，即谓为维持国际平和，亦无不可。然说者谓：近年吾国外交失败，国家权利丧失殆尽，国势孱弱，故忍辱含垢，未与鬻较。今既振兴海陆军备，一旦势力充实，正可一战，以挽回权利，复亟亟以平和是务，毋乃自相矛盾乎？不知际兹大改革之后，元气未复，财政经济之困难，均臻极点，何能轻易言战？其振兴军备，亦只为保全权利起见，对于国际绝非取攻击主义。故本条只言权利，不言利益，只言保全，不言扩张，利益之范围太广，扩张未免含侵略之意，均不切合于今日之中国也。

本部最近职员录

本党成立以来，业已周岁。中间因合并问题，本部职员小有分合。嗣为发达党务起见，经全体大会议决，增推名誉理事长及名誉理事、特别交际干事。兹将本部最近职员，汇录如下。其续推各员及各支、分部职员，汇报未齐者，容续刊布。

名誉理事长	袁世凯	黎元洪		
名誉理事	岑春煊	徐世昌	刘揆一	冯国璋
	赵秉钧	孙毓筠	张镇芳	李经羲
	张 謇	松 毓	乌尔滚珍	桑贡诺尔布
	沈家本	程德全	徐绍楨	严 修
	蔡 锷	章士钊	于右任	陈 宦
	袁乃宽	张凤翔	张锡銓	孙道仁
	朱 瑞	阎锡山	朱家宝	唐继尧
理 事	王 廣	王印川	汤化龙	张 弧
	朱清华			

基金监
参事

王 赓	王印川				
刘朝望	严天骏	刘星楠	徐 曦	胡汝麟	
饶孟任	尚其亨	朱文劭	邢 瑞	梅光远	
舒鸿贻	周自齐	赵管侯	田骏丰	林绍年	
张锦芳	薛大可	张协燦	丁廷騫	王廷弼	
耿春宴	魏 毅	张善与	郭桂芬	梁文渊	
陆荣廷	马 良	王曷坤	王庆云	温宗尧	
张广建	曹玉德	吴春芳	郭先麟	张 坤	
张嘉谋	金 焘	彭运彬	萧瑞麟	李燮阳	
朱朝瑛	张华澜	张联芳	唐文治	吴鼎昌	
黄书霖	李国棣	俞道暄	桂丹墀	谷如墉	
徐传霖	萧凤翥	杨士鹏	沈云需	欧阳钧	
陈鼎元	柏文蔚	王达德	康宝忠	李 增	
恒 钧	常增璋	张敬之	范治焕	左 坊	
胡璧城	岳开先	叶景葵	陈昭常	张绍曾	
康士铎	贺廷淮	张一麇	张 坝	王善达	
吴廷燮	唐理淮	秦印澜	杨士驄	陈 策	
宁继恭	刘鸿庆	汪 谦	孙方向	胡景伊	
宋小濂	陈锦涛	杨增新	汪彭年	周学辉	
许植材	卢恩泽	李 俊	吕崇轩	吴右民	
孟恩远	王秉钺	冯镜如	黄大暹	段永彬	
阎中莹	江 辛	许学源	吴兆桓	胡毅生	
杨 待	陈兰薰	赵元礼	龚积柄	孙熙泽	
黄治坤	吴俊陞	杨苾诚	赵惟熙	段芝贵	
孙 武	曹 侗	林述庆	匡 一	胡维栋	
张国溶	李思慎	许畏三	李致桢	游克同	
颜 楷	蒲殿俊	卢少芝	赵尔良	兰向青	
姜廷荣	徐宝山	杨天骥	王利臣	汪荣宝	

江 谦	庄蕴宽	应德閔	党积龄	张益谦
唐冀廷	韩汝甲	张友栋	陈国祥	韩汝庚
陈 介	汪 簾	汪立元	刘基炎	张树荣
周维藩	吴道南	黄 义	胡庆培	陈绍唐
陆 衷	张 玮	石德纯	庾思鸿	李士伟
李荣和	程 愚	王传炯	宋邦翰	袁克文
舒洪伊	苏致厚	朱 淇	冯伯高	张 栩
刘显治	汪德渊	陶 镛	周家树	蓝公武
张根仁	唐乾一	周家彦	璩育民	陈 蔚
沈兆祉	张志潭	夏曾佑	阮忠枢	杨廷栋
江绍杰	田应璜	傅 铜	李兆珍	戈克安
杨曾蔚	陈赓虞	熊元襄	苏镇垣	王 耒
程世模	杨立奎	郑 沅	董其成	何 雯
王鸿图	蒯寿枢	郭建霄	张 弢	熊范与
时鼎岑	王丕焕	龚广霖	袁克暄	黄敦悻
叶恭绰	陆宗輿	施 愚	胡 钧	李京穌
梅光曦	董元春	汪立元	梁士诒	杨寿枏
张天骥	杨志澄	刘传纯	龚才朗	马公期
阚毓泽	王清穆	郭则沅	秦瑞玠	丁林森
蒋尊簋	黄盛元	王璟芳	周大钧	程家榘
汪怡安	胡夔采	蔡定丞	龚积楨	何 棲
胡寄闻	闾 孔	陈澹然	李 垣	方咸五
阚 铎	管云臣	刘绵训	李盛铎	汪 钧
唐绍义	王善荃	陈从义	张元奇	刘锦标
高述唐	盛际光	阎开鲁	胡增荣	傅金寿
王贤宾	李蔚初	刘先登	辛积勋	赵继椿
杨云麟	朱勤甫	何其慎	孙宝琦	宝 熙
马德润	王敬芳	袁承轩	吴拜颺	刘兰波

叶于松	廖显臣	刘震新	简文	唐理川
张更生	董瑞熙	葛德润	李梦麟	徐鼎
李逸林	辛汉	陈福咸	袁祖成	曹荫民
许国璜	叶增涛	孔昭晋	陈宗蕃	张庆琦
张玉琴	薛宗亮	朱家磐	李嘉璠	何尧鑫
夏平	王朴	夏绍虞	郑言	赵端
钱芥尘	王鸿图	何子燕	文汲之	杜春元
陶成	蔡庆全	王燮	吕阁光	赵鹏图
龚焕辰	许法濂	张节漓	徐干章	史久亨
金道坚	王万	裴铁侠	徐敬一	王绍整
刘绳武	黄理中	汪德薰	吴承忠	郑鉴
许用海	刘莹泽	于驹兴	何杰三	卢允衡
梁少彬	李云耕	周森	周桂吾	林武昌
牛保愉	刘蜕虚	黄哲维	徐鼎康	胡汝麟
孔宪彭	辛宝慈	陈宸	李露	傅密
谢观澜	杨睢	陈非	陈太龙	李映
郭宗熙	李振钧	史启藩	陆增炜	李佩芬
杨葆初	杨作梅	龚发举	刘应福	赵鹤龄
贾宝卿	杜上化	董崇仁	张鸣岐	王泽邠
刘朝仰	徐兰墅	王汝圻	陶保晋	吴荣萃
瞻启甲	谭焕文	夏同和	钮傅善	周英
王多辅	陈祖巷	董耕云	毕维垣	王玉崎
吴宗慈	白常洁	石璜	阎鸿举	穆郁
耿臻歎	卢宗岳	俞炜	陈时铨	欧阳圻
齐耀瑄	张雅南	骆继汉	王荫棠	邴克庄
李有忱	王文璞	赛崇阿	田稔	陈燮枢
谭焕章	胡宗瀛	关文铎	刘振生	秦赓礼
刘兴甲	李秉如	蒋宗周	马泮春	仇玉廷

	罗永庆	翁思格	曾有翼	张嗣良	张树森
	常丕谦	冀鼎铉	康慎徽	周克昌	裴清源
	康佩珩	赵良辰	张升云	罗黻明	李景泉
	王定圻	郭德修	侯元曜	贾鸿梧	刘祖尧
	何士果	王人文	赵柄麟	陈以丰	郑家堃
	白坚武	蒙启勋	欧赓祥	戴声教	
总务科干事	陈铭鉴	赵鹏图			
书记科干事	郑 钊	刘辑五	史介明	牛葆愉	余绍恺
	姬玉山	商国鑫			
会计科干事	张开屏	李凤翔			
交际科干事	李棠生	黄盛澜	谭家临	史兰亭	周泰霖
	范厚泽				
庶务科干事	韦典文	王烜之			
特别交际干事	贾 生	万兆芷	李梦麟	林 震	
	刘少亭	陈少白	冯坤龙	梁少彬	
	贾其桓	葛德润	朱师辙	张庆琦	
	夏仁澍	徐 鼎	王 燮	赵 端	
	王传炯	姚去病	董瑞熙	刘扬烈	
	李振钧	汪其砥	刘朝仰	王柄堃	
	陆增炜	李佩芬	杨葆初	杨作梅	
	王泽敷	何尧鑫	薛宗亮	李嘉瑗	
	夏绍虞	赵鸥图	许法濂	李树谷	
	刘绳武	赵熙民	钱芥尘	杨天骥	
	吕阁光	黄盛澜	张之鹤	张孝怀	
	程 愚	蔡定丞	刘泽沛	阎永恭	
	周瑞楨	程复初	张宗芙	陈荣新	
	赵 权	田庆澜	陈 非	方仁元	
评议员	直隶: 康士铎	陈树楷	河南: 王廷弼	郭桂芬	

安徽：江绍杰	张我华	江苏：随勤礼	管云臣
山东：刘星楠	逢恩承	山西：李庆芳	董子安
陕西：汪孝桓	陈斐勤	甘肃：田骏丰	秦望澜
新疆：刘应福	陈以介	四川：郑言	张名振
云南：严天骏	金镛	贵州：邢端	韩五峰
湖南：李俊	郑沅	湖北：马德润	张国溶
广东：徐绍楨	杨穆生	广西：蒙赓唐	李方舟
福建：郑钊	黄哲维	浙江：陈宸	汪怡安
江西：饶孟任	王盛春	奉天：陈兰薰	王秉铎
吉林：乌泽声	杨贻珊	黑龙江：于正甫	孟平

旧天津海关规章制度选

天津市档案馆 供稿

说明：本组资料选自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海关档案。时间起止为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至1938年。内容涉及旧天津海关税务司进出口货物、船舶管理、航政引水、代征税款、递提邮物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天津海关监督公署办公、审计等简章、细则。这组史料内容详实，反映了天津海关中外合治的复杂情形，对当今的史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及参考作用。

本组资料由王素香、于学蕴、谢如学、周利成整理。

1. 天津口理船厅^① 章程

光绪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1899年7月31日)

此章系经在口各国领事官公同准行。

一、凡洋船停泊起下货物界限共有三处：一在紫竹林，上自法国租界内靠炮台街起，下至小孙庄以下止，名曰：天津停泊处所。一在塘沽，自塘沽村以下起，至炮台止，名曰：塘沽停泊处所。一在拦江沙外者，应自拦江沙计起，往海以10里为限，名曰：拦江沙外停泊处所。惟各船除其吃水过深不能过沙者，准其就地起下货物外，其余均不准在该处起下。

二、凡洋船停泊或在塘沽或在天津，皆应遵照理船厅所指之处停泊，除领红单后开行出口外，不准擅自移泊他处。

^① 理船厅为旧时管理港口的行政机构，附设于海关。津海关理船厅设立于1865年，1931年由国民党政府航政局接办。

三、凡欲将船移泊他处，如在天津须禀明理船厅，如在塘沽即禀明副理船厅，方准移泊。

四、凡各船口内停泊于日落后至日出时，必要将白灯择挂众人最易观看之处，并离船面二丈之高，周围务照三里之遥。

五、凡各船于抛锚时应用两链，其长务足使用，以免移动，该链务须理顺不得纽绞。再遇有移泊时，如用长绳或拴在码头或拴在别船，务于用竣后赶紧撤回，以防不虞。

六、凡驳船以及各项民船等，不准多只在大船旁停靠，致碍来往各船行驶。至塘沽停泊处所，只准华式驳船三只、洋式驳船一只，停靠大船旁，以免阻滞行船之路。

七、凡口内商船，除理船厅特准外，其余无论停泊界限内外，一概不准擅放枪炮。

八、凡各船于进口时，倘载有炸药等项，不拘多寡，或炸子或火药至百磅以上者，或枪子至二万个以上者，或枪子不拘大小多少，内装火药至一百磅以上者，该船应遵理船厅在口界外所指之处停泊，白昼须在前桅之首悬挂红旗，以示区别。其出口船只欲装以上炸药等项，亦照此章办理。

九、凡各驳船装有以上第八条各项有限之物行驶天津、塘沽，以及河面一带等处，均应在前桅之首悬挂红旗，尺寸长方须足四尺。惟该船若无桅杆，亦须设法悬挂距船面极高之处一丈。

十、凡船手进口时内有患瘟疫者，必须在前桅之首悬挂黄旗，并在于家堡以下、两炮台以上停泊。除奉有理船厅特准外，即责成该船主，无论何人，不准上下。

十一、凡压载各物并煤灰，即责成船主，不准任意抛弃停泊各界内并界外口内各处。

十二、凡各船进口时，急速将船头支出之桅收进。嗣后除奉有理船厅特准外，该船在停泊界内不准再行支出。

十三、凡各轮船或在塘沽或在天津停泊处所行驶河面者，务

须缓轮轴而慢行，以免波浪颠簸有损他船。

十四、凡各船载有以上第八条章程内所列之轰炸危险各货物，如逾限定数目，擅运界内，即由理船厅指示在界外应泊之处，该船亟应遵往，违者立将开舱起货、下货各准单并出口红单，暂停准发。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厅指示停泊处所，擅停他处以致违犯第二、第三条章程者，亦可将开舱起货、下货各准单并出口红单暂停准发，俟遵章停泊后，即行发给各单。再，除第八条及第二、第三条已定办法外，倘有船主违犯以上各条，即由该管领事官查办。至驳船并各小艇有违章者，即由应管官员将该船东家究办。

2. 天津口引水章程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1903年5月8日）

第一款 各口分章宜定拟也

——凡各口应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并应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费一切事宜，均应由理船厅准情酌理，约与各国领事官并通商总局妥为拟定。

天津口第一专条

——凡在天津口充当引水者，以八名为额。若因来往船只较多，人数不敷应用，准由理船厅主持添至十名为限。

第二专条

——天津引水界限，自天津万国铁桥起，至大沽拦江沙外十五里止。

第三专条

——天津口引水各费

甲、自大沽拦江沙外至大沽口，夹板船吃水每尺引费行平银五两，输船并被拖带之夹板船吃水每尺行平银四两，如过大沽口至新河码头以下等处，加添引费银每尺一两。

乙、凡自大沽口或大沽、塘沽、新河码头起，行至天津者，夹板船吃水每尺引费行平银六两，轮船并被拖带之夹板船吃水每尺行平银五两。

丙、船只吨数若过一千二百吨者，照甲乙二条办理，并按多出吨数每吨另加引费银三分。

丁、凡各船吃水如在六尺以下者，应按六尺缴费，以符定章。

戊、各船引费如核算吃水零数在半尺以下者，应仍按半尺缴费。在半尺以上者，应仍按一尺缴费。

己、凡拦江沙、大沽口、塘沽以至新口码头等处引水界内业经停泊船只，如由此处移至彼处者，每船应缴引费银十五两，若过一千二百吨之数，按多出吨数每吨缴费银一分。

庚、凡在拦江沙外之十五里界限内引船至拦江沙停泊，按照吃水一尺应缴引费银二两。如有意候大潮进口者，不在此例之内。

辛、凡引水人在津候船出口，若耽延过三十六钟以外，每日应给引水人银十五两。

壬、凡引水人于出口船只，倘遇有风浪或因他故并非引水人之过，不能离船回口以至运到别口，除由该船发给引水人回津盘费外，另自离口起至回口止，每日给银十两。

第四专条

——引水者不得向船只多争引费，亦不得少取，须按定章。惟准其与常川往来船只特订引费，然此等特订之费，每次须经理船厅允准方可。

第二款 各口引水者宜宽其招募也

——凡华民及有条约各国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体充当。惟遇有缺出，即应由考选局按照现定之章程并本口之分章拣选充补。

第三款 各口宜立有考选局也

——凡通商口岸，每年应由理船厅约同各领事官并通商局，将其可作考选之姓名预为录示，以资帮办考选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厅于所录之人中签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办理考选之事。

第五专条

——凡遇考选之事，应由理船厅作主。除理船厅之外，其帮同办理考选之各员，每员每日给费关平银十五两。

第四款 各口考选引水之人宜慎也

——凡有缺出，应由理船厅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后由考选局会齐考试。

——备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无本国官结者，此二项人均不准滥膺赴考。

——凡备试者，勿庸纳有规费等项，考选局应合众秉公考试，于众人中择其最优者以为人选。然在备试中虽为最优，使其于引水之事仍非有实在本领，亦宁缺而毋用，以免贻误。

——备考者其国领事官，或本人或派员，均可在局从旁监同考试。

——局内在事各人，同有事权选中与否从众为定，如领事委员均不在局，其有各执己见者，则以理船厅为定评。

第六专条

——凡有引水缺出，应由理船厅将考试情事并日期登于本埠新闻纸内，或听其便登于上海报内，以资广告。

第七专条

——凡有投考者，本人非有医生验明目力果能充当引水人之执据，不得入选。惟此执据应呈由海关医生查验批准。

第八专条

——凡备考者倘无胜任船主大副之凭照，或业经充当二年船主大副者，考选局可不准其投考也。

第九专条

——凡投考者，必将妥实凭据呈由考选局查明，果系由考试日期前二年内、至少有六阅月之久常川行驶船只来往天津方准应试。否则或随同引水人学过引水事业四阅月者，或在本口充过小轮船主四阅月者，亦可准其考试。

第十专条

——凡备考之年岁已至四十五岁者，则不准其考试，并将其姓名在备考人名单内扣除。

第五款 充引水者宜发给执据也

——凡考选局派充引水者，应赴税务司由税司代地方官发给引水字据。请领字据者如非华民，应令该引水赴本国之官处，将字据呈验挂号。

——每年夏季引水各人，应赴关将所领字据呈验后继续行领回，并缴呈续领之费关平银十两。

——凡领有引水字据者，发给引水章程并该口专条一份收执，遇有索看者，即应并字据随时呈出。

第六款 引水学徒宜有定制也

——凡已领字据之引水，应准其各带学徒一名，须先赴理船厅报明，并愿保其学徒之人，请领学徒之专照方准携带。

——凡学徒领有考选局胜选凭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厅于此项人内拣派数人，准其在当时特定之界限暂行引水。

第七款 引水宜听制于理船厅也

——凡领有引水字据者，或系独作引船之事，或系共同作引船之事，均属可行，惟俱归理船厅管理，谕示一切，皆须一体遵守奉行，倘有违背者，或暂撤执据，或将执据撤销，皆由理船厅办理，惟仍准该引水限三日内，赴领事官处禀诉撤据原委。

——凡引水者若犯关章或另有违犯，由领事官惩办，亦可由理船厅暂撤执据或撤销执据，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内赴领事官处禀诉

撤销执据之原委。

——凡查出引船而无引水字据者，或系假借他人字据，应由理船厅知会其该国官，照其本国例治罪。凡领有字据者而借与他人，除由理船厅将其字据撤销办理外，亦应知会该国官照例治罪。

——凡船主、艚工，若私以无字据之人引水者，由该领事官罚银一百两。

第十一专条

——凡引水者或因年岁过迈，或因时常患病以致不能胜任，可由理船厅撤销其执据，该引水仍可稟请本国领事官会同轮船公司并通商总局所委各一员，查核撤据之情形。

第十二专条

——凡有船只搁浅等事，引水人应即速为帮同救护，不得俟议定价后方为办理。迨办完时，倘船主与引水人互有争执，即伤其照各国所定章程之定费办理。

第十三专条

——凡有船只搁浅等事，引水人应即赴理船厅将某船于某日在某处搁浅，并彼时水深几尺，或涨潮或退潮，及该处海底或沙或石等情报明。

第十四专条

——凡船只常走之路，或被沙淤以及应改别道而行等情，及浮桩各件有应行修置等事，引水人查知之后，应速赴理船厅报明。

第八款 引水船只宜有定章也

——凡引水之船，应由该引水将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该船水手姓名，开具清单，一并呈报。由理船厅发给号照后，须将“引水船”字样第几号书明于船尾及篷上。其旗须挂四方之式，上半黄色、下半绿色。该船原有之本国牌照或存于领事署内或存税司处皆可。该引水果遵照各节，方准该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内任便

往来，并免完纳船钞。倘税司、理船厅派人在其界限内往来，或号船及望楼运取应用物件，一有船厅吩咐其引水船，即应任为使用。

——引水船只每年应交出字据费银二十两。

——凡引水遇有紧急引务乘坐未经挂号船只，准将引水旗号暂时悬挂。若平时未奉有理船厅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无字据之船只。

——凡遇有未经挂号船艇并无领据，引水人在上擅行悬挂引水旗号，应将船户或雇用此船之人知会该管之官，照例查办。

——凡引水船艇并无引水人在上或亦无学徒在上，此时不得悬挂引水旗号。

第九款 船只进口宜有分别也

——凡船将至泊船界限时，应由引水人分别飭挂号记。

——如从通商口及香港、东洋等处前来者，应悬红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三号）。

——如从外洋口岸前来者，应悬兰白旗（即第二号）。

——如并未装载货物，应悬黄兰旗（即第十号）。

——如载火药或别样引火之物，应悬三角红旗（即第五号）。

各口第九款除挂红旗外，在天津概不照办。

第十款 口内停泊宜有定制也

——凡遇船只驶至停泊地界，应由口内引水前赴接领，按照理船厅所指之处，将船停泊。或应行改泊、及进出修厂来去码头并复行出口一切事宜，均应出口内之引水照料。

——凡理船厅料理停泊事务，宜酌体艚工经纪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处所，擅自移泊他处，则可由税司将该船开舱起货、下货各准单并出口红单暂停准发，俟其遵照改泊后再为办理。

——凡停泊之处宜听理船厅指示，未经奉有特发准单不得擅

行移离。

以上条款乃由理船厅与各国领事官并通商总局准情酌理，妥为拟定，嗣有未尽妥协之处，亦可随时酌拟更订。

天津海关

3. 天津新海关章程

1917年7月12日

头等洋船所应遵之条

第一款 停泊界限

凡洋船抵口，其应上下载之界限，一系该船在拦江沙外者，应自拦江沙计起，往海以十里为限；一系该船在大沽者，应自海口炮台计起至海神庙为限；一系该船在天津紫竹林者，应南自梁家园计起，北至本关卡局码头往北第一个黄船坞为限。

第二款 遵指停泊

凡洋船进口停泊，无论在大沽或在紫竹林，该船皆应遵照指泊者所示之处停泊。

第三款 船牌 总货单 开舱单

凡洋船进口，该船主应将牌照等件送交本国领事官，如无领事官即送交本关。如洋船在天津有领事官，于大沽无领事官者，将牌照交与大沽总局，该局即送津由本关转递与该船之本国领事官后，应由该领事官报到本关。惟该船由领事转报或自行投报，其停泊在拦江沙内者，计以二日，即四十八点钟为限；如因载重停泊在拦沙江外者，计以三日，即七十二点钟为限。该船倘有逾限者，应查照通商条约所载，每一日罚银五十元，但罚银总不过二百元之数。其进口所载货物之总单必须详细据具开清，并必须于发给开舱单之先交到本关，如有漏报、捏报等情，应查照条约将本船主罚银五百两。该船主如于二十四点钟内自行查出错误，准其自为更正，即无庸议罚。其总货单及由领事转报单或无领事者自

行投递牌照，本关接到即由本关或大沽总局随船主所请发给开舱单，倘有未领开舱单擅自下货者，应查照条约，将本船主罚银五百元，并将所下之货入官。

第四款 因搁浅驳货

凡洋船有因载重在拦江沙或在河内遇有滞碍者，如该船报知本关或大沽总局，即准其所报，发给驳货准单。

第五款 无准单不能上下载及改驳货物

凡洋船进口未领开舱单或驳货准单者，该船非有极险之故，不得下货。未领放行单或拨货准单者，该船不得上货，亦不得起拨别船。如违者应查照条约将货入官。

第六款 上下货物不得同时

凡洋船进口所载之货，未经下完者，无特发之上货准单不得上货。如该船为防险急需压舱者，应报知本关，即特为发给上货准单。

第七款 封舱

凡洋船有驶赴天津紫竹林者，于径过大沽必须经本关查验，总局差人将该船舱上贴封。其所有在大沽或在紫竹林停泊之船，应由本关差人每日晚六点钟时，将该船舱上封，于次日早六点钟时启封。其自紫竹林开行之船，本关应即将该船舱上封。至于未过大沽，该船舱贴封不准开拆，如有将所封印花启动伤损者，皆惟为本船主是问。

第八款 轮船专条

凡轮船进口能于四十八点钟内行抵天津紫竹林者，其经过大沽即可，毋庸报开封舱。惟须暂候，以便总局差役押送。凡轮船抵紫竹林，如遇时晚，该船将总货单送交卡局总扦手，即可准其于次早自六点钟下货，惟于次日午正时该船尚未由领事转报到关，本关可以止其下货。

凡轮船有因停泊时，迫须于夜间上下载者，如该船主或代办

商人赴关报请，即为准行。该船应照章交规费。

凡轮船所载进口货物，如未下完，亦可准其上载。除本款专条外，所有各款，轮船亦应一体遵照。

第九款 船钞

凡洋船抵口，其当输纳钞银限期，以该船开舱为始，如未曾开舱，以该船在拦江沙内者，自抵口时计起，至四十八点钟为限。其所有发给往通商各口，香港、日本、安南及图门江、巴西一带免钞执照，该四个月之限期，总以发给该船红单之日计起。

第十款 红单

凡洋船已经完清各项税课并呈交出口之总货单，本关即发给该船红单，如该船未完清税课，即可照下段第七款所载办理。

章程第二段

报验货物及各项单照之条

第一款 进口报验货物完税

凡船主请领开舱单以后，即可将货物起载驳船，其驳船必须运赴紫竹林卡局码头。如于大沽或拦江沙起驳者，须先赴海神庙总局封舱，发给驳赴紫竹林准照或改用车亦可。

凡货物运抵紫竹林，应由本商将货色、斤两、件数详细开具请验单。如该商系外国人，应另补洋文报单投递卡局验货扞手。该货物由卡局扞手并书吏查验后，即将查验情形注于该商请验单之上。经本商持赴到关，如查验该货与请验单所报相符，本关即发给验单注明该货若干，应完税银若干，该商持赴官银号照数兑交，一俟掣取号收递到本关，即发给放行单，准其起卸货物。如有未领放行单起卸货物者，应查照条约将货入关。

第二款 出口报验货物完税

凡商人出口货物，须先运赴卡局查验，其请验单并扞手查验掣取号收等件，均照进口无异。如该出口洋船停泊在紫竹林，本关发给之放行单，即准其将货直赴洋船上载。如该出口洋船停泊

在大沽或拦江沙外等处，本关发给之放行单，止准装载驳船，自紫竹林驶至海神庙总局。该驳船由紫竹林运货时，必须经卡局封舱后开行至海神庙，经总局查验，于放行单上盖戳，方准该货赴洋船上载出口，如无准单将货物上载洋船者，应查照条约将所上载之货入官。

第三款 特准起下货 进出口之货不用驳船上下载 由轮船运来之货，该货主未到起卸

凡有商人行栈在外国地界者，如进口洋船抵紫竹林靠泊岸停泊，其起货无须用驳船即可。惟该商须先禀明本关，即据所禀情白，该所起之货物或在海关或在行栈查验，皆凭本关定准，一俟查验后发给验单。该商自接领验单后，应于二十四点钟内完清税银。如洋船即欲请红单，该商应即时完清税银，然后本关发给放行单。如未发给放行单，该商之货不准运出原存之栈。凡出口货物由外国地界之行栈装载，靠泊岸停泊之洋船，无须用驳船者，该商亦可将情由禀明，听本关定准或在海关或在行栈查验，其出口之税必须完清，始发给放行单，准该货上载洋船。凡出口之货无论上载，用驳船不用驳船，该商可以禀请于存栈内查验。本关之扞手如若得暇，即从权允准派人前往该栈查验，亦必须先完清税银，方准上载。凡轮船载来货物，如因本货主未来起卸恐致迟误船事，准该行主禀请，将货起下暂寄栈内，至于本货主前来报明之时，本关即派人往管船行内查明货物，俟本货主完清税银发给放行单，然后可运出栈。凡进口或出口之货在行栈内查验，如查有不符者，本关即停止查验，令将该货运至卡局码头。此款所列各节，系照本口时势而顺商情，嗣后应因时制宜，再行酌量更改。

第四款 出口载余货物

凡有准其上载出口之货，该出口洋船不能装载者，该货必须先运赴紫竹林本关码头查验，方准上岸。如该载余之货欲在大沽上岸者，必须先运赴海神庙总局查验。

第五款 免照 收税照 存票 专照

凡洋货由别口运至本口内，有带来免照者，所有土货应带原出口已完出口税之照，所有运来货物之单照，系由各口税务司包封寄交本关税务司。凡出口货物均应经本关，于洋船出口之日发给出口税单寄交该口收领。如出口之土货原系由别口运来者，其出口时，除将进口已完复进口半税发还存票外，另给专照注明该货已经完清出口税银，以便该商至所赴之口止，应完复进口半税不致重征，遇有洋货在本口已经完税者，其复出口该商或请免照免该货于所赴之口完税或请将本口已完之税发给存票，该商至所赴之口另完进口税银，均随各商所欲。凡有洋货原在别口已完进口税，带免照至津，复运往出别口者，本关即应再发免照。若该货转运赴外国，即由本关发给专照，注明该货在某口已经完清进口税银，以便该商至原口领回存票。

第六款 土货复出口运往外国

凡土货由别口运进本口，其于十二个月内，该货原包原色出口运往外国者，本关即将复进口已完之半税发给存票。如该货非原包原色，又未奉本关准其改包改色，即不得以为原货办理。

第七款 红单

凡请领红单之时，该船主或管船行主必须呈交出口总货单，并完清各项税课，本关即发给红单。如该船欲出口时，其进口税尚未完清，本关税务司可以准该船行主出具切实保结。

本关每日自十点钟开关至四点钟闭关。每遇礼拜暨给假之期，均行停止办公。

津海关税务司

4. 津海关税务司关于递寄邮包或 提起邮包规则的布告

1924年7月15日

津海关兼秦王〔皇〕岛海关税务司葛为布告事。

照得本税司对于递寄邮包或提取邮包，现经厘定下开之规定十条，合亟布告。为此，告仰华洋人等一体遵照。特布。

计开规则十条

一、本关征收邮包税银一律发给银行盖用戳记之收据，纳税者可向各该收税处索取。参见本年2月2日本关通告。

二、现时递寄邮包，系经本关关员检验后，将原包及报税清单一并交还，寄该包人应即完纳税银，再由寄包人将其包裹经交邮局收寄。此项办法应即停止。此后凡邮包一经交与本关检验，包裹员即停止前项交还各办法。惟寄包人必须另开小单一纸，载明收包人姓名、住址，连同报税清单一并交本关验货员查收，即由该验货员在此小单上签字盖戳发还寄包人，俾便该人得在邮局柜台上指认该包裹系其所寄者。

三、所有驻津外国军队队员之邮包报单，应一律由各该队长签字。

四、邮包税银一经完纳，概不发还。

五、凡由内地带来之邮包，如带有已完厘金之正式收据，本关即不再征收以代厘金之子口税。

六、所有邮包除金银块及外国国币外，均应按照现行进出口税则征收子口税，即税则中免税之货物，亦应征收子口税。

七、凡由邮包输入之军火，必须带有护照，并应先行缮具进口报单一纸，呈报本关副税司察核办理。

八、凡邮包内装有违禁药料及皮肤注射针等，应由真正药商等，向本关大公事房索取输运进口违禁药品等之保结，按照该结内

之格式填写明晰，并由各该国领事盖印后方准进口。

九、凡大宗邮包如系营业性质，该包裹在十个或十个以上者，每日如逾下午三点钟，概不查验。

十、凡递寄邮包至东三省境内各地，如哈尔滨、大连、牛庄、绥芬河、琿春、爱珲、龙井村、三姓、安东、满洲里、拉哈苏苏等处，应（中间删6个字）照章纳税。

5. 天津口管理船舶章程

1931年4月16日

查此项章程，业经呈奉总税务司转呈财政部、交通部核准。所有各条与洋商有关系者，亦经本口各国领事赞同。兹特刊布，俾众周知。

一、凡此章所载“船只”字样，系专指洋式船只而言，其华式船只，如襄助洋式船只起下货物等事者，亦归此章管辖。此外之华式船只，则另有专章管理。

二、原定本口内港务长管辖界限，今议推展订自金汤桥（即旧奥国桥）起，至大沽拦江沙以外计算往海三英里为止。

抛锚界限

三、洋式船只抛锚界限

甲、凡非属以下二种船只下碇界限，计分三段开列于后。天津界限：自金汤桥（旧奥国桥）起，至旧比租界以下尽处止；塘沽界限：由招商局码头起至北炮台止；口外界限：自拦江沙外段起往海至三英里止。各轮船如有食水过深，未能驶过拦江沙者，或只有搭客或进出口货少，不欲入口者，准由各该船公司稟请税务司发给专单，准予拦江沙外装卸货物。

乙、凡装载爆烈物料之船只，均须下碇于塘沽火药准至之界内，或下碇于大沽拦江沙外，远离他船。

丙、凡因听候查验有无疫症，应行隔离之船只，均须下碇于

大沽拦江沙外。

四、本口界内各项船只，对于交通部所颁布之航政法规，或港务长所发之关于船只利益及安全之各项布告，均应遵守。

五、凡指定船只转头处，各项船只均不准在此停留，以便得随时应用。如转头处停闭时，应于海河工程局办公处屋顶桅杆上悬示下列之信号：上流船只转头处停闭时，日间悬一黑球，夜间在一直线上悬白灯二盏。中段船只转头处停闭时，日间悬一红球，夜间悬一红灯。下流船只转头处停闭时，日间悬一绿球，夜间悬一绿灯。

六、凡船只停泊事宜，均须听由港务长指示。所有停泊之船只，除已出界者可以任便开行外，其余并未领有特发准单各船只，均不得擅自移泊。

七、凡船只欲下碇或欲迁移，须报告天津或塘沽港务长，候其指导一切。如有船只已经下碇，港务长令其他迁，该船亦须遵照。

行 船 规 则

八、在拦江沙水道中心线两边，各一千五百英尺界线内，下列甲种行船规则须施行之。该界线自进口浮标往海一英里半至水深处止。

九、由水深处起至天津止，下列乙种行船专条须施行之。

十、万国航海避碰章程，除经本章第八、九各款所载专条修改者外，其余各条海河内行船皆须遵守。

十一、凡在本口停轮界域内之船只，若值他船驶近之际，不得解缆展轮，尤不得掉头转向。

十二、凡在口内往来之船只，均不准任意速行，使由船后涌起波浪，致靠近轮船及并未逾额装货之驳艇、小船或出危险。遇有竖立木牌上书“慢行”字样或悬万国通行旗号，以标慢行之意者，即须遵守慢行。凡必须轮船慢行处所，如各轮船码头及海河工程局设立抽水机器处，一律迫令妥置慢行木牌为记。

军 火 类

十三、凡进口之船，载有各宗强烈炸药，不拘多寡，或炮弹，或火药，数在一百磅以上，或枪弹数逾十万粒，或其它枪子炮弹内装火药多至二百磅者，进口时应泊拦江沙外，或泊于塘沽火药准至之限内，俟海关发给准单，方准起卸。若不于四十八点钟提取，即须起出存入炸药官栈。如出口之船，装载以上各项炸药出口，应于拦江沙外停泊，不得与他船相近，或在塘沽火药准至之界内停泊。待海关发给准单方准起碇。惟当船只载运安全枪弹时，如该船内装运子弹之药舱构造适宜，可由舱面上开放塞门，使海水灌入，则该船所装之安全枪弹数目可无限制。

十四、无论何项船只载运炸药，或他类危险易燃之品，昼则应悬红旗，夜则应悬红灯，此项旗灯必须悬于易最了望之处，高距船面最高处十二英尺。

如遇有船只载运炸药，或他类危险易燃之品时，其靠近并行之驳船或船只，无论为作饭或其他事故，均不得引火燃烧，亦不得吸烟。即驳船或船只自身载运炸药或他类危险易燃之品时，亦不得在船上引火或照亮。凡各种危险品进口取缔办法，另有专章规定，兹特附于本章程之后。

传 染 疾 病 类

十五、凡由患疫之口开来之船只，或船内有疑似传染病之人，或当航行时船内有人死亡者，或船内载运尸身并无卫生执照证明确非因传染疾病而死者，该船当驶近验疫船只停泊地点时，必须遵照验疫章程悬挂有疫旗号（即各国通语旗书中之Q字），在该处停泊，俟防疫医官查验，给予准单后方可进口。

该船自停泊以后，非有港务长或防疫医官特准，所有人员不得上船或下船。

保护水道事务类

十六、凡海河及通海河之支河口停泊趸船，或安置浮桥、设

立木桩、建筑码头及填筑两岸淤滩，兴修其他一切有占水面等工程，均应绘图立说，呈请港务长会同海河工程局查无障碍，转呈交通部核准后方可照行。

十七、凡设置浮标，须经港务长许可后方可照行，浮标当无用时，自日落起至日出止，须燃号灯。

十八、凡浮标概归港务长管理。如其浮标所设之地位，有碍船只行驶，或多占泊船地位，港务长可令该标主将浮标迁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港务长即可经行代移其迁移，一切费用则仍归该标主人照缴。

十九、各船只之压载重物，暨煤灰污秽等物以及泥土，无论是否由浚河而来，均不准抛弃河中，或其支流以内。如欲将所装上列各物卸下时，须于前桅顶上悬挂各国通语旗书中之Y字旗号，以便招致领有准单之灰船前往，按照定价起卸。

二十、无论何项船只，或岸上机房，均不得倾泼任何油类于河内或其支流。至于船底复层油、油筒、油柜所有油类，该船亦不得在河内或其支流冲刷。

二十一、凡船只在口内或进出口船只往来处所撞沉，有碍行驶之水道者，如该船东不遵港务长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将该沉船动工移置，海关海务科即代为移置或击毁。

二十二、凡船只经过，挖泥机在河内工作时，须斟酌缓行，以保安全。所有逆流行驶之船只，如遇顺流船只，应以挖泥机工作处为避让之危险地点（参阅航船规条乙款第三条）。

（上条所谓挖泥机者，系指所有挖泥船抽水处所、小船，拖船之长急流管以及浮管等而言。）

二十三、挖泥船在海河或大沽拦江沙工作时，应悬示下列之信号：

日间，于挖泥船之可为各船只通行之方面悬一黑球。

夜间，于挖泥船之可为各船只通行之方面悬一白灯，于不可

通行之方面悬一红灯。

挖泥船系泊时，应挂船只下碇所悬之平常号灯。

二十四、凡船只随同开冰船行驶者，须遵照开冰船所发之一切信号。如有不遵开冰船之合法信号者，除因非驾驶人所能制止者外，该船之船主或代理人应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之。

杂 项 类

二十五、凡船只在口内停泊或行驶时，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应放汽号，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号外，其余所有汽管、汽雷以及表示声号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二十六、在码头浮船河岸以及船上所用之弧光，暨其它强烈之灯光，均应遮掩或向河岸方面隐藏，以免驶船者目光扰乱。探海灯如与航行上发生障碍时，亦不得使用。

二十七、凡船只均须备足用之水手，以便当他船经过时松放船缆，及收置锚链。其左右锚链不得互搭，亦不得缠绕。

二十八、无论何项船只停泊之时，务将所抛之锚系以浮标。其所下之锚链、绳缆等物，倘于河道有碍，应随时撤移或即松放，以便他船畅行无阻。

二十九、各船只非经港务长特准，不得在港内将木料起卸入水。至准予起卸下水者，其排列方法务期不碍航路。

三十、凡船只在各码头停泊，如该处水深不及该船吃水之深度，其责应由该船自负。

三十一、凡商船不准在口内鸣炮放枪。其兵舰在天津口内停泊，亦请免其升炮。

三十二、凡驳艇及小船等靠拢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碍别船之行驶。至拖轮在海河内拖带驳船，每次不得数逾两只，该两只并不得排列而行。

拖轮及其他船只能拖带者，均应具有充分拖带能力控制一

切。

三十三、凡船只在口内如遇失慎，即当鸣钟示警。在日间须悬各国通语书中之NH号旗号，其上下停泊之船，亦须同时鸣钟悬旗，如遇夜深则将号灯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间断，并应一面飞报本口港务长。

三十四、凡违反本章程之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三十五、本章程自呈奉财政部、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6. 通 告

一、凡船只领有本关通语旗书中之号头，应于驶至大沽口外及进口时，按所领之号头悬挂号旗，以示分别。

二、凡船只航行，如闻见有危险之礁石、沙滩等类发现，或遇警船标志地位移动，或信号表示不确之时，即请由该船主报知本口港务长。

三、凡船主如有不满意于引水人时，应即具文向本口港务长申诉。

四、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暨本口港务长所出之通告，均存于本口港务长处，以备随时阅看。

五、以下所列者即为本关通用之旗号：

Y 为用灰船之旗号。

O 为用苦力之旗号。

L 为请关员之旗号。

G 为请医官之旗号。

G 为请医官紧急之旗号。

B 为船内装有危险物之旗号。

HN 为船上失火之旗号。

Q 为请检疫之旗号。

- P 半旗为结关之旗号。
- V 为用驳船公司拖船之旗号。
- W 为用太古船行拖船之旗号。

7. 航 船 规 则

(甲) 此条于挡江沙水道内施行之

一、凡下列各条，在拦江沙水道中心线两边各一千五百英尺界线内施行之。该界线自进口浮标往海一英里半至水深处止。

二、凡等候潮涨之船只，务须按照下列方法下碇。

进口船 必须远离河口

出口船 应在大沽北炮台之西南，与距离大沽驳船公司下游迤东该两处之中间河道或在水深处下碇。所有在水深处下碇之船只，该船主暨引水人均须留意，不可障翳。大沽拦江沙之引导灯桩，尤不可下碇，致碍他船航行以及浚河工程。

三、凡轮船驶过拦江沙之水道，船主与引水人均须守候察看潮水，非至海关所设标记上之深浅度数，与各该轮船食水深浅相等，不得侥幸逾越。

四、凡轮船、拖船驶近拦江沙之水道者，必须预行放汽作一长声为号。若遇有拖船或挖泥船在彼工作，即以汽筒答数次短声，或悬红旗，示以勿得前进，该轮船或拖船无论如何，即不可驶入。迨至可驶之时，立即放汽为号，方可直入。船主及引水人应同任此责。

五、凡船只于拦江沙之水道搁浅者，该船主或引水人立即报明港务长搁浅处，及搁浅时刻，轮船食水度数等情，倘令其卸载，即应遵行。当天时合宜之时，驳船不得泊依大船于河道中央卸载，若管河员司令其开行，须随时遵照。再各船除实系紧要，一概不准抛锚。既经抛锚，应立即浮标，若有碍航务，仍须随时撤起。

六、各拖轮拖带驳船及其他浅水轮船出入拦江沙水道时，应靠近一边行驶，留出水道之中央，俾便吃水较深之船只行驶。

七、凡轮船及拖船在河道中相随行驶时，彼此须至少相距六百码。尤应远避河道中之挖泥机，并完全遵守该挖泥机所发之任何信号。

八、船只驶过拦江沙如遇下雾，或烟雾及下雪，或大风雨时，应立即减少行船速度，或停轮，或下碇。尤应注意于航行此狭窄水道，有瞭望迷离之危险。

九、凡船只遇险势将沉没，应沿蔽风岸向河口开行，不得占用河中要道。

(乙) 此条由水深处起至天津止施行之

第一条：下列各条即万国航海避碰章程第三十条内载之另定行船专章，该避碰章程除经本专章修改外一并施行。凡此章所载“船只”字样，系专指航海轮只及拖船而言。

第二条 两轮船对遇，除第三条内所载各节外，若行驶无险，各船应改向转右，彼船由此船左边驶过。

浅水轮船与深水轮船对遇，各船须察看彼此行驶稳固之情形，靠左边开驶，以期稳驶无险。

第三条 逆流之船只如遇顺流船只，此船须觅一稳妥处所，让彼船开行。若必须遵照本章第二条所载各节或缓轮，或停轮系缆，或停轮靠岸时，须遵行之。当彼船可以通行时，此船须鸣号长声三响。

所谓系缆者，系指将缆系岸而言。所谓停轮靠岸者，系指将船紧靠于岸不再移动而言。

第四条 顺流之船只如遇逆流之船只，须即缓轮，以待彼船鸣号示明行止。

第五条 两轮船对遇，由左边开行，或由右边开行，须按本章第八条所列号声规则鸣号示明。

船只靠岸停轮，亦须按此鸣号。

第六条 如此船行驶欲开过彼船而先行时。

甲、此船须鸣汽笛长声一次，以表示本船可否驶过。

乙、彼船能否许可此船开过，须即回答（一）许可时应鸣长声汽笛三次，以示可以通过无阻。惟由左边或由右边开过，须按本章程第八条甲、乙两节所载之鸣号表示其意。（二）如不许开过时，即鸣短声汽笛五响或五响以上，以示危险不能通过。

丙、彼船鸣号许可后，此船行驶之速率，应开至最慢之限度而行，一面仍应持其驾驶中之常态，但此船速度只求能以安稳开过为限。

第七条 船只顺流行驶，昼须于前桅置一黑色标球，夜须于桅灯上高六尺之处置一绿色号灯。

第八条 下列各号声所示之意，如合用时得施用之。

甲、短声一响，谓本船现已靠向右岸。

乙、短声二响，谓本船现已靠向左岸。

丙、短声三响，谓本船现已倒轮快退。

丁、短声五响或以上，谓有险不通过。

戊、长声一响，若由应当开行船只鸣放，即谓本船前行矣。若由一欲开过别船之船只鸣放，则谓本船可过否。

己、长声三响，谓通过无阻。

第九条 凡船只驶至本港内万国桥、金汤桥间，或自该处河道开驶出外者，均须遵守以下各条。

第十条 凡船只驶至万国桥以上者，均须置备一以机器起落之尾锚，此项尾锚其大小重量，务须于使用时足便该船得立即停止，并须随时可以应用。

第十一条 各船驶经万国桥时，均须逆潮而行，凡各船主及各轮船经理人，对于预定该船只启碇，或到桥之时刻，均须注意按照办理。

第十二条 凡船只拟过万国桥者，于入口驶抵陈塘庄常关地方后，应在船上最易明了之处，昼间悬各国通语书中之Z字旗号，夜间悬红灯、绿灯各一盏，其红灯位置须在绿灯之上，并须汽笛鸣长声一次，至所悬之旗灯，应俟该船驶抵预定停泊地点后，方可撤下。

第十三条 如有船只自上游经过万国桥下驶时，特别一区下端河沿之信号桅杆，昼间横悬一黑白两色之扬旗(即长形信号)，夜间悬一红灯。

凡进口各轮上驶时，见此信号均应注意，或在信号桅杆旁暂行停泊，于昼间须俟扬旗落下，夜间须俟绿灯悬挂，表示桥已开放，可行通行之意。

第十四条 凡船只自万国桥以上停泊处下驶时，务须严格遵守租界马家口河沿信号桅杆所悬下列之信号，以免碰撞。

昼间 横悬一黑白色之扬旗(即长形信号)

夜间 悬一红灯

表示该桥不能通行，毋离原泊地点。

昼间 扬旗落下

夜间 悬一绿灯

表示该桥已无障碍，可即开驶。

第十五条 凡遇有两船对面开行时，不得同时经过万国桥。

第十六条 自万国桥起至法国领事署止之一段河道中。各船行驶时，不得越过或意图越过前行之船。

第十七条 大阪商船会对过河东方面之河道(即万国桥下流第一段湾曲处缺陷之一边)，无论何船均不准停泊。所有禁止停泊船只之界限，另有通告牌规定之。但遇船只等候万国桥开放之时，该船亦可暂在此项禁止区域内停泊。

第十八条 凡木筏非经由拖轮拖带，不准由万国桥下经过。此项拖轮其力须足以控制一切，且此项木筏及大木其排列之法，

不得有碍航道。

第十九条 如万国桥因故不能开放时，若在昼间，即在特别一区河沿及马家口暨该桥三处，同时横悬红色扬旗一面；夜间于直线上悬红灯三盏以示警告。

第二十条 如该桥启闭无误，凡过往船只设有损害该桥，则赔偿责任当由肇事船只负之。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不遵本章甲乙两种章程者，即将该轮处以相当罚金，其数至多不过关平银二百五十两。

其悬挂外国旗号者，即由该管领事官罚办。若系华船，则由华官办理。

津海关税务司卢立基

8. 津海关代征之捐税

(海关法规汇编第十六章节录)

1933年9月8日

第二条 津海关代征之捐税

津海关代征该口各项捐税，其种类及办法如左（原件竖排，称左，下同）：

（一）河工捐；（二）桥捐；（三）疏浚海河附税。

上列各项捐税，对于进出口货物，按照左列捐率合并计算征收之。

进口洋货，无论来自外洋或通商口岸，均按民国十一年海关进口税则税率百分之十四折合金单位收捐，其分配办法如左：

河工捐百分之四；

桥捐百分之二；

疏浚海河附税百分之八。

出口运销国内或国外之土货及由通商口岸进口之土货，均按转口税则税率百分之十四收捐，其分配办法与进口货捐同。

报运通商口岸之机制洋式货物，应按民国二十三年施行之“机制洋式货物税则”从量税率百分之十四，征收前项河工各捐。惟商人请准海关改按从价值百抽五纳税者，其应纳之河工各捐，得按从价税核算。

左列各货，按照运销情形，及下列税率，分别征收前项捐税。

红茶、绿茶及砖茶，每百公斤应纳各捐国币数目如下：

类 别	本地运销者			运俄国销者		
	河工捐	桥捐	疏浚海河附税	河工捐	桥捐	疏浚海河附税
红茶及绿茶(已烘或未烘)	0.132	0.064	0.265	0.033	0.017	0.086
砖 茶	0.0378	0.0189	0.0756	0.019	0.009	0.038

左列各货免征前项捐税：

税则内免税货物；

各国使馆及军队用品；

国用物品；

执有免税执照或专照物品；

复出口货物；

金银；

免税自用品；

免税货物；

应在到达口岸征税之出口货物；

原船运出货物；

转船货物；

由失事船只上起下之复进口货物；

海河工程局购运各货；

应完河工捐、桥捐及疏浚海河附税等三项总数不满国币三分

之货物；

出口运销外洋之机制洋式货物；

船用煤斤；

海关购运进口之公用物品。

9. 津海关处理公文规则^①

第一条 凡本关来往文件之处理，除另有规定者外，概须依照本规则办理之。

第二条 凡外来文件悉由秘书科收受之。其在办公时间以外到达之文件，可由监查科先予代收，一俟办公时间开始时，立即将该文件送交秘书科办理。但如封面标有“至急”字样之文件，须立即送交该文件封面所标之收件人处理之。

第三条 凡来文悉依左列各项办理。

(一) 于来文收到后，须一律登入收文簿内。

(二) 除封面标有海关长“亲展”字样之文件（包括总税务司之机密信件在内）外，其余公文概须由秘书科拆封。

(三) 凡封面标有海关长“亲展”字样之文件，须直接呈交海关长拆阅之。

(四) 凡寄交海关或海关长之文件，由秘书科拆封后，须先行呈交海关长，经海关长核阅后，再发交关系各科传阅。海关长于必要时并派关系各科拟稿备核。

(五) 凡寄交各科或各科长之文件，由秘书科拆封后再行送交关系各科处理之。

(六) 凡汉文公文，在可能范围内须由汉文科译成日文。

第四条 凡各科所拟办之文件，须一律送交秘书科。其应请由海关长核定者，俟海关长署名后，再由秘书科发出；其不须海

^① 此件时间不详，经分析考证判定为日伪时期的公文。

关长核定者，得依海关长之命令，由副海关长或各该科科长署名后，再由秘书科发出。

第五条 凡发出公文须一律登入发文簿内，以备稽考。

第六条 凡本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载之文件，悉由秘书科保管。其第三条第五项所载之文件，由关系各科自行保管之。

第七条 凡以海关长、副海关长名义发出之文件，其原稿应由秘书科及汉文科分别保管。但各科所办各项定期报告书，虽系以海关长名义发出者，其原稿仍由关系各科自行保管之。

第八条 凡本规则第四条后部所载之文件，其原稿应由关系各科保管之。

10. 津海关监督公署联合办公简章

1938年2月24日

1. 本简章为促进本署行政效率，免除办事隔阂起见订定之。
2. 本署联合办公出席人为监督、顾问、课长、秘书。但遇重要事件，得由课长或秘书临时通知各承办人列席。
3. 本署到文及各课室承办文稿统于联合办公时，由主管课长及秘书等，呈送监督批阅核定。
4. 各课室文稿等件在联合办公时，由监督批阅后，应次第传阅，俾本署事务咸得明了。
5. 出席人对本署一切事务，如有兴革意见，可于联合办公时提出讨论，藉资改进。
6. 联合办公时间，定为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一时。但遇紧要事件得随时处理，不在此限。
7. 联合办公如监督临时缺席，得由总务课长代为处理。其重要事项，仍应请示监督核定再办。
8. 本简章自监督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11. 津海关监督公署办事细则

1938年2月24日

第一条 本细则依照本署组织章程制定，本署人员须共同□□。

第二条 监督承主管机关之命综理署务，监督指挥所属职员办理海关行政事宜，并对于税务司行使监督之职权。

第三条 课长、秘书承监督之命，处理本课室各项事务。

第四条 课员、办事员承长官之命，助理本课室事项。

第五条 总务课职掌如左：

——、关于关务行政事项；

——、关于典守印信事项；

——、关于文件之收发缮校事项；

——、关于本署职员之任免考勤事项；

——、关于本署经费之收付支配事项；

——、关于各项公款之收解保管事项；

——、关于出纳庶务事项；

——、关于卷宗公物之保管事项；

——、不属于他课事项。

第六条 计核课职掌如左：

——、关于本关税款审核事项；

——、关于本关税款收支报告、审核编制表册事项；

——、关于各项统计报告之审核编制事项；

——、关于各项旬月报告之审核编制事项；

——、关于各项公款收付之审核登记事项；

——、关于本署经费概算、预算、计算、决算各项书册之审核编制事项。

第七条 税务课职掌如左：

——、关于验收军火、军需物品进出口事项；
——、关于稽核各机关、各领馆、外国兵营一切运输物品事项。

- 、关于海关查获私运军械点收、呈解事项；
- 、关于洋商购运猎枪、猎弹暨各项违禁物品进口事项；
- 、关于华洋商领用官用物品及运送行李、灵柩护照事项；
- 、关于各机关送署护照挂号、加印事项；
- 、关于核发各项单照及稽核单根事项；
- 、关于税务交涉事项；
- 、关于撰拟本港文牒事项；

第八条 秘书室职掌如左：

- 、撰拟机要文牒事项；
- 、翻译洋文函牒事项；
- 、关于监督交办事宜。

第九条 各课室事务有互相关联者，应协商办理。如彼此意见不同时，签呈监督核定之。

第十条 本署日行公务采用联合办公方式处理之，其办法另订之。

第十一条 各课室撰拟文稿同一事项有涉及两处者，应以会稿行之。

第十二条 各项文件应随到随办，不得积压。其未经宣布之件并应严守秘密。

第十三条 本署每日到文，由收发员摘由、编号、登簿，送监督核阅，再行交课拟办。

第十四条 各课室收到分发文件，登簿，送由课长或秘书核阅，再分发课员拟办。

第十五条 各课员拟办文稿，应署名盖章，先由课长核阅，连同稿簿转送监督判行。

第十六条 监督判行文件发交书记室缮写或油印，校对无讹后，应加盖校对员名戳，送交监印员用印。

第十七条 监印员收到送印文件，应摘由登簿，盖用关防，加盖印员名戳，送交收发员封发。

第十八条 收发员收到应发文件，应摘由、编号、登簿，填明日期，封固发递，随将稿件送交管卷员归档。

第十九条 管卷员收到归档文件，应分别事项编列字号、摘由登簿，分类附卷。

第二十条 各职员调阅卷宗，应缮条加盖名章，送交管卷员，阅毕送还。仍将原条收回。

第二十一条 本署职员考勤簿，每日职员到署散值，均须亲自签名，由总务课长阅后送监督察阅。

第二十二条 本署办公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不得迟到早退。如因时令关系得酌量变通，但遇紧要事件，仍须办理完竣，方得散值。

第二十三条 各职员因事请假，须将请假单注明日期，交由课长或秘书转呈监督核准后，再行离署。并于离署前将本人担任职务，委托同等职员代理之。

第二十四条 本署庶务购置物品及各课室向庶务领用物品，应遵照本署另订之审计委员会简章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12. 津海关监督公署审计委员会办事简章

1938年2月24日

一、本署为会计公开撙节用款起见，设置审计委员会，以总务课长、计核课长、税务课长及秘书一人为委员。

二、本署购置公物，应由庶务先具呈请单送核，非经核准不得

购置。呈请单格式另订之。

三、庶务所具呈请单，其购价在十元以下者，得由总务课长先行核定；如在十元以上者，必须经委员会审核后得购置。

四、如有特别购置价值较巨者，经会审核后仍须呈明监督核准，再行购置。

五、本署各课室领用物品，应填具领单，由主管课长或秘书查明签章，送庶务核发或购置之。

六、本署会计、庶务账簿应每月清结一次，每旬经本会审查后造具旬报表，月终造具月报表，呈送监督核阅。

七、本署所经常所用文具纸张等项，所有各承办商店应由本会审查指定之。

八、庶务用款应开具领单、款单附同核定之。呈请单随时向会计领用。但为便利起见，每旬得领备用款，其数目以三十元为限。

九、本简章自监督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中苏外交文件》（1938年）选译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选译

李嘉谷 译

说明：这部分中苏外交关系文件（1938年），选译自《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1977年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为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与苏联驻华全权代表的来往函电，以及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与中国政府代表的会谈记录。1938年是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的第二年，是中国抗日战争时期中苏关系极为密切的一年，这些文件基本上反映了这一年的中苏关系。《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21卷为最后一卷，以后就未见出版。该文件集第15—20卷中的中苏外交关系文件（1932—1937年），已由李玉贞选译，载本刊第79、80辑。

译文注释凡译者所加，均注明“译者”字样，余均为原书注，译者删去了部分原书注。每个文件后所注为原文件集的文件编号。

1.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与中国立法院院长孙科的会谈记录

1938年1月21日

孙科感谢我前往车站迎接^①。最近几天他列席了最高苏维埃会议，并去博物馆参观了某些陈列。

我说，我们很高兴孙科来访，尤其是我，因为我研究中国已有些年。我们知道孙科为中苏两国的亲近作出的许多富有成果的

^① 孙科1938年1月17日抵达莫斯科。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50号文件。

努力。

孙科说，他总是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为保障远东和平，中国和苏联应有很亲密的关系。如果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有更多的成就，那日本便不敢进攻中国。日本发动战争，是考虑到西方大国正忙于自身的问题，不能援助中国，同时日本考虑到中苏关系不很密切。从这种关于中国孤立的认识出发，日本认为这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好时机。日本同时错误地认为，中国政府不准备给予有效的抵抗；当遭到抵抗时，它认为抵抗不会持久，几个月战争便会结束。现在日本大概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中国政府与全体中国人民在抵抗日本侵略方面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团结一致。他们有充分的决心抗战到底，直至消灭侵略者，获得完全解放。正在进行反侵略战争，即争取自身解放的中国人民获得了苏联的同情和支持。中国人民相信，如果苏联的援助继续下去，那中国胜利的日子就会迅速到来。

我强调指出，全体苏联人民对伟大的中国人民充满真挚的同情，并真诚希望中国人民取得胜利。如果中国政府继续采取目前的坚定立场，我们深信中国人民一定会取得胜利。近日有消息说，战局有了某些改善；中国军队在一些地区，不限于防御，转入了军事进攻。游击战争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面对在军事技术上占有优势的敌人，它是进行战争并取得胜利的有效方法。中国的国际环境也得到了改善。最近日本军阀对英美船舰的袭击激发了英美公众的舆论。诚然，这些事件暂时得到了平息，但问题并未解决，因为中国目前的状况孕育着日本与这些国家之间的经常冲突。

作为例证，我又以秘密的方式向孙科通报说，由于在南京发生了新的严重事件^①：驻南京的日本军阀袭击了美国传教士的住

^①见1938年1月29日《消息报》。

处。尽管有美国大使馆的正式证书与房上的美国国旗，该座房屋所属不容置疑，日本军官与士兵却闯入屋内，进行破坏，撕下并焚烧美国旗。为此，美国刚才对日本政府发出强烈抗议。美国报刊尚未公布这一事实，但在美国政界已引起极大的愤慨。这表明，以日本为一方与以美、英为另一方之间的关系并不牢固，孕育着纠纷。战局的改善与游击战争的发展综合起来，使人对中国的最后胜利愈来愈充满信心。

孙科说，他奉中国政府之命此行的目的在明确同苏联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可能性。他的政府还授权他同苏联政府坦诚相见，很坦率地交换关于远东问题的观点。他乐于回答苏联政府对于中国政府的实际打算可能提出的所有问题，中国政府将会重视苏联政府的建议。中国政府认为，同苏联的合作不仅目前是必要的，而且为了远东持久和平而建立协作的基础也是必要的。日本军阀眼前的目标是征服中国，但它同时有进攻苏联与其他在远东有利益的国家的意图，并妄图主宰东亚的命运。中国争取自身的独立与解放，也就是为全人类的事业和远东被压迫人民的事业而斗争。作为被压迫人民保卫者的苏联，理应指导中国的这一斗争。所以全体中国人民将自己的目光转向苏联，希望在反法西斯与反战斗中苏联不仅在道义上给予支持，而且在物质上也给予支援。

我注意到，听说孙科除同李维诺夫与我会谈外，还打算同我国政府的领袖会谈。近几天，他们还将忙于同前来莫斯科开会的代表们接触。我表示希望上述会谈能尽快举行。无论如何，我希望并相信，孙科的来访对我们两国友谊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会有新的促进。

孙科表示，希望能亲自向斯大林同志和加里宁同志转交他带来的信件，他还随身带来宋庆龄致加里宁同志妻子的信。我答应只要会见--有实际的可能便通知孙科。同时，我附带说明，加里

宁同志的妻子似乎不在莫斯科。①

Б·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20号文件)

2.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同中国 立法院院长孙科谈话记录

1938年1月21日

在一般性的谈话中，孙科顺便告知，据他所得消息，几天前在伦敦，中国大使与艾登举行了会谈。当大使向艾登谈到中国对其他国家给予援助所抱的希望时，提到苏联在这方面做的比所有其他国家都多，而象英国仅限于口头上的援助。艾登表示他很高兴听到这一消息，因为这有助于他说服英国政府给予中国更积极的援助。艾登本人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现在不应有动摇。

这时，孙科表示希望，也许在最近的日内瓦（国联代表大会）会议上，李维诺夫同志，英国代表和中国代表顾维钧、郭泰琪②，有可能一起讨论进一步积极援助中国的问题。

Б·波将金
(第21号文件)

3.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的信

1938年1月24日

亲启

尊敬的伊万·特罗菲莫维奇：

1. 据我们获得的情报，本月11日在东京由天皇主持的御前

-
- ① 参加会谈的有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出版部副主任Г·Н·施密特，任会谈翻译，与中国驻苏临时代办余铭。
- ② 顾维钧为中国驻法大使（中国出席国际联盟大会代表），郭泰琪为中国驻英大使。见本文件集第28号文件。

会议上批准了对华和平条件，要点如下：

- (1) 中国放弃反对日本与满洲国的政策；
- (2) 中国同日本与满洲国联合实行反共产主义的政策；
- (3) 中国同日本与满洲国缔结一系列确立三伙伴之间经济一体化的协定。拟成立某种联盟，建立共同的交通线（铁路、航空线等等），以及最后，缔结开发自然资源的协议；
- (4) 中国正式承认满洲国；
- (5) 中国政府承认华北与内蒙古为非武装区；
- (6) 中国政府承认建立华北自治（其边界未定），赋予广泛的权利。形式上自治华北中国仍可保有主权，实际上它应在日本的控制之下；
- (7) 中国政府承认在内蒙古建立的“反共”政府。内蒙古在国际关系方面建立同蒙古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制度；
- (8) 中国政府承认在中国中部的一些地区往后也建立非武装区（亦未确定边界）；
- (9) 在上海建立由日本与中国商定的新体制，即排斥西方大国的影响；
- (10) 日本有权在华北、内蒙与中国中部一些地区（特意未指明）驻扎自己的警卫部队；
- (11) 中国向日本偿付战争赔款；
- (12) 日本只有在按全部上述条件同中国签约之后才停止军事行动。

2. 通过这些条件之前，日本政界不同部分之间，首先是陆军与海军之间，以及两者与温和集团之间有过激烈的斗争。我们获得的情报描绘了这一斗争的这样一个画面：海军坚持立即对华宣战，目的在使同时对广东与香港的正式包围合法化。温和集团支持陆军，反对这一做法，尚不愿意同英国关系进一步尖锐化。另一方面，陆军坚持立即宣布不承认蒋介石政府作为谈判对手，主

张建立新的中国中央政府，并与其缔结和平，建立外交关系，并按德、意与佛朗哥政府建立关系的形式，与类似于日本同满洲国缔结的条约，缔结关于日本武力援助的条约。这一斗争的结果，在御前会议上作出了折中的决定，即日本再次建议蒋介石举行谈判，如遭拒绝，则不承认蒋介石，并按照日本军阀的计划建立新的中国中央政府。

3.据我们获得的情报，日本已通过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将自己的和平条款通知中国^①，并要求中国政府1月15日前答复。然而，这一答复未遵守期限。那时日本人通过德国人多次提示自己的要求。只是过了几天之后，日本人才从德国人那里得到中国政府给陶德曼备忘录的副本，在这一备忘录中，中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些条款，不拒绝谈判，请求将这些条款具体化，以便使这些条款能在为此专门召集的会议上加以讨论。中国政府同时引述好些条款，指出过于笼统，不具体，甚至不明确。中国在日本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尽管甚至有提示，这种情形，显然加强了东京极端分子的立场，他们坚持主张中断同蒋介石政府的谈判，坚持主张日本政府发布正式声明，它不再承认蒋介石为谈判对手，并将帮助成立新的中国中央政府。^②

我告知的上述情报仅供您本人了解，以便当您同中国人会谈时辨别方向。

致同志的敬礼

Б·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24号文件)

^① 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60号文件。

^② 同时参见1938年1月20日《消息报》。

4.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1月30日

1月27日同孔(祥熙)会谈。孔提出关于建筑从苏联边界经过乌鲁木齐、哈密、兰州到宝鸡(陕西省的铁路终点站)的铁路线问题。孔询问苏联政府对建筑铁路持什么态度,可否再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即建议苏联政府完全承担从边界至兰州的铁路建筑。对此,我回答说,所提出的问题无疑是可能的,在作出原则决定之后,将能更明确规定双方参与该路建筑的范围。孔声称,近日他将着手仔细研究这一问题。^①

卢干滋

(第31号文件)

5.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2月1日

对1938年1月31日来电^②,答复如下:

1. 如果蒋介石同您谈到日内瓦谈判,说李维诺夫已尽了最大的可能支持中国代表的提议,关于此事,李维诺夫想必已电告顾维钧。非常遗憾,由于英、法态度不坚决,通过的决议被阉割了精髓^③。但无论如何,讨论的气氛比先前在日内瓦与布鲁塞尔对中国是更加有利了。这证明了中国国际地位得到了改善,由于中国军队成功的抵抗,中国的威望提高了,同时证明了全世界对日本的侵略增强了愤懑情绪与日本同英、美之间矛盾的进一步尖

①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350号文件以及本卷第39号文件。

② 参见本文件集第32号文件。

③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30号文件。

锐化。

2. 孙科与苏联政府尚未进行任何谈判^①。如果蒋介石问您这个问题，就说没有消息。

3. 所有客观的观察者一致认为，日本内部的困难增加了，国家的经济与财政状况变得愈来愈紧张。中国成功的与日益强大的抵抗，以及在国际孤立的情况下日本的持久战前景在某些日本政界中增强了不安情绪，并引起民众的不满。

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34号文件)

6.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同中国 立法院院长孙科谈话记录

1938年2月9日

我向孙科介绍在远东问题上日内瓦会议的成果。我向他说明，既然英、法继续坚持没有美国参与在远东不能有任何行动的立场，华盛顿的态度便是关键。目前所指的只是美国政府同意与英国、法国和苏联一起参加咨询会议的问题，关于这一点艾登应该试探一下华盛顿。如果华盛顿回答是肯定的，便可提出关于咨询会议的方式问题。德尔博斯更喜欢召开新的布鲁塞尔会议。这便意味着再次邀请意大利，以及斯堪的那维亚各国；这些国家的弃权削弱了早先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决议的效力。法国或许因此倾向于利用这样的会议，以便在它的控制下更容易地使会议无所作为。依我的看法，五六个国家在巴黎、伦敦，最好在华盛顿召开不大的会议可能是实际的。然而，艾登更倾向于以外交谈判的方式开咨询会议。咨询会议对于单个或集体援助中国未必是需要的。应考虑用财政的、石油或其他的制裁方式，对日本施加更迅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21、39号文件

速的压迫手段。但是，我怀疑美国会同意参加咨询会议，更怀疑会同意参加任何制裁。问题在于，美国政府事先就认为不可能共同行动，表示赞成各自行动并坚决主张其他国家先走一步。而这些国家公正地宣称，它们希望知道，通过的决议美国将是否执行，即使是单独行动，但关于这一点美国人不愿有任何确实的表示。

对于孙科的问题，即中国能做什么，我出主意说，以一切中国可行的手段影响美国舆论。

我告诉孙科，据艾登说，似乎要采取一切措施修好通缅甸的公路，预料公路能在近几个月内开通。孙科提出关于修筑经过新疆的铁路问题，但应该承认，这个问题他已在克里姆林宫提出，并已答应研究^①。孙科说明，苏联是给予中国援助的唯一国家。

孙科说，他的政府有可能任命新大使，问我能否提供人选。我回答说，这应该完全由中国政府酌定。过去我曾提名孙科，当然，我们现在也赞同。我们只是希望任命这样的中国人，他的爱国主义精神将摒弃一切疑惑。

孙科告知，他打算本月末出发去布拉格，然后去巴黎和伦敦，4月份返回莫斯科，过两个星期经新疆回中国。他16日去列宁格勒，以便21日能返回莫斯科参加在这里举行的红军节20周年纪念会。

李维诺夫

（第39号文件）

7.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2月10日

2月9日交通部副部长彭学沛通知说，交通部长以及蒋介石赞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113号文件。

成建立汉口—兰州—哈密—乌鲁木齐与苏联的直接邮政、客运航线的方案。这条航线在中国领土上将纯属中国的航线，而在苏联领土上则属苏联航线。因此，显然中苏间将需要签订某种关于交换邮件等方面的条约。鉴于这一决定，彭学沛请求明确下列问题：

1.航线的中国部分应伸展到哪一站：乌鲁木齐、阿拉木图或者边界的某站。

2.能否由苏联供给从边界至兰州航线的航空用汽油。

3.能否指望为航线的有机场购置无线电装置（3~4套设备）。

4.在从美国购到《杜格拉斯》飞机之前，能否以支付使用酬金的办法“供给”他们2~3架客机。

5.同时能否提供必要数量的飞行员与技师的服务。彭学沛拟安排每星期飞行一次。

我认为所有上述问题都能给予肯定的答复，而关于终点站指定为乌鲁木齐。祈速批准^①。

卢干滋

（第40号文件）

8.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报

1938年2月26日。优先发送。

由蒋介石提议，2月25日同他举行了会谈。一开始蒋介石便询问，由于西方发生的事件，苏联对华政策有什么变化。当时我说，关于这个问题我处没有任何资料。蒋介石请我询问苏联政

^①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295号文件，以及本卷第126号文件。

府以下问题：苏联政府是否认为有可能采取措施更进一步巩固苏中之间的密切关系。蒋介石本人认为，西方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了侵略阵线的加强；当时站在和平立场上的其他国家未能以多少强硬的路线与之对抗；其中，蒋介石相信，在确保远东和平问题上不可指望英国同苏联联合行动。因此，唯一与实际的出路还是苏联与中国的进一步接近。“这是很重要的，因为不实行这样的政策，中国的长期抗战不可能维持”。请您给予指示，以便答复。^①

从蒋介石处出来的路上，我遇见了宋子文，据陪同我的张群说，宋到蒋介石这里来，是为了商讨关于任命宋子文为行政院长，并可能接替孔（祥熙）任财政部长，因为蒋介石似乎对孔极为不满，从张群的谈话可以明白，对孔的不满部分是因为同德国“友好关系”的崩溃，以及“对孔的工作总的说没有什么好评”。

宋子文的任命部分地证实了早先您发送的关于香港谈判^②的消息，包括中国政府努力争取英国方面的实际支持。但因此，同蒋介石“对英国不抱任何希望”的坚决声明有点不相一致。

卢干滋

(第53号文件)

9.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 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3月1日

外交部长王宠惠要我向苏联政府转达如下意向：中国政府考虑到必需同苏联有方便的交通联系，认为最方便的道路是上乌金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62号文件。

^② 1938年2月23日卢干滋打电报报告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说，全权代表处有情报：“最近中国政府积极寻求英国方面的支持”。据全权代表看法，一群窥员到达香港证实了“中国政府请求英国在中日谈判中进行调停。”

斯克（今乌兰乌德）—乌兰巴托—达兰扎达加德—额尔利济河（ЭРЛИЦЗИХЭ）—肃州—兰州的路，并向苏联政府提出开辟这条道路与组织该路运行的问题。据中国政府的意见，经新疆的道路长达800公里，极不方便，因为“在两个月的时间里由于积雪溶化不能通行。”不客气地说，理由是虚假的，因为经新疆的路，有重大意义的是比那条需要开辟达兰扎达加德至额尔利济河地段的路耗费少，且经新疆的路，全年完全通行无阻，只需要修缮一些桥梁，在乌鲁木齐至肃州不长的路段需铺砾石。事实上新路是不方便的，特别是如果考虑到，达兰扎达加德至额尔利济河地段是一片沙海（戈壁大沙漠），甚至见不到骆驼的行迹。实际上这是中国政府“舍近求远”的政策。我答应向苏联政府转达中国政府的建议，但当时我请中国政府注意如下几点：

1. 经新疆的道路耗费少，不放弃这条路对两国都有利，所以应当立即着手整修这条路。

2. 达兰扎达加德至额尔利济河地段，据所有资料，不能通行，因为那里是戈壁大沙漠。

3. 解决苏联与中国之间的公路交通问题，不在于比较道路的质量，而是保证燃料，因为，两个方向的路程都相当长，在这样的路上用汽车运输商品是绝对不会赢利的。需要在沿路组织汽油供应，而在这方面，新疆的路有优势。请你们给予指示^①。

并且，在谈话时，如我已说明的，曾驻新西伯利亚的朱领事参加了谈话；据日本的通讯，此人身分是值得怀疑的。

全权代表
(第61号文件)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92号文件。

**10.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3月2日

答复您2月26日的来电。蒋介石的问题需要破译其意，他希望知道，我们是否准备站在中国方面出来反对日本。向蒋介石声明，我们准备一如既往给予中国援助，我们的对华政策没有任何变化，我们不打算在任何方面改变这一政策^①。

李维诺夫

（第62号文件）

**11.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3月10日

3月9日，我依据3月2日来电向蒋介石转达了您的答复。蒋介石通知我，据他掌握的消息，日本人决定切断中国与外界的联系，为此，除了进攻山西外，他们准备从满洲抽调10至12个师团到中国南方（厦门地区），目的在切断同广州的联系。蒋介石声称，由于日本人的这一兵力调动，中国的处境恶化了，但同时，“为苏联参战，联合击溃日本创造了有利的局面”。因此，蒋介石重新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接近”的问题（正确说，是我们出来参加战争），对此，我重复了您的答复。

卢干滋

（第72号文件）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72号文件。

12.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3月20日

日本当局正采取一系列措施使我们的使馆同日本各界隔离，以致除了通常的报刊，难于获得关于国家内部状况的情报。

日本总的局势的特点是国家的日益法西斯化与军国主义化。议会通过关于对电气工业实行监督与关于工业动员的法律，保证了军阀对国家经济生活控制的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战争的持久性，破坏了国家的财政与经济，引起税收与居民其他负担的增长，不仅在广大群众中，而且在更多的中产阶级中，甚至在宫廷集团中增长了不满。这种不满在最近的一次议会会议上公开爆发出来了，虽然它目前还没有达到能真正制止军阀影响的程度，但它证明了日本国内状况的严重尖锐。甚至在东京的外国人中有亲日情绪的观察员们都宣称，日本能够支持如此的经济与财政的紧张状态不超过本年末，之后，紧张状态变得不能忍受，并可能导致灾难性的爆发。对中国政府迅速投降的希望一时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日本政府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对卖身投靠的国民党与中国政府人员寄予厚望。同时，日本努力同英国达成关于实际瓜分中国的协议，它表示准备让给英国中国的南方，并同英国以可以接受的条件分享扬子江谷地。

在艾登去职后日本外交当局特别致力于这方面的活动。有理由认为，张伯伦与他的同僚也力求同日本谈判，他们企图利用自己对中国政府和有势力的中国上层的影响，以便促使他们投降，阻挠民族统一战线的加强。

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95号文件)

13.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同中国 驻苏联临时代办余铭会谈记录

1938年4月7日

余铭受中国政府的委托请求说明以下两个问题：

1. 中国对日本大使关于飞机问题的抗议十分关注，并请说明日本人以此追求的目的，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内容。

2. 据中国政府的情报，日本国内出现了不祥的兆头，近卫内阁将要改组。中国政府在日本没有自己的代表，所以，假如苏联政府告知它所掌握的关于日本局势的消息，便十分感谢。

我回答说，不大能够补充塔斯社的通讯，^①塔斯社通讯十分清楚与准确地转达了日本大使抗议的内容，特别是李维诺夫同志的答复。当然，我不能替日本政府说话，就抗议的目的给予准确的答复，但我认为，这一抗议追求宣传的目的，特别在日本国内，以便向日本人民证实苏联对日本的敌意。日本军阀一贯实行这条路线，自然，不愿放弃利用这种可能性。关于第二个问题，我能够证实中国政府的消息，近来日本的局势确实非常复杂，政府的地位看来不稳。政府没有获得工商界的足够信任；工商界的不满是由于政府过分按照军阀的指使行事。近卫感到难于使各方满意，便想辞职。但是，日本军阀坚持主张近卫留任。一般地可以说，日本国内局势正在不断恶化。

余铭说：苏联政府已在军事情报方面给予中国政府帮助。中国政府很感兴趣的是同时经常得到苏联对各种政治与外交问题的阐述。所以，余铭询问，我能否向他通报日本国内局势的重要情报，以便转告中国政府。

我回答说，当我们拥有有价值的情报时，不向报界公布，我

^① 见1938年4月5日《消息报》。

们愿意利用一切方便的机会将其通报中国政府，或者在此同代办面谈，或者通过在汉口的卢干滋同志。

余铭表示感谢。

Б·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118号文件)

14.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4月7日

蒋介石同我会见时打听莫斯科来的消息。我说，很明显，从杨杰^①将军与中国大使馆的报告，他会了解基本的东西；苏联对中国的态度是稳定的。随后，蒋介石宣称：“中国坚决实行抗击日本侵略的政策，但目前有很大困难。战争将持续很长时间，因此，在此期间，中国需要经常的援助”。鉴于此，蒋介石请向苏联政府提出给予经常物资援助的问题，而为了选定这一援助的具体形式与为了缔结条约，请指派代表赴汉口。我答应向苏联政府转达此意，同时使蒋介石注意，迄今为止，中国方面没有起运任何苏联预定发送的货物。蒋介石声称，他近日已发出指示开始装运，并筹备以后的起运，同时由双方代表确定今后发运货物的方式。

关于保证西北道路的问题，蒋介石强调完全相信将军们的忠贞不渝，其中，他指出，发生过这样的事，关于马步芳军队的供给问题，没有同马步芳达成某种协议，但这已设法解决，即：国民政府负担了马步芳军队的全部供给。

卢干滋

(第119号文件)

^① 驻莫斯科中国军事使团团长。

**15.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
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4月12日

交通部航空司司长通知，中国政府准备着手开辟汉口——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航空线，回航线是：成都——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为达此目的，交通部为此航线提供两架《欧亚大陆》^①客机，用中国飞行员。飞机将用中国的标志。新航线的开辟将由政府考虑。交通部请我们考虑关于迅速开辟这条航线的可能性。速告你们的意见^②。

全权代表
(第126号文件)

**16.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4月14日

有机会时通报蒋介石或接近他的某人，在东京举行的英国大使与日本外相关于中国海关问题的谈判^③进展顺利，在所有问题上达成原则协议之后，显然打算由新的傀儡政府正式占领中国海关。之后，打算进一步同美国与法国谈判，以便向汉口联合提议，并取得中国政府同意新章程。因此，对中国作了友好保证的英国，在同日本的谈判中出卖了中国的利益。

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130号文件)

① 中德航空运输公司。

② 参见本文件集第40号、156号文件。

③ 参见1938年4月29日、5月6日、8日的《消息报》。

17.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5月3日

向蒋介石建议开辟一条航线，从苏联至哈密段由苏联飞机与飞行员提供服务，从哈密至兰州及以远由中国飞机与飞行员提供服务^①。

李维诺夫

(第156号文件)

18.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同中国 驻苏临时代办余铭谈话记录

1938年5月7日

1. 我邀请余铭并通知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赞同任命杨杰为中华民国驻苏大使^②。我指出，杨杰作为一名为苏中友好事业做了许多工作的活动家，我们对他有极好的印象。所以，苏联政府、外交人民委员部与苏联各界都认为杨杰是最好的人选。

余铭对通知此事表示感谢，并说，他今天就报告自己的政府：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赞同任命杨杰为驻苏大使。

2. 余铭关心的问题是，由于斯拉武茨基同志向日本政府建议解决两国间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③的结果，苏日关系是否有了某种改善。

我回答说，苏日关系没有任何改善，情况同以前没有变化。

① 关于苏联方面的建议，1938年5月10日全权代表已通报中国交通部长张嘉璈。

② 1938年5月5日余铭向B·C·斯托莫尼亚科夫递交一份备忘录，称：鉴于中国驻苏大使蒋廷黻另有调任，中国政府拟任命杨杰为驻苏大使。

③ 见1938年4月28日《消息报》。

余铭说，他提出这一问题是由于中国政府与总司令部想利用徐州一线的有利局势，继续进攻士气沮丧的日本部队。但是，中国方面担心这样的传闻，即日本企图从满洲调遣其部队到这一战线，由于苏日关系的改善，这显然是可能的。

我再次强调指出，苏日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这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我表示怀疑从满洲抽调日本军队的可能性，并告知，据我们的情报，日本人仅作调动，以来自日本的新部队替代满洲的某些部队。

余铭说，还在此次谈话之前，他便以这样的精神回答了他所收到的自己政府为此提出的问题，但是他想利用这一机会证实这一点。

3.接着，余铭指出，中国的局势，由于在全中国广泛的游击运动的发展，对日本极为不利。这证明，全体人民对日本侵略者充满了反抗精神并积极支援中国政府与军队。从这方面看，军事行动的结果没有引起任何担心。然而中国政府担心英国的立场，它显然正与日本接近，包括缔结关于上海海关问题的英日协议^①。余铭表示担心，这一协定可能恶化中国的国际环境，他指出，目前，如同当时中国向国际联盟提出的问题那样，中国需要国际舆论的支持，特别是苏联的支持。

我回答说，对我们来说，英国保守党政府在该问题上的政策没有任何意外。各国的国际舆论，甚至英国本国的舆论完全在中国人民方面。不言而喻，苏联人民一贯同情中国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苏联将在自己可能的范围内，一如既往支援中国。幸亏，英国的政策不能影响中国人民的抵抗力量，而归根到底中国人民的抵抗力量决定战争的结局。

4.最后，余铭以自己与大使馆全体同事的名义，对杨杰大使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130号文件。

的任命表示满意，声称，他了解杨杰渴望进一步巩固中苏关系，他相信，杨杰就任大使期间，苏联与中国之间发生的所有问题将会得到迅速与正确的解决。

Б·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168号文件)

19.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5月13日

交通部长发出关于组织汉口—阿拉木图航线问题的正式通知，提出两点：

1. 汉口——哈密航线，（经兰州）将由中国政府的飞机与中国的机组人员维持运行（为此他们从《欧亚大陆》公司租借两架《容克》号飞机）。

2. 哈密——阿拉木图航线，按交通部的意见，将以专门为此组织的中苏公司的方式实施运行。同时还确认为成都——青海——南疆（不着陆）——喀布尔航线提供《欧亚大陆》飞机^①。

卢干滋

(第177号文件)

20.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5月16日

5月14日外交部长王宠惠同我会谈时通知以下几点：

1. 中国政府已命令孙科前往莫斯科，亲自向苏联政府转达对苏联给予中国道义与物资的援助表示感谢，由于苏联的援助，中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156号、217号文件。

国顺利地进行着解放战争。

2. 孙科委托告知, 这一时期日本派出了新的部队, 战线拉长很多, 要求中国有更多的军队与装备, 因此, 请求苏联再给予援助。

3. 此外, 孙科授权请求苏联政府友好地向中国指明道路, 以便在它的援助下, 中国能够顺利地结束解放战争^①。

还有, 王宠惠借口我们两国彼此的利害关系, 提议交换关于国际局势的所有资料, 预先交换意见, 甚至预先协商国际交往中的所有问题。

卢干滋

(第186号文件)

21.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Б·С· 斯托莫尼亚科夫与中国立法 院院长孙科会谈记录

1938年5月19日

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询问孙科此行^②的印象与成果。

孙科说, 过去两个月以中国取得重大胜利而闻名于世。这些胜利加强了他们对中国最后胜利的信心, 中国的统一与苏联给予的友好援助是这一胜利的保证。对苏联的援助, 中国人民深表感谢, 但希望援助继续不断, 并加强友好关系, 特别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与日本的持久战争。

对于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的问题, 即孙科访问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对这些问题的态度, 孙科回答说, 他上个月到英国, 没有任何实际的成果。他听到了许多同情中国的话, 但没有进一步的事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192号文件。

② 孙科1938年5月17日再度来到莫斯科。参见本文件集第20号文件

实。关于英国给予中国财政援助的基本问题没有解决。同孙科会谈时，塞蒙声明，英国政府不能给中国贷款，因为目前英国的舆论不会支持。孙科因此同某些议会活动家进行谈判，包括保守党人的所有议会活动家都表示准备给予必要的支援。但是后来，显然同政府官员交换意见后，他们中谁都不实践诺言，即使是以议会提问的方式。为同日本进行战争，此时中国最需要的是财政支持。在同英国政治活动家谈话中，孙科指出了在如此关键时刻他们拒绝援助中国所负的道德责任，而且，如果日本取得胜利，英国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损失。所有这些理由没有发生应有的效力，英国拖延给中国实际援助。所以很希望苏联促使英国政府更坚决与迅速地采取行动。

孙科访法期间，法国政府曾三次更迭：旭丹内阁，勃鲁姆内阁与达拉第内阁。这种现实状况无助于顺利进行谈判。据孙科看法，目前的法国政府与其前任相比，对远东事务表现出很大的积极性，关心其利害，但是它要在英国的影响下才能采取重大措施，没有英国的参加未必能下决心去作称得上重大的行动。

既然孙科在上述两国的访问与谈判没有取得显著成果，所以他更指望加强我们对中国的援助。

在回答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的问题时，孙科说，他在英国同张伯伦与外交部长会见并进行了会谈。关于有关中国海关管理的英日协议问题，他说，这一协议具有纯粹唯利自图的性质，因为英国力图以此在海关收入中保证其份额。关于法国政府禁止经过印度支那运送武器到中国的问题，孙科说，在日本侵略印度支那的威胁下，法国政府不得不作出如此决定。然而，实际上它没有执行，经过印度支那运输军需物资是秘密进行的。他没有说明最近大批新的运输物资是以这种方式办理的，但是早先办理的与暂时受阻的运输物资已运走了。

同时他指出，最近两个月内将关闭从云南到缅甸的道路。

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问，能否由新路运输笨重的运输物资，为把这些运输物资运到前线是否意味着要通过落后的中国交通线。

孙科说，为了运输笨重的军用物资，道路是不相适应的。这条道路将以铁路线由云南同四川连结起来，并同湖南省的长沙连结起来，从那里重载物资能运往前线。

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说，我们对孙科在英国与法国谈判未有实际成果，感到遗憾，但对我们来说这些国家的态度并不是意外的。我们早就预料，英国政府仅在口头上准备援助中国，而在实际上，某些英国政界实行同侵略者对话的政策，考虑利用日本在战争开始时经受的困难，来达到自身的目的。在这些英国政界人物的影响下，不久前缔结了海关协定，其意义不能低估。该协定不单纯是商业性质，而是独特地承认日本在中国扶植的傀儡政权，是以这样的方式承认日本实行的侵占。这是英国对日本在中国让步道路上的第一步。

另一方面，中国不能从英国争取到借款，而对于日本，英国政府有办法，就是通过缔结上述协定，使日本的侵占合法化；这一侵占稳定了日本的通货。这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英国在对华关系上至少实行的是不诚实的政策，不值得特别信任。孙科的结论是正确的，法国在远东处在英国的有力影响之下。

因此，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指出，正如他早已同孙科本人与中国大使说过的^①，中国政府要加强对美国的外交活动，这是有益的。此事的重要不仅因为美国是财政上强大的国家，能够爽直地给予中国必要的援助，而且，美国的立场能够影响英国政府的政策；英国政府由于种种原因不得不屈从于美国的意见。

接着孙科关心来自中国的最新消息，关心日本大批军队从满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39号文件。

洲运进关内的消息是否真实。目前时机对中国有重大意义，因为徐州周围的战役要求日本派出大量的增援部队，而苏联方面的巨大援助在于苏联以其在远东的强大力量牵制住满洲的大量日军。

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说，据我们的情报，关于日本从满洲撤走自己军队的消息是不确实的。日本实际实行自己部队的部分内部调动，例如，他们定期以来自日本的新部队替换其在满洲的部队，用于替换从满洲调入关内的部队。但是日本在满洲的总兵力几乎没有改变。目前日本政界发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因为以近卫首相为首的多数政治活动家，担心中国持久战的结果带来严重的经济破坏与社会的动荡，坚持主张派遣大量的部队去中国，以便尽快摧毁中国人民的抵抗。日本军界反对这一建议，指出，在同苏联发生纠纷的情况下，日本便无力向中国派出主力部队。有代表性的是，甚至一位著名的英国政治活动家不久前在同我国驻英全权代表谈话时都指出，苏联甚至不参加日中战争，以存在于满洲边界的强大的特别红旗远东军的事实，以此牵制了大量的日军，使其不能参加反对中国的军事行动，就给了中国巨大的援助。

最新的消息还说到日本非常尖锐的内部状况，这种情况由于最近中国军队的胜利与日本不可能派遣大量的增援部队到中国而加强起来。这种日本政界产生分歧的情况，反映了日本广大人民群众不满的增长。

由于开始了新的世界经济危机与美国经济危机的结果，日本的经济状况变得特别困难，因为这导致日美贸易的缩减。同时直到今天美国是日本商品的主要买主，主要是日本的丝绸，美国购买力的缩减使日本失去了资金的基本来源，而这种资金是靠从境外输入原料的、特别是军需物资的日本所必需的。

在下述情况下，斗争的结局定会大大加速，即假如英国与美国不是口头上，而是事实上帮助中国，同时不给日本以财政援

助。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相信中国人民联合力量的最后胜利，而最近的事件大大加强了这一信心。

对于孙科的问题，即中国能否继续指望苏联方面的友好援助，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说，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的态度没有任何改变。

最后孙科说，他希望会见斯大林同志和其他苏联领导人。

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答应转达他的请求。

(第192号文件)

22.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6月5日

1. 有关机关已通过决议接受中国政府的建议，由苏中公司实施阿拉木图——哈密航线的通航^①。

2. 建议空军同外交人民委员部共同制定并向有关机关提出成立苏中公司的草案与由阿拉木图至哈密定期航线的实施草案。

3. 同时决定请中国政府禁止《欧亚大陆》航空公司的飞机经过南疆，指出，我们认为定期的德国飞机沿我国边界飞行是不适宜的，我们已向伊朗和阿富汗提出类似的建议。

4. 假如中国政府声明，由于它同《欧亚大陆》公司有条约关系，它不便禁止《欧亚大陆》公司飞机在南疆上空飞行，便劝其向德国人声明，由于新疆内战后不正常的状况，地方当局反对《欧亚大陆》飞机飞行。

5. 可能中国政府将再次借口说，中国不准许《欧亚大陆》飞机在南疆上空的飞行，而准许苏中联合公司的飞机在北疆飞行是不可能的或是特别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中国政府撤回其还在1937年8月13日向我们提出的关于由新疆政府组织专门的公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177号文件。

司管理由苏联边境到哈密航线的最初建议。^①假如中国政府不提出这一论据，那您可亲自询问中国政府，是否并不是因为它难于拒绝德国人，而是因为它同我们创建了北疆的联合公司。因此您有可能从另一角度劝他回到最初的建议，即由新疆政府自己实施在新疆上空的飞行，我们认为是最适当的。

电告执行情况。

斯托莫尼亚科夫

(第217号文件)

23.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濛与中国 武装部队总司令蒋介石会谈记录^②

1938年6月14日

加宁同志出席，奥沙宁同志翻译^③。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宋子文与张群。会谈17时开始，18时20分结束。

互致问候之后，蒋介石向全权代表提问说，全权代表能否向苏联政府转达蒋介石对一些问题的意见。全权代表回答说，假如元帅认为需要他通报意见，他可立即去莫斯科亲自向苏联政府报告。沉默一会之后，蒋介石提问说：“大使在关于当前的政治局势与苏联同日本开战的可能性问题上观点如何？”对此全权代表回答说，他的观点没有改变，在这个问题上他只能重复以前同元帅的谈话。

之后，蒋介石声称，苏联或早或迟应该主动开始对日作战，而目前正是开战最合适的时机。然而他没有说明这一见解的根据。

全权代表简略地回答说，大概不能说自动开战，因为不可能由苏联自动决定这一步。

接着蒋介石请向苏联政府通报以下两点：

①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295号文件。

② 谈话内容于6月16日电告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③ 分别为苏联驻华大使馆一秘与翻译官。

1.即使由于日本的进攻,武汉与广州失守,中国政府剩下的只是西南不大的领土,中国政府也不会同日本作任何妥协。

2.因此,中国政府希望知道,苏联政府对中国问题今后将遵循何种方针。他本人以为苏联政府在同中国接近的问题上应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整个中国——政府、人民与军队的全部希望寄托于这进一步的步骤。随即蒋介石补充说,即使不采取这进一步的步骤,中国政府与人民也将支持战争直至最后并不会同日本人妥协。解释他对“进一步的步骤”一词的理解时,蒋介石说,如果目前能够转到即使是秘密的军事合作,中国军队便会士气高张,反侵略解放战争的前景便会很乐观。如果苏联政府有此愿望,中国的抵抗便会大大增强。因此,他请求全权代表转告斯大林同志和伏罗希洛夫同志,中国希望“再进一步的”合作协议,并希望,回来时,全权代表带回表示同意的答复。蒋介石还请相信,当他返回中国时,将不会同日本人有任何协议。

全权代表提出了细节问题:秘密的协议怎么能影响到不知此事的人民与军队的精神状态呢?蒋介石回答说,它仍然会有这种影响。全权代表请蒋介石相信,他到达莫斯科后立即正确地向苏联政府述说元帅的意见。

对于全权代表的问题,元帅如何评价安庆陷落后形成的局势。蒋介石回答说,日本人占领安庆不是出乎意料的,因为实质上,中国人甚至没有防守安庆。主要的防线在沿长江由安庆往西,在那里日本人会遇到应有的打击。

最后,蒋介石请求转告苏联政府,他请求向他派遣有威望的军事顾问加伦元帅^①;加伦至1927年曾在中国工作。

加宁记录

(第233号文件)

^① 即B·K·勃柳赫尔。原文“Масштаб”疑是“Маршал”之误。——译者

24. 苏联驻华临时代办同中国行政院 院长孔祥熙谈话记录

1938年7月30日

孔宴请我，席间进行了如下谈话^①：

孔表示，由于他欲动身去重庆，他希望交换关于苏满边界事件^②与中苏关系的见解。他声明：

1.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十分关切苏日之间的冲突，他代表中国政府声明，无论以什么手段（军事的或外交的）解决冲突，中国将坚定地、与始终一贯地支持苏联。

2. 面对日本的侵略，苏联与中国的利益是一致的。日本侵略者的主要目标是苏联，因此日本总是实行将中国拖入反苏行列的政策，为联合进攻苏联，它向中国建议建立军事联盟，签订反共条约等等。当中国拒绝这种合作时，便遭致了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中国得到了苏联的同情与援助，照样，当苏联同日本交战时，中国不愿只得到援助，它愿意以一切人力与物力资源帮助苏联。

3. 他孔祥熙认为目前以战争方式解决问题是最合适的，这有以下几个原因：1) 经过同中国一年的战争，日本已极虚弱，这一年暴露了日本全部弱点，因此，苏联与中国的联合军事力量可击溃日本的武力，况且日本的海军在对苏战争中不能象在对华战争中那样有效地运用，而日本的空军对苏联头等的空军不可能有实在的威胁；中国有取之不尽的人员补充；2) 德国还未作好战争准备。去年勃洛姆堡亲自对孔说，为进行战争，德国至少要有两三年的准备；3) 罗斯福在同孔会谈时表示，他要积极援助中

① 谈话由全权代表处翻译官И·М·奥沙宁翻译。

② 见本文件集第270号文件。

国，但至今仍受有力的美国孤立主义派别的牵制；罗斯福向孔建议坚决依靠苏联，中国同苏联有一致的利益；孔表示相信，美国人的同情在中国方面；4) 不用说英国的其他党派，它们的同情肯定在中国方面，甚至部分保守党人也坚持主张给中国坚决的援助；可见目前的国际局势非常有利于用战争手段解决问题，不可错过这个机遇；5) 迄今之前，苏联没有足够充分的理由对日开战，因为这与他的和平政策相矛盾；而现在，既然日本首先发动侵略，日本决不能指责苏联侵略了；6) 总之，他孔祥熙认为，整个日本的政策是以笼络远邻与侵略近邻为基础，所以同日本的战争不是某个政府的政策，因为所有日本人认为自己是负有统治其它民族使命的优秀民族，所以任何日本政府都将执行侵略政策，不可能避免同日本的战争；可见，目前同中国一起消灭日本，比之让它有可能打败中国，过三年再与已拥有中国的人力与物力资源的日本交战，要有利。

4. 如果张鼓峰事件证明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是最好的，在此情况下，中国应允全力支持苏联，同时希望苏联不走上牺牲中国利益同日本妥协的道路。

我没有详细谈问题的本质，我表示不完全了解孔关于他认为苏联有可能牺牲中国的利益同日本妥协的意思。我提醒他，只要苏联存在，任何时候它总是一贯执行支持中国的路线，在任何情况下都站在中国方面，有时只得单独反对其他反华的列强。我指出，我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基于列宁的遗训，他嘱咐苏联同中国保持友谊，如同孙中山嘱咐中国同苏联保持友谊一样。

回答上述问题时，孔声明，他没有这个意思，认为苏联能同日本谈判损害中国。他的看法是，日本意识到自己用武力的方式无力解决问题，它能够通过外交途径向苏联提议解决的只有边界问题。孔认为，苏联与中国应该要求日本解决涉及整个东亚的总体问题，以便保证三国持久地和平共处。

对于我提出的问题，即他事实上怎样想象有可能向苏联提出这个问题，孔回答说，在当前情况下，苏联利用日本的虚弱，应当表明，既然关于边界冲突的小问题的解决没有解决苏联、中国和日本和平共处的问题，就必须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以充分保障远东的和平。

这一问题的实际提出考虑通过下列途径：1.完全向国联提出，既然国联有决议，承认日本是侵略者^①；如此提出问题的好处在于，当日本表现出虚弱时大国能够支持这样的方案；这一问题缺点在于，一些弱小国家可能阻挠通过必需的决议；2.苏联可在少数国家中提出问题，例如“九国公约”签字国，因为考虑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美国代表已宣称，各国还要回到研讨远东问题上来；3.苏联可以向日本声明，它希望在友好国家例如法国或英国出席的情况下研讨这个问题。

对于我提出的问题，即孔如何想到苏联有可能向英国发出呼吁，他修正说，苏联以联盟者的身份能够得到法国的赞同，而通过法国就能得到英国的赞同。同时中国负责同美国与英国谈判。

我向孔提问说，关于这些大国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他有什么情报，对此孔回答说，除他上面所说的之外，现在难于判断，但是，当日本硬要顶撞苏联与中国的坚定立场时，大国的态度会明朗起来，据他看来，这将是有利的。

我提醒孔注意到，这一问题的提出不可避免地会使关于所谓满洲国的存在问题渐渐变成既成事实，而满洲国，无论苏联或中国都是不承认的，请问孔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对此，孔表示，在同日本作战的情况下，问题的解决便简单，因为苏联与中国的联合军事力量便可肃清满洲的日本人。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问题时，可以设想维护中国对满洲的主权，可

^① 见《消息报》1938年2月3日。

让满洲实行广泛的自治，如同加拿大或者爱尔兰的自由国家。

最后，孔表示，最理想的解决问题仍然是通过军事途径，这确实是不可复得的历史机遇。两个革命的国家应当消灭最凶暴的日本帝国主义，加速日本的革命化，使日本人民有可能容易抛弃本国的军国主义者。

我答应将所有这些通知苏联政府。

谈话之后，孔告知，他收到杨大使的电报说，必须寄来签订条约的全权证书，他因此向全权代表处提交确认杨全权身份的文件，用电报将文件转发莫斯科，以便不拖延条约的签字手续。此外，这一全权证书将邮寄莫斯科。①

M·加宁记录
(第282号文件)

25.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8月26日

8月25日孙科来访。交谈中孙科声称，他曾两次访问莫斯科②，他很了解苏联政府对于中日战争的观点。这时我特别对他解释说，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时，苏联可参加对日战争：1.如果国际联盟决议对日本侵略者实施制裁。2.如果英国、美国、法国同苏联共同协商并坚决反对日本。3.如果日本进攻苏联。在其它情况下，苏联不反对日本。随后孙科宣称，详细地了解西方各大国的立场之后，他得出结论，前两条是不能实现的，第三条则很少有可能。但同时他认为，西方的局势是这样的，那里近年不会发生战争，因为侵略者害怕投机战争，所以苏联完全有可能在

① 显然，所说的是签订苏联向中国提供军用物资的合同。

② 参见本文件集第192号文件。

东方采取更放手的行动。回答上述问题时，我向孙科说明，苏联的立场依旧不变，同时指出，一系列国家（在西方，也在东方）实施的对侵略者让步的政策，实际上放纵了侵略者，并没有任何保证对侵略者的“投机”不会转化为战争。用国际联盟关于制裁的决议并履行这些决议，或者大国——英国、美国、法国和苏联的军事力量，都能够制止侵略者。即使没有上述条件，那象中国这样的国家，通过坚决的长期抗战的道路，同时利用国外的援助，也能够给侵略者以回击。在谈话中孙科关注在哈桑湖地区发生的事件，以及目前那里的状况。此外，孙科声称，他还在1931年，当日本占领满洲时便主张抗日并同苏联接近，当时他在莫斯科提到过这个问题，他好像得到的回答是：“假如那时苏联同中国的关系是友好的，那可能这场战争不会发生，而即便发生，也是另一种样式”。他完全赞同这种说法，蒋介石似乎也是认可的。所以，他们准备加强中国同苏联的友好关系。当他孙科在巴黎时，那时在哈桑湖地区发生了事件，蒋介石建议他重新前往莫斯科就苏联的进一步的立场进行谈判，但是，既然他，一方面，在巴黎已知道苏联政府的观点，而另一方面，他长久不在中国，脱离局势，所以，他请准蒋介石前往中国。回中国后，他向蒋介石报告了自己走访欧洲的结果，孙科从蒋介石那里得到指示，与我广泛商讨进一步同苏联接近的条件，之后，为此目的前来莫斯科。因此，孙科请求在最近两三天内会见。请予指示^①。

卢干滋

（第311号文件）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315号文件。

26.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8月29日

8月26日孙科来访，并以中国政府与蒋介石的名义请求正式转告苏联政府商讨以下问题：中国政府向苏联提议缔结秘密条约，该条约不规定苏联参战，而打算按以下方针“采取步骤更进一步加强中苏之间的友谊”：1) 两国军队一般的合作，包括为协同对日战斗的训练问题。2) 外交合作，并且中国将实行同苏联一致的对外政策。3) 中国承担政治义务：永久保持亲苏方针，支持民主国家阵线，并任何时候都不加入法西斯国家。4) 在双方供给必需品（包括苏联方面供给武器，而中国方面供给原料）的基础上扩大经济联系。5) 修筑连结中国中部同土耳其斯坦的西北铁路^①。如果苏联政府认为有可能商讨这些问题，那么孙科立即前往莫斯科。

孙科的这些建议，理由如下：1. 一年的解放战争证实，苏联是中国唯一的真诚朋友，孙中山遗嘱的中国亲苏方针是中国政府唯一正确的政策。中国政府自责过去脱离这一政策的错误，中国政府承担义务永远不破坏同苏联的友谊。2. 蒋介石决定抗战到底，他希望得到保证，甚至在最坏的情况下，包括武汉陷落，撤退到西北或西南边疆，苏联仍不停止援助中国，这样就会更加强蒋介石和中国政府抗战到底的决心。3. 缔结条约在目前不会引起任何国际的纠葛，因为：a) 美国同情中国的解放战争，现已赞同中苏接近，在罗斯福对胡适教授^②与布列特对孙科本人的直接

^① 参见本文件集第122号、447号文件。

^② 中国驻美大使。

声明中^①已有表示。现在美国已同意向中国提供贷款（但非军事的）发展工业。此外，罗斯福将在下届参议院会议上提出修改中立法草案，禁止运输军用与半军用的物资到日本；b）英国可以挑起反对签约的情绪，但不能采取任何实际的措施，因为它正忙于欧洲事务；当时（年初）美国提出讨论（通过英国驻美大使）关于组织对日本的长期联合封锁问题，英国因忙于欧洲事务而拒绝；c）法国在欧洲不能脱离苏联，在亚洲同日本有尖锐的矛盾（海南岛与西沙群岛，从暹罗方面威胁安南），希望中国胜利，并因此同意向中国政府推荐自己的顾问以代替离去的德国顾问，同意中国经过印度支那运送军用物资，同意通过部分商人向中国出售武器；d）德国与意大利虽然将反对这样的条约，但不能有所动作，对远东没有任何影响。

我向孙科声明，他的全部陈述将立即转告苏联政府，但同时向他详细说明以下几点：1.我前往莫斯科时，蒋介石向我国政府提交过同样的建议^②，苏联政府讨论了这些建议，苏联政府的意见当我返回汉口时已转告蒋介石。2.蒋介石听取我国政府的观点后，声明，他想近日同我详细讨论中国的局势与苏中关系。这一会谈暂时还未举行。3.苏联政府认为，缔结这样的条约，除总的国际局势的复杂外，必将给中国政府的内政与外交造成困难。当时，我详细地说明不可避免地要加强担心“赤化”中国的反对派，指出亲日分子将利用反对派，依附于亲英集团的反对派与亲日分子的基础的扩大，最后，我援引了英国迅速退到同日本达成协议的事实。同时，我指出，在苏联同中国的军事、外交与经济

^① 在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同孙科的谈话记录中说，中国胡适教授驻美期间“同所有著名的美国政治活动家都有谈话”。“罗斯福在同胡适的谈话中直率说，苏联是中国天然的同盟者，中国必须同它缔结牢固的与持久的联盟，美国驻巴黎大使布利特对孙科本人说了同样的话，只是表达得比罗斯福还更肯定”。

^② 参见本文件集第234号文件。

的关系方面，苏联采取的措施已表明有一定的界限，在这一范围内特别对中国方面加强这些关系有广阔的活动地盘。请对我的建议予以指示^①。

关于这一问题，显然近日将与蒋介石会谈^②。蒋介石拖延同我会谈，显然鉴于孙科的到来，通过孙科，他顺利地详细了解了我们的论据，当遭拒绝时便“不会丢失自己的面子”。

卢干滋

（第320号文件）

27.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9月1日

8月30日孙科派遣梁寒操^③到全权代表处，并通过奥沙宁转达下述意思：中国政府请转告莫斯科苏联政府，中国政府提出商讨缔结条约代替秘密谈判^④——不秘密的谈判使得这一条约具有公开的政治性质。因此孙科为预先阐明中国政府对这一条约的观点，请求我会见。我约定8月30日晚上9点会见，孙科同意。但到了当天晚上请求改为8月31日。在孙科8月30日上午的声明前不久，我转告蒋介石，希望同他会面以便对一系列问题加以说明。蒋介石答复约我8月31日11点至12点会见。这天，我拜会了蒋介石并同他进行了会谈，他的妻子出席了会谈（张群，遵照我的意见，蒋介石没有邀请他）。

会谈一开始，我指出，第一次会见时^⑤，我很详细地阐明了

① 见本文件集第315号文件。

② 见本文件集第322号文件。

③ 中国立法院秘书长。

④ 参见本文件集第320号文件。

⑤ 这次会见时间是1938年8月15日。

我国政府的观点，认为，缔结新条约是不适宜的。蒋介石实际上没有反驳这些理由，而表示希望近日同我详细商讨一下中苏关系。我期待这一次会谈。最后几天张群来了，并试图，诚然是非正式的，代表蒋介石试探“缔结军事联盟的可能性”^①，而过了几天，孙科也正式代表总司令与中国政府重新提出关于缔结秘密条约的问题。最后，8月30日孙科提出修正：用公开的条约代替秘密条约。当时实际上无论谁都没有论证，这一条约有什么用处，为什么我们的理由不能接受。所以，我请求蒋介石向我说明，蒋介石确实期待这一新的条约，把这一问题提上议事日程的动机是什么。

蒋介石提问说：苏联对中国的方针与它将解放战争进行到底的决心有什么疑问，全权代表何时向苏联政府报告中国关于缔结条约的建议？我回答说，苏联对蒋介石与中国中央政府的方针设有疑问。蒋介石当即声明，在此情况下，他认为，缔结新的苏中条约的必要有以下理由：1.在目前情况下，蒋介石认为，这个必要性不是出于当前中国的某种利益，而是出于基本原则：只有苏联与中国的密切合作，远东的和平才能得到保障。中国希望缔结这一条约，以便达到更进一步的目地，建立同苏联“较永久的”密切合作。蒋介石举例援引一年前关于互不侵犯条约的谈判^②：显然，这一条约缔结后，“苏联刹了车”，而中国，如蒋介石亲自向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声明的，力求在解放战争期间不是

① 显然，所说的是1938年8月17日的会谈，关于这次会谈，卢干滋在日记中写道：“张群声称，按照蒋介石的意见，假如目前不是苏联参战的时间，也不适宜缔结条约，那么苏联政府是否认为有可能缔结苏联军队与中国军队的军事联盟（考虑到日本方面的攻势威胁不仅对着中国，而且对着苏联，哈桑湖事件表明了这一点）。这一联盟的目的是当日本进攻苏联时，共同研究总的军事行动，而在此之前是红军方面以苏联的军事顾问、培训志愿兵的教官，援助中国军队，最好是目前就两国军队的参谋部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②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300号文件。

得到暂时的援助，而是希望坚实地奠定中苏关系未来（在解放战争后时间）的基础。当时，蒋介石向鲍格莫洛夫表示，他不考虑通过这一条约从苏联得到更广泛的援助，因为他相信，只要有一定数量的飞机援助，他将击溃日本。完全一样，目前他希望新条约指的仍是进一步加强苏中关系，而不是对解放战争的更大援助。2.新条约应当是公开的，并列入国际联盟条约系统。3.该条约的意义是在中国人民中再一次加强将解放战争进行到底的更大决心，表明苏联虽然没有直接参战，然而与中国协同行动。同时中国不认为这一条约会给它带来损害。国内的反对派没有力量，而英国假如要同日本成立妥协，那么它要做到这一点，有上述条约与没有一样容易。所以苏联能够提出反对条约的异议只是从其自身的利益考虑的，而不是从中国利益考虑的。之后，蒋介石请求我说明关于这一问题的个人意见。我回答说，对此没有什么新意见，已经说过，不能扯谎，要不强调两点：1.英国对这一条约持否定态度，因而对中国的解放战争会增加不必要的困难；2.在目前关系的基础上有充分的可能加强苏联与中国的友谊。

此后，宋美龄参加了会谈，她开始插话引证似乎是中国在去年3—4月份向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提出的建议，说中国坚持缔结的不仅是互不侵犯条约，而且是军事联盟条约。蒋介石打断了她的话，说，这不完全如此，关于这个问题他将特别谈到。之后，宋美龄继续说，为了使中国人民对解放战争有更大的信心，条约对中国来说是必要的。接着宋美龄说明英国的政策是害怕暴力的政策。她指出，英国害怕希特勒，害怕侵略者，屈服于任何强大的暴力。所以，象苏联与中国这样两个伟大国家的协定，不仅不会促使英国同日本妥协，而且相反，迫使英国放弃妥协，甚至指靠于中苏协定。此后，蒋介石作了必要的修正，指出，鲍格莫洛夫的全部方针在于同中国进行谈判，首先缔结贸易条约，然后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最后缔结互助条约。之后，蒋介石将话题转到

英国，指出，英国在远东的主要矛盾是同日本的矛盾。所以，英国与日本之间不可能有根本的协议，只可能在某些小问题上有所暂时的妥协。所以英国的态度不应当妨碍苏联同中国缔结条约。

随后我向蒋介石提问有关《秩序报》(L'ordre)关于汪精卫与意大利谈判的报导。蒋介石对此回答说，中国1月拒绝了德国的调停，2月拒绝了意大利的调停，因为“意大利尚缺少充当调停者的条件”。然后蒋介石说，意大利大使在香港呆了两个月，打算来汉口。为此，他找前任上海市市长俞鸿钧^①接待，俞鸿钧向蒋介石拍发电报，询问他怎样对待意大利大使前来汉口的问題。蒋介石对这份电报未作答复。几天之后收到俞的第二封电报，他询问怎么答复意大利大使。蒋介石去电建议俞转告意大利大使，蒋介石没有给予答复。那时意大利大使写了一封给蒋介石亲收的信，说，他必须同蒋介石商谈关于南昌意大利飞机制造厂的问题。既然这一请求不是地方——大使应当向航空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于是蒋介石将这封信留下了，未作答复。所有这些意大利的企图英国是知道的，英国担心的似乎是意大利不出任调停，便散布意大利与汪精卫谈判的传闻。这正说明这一挑衅性的传闻出自伦敦，而不是东京或罗马。最后，蒋介石要我相信所有这些传闻都是毫无根据的。

此后，蒋介石表示，希望将谈话作如下的概括：1.中国政府对于同苏联接近与缔结新的中苏条约持坚定的方针；2.若没有苏联政府方面的异议，这一条约可能立即签订；3.蒋介石请转告苏联政府，无论苏联参战与否，无论缔结新条约或不缔结新条约，中国将同样坚决与苏联齐心协力地行动。我对此回答说，苏联政府的观点已经告诉蒋介石，改变这一观点，目前尚没有特别的原

^① 据查：俞鸿钧1937年7月27日任上海市市长，1945年8月13日免职，因此，此时正是任上。——译者

因，然而我向苏联政府转达蒋介石的建议^①。会谈共1小时20分钟。

卢干滋

(第322号文件)

28.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致苏联 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9月2日

8月31日会谈时孙科告知，在同我会见(8月26—27日)^②之后，他同蒋介石商讨了苏中条约问题。蒋介石表示意见说，保守条约秘密未必结果很好，所以最好缔结不秘密的公开条约。因此，那样的条约内容不能如此具体与详细，如同秘密条约的内容那样，在这一条约里不需要谈到苏联的军事合作与参战。照蒋介石的意见，最好，条约草案由苏联方面起草并在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孙科询问我的意见，我回答说：一个月以前苏联政府已讨论过条约问题，我已向中国政府通报了决定与理由^③，此后没有发生什么事允许现在重新修改已通过的决定。然后，我向孙科提问说：“中国缔结这样的条约实在想得到什么，与它要求缔结条约的原因是什么？”孙科宣称，中国政府有一系列的原因，无论是内政或是外交方面，缔结条约所要达到的目的，即为以下几点：

1. 全国上下从蒋介石到普通士兵对胜利充满着极大的热情与信心。因为有人看不到解放战争的胜利，担心失败。条约的签订会使这些人有信心。

3. 存在着(完全是自然的)苏联方面对中国的不信任，认为中国不能将解放战争进行到底。同时中国担心苏联的援助将会中

① 见本文件集第326号文件。

② 见本文件集第320号文件。

③ 见本文件集第322号文件。

断。况且在中国有一派人认为，当中国政府削弱时，苏联会帮助共产党人。所以，条约的签订会消除相互的怀疑与担心，加强相互的信任。

3. 中国内部有一派认为，中国这时利用了包括苏联在内的外国援助，而当战争结束时，中国就将确定自己的方针。条约的签订表明了中国坚定的反法西斯与亲苏的方针，并将粉碎一切在中国的法西斯制度的拥护者。

4. 民主集团国家（英国、美国和法国）至少赞同这一条约，因为他们基本上主张日本失败，他们了解苏联帮助中国反对侵略是为了和平。条约使这些国家清楚中苏关系，促使其本身援助中国。

5. 德国与意大利，开始帮助中国政府，幻想同我们建立友谊，但是现在他们帮助日本人，是事实上的敌人，而又不算作敌人。条约准确地确定了中国反法西斯的方针，粉碎了“同这些国家保持友谊”的幻想。

6. 条约对日本会产生严重的影响。日本各个打败苏联与中国的希望遭到破产，加速了日本的失败。

7. 最后，许多拥护亲近苏联者主张缔结条约，以便明确未来中国同苏联的关系，使解放战争的结果有新的保障。假如苏联不希望缔结条约，或者认为签约的时机还未成熟，如果这一事实为舆论披露的话，这对社会舆论可能产生极坏的影响。最后，孙科再次重复签约的必要性。为回答所有这一切，我详细地重新作了阐述，说明为什么缔结条约是不合时宜的，并不附合中国与苏联的利益^①。

卢干滋

（第329号文件）

^① 见本文件集第326号文件。

29.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致苏联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9月8日 优先发送

答复您9月6日的电报^①。委托您对蒋介石提出的问题作如下答复：

1. 苏联不认为，目前没有拥有庞大舰队的英国或美国参战，而苏联单独参战反对日本是适宜的，因为这种苏联单独参战，会使中国的处境恶化，日本的处境改善，日本将大喊大叫，它受到了攻击，迫使德国与意大利保卫日本，迫使英国警觉起来，因为它将想，苏联想加强自己对中国的影响，反对其它国家，苏联想使中国“赤化”。

2. 苏联只有在下列三个条件下才能参战反对日本：(1) 如果日本进攻苏联；(2) 如果英国或美国参战反对日本；(3) 如果国际联盟责成太平洋地区各国参战反对日本。

3. 在任何情况下苏联准备依照苏中之间缔结的条约以各种防御手段援助中国^②。

B. 波将金

(第336号文件)

① 在提到的这份电报中，卢干滋告知：“9月6日梁寒操受孙科委托来到全权代表处打听，我国政府对在孙科和蒋介石同全权代表的最近会谈中阐明的中国政府的建议是否有答复。我回答说，除了我在同蒋介石会见时与同孙科会谈中（见本文件集第322、326号文件）所作的回答外，目前我没有补充。此后，梁寒操告知，蒋介石委托孙科同我会面，以便对谈判作出总结，目的是明确：1) 苏联是否根本拒绝缔结条约、发布宣言或交换友好照会，或者2) 只是认为签署类似的文件不合时宜，最后，3) 莫斯科简单地对中国政府的建议不作答复。为此，孙科请求9月8日晚上9时接见他，请急电通知答复的准确措词。”

② 参见本文件集第341号文件。

30.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B·II·波将金 与中国驻苏大使杨杰谈话记录

1938年9月8日

中国大使向波将金同志通报说，他接到本国政府的通知，在本届国际联盟大会上，中国代表团将提出按照国联宪章第17款从国联方面对日本采取更强硬措施的必要性问题，因此，中国政府请求苏联代表团在国联大会上支持中国代表团的立场。

波将金同志回答说，苏联代表团将同中国代表团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苏联将完成对中国友好的使命。波将金同志向中国大使保证说，中国大使的请求他将立即报告苏联政府，同时将相应地向出席国际联盟大会的我国代表团发出训令。

中国大使还请波将金同志给出席国联大会的苏联代表团以指示，使其能更好地及时向中国代表团提供有关中国并预定列入国联大会议事日程的所有问题的情报。

波将金同志向中国大使表示，他能肯定地承诺，我国出席国联大会代表团的工作将同中国代表团有最密切的接触^①。

亚历山德罗娃记录

(第337号文件)

^① 1938年9月8日拍发给在日内瓦的苏联外交人民委员的电报与给苏联驻华全权代表的电报副本中，B·II·波将金通报了中国政府的请求：“1.在日内瓦支持中国代表团关于国际联盟宪章第17款适用于日本的要求与2.使中国政府通过它在日内瓦与在莫斯科的代表随时知悉将列入国联大会与其幕后围绕中国问题的所有阴谋诡计”。

9月20日，波将金通报苏联驻华全权代表说：“杨杰代表中国政府向我们提出请求，在日内瓦支持中国代表团关于国联宪章第17款适用于中日冲突的要求。我们将这一请求转告给了我国代表团。今天大使馆参赞余铭通知我们，奉政府之命，他21日前往日内瓦协助苏联代表团与中国代表的联络。”

9月27日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处致电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说，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为苏联代表团在日内瓦不仅在会议上并且在会外给予中国代表团的支持，向苏联政府表示感谢。”

31.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致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9月9日

9月8日同孙科有一次会见，我向他述说了我国政府对蒋介石建议的回答^①。长时间交换意见之后，孙科对谈判的结果作了如下的归纳：

“1. 苏联的论证在某些方面是有道理的。在解放战争的目前阶段，协定可能引起国际的误解。特别是侵略国将说，苏联对中国有侵略意图，并借口“赤化”，以便使同情中国的国家转而反对中国，例如英国与美国。这是确实的。

2. 蒋介石的论证把主要注意力转向中国内部状况，转向提高国家内部的精神与决心，这一论证相当程度上也是正确的。这一论证很好地考虑了中国内部的状况，但没有如同苏联的论证那样很好地考虑外部局势。

3. 双方都是正确的。中国认为协定优点比缺点多，苏联的看法则相反，对此看法不一致，但他们的总目标是一致的，即有利于中国的解放战争。谈判的结果对中苏关系不会有消极的影响。”

此外，孙科表示希望，在即将同蒋介石会见时，我以上述精神向他叙述谈判的结果，并指出，苏联的答复在目前的局势下是可以理解的。（“他说，当局势改变时重新商讨”。）对此作答复时，我表示，孙科所作的概括我将转交我国政府，我个人可以申明，举行的谈判促进了实际的相互关系的加强与两国友好关系。

^① 见本文件集第336号文件。

9月9日我会见了蒋介石^①。

全权代表

(第341号文件)

32.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政府 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电

1938年10月9日

可告诉蒋介石，欧洲的新局势绝不会改变9月8日电报^②中阐明的苏联立场。相反，已经发生的事件恰好证实了我们的见解，即所建议的苏中互助条约有可能被列强用来孤立和真正背弃中华民国，这些列强会将中华民国说成是东方布尔什维主义的先锋。因此，这一条约只可能增加中国在抗日战争中经受的困难。至于国联理事会的决议^③，使苏联代表团与中国代表团一起促使国联其他成员国分别给予中国援助，虽然一定程度上接近于国联理事会的决议，但是，可惜暂时还不清楚，它们是真心贯彻这一决议，还是它们的立场可能已经改变。国联其它成员国认为没有美国参加，集体制裁是不可能的。苏联今后在任何情况下将遵照同中国缔结的条约，给予中国一切防御手段的援助。

李维诺夫

(第413号文件)

① 1938年9月11日卢干滋致电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说：“9月9日同蒋介石会见，向他通报了您对蒋介石关于缔结条约或公布关于苏中之间友谊的联合宣言建议的答复，（参见本文件集第336号文件）。当时我回答说，双方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大大加强了相互了解与友谊，蒋介石实际上没有作答。”

② 参见本文件集第336、377、421号文件。

③ 见《消息报》1938年10月2日。

33.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致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10月14日

答复您10月9日来电^①。10月10日将您的答复告诉了蒋介石。蒋介石声称，他希望在我由重庆返回后认真讨论电报中涉及的问题^②。

全权代表
(第421号文件)

34.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与中国 驻苏大使杨杰谈话记录

1938年10月15日

大使宣称，苏联在国际联盟中给予了中国巨大支持，因而国际联盟通过了国际联盟盟约第16款适用的决议。大使代表中国政

① 见本文件集第413号文件。

② 1938年12月16日卢干滋致电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说：“12月15日同蒋介石有一次谈话。为继续同侵略者斗争，他关注对华援助的前景问题。关于英、美方面的实际援助，蒋介石不很乐观，只是提到，‘近日能够从美国得到一笔不大的贷款。’对于我提出的蒋介石同英国大使会晤的问题，蒋介石声明，英国大使来不是大使本人提出的，而是他蒋介石本人亲自召其前来的，并向他提出了关于英国对战争的今后政策问题；当时他似乎强调说，假如英国的政策仍然依旧，那他蒋介石‘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英国大使似乎向本国政府报告了这次谈话，而大使本人赞成英国对华政策必需积极起来。大使没有提出任何调停的建议。”

1938年12月23日全权代表致电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说：“12月22日同孙科有一次谈话。孙科以蒋介石的名义打听得到苏联援助的可能性，同时他声称，中国政府目前对从其他民主国家得到武器援助不抱任何希望，其中美国的借款似乎是以借款购买汽车、汽油与其他‘非军用性质的物资’为先决条件的；而中国政府主张购买武器，包括飞机。英国仅提供50万英镑，勉强购买供缅甸至昆明运输的载重汽车，……据孔祥熙称，中国政府向英国定货有5百万英镑”。

府向苏联政府致以深切的谢意。

接着大使转述了中国政府的希望，希望盟约第16款将得到真正的实施。苏联不仅是国联成员国，而且是中国亲密友邦。所以在希望国联所有成员国实施决议，援助中国的同时，中国政府期待苏联在这方面先行一步。大使已请波将金同志转交中国政府的这一请求^①，并希望今天获悉苏联政府的决定。

我回答说，中国政府在国联的呼吁与它将这一问题列入国联理事会议事日程的要求遇到了困难，特别是国联理事会成员国英国与法国不想有所作为，一方面，它们不愿得罪日本，另一方面，又不好拒绝中国的要求。它们想搪塞敷衍，一般地不通过任何决议。已通过的决议案有的完全是由我促成的，有的是我在部分理事会成员国会议上游说的结果。我认为，必须说，国联盟约第16条的生效，只有当责成各成员国执行这一条款时才行。决议所载协同一致的行动还不是所有必需的成员国，指的是美国。这给中国提供了说服美国的可能。只有当国联理事会直接建议时，军事制裁才有可能。可见，军事制裁会落空。剩下的只有经济的与财政的制裁。而经济的与财政的制裁，只有当国联所有成员国都采取行动时才有意义，个别国家的行动不会有任何效果。在通过的决议中我们只看到道义的意义，道义上承认完全是侵略，道义上全都承担援助中国的义务。

大使再次声明，中国政府不止一次地训令他请求苏联政府帮助真正实行国联盟约第16条。大使最后表示，中国政府希望，苏联本身对中国的援助能更进一步。

答复我应当怎么做的问题时，大使表示希望，苏联政府尽可能实行经济与财政的制裁，一般地作出制裁的姿态，使日本感到压力而接受国联盟约第16条。

^① 见本文件集第409号文件。

我回答说，苏联能够以直接的方式给予中国支援，并且我们先前已给了这种支援，国际联盟的中国代表已承认这一点^①。这一支援的间接方式能够通过对于日本施加经济的与财政的压力来表现，即切断联系。然而我国与日本的贸易很小，对我国却比日本更有利。这主要表现在因出售中东铁路日本提供的商品。因此，切断联系就对日本有利。苏联同日本也没有借贷关系。切断联系对日本很少受损失。采取制裁要求协同行动。如其他国家实施制裁，苏联任何时候都准备实施制裁。我国在国联已明白声明这一点。但其他国家没有发表这样的声明。它们不愿实施制裁。所以现在中国应当给英国与法国施加压力。如果英国与法国同意，苏联准备再次召集日内瓦会议讨论这一问题。随后，中国应当利用决议对美国施加压力，以便反驳美国难以实施制裁。其次，由于一些国家——波兰、比利时、瑞典暗中破坏，决议的通过我们花了很大气力。中国政府应该至少限度向它们表示不满。最后，我再次强调指出，国际联盟决议的意义在于，它给中国对英国、法国与美国施加压力以推动力。

大使表示怀疑，假如中国单独对美国施加影响，会有什么结果呢。应当设法迫使其它国家执行通过的决议。

我辩驳说，然而我们不能对英国与法国施加压力。我会见过这两国的代表，他们径直说，不愿做任何事情。这时它们又继续援引美国的例子。因此，现在大家都以美国的态度为转移。中国可以通过自己的大使与通过自己的报界对美国施加压力。

大使询问我对在意大利召集“四国”会议与将远东问题列入会议议事日程的可能性的看法。

我回答说，还不知道，以后或许会碰到这个问题，而如果以后碰到，那中国只要同西班牙接洽就够了，我不想就远东问题发

^① 见《消息报》1938年10月4日。

表意见。

大使说，在慕尼黑会议上已经出卖了捷克斯洛伐克，而现在轮到西班牙了。这一趋势迫使受屈的列强作出相应的结论。

接着大使宣称，日本必定想占领武汉。在军事方面攻下武汉没有多大意义，然而在政治方面情况有点不妙。在中国有许多动摇分子、亲日分子，他们在武汉陷落后会活跃起来。所以武汉的陷落可能给联合与统一战线以巨大打击，抗战力量会遭受一定的损害。日本人会建立新的傀儡政府。

由于制裁难以指望，大使因此就将中国政府的希望转向于苏联能在给予武器装备与人员的援助上更进一步。大使希望我向苏联政府报告，必须给予更大的援助。

我向大使祝贺中国军队取得的巨大胜利，并表示希望英勇的中国军队将坚持更久。日本也已精疲力竭，中国的抵抗越久，中国胜利的把握就更大。我发挥这一思想说，中国首先应当自己帮助自己。

大使重新回到援助问题上来，他强调指出，苏联给予的援助，对于其他的小国已是足够的了，然而中国领土广大，战线很长，武器要求很多。大使经常接到本国政府的训令，要求苏联给予更多的武器与人员援助。中国政府与中国人民将苏联视为自己的真诚朋友。

我回答说，中国政府通过我国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已向我国转达了同样的要求。我们已给予了答复^①，作了解释，并已告知，我国准备今后给予中国力所能及的援助。

李维诺夫

(第422号文件)

^① 见本文件集第413号文件。

35.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卢干滋 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1938年10月27日

10月24日我拜访了孔祥熙。孔祥熙在谈话中宣称，“既然由于已发生的事件，苏联实际上摆脱了自己对法国与捷克斯洛伐克承担的义务，所以应当全力关注远东并实施更积极的政策。对于苏联积极干预东方，国际局势还极为有利，因为所有列强（美国，英国与法国）不仅不会反对，而且相反，会给予积极的帮助，甚至本身会吸引到反对日本的斗争中来。”我详细地向孔祥熙述说了我国政府对东方局势的观点，并解释说，如果我国单独参战，会有怎样的后果。以后孔祥熙同孙科一样，发表意见说，日本从满洲抽调了三个师团（因为认为苏联将不干预），展开攻打广州的战役。据我观察，根据我们的资料，日本军队是从上海、青岛和天津抽调的。孔同意两个师团的日军确实是从这些地区抽调的，而不是从满洲抽调的。鉴于此，我向孔强调指出，如要日本人不如此行动，除非给予华北的游击队以物资与武器的援助，加强游击队的积极活动，迫使日本在华北保持更大的军队，并无法抽调这些军队到其它战线。最后孔以全中国的名义对苏联给予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两国更加亲密。

全权代表

(第441号文件)

36.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与中国 驻苏大使杨杰谈话记录

1938年10月29日

互致问候后，中国大使宣称，由于中国军队从武汉撤退并由此散布的各种各样关于中国政府在对日战争中态度软弱的传闻，

他收到了本国政府的训令，确认中国政府没有改变抗战到底的决定。中国政府不仅没有削弱同日本的斗争，而且加强了这一斗争。“中国只有一条出路，这条路就是战斗。”

李维诺夫同志说，苏联政府没有怀疑，中国将继续其战斗。

接着中国大使将问题转到苏联对中国的援助上。大使感谢苏联过去与现在对中国的援助，并指出，苏联是真诚援助中国的唯一国家。中国大使代表本国政府表示希望，当中国局势出现极艰难的情况时，这种援助能加强。虽然苏联对中国的援助是秘密的，但目前这种援助已众所周知，如果苏联更公开地表明自己的援助，这是有巨大政治意义的。比如说，假如苏联作为中国的邻邦与作为对远东局势极为关注的国家，抗议日本的侵略，如同当损害英国的利益时英国所发表的那种抗议，这会给中国带来巨大的利益。

李维诺夫同志说，苏联的处境完全不同，因为苏联在中国没有任何物质利益。苏联的抗议未必能有什么结果。日本不顾英国的抗议，占领了广州。如果抗议没有结果，那这种抗议不仅不能加强，反而削弱了苏联的立场。

中国大使回答说，中国政府没有预先肯定方式，只要能表达苏联对中国的道义支持，就有很大的国际意义，中国政府已授权他同苏联政府磋商这一问题。

李维诺夫同志说，他表述的只是他个人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他将转达中国政府对苏联政府的请求。

李维诺夫同志说，目前，无疑将有和平调解的各种企图。那些其利益遭受战争极大损害的国家将特别怂恿中国和解。众所周知，英国驻华大使大概同蒋介石有一次会谈。李维诺夫同志请求中国大使使苏联政府随时知悉类似的谈判。

中国大使说，他同蒋介石长久共事，十分了解局势，有许多调停人，但中国懂得，它只有一条出路，这就是战斗。中国大使答

应李维诺夫同志使他随时知道和平调解谈判的全过程。

李维诺夫同志询问中国大使，他怎样说明没有抵抗便放弃广州。

中国大使回答说，广州的放弃对他来说是意料之外的事，因为广东有出色的军队，有可能击退日本人。中国大使没有得到关于放弃广州的原因的情报，他认为有可能是某些中国将军的投降变节造成的。

中国大使然后涉及中国军需供应的道路问题，他指出，在日军占领了广州以后，除了经过新疆的路以外，唯一的一条是经过印度支那的路，他告知说，他已得到本国政府的训令，要他前往法国同法国军界谈判通过印度支那向中国供应物资的办法。

李维诺夫同志劝告中国大使同时向法国殖民部长芒代尔(Mandel)提出这一问题。

中国大使通报说，一批军用物资已由殖民部长芒代尔批准通过西贡发运，但这件事遇到了法国外交部长方面的阻拦。所以授权他通过同军界谈判的方式以顺利解决这一问题。中国大使提出个人的请求，假如他到了法国请给予他协助，请苏联驻法全权代表给予建议和帮助，请将此事通知苏联驻法全权代表。

李维诺夫同志答应中国大使的请求。

李维诺夫

(第443号文件)

忆台杂记

史久龙 著 谢兴尧 整理

说明：作者史久龙，身世不详。仅知光绪十八年（1892年）至二十年（1895年）在台湾支应局、盐务局、樟脑（樟脑）务局任职，至中日甲午战争台湾割让日本，始离开台湾返回内地。《杂记》系作者所记在台时的“耳闻目见以及身所亲历，并此次割台议成，外侮内讧，官奔民走，种种仓皇离乱情形”。其中对光绪年间清政府在台的经营施政、官局设置、市廛景貌、民俗风情、人文地理、各海口往来运输之贸易、樟脑之管理与生产，以及官府政事之腐败等作了详尽的描述，尤其详于割台议定之后，台湾官府内部混乱情形。《杂记》云：“时日人登岸者实不过二三百人”，而唐景崧“遂纵火焚抚署，微服而逃，各官皆只身遁”，并求“德国保商兵轮”保护，“满载交趾宝物”，乘轮逃回内地。作者悲愤质问：台湾“不亡于大国，而亡于小国，不弃于兵戈，而弃于揖让。何我朝廷之忍耻！何我台民之不幸！”全书极具史料价值，可为研究台湾历史之参考。

原书为谢兴尧先生所藏，印本流传不多。今整理刊出，以飨读者。

自叙

仆以先大夫宦游产于关中，自甲申迄乙未，始则随侍维扬，继则归去武林，复由武林而游赤嵌。盖此一纪中，仆仆道路间之苦犹其次也，而流离播迁之状，殆有难以笔墨罄者。第以成童弱冠之年，而自东自西，海濠山陬，足迹所至，不下万里，亦可云

谓壮矣。古人于遨游所及之地，类有札记，非尽欲以昭兹来许，所以纪一己之见闻，而验其学识也。维扬、武林名胜之区，人所共知，无待仆为之记，且仆彼时年幼，亦不识所为记。赤嵌僻居海外，初时人皆视为畏途，近来风气渐升，乃遂为他人所夺。仆虽幸获免于荼毒，安归故里，而忆其风土人情、文章政事，时觉怦然有动于中。爰置一册于案，偶有忆及昔日之耳闻目见以及身所亲历，并此次割台议成，外侮内讧，官奔民走，种种仓皇离乱情形，凡仆之所曾经、所曾知，均拉杂笔之。举一漏万，势所不免，而文人学士阅之，又必讥为失晨之鸡也。然而仆实不敏，奚敢辞焉？聊书数言，以为引。

光绪龙飞二十有二年，太岁在柔兆涒滩^①三月日躔，大梁之次，姚江藕中人莲荪史久龙自识于味果寄舫。

壬辰仲秋，余重定游台之计，以仁伯^{久丹}、翰臣^{久青}二兄相招甚切也。遂部署行装，于廿九日携眷起程。九月初二三更至沪，以候轮小住五日。至初七登赴厦门轮，当夜启碇，初九至汕头，广东潮州所属也。其地燥热特甚，时沪上已需薄棉，而着单衣犹挥汗不止。予以小有疾未登岸，但遥瞻甲第连绵，垣墉高耸，盖亦一大都会也。轮舟停泊之处，时有携香橙来售者，食之甘鲜沁脾，申江此时则尚未有。又有携本处所烧之磁佛像以及各种玩具售者，均洁白如玉，亦间有豆绿色及杂色者，殊觉可爱。轮舟于初十日复行，十一日晡时至厦，舍舟登岸，栖止旅馆，又以候舟故久羈矣。

此地言语喁喁，茫茫莫解，无可与谈者。闷则闲步山巅，瞻眺海景，波浪若山，舟舶如梭，洵足以扩眼界。但时见路侧建小祠，如杭州之土地堂，然中则累累然，骨人也，髑髅狼籍，阴森

^① 太岁在柔兆涒滩，即丙申（1896）年。

可怖，且似时有人焚香。屋檐悬红布，扁额大书诚感字样。夫掩骼埋胔仁者之行，苟此人骨为有子嗣者，则自当安其窀穸，无使暴露；如为无裔者，则既有人焚香悬额，亦宜共发恻隐，为之瘞诸原隲，庶几亡者得以魂安九泉。何计不出此而徒为之焚香悬额。如谓焚香悬额者力微不逮，则所处之祠何自而来，此诚不可解矣。岂此处之风俗使然耶？只以言语不通，未能学入国入境之问，至今犹莫释疑团。

十八日，有爹利士轮赴台南，附之去。十九日申刻抵安平。此处为台湾南路之海口，波浪素称险恶，然亦有时。自四月至八月，逢天晴则波浪尚平，天雨则汹涌殊甚，午前尚杀，午后犹厉，此数月渡者咸有戒心。自九月至三月，则其势稍减，然每值风雨亦汨汨滔天，洪涛激逐之声彻于城厢。渡者逢此时，不敢以舟，多以竹筏上置木桶，令人坐其中，而以棉衾覆之，始可不虞倾覆浪湿。缘内外港交接之处，有沙绵亘海底，名之为铁板沙，涌浪之大，以沙水相激使然耳，故此处轮船不能进内港。值风涛大作之时，辄赴澎湖避之，莫敢稍停焉。铁板沙即鯤身也，此亦天设之险耳。余是日登岸时已黄昏，波平浪静，毫无颠簸，及至岸已将二鼓，不及入城。时仁兄遣仆来迎，即借宿于仆之友家。是夜悉翰兄噩耗，次早赴其柩次哭拜。而后入城，与仁兄同寓旅舍，相与叙手足情，娓娓不倦，是为抵台南之第一日。

回忆由沪登轮，历江、浙、闽三省洋面，经汕头，抵厦门，达台南，碧海风景，诚属大观，四顾茫茫，顿增豪兴。窃念苟非饥来驱我，何至磨驴踪迹又及赤嵌，而得赋“曾经沧海难为水”之句耶？昔人云，诗以穷愁工，予则以穷愁广，詎非乐景乎？得即事并哭翰兄诗三章，附录之：

八月江海平，趣装自浙水，
置身碧浪间，人忧我独喜。
蠕蠕天地中，形影相寄尔，

何时非危机，何事非福履？
 放眼沧海阔，举头祥云紫，由沪至厦，海中曾见紫云。
 诎非一大观，胡为叹不救？
 日逢展重阳，赤嵌境孔迩，
 老伴驾舟来，相迓登涯涘。
 始见无他词，但询人泰否？
 伴对语模棱，闪烁复诡譎，
 惟言大兄来，不及二兄趾。
 彼时玉漏深，不克逾城雉，
 午夜频辗转，狐疑百端起。
 翌晨伴怆言，二兄长已矣，
 乍闻惊霹雳，瞠目难启齿。
 继泪落如线，抚棺痛不已，
 仰首问苍天，胡为乎若此？
 年来陈人继，荐食似蛇豕。
 岂尽运磨蝎，厦木联踪圯，
 岂乏不龟手，药笼不足恃。
 急趋见大兄，渴罢问此理，
 大兄长叹曰，命也惟任只。
 余乃恍然悟，莫究此端委，
 握手道殷勤，相慰毋过毁。
 方今共驰驱，燹麓命相依，
 何必徒痛悼，楚囚状可拟。

即云初愿违，三雁莫并比。伯仲中，仁翰二兄及龙为长，而在台者，亦惟仁翰二兄。

夙胡无一变，难求恁翕美。右即事五古一章。

荆枝并茂本同根，碧海迢迢系梦魂，
 每藉遗书敦雁序，时思缩地共鸽原。
 派分流合心刚慰，气肃寒严物剪繁，

最是伤怀开俛处，新秋手毕迹空存。兄系八月初五日逝世；七月二十一日犹致龙书。

远道相招悯我孤，团圞手足共荣枯，

为吟杖杜求同姓，郑笺云同姓同宗也敢畏台瀛异坦途。

犯斗蹇犹灵苑处，修文贺已玉京趋，

早知鷗鸟临凡室，悔待秋深到海隅。右哭翰兄近体二章。

台湾古称毗舍那国，而人民辐辏财物丰盈，则台南甲于全台，故红夷先据，延平后夺，皆以台南为都会。今府署即昔延平王宫，道署皆不及其大也。自刘省三^①爵官保奏设省治，而繁庶又当以台北为巨擘矣。予旅寓小憩，谒支应局提调包哲臣太尊容，相见之余，颇蒙青眼，约仆移往局内，襄理文案。是局设于府署右侧鸿指园，本府署之花园也。厅事宏敞，房廊清洁，厅前有假山数峰，中植铁树四五本，花开白色，昼绽夜闭，饶有别韵。此花须数十年一开，予适见之，亦可云眼福矣。后厅院西有大榕树一，合抱须四五人，老干虬蟠，浓叶稠密，院大亩许，阴翳过之，云系延平手植，谅非诬也。冬夜得感怀诗一章，附录之：

玄黓执徐首夏初，渤海解组朝丹除；
池莲虽戒勿剪伐，蝉联开绽花稀疏。
食无鱼兮待客薄，壮怀勃勃图远略；
欲行未行犹踌躇，雁行隔海传书约。
仲秋趣装不少停，赤嵌道视若门庭；
斯时有友戒途险，余曰巾幗限户牖。
同人祖道珍错备，劝尽一杯情真挚；
共言此去御羊角，登程何与登仙异。

^① 刘铭传字省三。光绪十一（1885）年清增设台湾巡抚，刘铭传任巡抚。

余方执爵惭不遑，诸君何事故夸张；
 背城借一知胜负，敢云迁地即为良。
 英雄初皆无大志，不才况非干将器；
 犇波鯤溟为鬻殪，差幸克敦手足谊。
 九秋鼓轮帆指东，沧海智匄逐轰洪；
 波碧日红掩映远，龙奔蛟走顾盼雄。
 行行履古毗舍国，窃喜墟筑免相忆；
 忽闻仲氏早反真，骇愕风云太难测。
 此时伯氏亦迺道，重闱鹤驭大罗天；
 众口铄金能消骨，慧苾明珠卸仔肩。
 同人谓我御羊角，胡为易仍占蹇剥；
 仇来驱我谋笔耕，熟知卞和空抱璞。
 龙图太守幸多情，温厚笑不比河清；
 闾室下榻入宾幕，感恩知己寸心倾。
 吁嗟事诚逆睹难，海市蜃楼不耐看；
 破斧沉舟渡圆冥，邂逅半异夙肺肝。
 何期孝肃最礼士，木屑竹头亦异视；
 袜线短才藉鸩藏，磨驴踪迹休步趾。
 况复广厦万间深，寄食勿拟同淮阴；

比室繆彤 山阴琴献甫茂才纶藻，时包公延主西席，甲午已登贤书为包公之贤东状 刘禹锡，

刘翰廷兄朝衔亦包公之婿。时受学于献甫先生。说经问字尤快心。

无何熊轼旋珂里，将谋窀穸妥考妣；
 鰼生既得储药笼，小住为佳还辮俟。
 丈夫气象欲巍巍，颠连何必泣牛衣；
 阮籍途穷狂阮籍，途非故与籍相违。
 世人胡乃不俟命，可知原宪贫非病；
 难食肉非毛锥相，喜绝交岂孔方性。
 尝闻物不固闭藏，一发无余味难长；
 蚩蚩何独味物理，雄飞雌伏费评章。

又闻天将使建树，王成陶铸经营苦；
 茫茫谁克识天心，颠沛流离畏如虎。
 不见宝剑埋丰城，狴犴几没千载英；
 雷焕拂拭华阴土，风云际会跃延平。
 不见良骥盐车困，踟蹰太行神疲顿；
 卒逢伯乐一顾知，仰天长鸣俯地喷。
 自顾堪称不世珍，焦桐权且代松薪；
 中郎岂必难重遇，端恐怀才或未真。
 笔谈怪我似锯屑，勿效丰干惯饶舌；
 芸芸未必皆愤愤，起看明月光莹洁。

台南府城距安平镇八里，城周围约六里，东西长，南北狭。城内繁辏之处，以竹仔街西门为最，城外则以西门外之南势、北势街为最，阡陌林立，陈设璀璨，亦不亚于武林之清和坊，维杨之轅门桥。惟所嫌者，房屋卑小，街道窄狭，攘来熙往，真有击肩摩毂之状。南势、北势街之间以有各洋行，故房屋亦有巍然特出者，然均系漳、泉款式，如沪上小东门外洋行街者；然虽云宏大，其局面究嫌狭小耳。

府治设镇署一，道署一，府署一，县署一，按司狱、府经历、教授、训导、县教谕、典史各一。又设行台一，始以备福建巡抚^①巡台暂驻檐帷，继则惟供岁科试之用。

镇宪兼统镇海各营，强半驻扎安平兼旗后等处。距城三四里，建营垒二，其势犬牙交错，颇称雄壮。滨海建炮台二，内外交顾，战守皆宜。此次日人起衅，前守者固弃之如遗，后守者亦未获一用，有备与无备等，惜哉！

巡道兼按察使銜，每岁秋审，皆须赴北录囚，未设巡抚前，尚兼学政，嗣以巡抚兼学政，巡抚如惮跋涉，则台中、台南二府

^① 清设福建巡抚巡驻台湾，光绪十一年撤福建巡抚，设台湾巡抚。

岁科试，奏委巡道代考，故仪卫亦较内地为优。盖亦以民情蛮悍，俾知汉官威仪之尊严，藉使慑服，然亦究视政刑何如也。

城内设支应局一，总司南路收支钱粮兵饷。盐务总局一，司南路之盐务。台疆盐务与江浙异，其说另具于后。军装局一，电报局一，厘局则设于安平焉。

县署侧有海神庙一，即天后宫也。中有百尺危楼，巍然高耸，登其上，碧海风景均归一览。至望楼则在道署，未获登临，然是楼已可与相埒矣。

小南门内有火药厂一，贮火药之所也。厂左右均属旷野，四五人合抱之榕树约十数株，修干参天，密阴匝地，甚有其根皆见于地上，嵯岬蟠踞，一株之根占地亩许者，亦以大观也。

安平设海关一。距安平八十里之旗后，复设海关一。旗后即打狗口也。台南海关厘金所榷者，均以糖为大宗，而海关糖以外，尚有洋药，数亦颇巨。轮船出入，以十月至次年五月为多，盖以新糖上市须发兑也。出糖之地以凤山为最，次则安平、嘉义，每岁以数千万斤计。惟其色均系红黄，故沪上不售，强半运往东洋，彼再加以制炼，变为纯白，复运至中国以弋利，可云善经营矣。至华地则宁波亦善制，故运宁者亦多，他处过问者甚少也。

余以九月至台，其时只著单衣尚挥汗不止。据久于台者云，四时天气无甚差别，大暑则稍加热，大寒则稍加凉耳。乃壬辰冬冷冽非常，仲冬杪几有雨雪之势，余则御皮衣者三日，金云是创见也。癸巳、甲午，余均在北，其寒与江浙同，惟未见雪耳。土著均云，所未曾经者也。岂此地将属他人，而天于数年前即示变耶。

壬辰仲冬杪，北风怒号，海波掀天，安平口外洪涛激射，如万马奔腾，其声轰轰，彻夜不息。支应局距海口约在十里以外，闻之至不能安枕。澎湖距安平二百四十里，风利时，辰发午可至

也。嘉平朔日晨有自彼处来者言，前数日风发时，有巨鱼适为风吹至沙滩上，其长约五丈余，困顿海滨不能转侧，遂为乡人争脔其肉以煎油，其肉多至百余挑。鱼哉鱼哉，其为白龙鱼服欤？其为孽重贯盈欤？

台湾地处海中，故秋冬之际，四处所发飓风，均当其冲，土人呼之曰风飏，洋人于此等事，考究最精，每值风发，先一时，香港必有电音，告以风发自何方何时何刻，行若干里，须经何方，抵何方，何时始息。于是海关即悬旗告警，而舟子皆知趋避焉。

台疆人民均系由漳、泉二州迁来者，故言语与漳、泉大同小异，口齿钩辘，实难辨解。初到者如无舌人传言，则彼此皆属扞格。余始抵台时，深患苦之，数月始稍解焉。然居之数年，仅能听闻，至效其言，亦不过十分之三也。如人曰郎，男曰达波，女曰遮嫫，饭曰棚，肉曰马，我曰娃，事曰呆几，有曰鸟，茶曰德，烟曰荤，吃曰夹之类，聱牙屈舌，令人茫茫。至不必曰免，无曰没之类，尚属可解。但彼于它，则人亦曰人，男亦曰男。余尝问彼等，土音能呼出者，能写出否？应曰不能。余亦不过顺其音而书之耳。如云彼所呼者，即系此字，则未必也。

癸巳正初，以事赴嘉义县，县属台南，距府一百里，旱道乘肩輿行二日。（按台湾一里为内地二里，故百里而须二日始到也。）沿途所过镇市，以茅港尾、下加冬为大，然亦不过百余家耳；余则十数家，数家者，均为小集。其房屋则皆卑小鄙陋不堪，惟竹园及合抱之树，在在皆是，颇觉可观。盖台疆地居赤道，故竹树皆不甚凋谢也。田间已有从事稼穡者，地气之热可证，已出茅港尾，过曾文溪，溪水尚小，渡以竹筏，面宽里许。台湾每至夏秋，山水暴发，均由各溪而归于海。当水大时，渡溪者恒兢兢业业焉。溪之最大而最险者，北路之大甲、防里是也，最长而最险者，南中路之浊水、宝斗是也。其小者，殆不可以数计。途中卖食物者，

以山薯粥为多，别无所售，而别物亦不可食。台人多以山薯代饭，云多食可以益气健胃，与内地相反。且患病多戒食米，而不戒食山薯。余初抵时，偶为造化小儿所苦，众皆劝余食山薯，初犹狐疑不敢，后试食之，疾果渐愈，此岂地气使然耶？嗣阅《本草从新》，谓其补脾胃，驱湿热，养血长肌肉。海滨人多寿，皆食此物之故。《薯谱》亦极赞其功。闽人以白蜜煮食，治下痢，又治妇人赤白带，是足见其利湿热之功甚巨也。是台人使病者食之，固非杜撰而无所本耳。

嘉邑夙称繁富，自清丈田亩后，国赋日增，民生日敝。说者谓台民之田，多系开垦荒野而得者。其始也，既非价买，其继也复不升科。现虽丈量无遗，于彼似无大损，不知当丈量之时，从事者岂尽仁人？私壑既盈，则豪富可免，賂遗未至，则飞洒无穷。事后亦间有一二更正者，然非有大力者，莫克挽回。此台湾通省之大敝政，不独嘉义一县为然也。当事者尽昧藏富于民之义，惜哉！此余拟有请为奏减之议也。

嘉义本名诸罗，林爽文之难，嘉民共举义师，竭立〔力〕守御，不从逆党，总兵柴大纪奏闻，纯庙嘉之，锡以今名。

嘉城东南四十里，有火焰山，火向洞外炎。洞口有树一小株，日经灼炙，而毫不形焦，他物经之，则立成灰烬。屡欲往观，皆以事不果。闻海外有火流布，或即此树所织欤？然今碧眼贾之所市，亦无火浣布之名，诚不敢以臆断也。

城内通市，尚称繁庶，惟其房屋规模较台南又不如矣，亦只县前一带尚有可观，其余则自郅以下无讥焉。

城内驻一参将，所统之兵除本标外，有福建提标一营，闻系平林爽文难之时留以驻守者。而此辈传子传孙，俨成世袭，而且狐群狗党，无恶不作，较之本标城守尤有甚焉。民人皆畏之如虎，其所扎之教场，俗即以提标街呼之，行经其地，稍有不慎，即受其侮。嗟乎！天下之绿旗兵大都如是耳。国家年糜费巨万金

以畜养之，非但无益，而且有害，夫何谓哉？此予拟有裁守兵之议也。今果有是举矣，诚可上为国庆，下为民贺者也。

城中赌风甚盛，又麻雀、打宝等戏，皆上等之人为之；次则本地之四色牌，打铜宝为上下通行之具。四色牌者，按象棋之式，分制红、黄、绿、白四色，此种属可大可小之戏。最为害者，莫如铜宝。其式亦以骨子分胜负，惟其外以铜碗盛之，故名铜宝。设铜宝摊之处，以提标街及其前为盛，每日自戌亥始至寅卯止，此六时中，起家者有之，倾家者有之，小亦至失业无聊，而本地之绅耆商贾无不趋之若鹜，即官场中，亦间有与焉者。尤可怪者，官睹之而若不见，官闻之而若不知，其或以水清无大鱼，察政不得下和软？抑宗昔人之相戒无动市廛欤？夫市廛为纳垢藏污之区，缓治之则可安，急治之则走险固也。然果有大害于我民者，亦当毅然决然芟之除之，恶可养虺蛇而培稂莠耶！诚所不可解也。然而江河成于涓涓，燎原延以星星，其所由来者渐矣，且不仅嘉邑为然也。

三月还郡，天热与内地五月同，禾黍已芄芄然如黄云矣，可知地气之早也。四月杪〔杪〕，送仁兄眷由安平口登轮赴北。是日天气晴明，初无甚风，乃驳船出口，而波浪汹涌异常，几至不能稳坐，但见浪来，则驳船与轮舟舱面平，浪去则驳船与轮舟舱底齐，忽上忽下，人多欲呕。予俟其登舱，亟返安平，险矣哉！

五月南郡大雨连朝，城垣官署圯圯者不可胜数。晴后霉气薰蒸，较江浙尤甚数倍，而天时忽冷忽热，善摄生者，皆易致疾。余时以缪献甫先生、刘翰廷兄各返乡赴试，遂自侧院迁入正室，与包公对户而居。院中大榕树适当窗下，每至日午，浓荫周匝，遍室阴森，或坐或卧，毫无热气，中心畅适之极。熟知居未匝月，即患寒疾，迨愈后而木僵矣，行动维艰，痛痒不知，直至抵北后医治两月余，始行痊愈。其间之苦楚，实难忍受，不至成瘫痪者几希。痛定思痛，方悟今日之患，乃昔日之快所致也。微乎

危乎，慎之思之，天下事均宜是耳。

七月，予附送乡试士子轮绕福州赴台北。十六夜，由南启碇，十七午至福。行近长门，口外之水绿，口内之水黄，截然画一，虽以并州刀断之，亦不能如此毫无混淆。近口行六十里至马江。自长门至马江，港路曲环，山峰夹峙，雄关天险，莫与比伦，真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而甲申法人之役，张佩纶一败涂地。更可奇者，不在长门而在马江，不守虎口俗名五虎口，而守虎尾，万古罪人之名将何所逃。夫张佩纶者，使之久处于谏垣乌台为殿上虎，俾内外臣工人人知所畏惧，在国则可以清政治，在彼则可以保令名，计之善也。闽外之权，乌足当哉！非为书生不足以言兵事，盖言夸色厉之人，必不足以当大任。何则？言夸心必狂，色厉气必虚，心狂气虚之人，操笔墨以议论世事则有余，执权衡以筹画国政则不足，此其人即使之为太平封疆，犹有任尚之祸，而况使之为乱流砥柱，诎无殷浩之败哉？不然则诸葛一生惟谨慎之谓何，而孔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之谓何耶？

马关设有船厂，系左文襄公所奏建者，规模宏敞，局势整齐，夙所向慕。予因力疾登岸，彳亍前往，借以仰瞻。船政衙门深重不能入观，但见其崔巍宏大而已。至其船坞，若者为铁厂，若者为木厂，铮铮之声，不绝于耳。适造一船，尚未告竣，观其上，指挥一切者系洋人也。吁！我中国学西法者数十年矣，而事事仍须借用楚材，一日有事，则以他人所制之器还击他人，是何异于逢蒙学射于羿而欲射羿耶？现在各处之制造机器等局何独不然耶，是非愚之愚者乎？

马关街市颇为宏广，而气象亦甚富庶，本拟往南台省垣一观，内恐轮舟须开，且予之腿病甚厉，不良于行，是以不果。计马关距南台水程六十里，早晚有小火轮二次开往，甚属便捷。南台距省旱道十里，须乘肩舆，此次适以疾阻，不能前往游观，诚为憾事。

十八日由闽开行，适天日晴和，月色尤佳，亦无甚风，日间尚觉颠簸，入夜则舟平如水矣。同舟者惟刘同民别驾^度、冯兰笙^大、尹^大，余无人。同民别驾乃南丰循吏刘莲舫先生之曾孙也，好金石，善诗字，其行篋所藏汉魏碑帖甚富，予均获展玩焉。在南郡，无三日不见，晤则必畅谈至午夜而散。本隶吴中仕版，以挂误而来台投效者也。是夜共步月舱面，清话终宵。迨进沪尾口时，东望日出沧海，虽不及泰山大观，然其光华滉耀之势，亦可谓见所未见矣。所乘之轮，为台湾商务局官轮，名曰斯美，是轮专行上海者，尚有驾时专行香港一带，其中铺陈局面甚觉堂皇，迥与别舟不同。此二舟乃昔年醇邸阅北洋海军时，初云拟至南洋，刘省帅派员洪姓赴德国定制以备迎迓者也，每舟价洋十八万元，而运费亦几如之。洪以此获罪，入淡水县监者数年。

十九日晨，停轮沪尾，是处为台北之要，口岸有炮台防守。泊定后，换小舟请小轮拖带行三十里，至大稻埕登岸。大稻埕乃台北城外之闹市也。时仁兄假寓试院，遂乘人力车入城前赴焉。

台湾当奏设省城时，拟以台中府彰化县之葫芦墩为省治，故于葫芦墩特设县曰台湾县，以其地居中权也。台北府初为淡水厅，嗣升为府，另设县，仍名淡水。刘省帅当开辟草创时，即驻节台北，一以台湾县属新设衙署，一切布署尚须时日；一以剿抚生番，军械粮饷在北，便于调度。然葫芦墩虽属中权，而地面荒凉，人烟寥落，设县尚可，设省非宜。自应巡抚扼台北，巡道扼台南，以成常山蛇首尾之势。愚初至台时，即谓：台湾固属南洋门户，然由北至南，纵不过五百里，横则西属大海，东为番界，无事时，一巡道率重兵守之已有余；有事时，乃四面受敌之地，孤悬海外，必须闽、广、江、浙四路合救，方保无虞。倘敌人南北夹攻，而我无应援，虽百巡抚亦不守。唐薇卿^①帅固为无胆无识之

^① 唐景崧字维（薇）卿，光绪二十年以台湾布政使署台湾巡抚，反对割让台湾，独立称大总统，旋败逃回内地。

流，刘渊亭^①军门何以亦终于一遁哉，可知其计之左矣。且日人未必不因设巡抚后，金、煤、茶、脑、糖各利大旺，而始起觊觎之念也。予有句曰：“地辟宝呈天示警言金沙旺也，市开商茂敌垂涎。”不可谓非确论也。至甲午春，经邵小村中丞友濂^②奏请，即以台北为省，方奉谕允，而战事已起于高句骊。逾岁，遂以我之民人、土地轻畀邻敌，然不夺而予，殊非逆料所及，悲夫！

巡抚兼督海关兼管学政。海关在北则沪尾、基隆，在南则安平、旗后。旗后即打狗口也。每年约共征二百余万金。然北以沪尾为大，南以安平为大，基隆、旗后不过附庸。但每年奏结征数折子，只云打狗总口，其余不登，以部中惟知一打狗口也。

至文风则甚为陋劣。予初在南时，欲购一书而遍觅市中，绝无书坊，方以为台南系郡城，台北当不至如是。乃至北，周行闹市，亦复如是。其人于读书一道毫不讲究可知矣。巡抚每逢岁科试，北郡多系自考，南中二郡多委巡道代考。闻诸个中人云，其文竟有不可阅者。北郡以新竹为最，中郡以彰化为最，南郡以安平、嘉义为最，然其上乘终须推粤籍中人。粤籍者系广人，住台日久，而准其一体应试者。春秋闱榜，台湾之获登多系粤籍是可证已。

钦差帮办抚垦事宜、太常寺卿林维源，号时甫，本漳州人，至其祖，始迁于台。家住淡水县乡板桥，良田数千亩，藏镪数百万，行商除台湾外，厦门、香港无不有之，而台北茶利、脑利又多系彼享，其富不但甲台湾，恐亦甲念一行省矣。至考其田则皆属自行开垦而获者，其银则不知何自而来，其官则系报效军饷而得者。所不足者，无子耳。其曾经钦赐举人之子螟蛉也，且闻彼亦

① 刘永福字渊亭，甲午中日战争帮办台湾防务，率黑旗军联合当地义军抵抗日军。

② 邵友濂 光绪十七年任台湾巡抚。

系其父效螺贏〔贏〕而負之者，其或以財旺而丁弱歟。其衙署建于大稻埕，外中式而內洋式，雕牆峻宇，頗壯觀瞻，迨亦漢卜式之流亞歟？

台北城內，惟北門街以近于撫署，故最繁庶，次則布司前，其府前、府後等街，不過人煙尚稠密耳。至文廟、試院、淡水縣等處，直如魯靈光之巍然獨存也。街衢仿諸滬淞，然寬廣如之，平坦，則初修竣時，行東洋車尚屬快意，日久經雨水沖淋，崎嶇凸凹，在在皆現，而無人過問，車行其上，遂時有傾跌之虞。始勤終怠，此我中國之事事貽誤西人也。

西門內，建有西學堂、番學堂，其屋皆仿洋式。西學堂者，擬延西人教西學之處也；番學堂者，系聚熟番之子弟而讀書之處也，皆為劉省三官保所創。嗣以西學經費太巨停止，番學則延請名師教育番童，供其衣食，厚其獎勵，並定學額一名以鼓舞之。數年之間，頗費心力。聞其中已有可造之才，乃其父兄，固欲其回社而不欲其受學，遂至事從中輟。若使教學既成，未必不可由漸而入，偏化梗頑。不意當時官長遽聽其父兄之請，惜哉。且聞諸為番學堂師者云，中有數番童，回社後起居飲食諸多不便，屢欲仍赴學堂，而均為其父兄所阻，此尤可惜之甚也。西學、番學既廢，其屋皆空，若腦務總局，若鹽務總局，若牙厘總局，均設其中焉。至善後局則在藩署之側，軍械所則在小南門內，其規模甚為宏敞也。

城中西、北二門，為通衢，東、南二門距番界不遠，寥落亦甚，南北長，東西狹，周圍約八九里。出北門即大稻埕，出西門折而南為艋舺，是二處為商賈屯聚之所，富庶甲城內十倍，而大稻埕尤首屈一指，以其地勢濱河，輪船通于滬尾，火車達于基隆，各洋行均翕集焉。

西、北二門外，途路仿上海棋盤街式，中實石子，外夾石條，東洋車行之毫無偏頗，道旁夾植柳樹，風日清和時，踽踽游行，頗有歇浦風景。此路初系官辦，乃一經雨雪而地皆深陷，大

有行不得也哥哥之叹。经办委员因此获谴。嗣经林时甫钦差包办，始成坦途。然不能不有损坏之时，因以修理之责，使东洋车行任之，而不收其车捐，以此永克，如砥如矢。林以土著而为钦差帮办，商而兼官者也，故尚无官样文章气习，此可知我中国举办一切，官办不如商办之精，商办不如民办之久，累累若若者，可以亟思其故哉！

北门外设机器局一，局势规模均仿诸上海，以道员督办之工匠，约有千人，每日辰进酉出，然设立多年，并未制造一物，日不过修理洋枪，焙制火药而已，所能者为各衙署中或制一闺阁用物，或修一玩饰小器，各公寓内与局中人有相识者，亦可请其代作。国家糜以巨款，上下视为重地，而身居其中者，惟借此献奇技于大府，饱私囊于一己，诚可笑而可痛者也。他处斯局想亦不过如是耳。更有甚者，割地议定，膺斯局之任者，自当将其利器或运或毁，免资敌用，即不然亦当弃之已耳。乃和议一出，即将其中之铜钢等件，纷纷求售，售之不足，又将工匠薪水用余款项侵吞十余万，虽事后褫革其职，乌足蔽其辜哉。此无怪乎，我中国之国库日虚，外侮日迫也。噫吁嘻！夫复何言？

商务总局本设机器局内，嗣移至东门外车路旁之洋房。此处原系局房，初因以办机器局者兼办，故合而为一，后复旧制，故仍分之。东达基隆六十里，南达新竹一百里。赴基隆者行三十里，至八堵换车，日行二次；赴新竹者，过大桥，行五十里至中坜换车，亦日行二次；辰开午返，未开酉返，以大稻埕为提纲。大桥即在大稻埕，以坚木钢铁造之，长约七八十丈，宽四五丈，施水栏分三道，中设铁轨行车，左右行人，桥头可随时启闭，不得帆樯来往，靡费四五十万金始成。沿途所过铁桥不一，皆不若此处之大，故名曰大桥。基隆一路至狮子岭，须过一山洞，入其中，黑暗如漆，行约五分钟。时昔兵丁因开凿此洞，而死其间不可胜数。新竹一路，行归仑岭，稍觉艰难，土性均不甚坚凝，而

飓风淫雨又复时作，故坍塌中断之事，时有所闻也。

台北茶市每至二、三月间，颇为热闹，各茶行内检茶妇女，晨聚夕散，不可数计。每年出口约数百万箱。茶厘局设于大稻埕河滨，年征七八十万元，本系官办，嗣因百弊丛生，遂为林时甫之族人包办。其茶行于厦门、香港等处多为洋人所购，内地则不行也，以其叶质既粗，而又生于深山，其性复寒，且色香味俱不见佳。洋人视之为药，故尚乐饮；至我中国之熟读陆羽《茶经》者，固不愿服，即玉川子之奴，亦必望望然而去之也。

金砂产于基隆，听民自采，官为约束。入山挖取，人须领牌，每牌日收钱二百五十文，本系设局委员专办，嗣改归基隆厅兼办。初不甚旺，采取者不过所入敷所出而已。甲午春，陡然大盛，甚有一日而采至数百两者，于是官民群起，眈眈而视。时署厅篆者即包太尊，知利既大兴，害必丛生，因请另立总分局以稽查弹压之，遂设总局于瑞芳店，设分局于九份、八堵等处。惟九份出金甚旺，他处不及也。甚有昨尚赤贫如洗，今忽作富家翁者。一时官为之纷然，民为之皇然，盗为之哄然，纠结缴绕而不获已。当时大宪复延矿师察矿苗之兴衰，拟购机器，归官采取。矿师云，下有成块如砖者。嗣以战事起遂中止。尔时基、宜相错之区，无山不穴，无穴不深，而巨腹贾之收买者亦踵趾相接，甚至每两金砂价至三十余元。盖收去后，一经洗炼，即成精金，携至沪上可大获利。然因之倾家者亦复不少。且闻日人现在依旧开挖，而绝无仅有，繄何故哉。尝阅台湾志书云：“金砂旺，台地乱。”盖其盛也，正亡之兆耳。

煤矿亦在基隆，每年供本地之用，供来往轮船之用，尚须供上海招商局之用，每年所出亦复不少。惟归商办，而不归官办，故其弊尚少也。

十月，予奉藩宪札委，办沪尾盐务子馆。台湾以新设省治，候补人员不敷遣用，故投效人员一律差委。冬月朔，接铃到差。按

台疆盐务收售均归官而不归商，而南北二郡又有攸别。中郡则与南从同，省城设总局，综核全台。此下有总馆、子馆、贩馆。总、子馆均系委员，而子馆辖于总馆。贩馆乃总子各馆。地界相距太远之处，恐邻馆有冲销情事，择土著之可靠者，每年就其地认销若干石，彼有微利可沾，亦乐于从事。全台总馆八：台北曰艋舺、曰基隆、曰宜兰、曰竹塹；台中曰大甲、曰鹿港；台南曰安嘉、曰凤山。安嘉郡城分设之，总局所兼也。所辖之子、贩等馆，或七八，或五六，各不等。台北所收之盐，多系春夏间，海舟由泉州载来者，名曰唐盐。台人以内地为唐山，故名盐曰唐。在泉收买每担约二三百文，至台后由官给洋一元，收盐两石，其秤名曰一三五，盖以一百三十五斤为一石，复加消耗三斤，共为一三八，此三斤为委员之利，余则尽属公盐。然往往各馆配运到馆，每石少则长二十斤，多则至三十斤，此则在善尽人事否也。沪、基各设一配运局，即专司唐盐到而配发各馆也。偶有唐盐短缺之时，则派轮舟运台南场盐，名曰府盐，盖昔止台南一府犹沿旧名也。此盐到北各馆皆须赔累，虽仍用一三五秤，而不知既黑且湿，销售钝滞，存仓日久，每石少至十余斤尚属幸事。台南则自行晒盐，设场五：曰濞东，曰濞南，曰濞北，曰洲南，曰洲北，委员监督。场丁晒配，每百石给银十三两五钱，南中各馆均须向场请配。其运也，有以舟者，有以竹筏者，有以牛车者。此外惟竹塹、大甲二处，有自晒者，余无闻已其售也。每斤十六文加厘金二文，若买成石者每洋一元加厘金一百八十文，给盐九十斤；不加厘则给七十五斤。此中各处亦小有参差，各馆视地方之大小，定比较之多寡，然亦有不均者。即如沪尾每年比较天平秤五千石，合一三五三千余石，而上受制于大稻埕，下见逼于艋舺之贩馆，比较万难足额，故此馆为台北最劣之子馆。所恃者地临海滨，天气晴暖，鱼信大来，可以销售；次则望夏间，瓜菜大熟，可期畅销。予当接办之初，仅有日售二三十斤之事，盖以既

无瓜菜，又无鱼信也。他馆当秋冬时亦大都如是，惟沪尾为特甚耳。至督办则北中归藩司，南郡归巡道。全台盐课每年约五十余万元，上下视为利藪，趋之若鹜，亦可云谓盛矣。然得之既易，失之亦易，因之而身败家隳者，亦复累累。

沪尾地势背山环海，与基隆比肩，惟沪口向西，基口偏北，相距水程八十里，旱道六十余里，沪、基同为北郡门户，而沪尾尤称紧要。盖基隆口外有山可以凭守，即使进口登岸，而距台北尚六十里，且中途又有狮子岭、五堵、八堵等险可御。沪尾炮台虽亦系坐于山腰，然在口内半里许，其势亦开舒而不收敛，入口后惟观音山、狮子头尚称险要，但敌苟入口，则此二处亦难深恃，余均无可守矣。且沪、基虽称总口，而滨海可登岸之小口不可胜计，批吭捭虚深可虑也。乙未春，余拟请设立烽火墩台，议未上，而和议已出。迨日人来攻，果不由基隆，不由沪尾，而由基隆之小口金包里登岸，出不意攻不备，在敌为深得兵法，在我则实属忽略。然而有地利，不如有人和；有善法，不如有良好的。振古如斯耳。

炮台本系明台，甲午春始改造暗台，设八百磅炮三尊，小者甚多，外垣以雉堞。中为管带所驻，四周皆炮房，兵房均仿洋式。山下半里许，为统领所驻扎，山上更结两营为犄角，其势联络，颇觉雄壮。统领所札之处，即昔水雷局。是局亦系刘省帅创建，中有委员教师学生督造水雷，安置海口，以防敌舟，立法甚善。嗣以海疆无警，节省经费，裁去教师，惟留学生数人，乃至演放时不知药线所在。上宪以为毫无实际，遂如告朔之饩羊矣。不过为安置闲散人员之地已耳。噫！中国于自强之道，始欲比将他人，继则顾惜小费，终则轻于一掷，强微才以当大任，迨无效验，则谓绝无可利用，弃之如敝屣。尝见有志识之商贾农工谋为筹画，必思其实有可利而后图之，即不幸记则未中，亦必千方百计以冀终臻于成功，断不忍以将成之事，听其中隳。此在西人无不如此。

是，而我华人亦甚多焉。然则以袞袞诸公膺国家巩固金汤之责，而志识转出于商贾农工之下。何哉？吁！不知此正袞袞诸公之为袞袞诸公也。

余尝谓与洋人战，御于水，不若御于陆，敌以整，不若敌以散，此确论非阔论也。闻沪军中言，甲申法人之役，基隆为所袭取，转而来攻沪尾，时防守者为孙庚堂军门开华，所统湘淮各军而外，又有土勇、番勇。法船至口外，以小划渡其军士登岸，军门挥队出击，排枪方施，而我兵为击中者累累，因而败衄。时土、番勇居后队，遂各奋勇直前，不排阵法，不分行伍，人各自战，而法人无一得脱。《点石斋画报》中曾绘生番洗剥洋人而食者，即斯役之事也。盖是时法兵轮泊于口外，欲驶进而无潮难入，欲开炮应援，则恐反击中本国兵士，故登岸而返舟者，绝无人焉。此可辨于水于陆，以整以散，孰优孰劣也。又可见人尽可用，惟在将之者如何耳。日人之役，若尽归罪于兵丁，兵丁岂甘受哉！

沪尾惟沿山一街，约长三里许，山上亦有小市，不及山下之繁庶。山下亦惟妈祖宫前为最，西至海关衙门以外，若得忌利司洋行、瑞记洋行、领事府、税务司公馆蝉联而直至洋海关而止，此外一片沙石，礧礧磊磊。再半里许，则防营炮台在焉。港中帆樯林立之处，以海关衙门前为首。盖行厦门、香港之得忌利司洋行轮舟皆停于行门，行台北之小火轮码头亦在是处。至商务局行沪上之斯美，行香港之驾时，以无码头泊于营门之时为多。行漳、泉各民船，则妈祖宫前与盐馆后，一望皆是。每当春夏之交，轮舟载茶载脑以去，民船载盐载货以来，尤形繁闹，基隆远不及也。惟轮船进口必须候潮，基隆可无须也。故值风大之时，口外难以暂停，则往往先赴基隆以避之。市居北岸东八里许，山名狮子头，南岸名八里份，广漠无遮，人烟稀少。尝乘小舟行，其处惟见水石撞激而已，即海口也。由八里份东行十里许，名观音山，与狮子头双峰对峙，为由沪尾赴台北所必经之地。然由八里份登岸，行观音

山后小径十余里，可直达新庄，由新庄折而北行十里，即大稻埕，不必过观音山、狮子头也。

考台湾周围曲折约二千里，外滨大海，内界番社，府县除台东州、恒春县、埔里社厅、苗栗县外，均系沿海为治，由北至南，形如柳叶。计府三：曰台北，曰台湾，曰台南。台湾即台中。始台南为台湾，嗣拟以台中为省治，因移台湾之名于台中，后复以台北为省，而名仍其旧。台北知县三、同知一：曰淡水，曰新竹，曰宜兰厅，曰基隆。台湾知县四、通判一：县曰台湾，曰彰化，曰雲林，曰苗栗厅，曰埔里社。台南知县四、通判一：县曰安平，曰凤山，曰嘉义，曰恒春厅，曰澎湖。直隶州一，曰台东州。旧本四县二厅，新设之厅县皆系割旧制以立者。但往往已出此县之境，行别县数十里，又入此县之境，并非〔且〕忽行内山，忽行海滨，纵横莫定，而即如是，此诚不知始之画界者，若何定也。至地势北高南下，自以台北为省，台中为腹，台南为尾，而以内山为脊，后山为尾闾之极，后山即台东州也。所难者既属孤悬海外，而又毫无屏蔽，腹地港汊纷歧，更无可扼守之处。使敌人孰知地利，不攻首尾，直由台中登岸，则首尾隔绝，危在旦夕，此当年有以台中为省会之议。虽然以台北之金汤巩固镇之者，尚不能死守，况台中之无所凭乎？至澎湖在台南府西二百四十里，孤居海中，水势落潦，海面窄于他处，水色如墨而汹涌，土人呼之为澎湖沟。舟行其间，咸兢兢焉。轮船过时，即无风亦觉颠簸。岛长约百里，宽三十六里，故虽为台疆锁钥，而一经巨炮，即不能守，正以其地太狭也。驻总兵一、通判一，以镇守之。其居民则异常艰窘，盖以地尽斥卤砂石，不能种植，无以为生，除业渔以外，别无糊口之法也。

北路海口以淡水之沪尾，基隆之基隆为最要。余属基隆者：曰金包里、曰三刀仔、曰朴仔寮。属宜兰者：曰头围、曰苏澳。属新竹者：曰竹塹、曰香山、曰中港、曰后陇。中路海口彰化之

鹿港为最要，余曰番蛇、曰王功。属台湾者：曰梧栖口、曰番婆庄。近北路属苗栗者：曰大安、曰大甲溪。近南路属云林者：曰笨港。南路以安平之安平，凤山之旗后为最要。余属凤山者：曰麦寮、曰东港。属嘉义者：曰布袋嘴、曰朴仔脚。共二十五口。尚有不著名者，不能胜载。

官场自藩司以至典史，每岁均有津贴银两，盖以地丁平馥杂项，涓滴归公，而按其缺之用度提公款以予之，谓之津贴，此亦刘省帅所定之章也。然府则另有抄封，县则另有子口，不仅恃津贴也。抄封者，朱一贵、林爽文事平后，凡从逆者之田产全行抄没充公，归府经营，每年所入者，报数寥寥，强半为知府事之利；然亦惟南、中二府有之，北府则无也。子口者，于海口设卡，征船税也。此项名为指拨津贴，然每年所征之数，必倍蓰于所指之数也，亦惟沿海厅县有之，内山则无也。武者亦有子口，惟所征较文者减倍耳。

防营、屯营平日综全台而核之，不过五十余营。屯营者，驻内山防番之营也。其勇亦多系番人，惟衣饰均改耳。

台人性多狡诈，蛮悍狠勇好斗，稍有仇隙，则势不两立。军械洋枪，处乡则无家不有，行路则无人不带。一乡中有一稍有声势之人，则群听其号令而莫敢违，出入衙署干预公事，不一而足。如有不遂其意，明则呼党羽而攻之，暗则事巫蛊以制之。故地方官至其处，必先求与巨室相得，而后诸事可办，否则必不能安。然亦有安分自守者，见官则尊之，畏之如奉神明，故官果清正廉明，亦尚易治。但性既蛮悍，是以盗风甚盛。嘉义、云林、台湾、彰化等处，在在有之，如简大度，即盗中之卓卓有名者。至窃贼则绝无也。又最喜祀神鬼，较吴越尤有甚焉。妈祖宫无处无之。妈祖即天后也，台人呼之为温陵五妈，不知何所本。台南有延平王庙，即郑成功也，台人尊之为开台始祖。庙极大，祀极盛。此外淫祠，其数当以车载斗量，有疾不求医，而惟求巫。巫皆男者，

呼至家，手击铜锣，口吹海螺，喃喃之词，与之相间，不知其为何语，名之曰打铜，尊之信之，不敢稍褻。此等人又善为蛊事，土人名曰做窍。有隙者欲倾陷人，则使其施法，轻可使其颠倒昏迷，重可令其死亡丧故。做窍云者，盖谓虽无闻而其法亦可中也。故久于履台者，不敢以真年告人，即防此事也。至病者，既不求医，而医道亦几于废。是秋，予在集集身患寒症，合局亦无一不病，而求医竟不可得，远赴彰化聘请，而来者均属碌碌，医既不精，药市亦不问可知矣，竟至常见之药，而市中不知其名，以致予病经半载而始愈。嗟乎！此邦人之动作起居，真可谓行同化外矣。

宫室墙垣，喜用红砖，民居尽若庙宇，惟规模均嫌狭小。床棹椅凳，多系竹器，盖以竹园甚多也。然内山之楠杉等木，亦甚夥，惟质重而工巨，故人乐用竹者。土产用物，若大甲草席，澎湖海藤镯，鹿港龙涎香，以及台湾锦牛皮箱，均可贵焉。

食物以台南之槟榔笋为最贵重。槟榔树孤干参天，株高数丈，毫不曲弯，台人皆喜食槟榔，其树甚多，而保护亦甚殷，故笋惟有为秋冬风飚摧折，始有携入市者，平时无人肯取以售也。其味鲜甜，惟多食则心中空疏，如食杭州之毛笋。然其彰化之西螺柑，嘉义之麻豆柚，均为绝品。至若黄梨，即波罗蜜，释迦番蒜等物，在台人视为至宝，在他处，大不食者甚多。又有南无者，其形如沪上之水蜜桃，然食之颇有苹果风味，予颇好之。金焦果新摘下时，味亦甚佳，至沪后则味变矣。蔗味之佳，则人所尽知也。

海滨鱼虾甚多，而腥臭皆不可食，土人则嗜之如饴。市中售者，奇形异状，莫可尽识，百斤之鱼为恒有之物。虾之大者，名为龙虾，长二尺余，圆径尺余，土人每食其肉，而以其壳制灯，可谓大矣。蟹类亦极多，其壳横宽后曳双尾者，名曰蜆。其壳直长而色黑，后亦曳双尾者，名曰蛾。虽尚可食，终不如蟹之鲜美，且

其性较蟹尤寒，故脾弱者不宜食。此二物闽浙沿海之处皆有，土著均视为至宝焉。内山惟鹿极多，鹿茸、鹿皮、鹿肉、鹿肚石之类，时有携出求售者。惟此种鹿，多系春冬之交，沙鱼所化者，故其功用远不及关东所产。台疆山虽多而无虎，闻昔某巡抚觅虎二只纵之内山，欲其蔓生而制番人，乃久之而并此二虎亦无踪。喜雀初亦无之，至开省后，始渐有，然尚属仅见之物也。春燕秋雁亦属希见，黄莺亦从未闻其声，盖以绝无杨柳可栖也。

甲午正初，以事赴基隆，适逢八堵车路中断，尚未修竣。至八堵下火车，行里许，方登换车时，当宿雨初晴，途皆泥陷，步行时颇有蜀道难之苦。

基隆厅署背山临海，势颇雄峻，惟大门外东方闭塞，西方开敞，且室既逼窄，入其中，复觉阴森之气袭人，故握厅篆者大都不能善去。是岂阴阳生尅之说，果不可不信乎，恐然而不然也。

基隆市面环海，如弓背式，甚觉宽广繁闹，惟行其境如入鲍鱼之市，不可向迹。然海滨大都如是，不仅基隆如是也。

炮台有二：一临海口，一在口内，势成犄角，战守皆宜。而统兵者每以其差为迎合上意，酬答私情之用，可慨也夫。

基口两岸皆山，夹峙谨严，不如沪口之箕张，港中有小沙滩一区，土人名为小瀛洲。远望树木荫森，人家疏落，颇有逸致，欲往观，以事冗，须返沪，不果。距基市十余里，山中有洞，名曰仙人，其中石子皆系五色斑斓，且闻有可催生之说，亦以时迫，未往游观。

四月，予闻改省之奏定，因以周游南北，所见风俗之漓，民生之困，与利之未广，兵之难恃，抒为条陈，拟上开府，录未就而调矣。匆匆束装，因而置之，细阅之，在当时尚有一二可采者，附录于左〔下〕：

敬稟者：窃惟木屑竹头安足供公输王斧，牛溲马勃自难入扁

鹄青囊，然而沧海不遗细流，方足以成其大；泰山不卑土壤，始可以显其高。则虽论异珠玑，方召之节楼可上；言同糟粕，韩范之戎闾可陈。伏思我帅德业传家，经猷名世，府开碧海。看斯民枉席胥登，节建赤嵌；听大地平成竟奏，固已金瓯巩固，玉烛调和矣。更何忧于蕞菲之有遗，而尚待于刍蕘之敬献乎？然抒摅管中之见，以盱衡海外之风，窃有不可解者，有深可忧者。

溯自建省，匪不有年，而不振之士风，一仍于旧。多材之黔首，转贫于今，且朴实者竟尚浮华，直率者变为机诈，此邦之习尚，斯土之瘠饶，不优于前，转劣于昔，是诚不可解者也。民性多愚，海陬尤甚，既未教化，以开其陋，复重田赋，以困其身。窃恐稍有水旱偏灾，蛮夷外侮，则内讷堪虑，土著莫防。况乎塞上屯营，非尽亚夫之部曲，城中守卒，类多老范之军容，是诚深可忧者也。久龙学未逢源，观惭坐井，不及绿蚁之知水，非如老马之识途，愧无穆穆皇皇之词，徒吟言言语语之句。第恭谏我帅虚怀若谷，舍己从人，立纲纪而古训是遵，图政教而庶言兼绎，爰集四事，综为一篇。倩管城子而录陈，藉楮国侯以上达，恭求鉴阅，尚祈训诲。临池无任悚惶之至。

将欲挾一方之隐弊，议民生之大计，则必熟谙其地利，深悉其人情，然后掉舌而谈，振笔而书，方能洞曲折中窍要，苟大力者采而行之，决无扞格不通之弊。即卓识者鄙而弃之，亦无躁妄骋辞之罪。若龙者甫历赤嵌，复乏学识，发一议，立一说，詎非味同嚼蜡，搔等隔靴。然而体察輿情，集益众思，厥有四事允宜别治，爰以管见，用成卑论。四事维何：一曰风俗宜正也，二曰田赋宜减也，三曰棉桑宜兴也，四曰兵制宜更也。

古帝王为政治民，首留心于教化，尧期百姓昭明，舜命敬敷五教。盖以教化不行，则风俗日漓；风俗日漓，则人心愈伪，而世道隐忧均伏于此。说者谓台湾地处海陬，情同化外，而且人均蛮悍，性多愚蠢，教无可教，化无可化。不知方今台湾列入版

图，普天之下，谁非赤子。古人于鹿豕之愚，尚能使之周旋中折，而况俨然人乎？且天下无不可教之人，亦无不可入之教。台地风俗之恶甲于天下，而淫风流行，尤堪发指，失今不治，伊于胡底。是宜责之各学广文。夫广文职司秉铎，位处闲曹，身有教训之权，署无簿书之责，宜令其日聚在庠者，宣讲讨论礼义廉耻孝弟忠信。切身近己之事，日有程，月有课，录其言，记其行，涵濡日久，自能变莠为薰。然后令其分往各乡，各立一坛，使其亦将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事，切实宣讲。必使贤愚共晓，妇孺皆喻，习之既久，闻之既深，岂必难由渐入化，共为圣世之良民乎。古之为治也，闾里之间，皆有庠塾，故即輿台之属，牧贩之子，亦多彬彬有礼，载在典籍可胜考哉！今则异于古矣，循循善诱，不望之为广文者，而奚责乎？虽然亦必上官为之督也。其往各乡，则给以夫马薪水之资，其定期则不可更移，其从事则须严赏罚。倘能化己而复能化人，受上赏；倘能化己而不能化人，受下赏；倘人已均不能化，罚士为民。表【率】自古如斯，士风丕变，民风断不至仍旧贯也。台湾之风俗不正者，良以无表率闾阎之士耳。苟能如斯而行，安知数年以后，风气不幡然一变于正，又安知不因而化及熟番，又安知不因熟番而化及生番，将见泯强悍，漓淫乱，去机诈，变蠢陋，尽为熙熙皞皞之民，岂不懿哉。倘再能多筹经费，广立学塾，养其童蒙，化其愚陋，则幼而习之，壮而行之，其功尤百倍于口舌宣讲之教也。而或目以为迂者，斯妄人也。夫丝虽棼，理之可纯；火虽烈，扑之可灭。不求其本，徒事其末，则丝自终于棼，火自终于烈。昔韩文公守潮，而潮士始皆笃于文行，延及齐民，号称易治。昔之潮，今之台也，文公行再见矣。虽然教必能养而后可行也。盖富而不教，必至流为禽兽，教不待富，安能不相啻衲。夫人之一身，昼则饥，夜则寒，即父子夫妻之间，教命均不相从，况官长乎？

台湾本属膏腴之区，楼阁连绵，畝亩纵横者不知凡几。乃自

清丈田亩以后，昔之富者，今且贫矣；昔之贫者，今且毙矣。彼时以台湾开设行省需用浩繁，而民间田地复隐匿太多，故不得不—清丈，藉以增钱粮而杜狡诈。乃奉行之员，徒存—损下益上之心，索贿肥己之念，以少报多，以瘦报腴，比比皆然。而于是台民困顿矣。甚至秋成所入，尚不足以纳赋，儿啼妇号，不可复耐，遂机械百出，变诈多端。斯时而欲以吾之教入彼之心，岂非南辕北辙，相背而驰乎？是非稍减田赋不可。然如重行丈量，以清积弊，而弊仍难清。何则，其骚扰民情，—也。奉行之员，倘若不肖，则富室仍可贿免，而贫民难受实惠，—也。即使奉行者克己尽公，而重量此县，断不能不重量彼县，四处并举，太稽时日，且时愈久而民愈不安，—也。事有名为惠之而实为殃之者，此类是也。则莫如取彼上则，更为中则，取彼中则，更为下则，取彼下则，停其征纳三年，俾稍纾其困，而后—仍其旧，如此则—纸官文，而润泽无微不及矣。但国赋攸关，岂能擅为更改，然而民之父母，恻隐为怀，录章入奏，为民请命。圣天子心存好生，当不难颁浩荡之恩。田赋既减，民无饥寒之虑，各得其所，野无游民，地多乐土，苍生感挟纩之大德，深浹肌髓，移风易俗，势同破竹，詎不俟其裨。而或者曰，赋则已定，更改究属维艰，然又有法存焉。闻各县当清丈之时，多有遗漏未报之户，他县不知有无，闻凤山—邑，即有三千户未经开报。但此项亦非知县隐吞，实缘赋则虽定，而征纳殊难，故留此以为挪补之计。现在似可飭令各县于开征之际，税契之时，详加体察。如真系瘦腴倒置多少参差者，核减更正，即将未报之户抵入正额。如此则无损于公，而有益于民。第须严定功令，以励各县。否则身惮劳瘁，手假吏胥，鱼鳞册未曾入目，征报簿不知其数，而果属清贫者，仍难沾实惠也，又有谓州县词讼案件，尚且日不暇给，安能细核钱粮而不厌。不知台疆各县，词讼大都不多，尽可—一详勘。况—岁之中有两忙，少则—岁，多有—二岁，必可—劳永逸。惟所难者，无如许之公正廉明勤劳州县

耳。

虽然，养虽至而利未兴也，在庶民尚难望元气之顿复，在公家则须忧度支不敷，则莫若兴种棉桑。或曰棉性恶风，桑性恶咸，蚕性恶湿。论此间之天时，则无日无风；论此间之地利，则近海者，地必咸，亦近海者，地必湿，是为无一可者。不知在海口则风必大，在腹地则风甚微，而台北之风，则尤为全台之最。尝居台南，每年不过发飓风数次耳。初未闻无日无风也。且棉畏风，稻粱独不畏风乎？况台湾地气较热，田家一岁之收，多至三次，则种棉者独不可以春日遭风，夏日重种，夏日遭风，秋日重种乎？且棉最宜植于山地，此间重峦迭岭多于平阳，独不可以舍平阳而植山地乎？是棉利之可兴也明矣。谓近海者，地必咸，亦不尽然。倘地皆属咸，则台湾之田何不尽为鹵斥而转多膏腴乎？夫桑非膏腴之地，种之不盛，岂反不宜于台湾乎？谓近海者，地必湿，是诚然也。但近日蚕桑最盛，莫如浙江，夫浙江地势独不卑下乎？独不近海乎？即以浙之湖州而论，四围不俱水乎？禹贡独于兖州言桑土既蚕，是蚕桑终宜于高亢之地。然今蚕桑之兴，何以不盛于北，独盛于南乎？是蚕桑之利可兴也明矣。特是棉桑之植，种艺有法，培养有法，非可以造次言者。第事属创始，蚩蚩者或不肯以稻粱已见之利，更棉桑未着之利。是宜官为创办，招善于艺棉艺桑养蚕之人，先择公地而艺养之，迨功效既著，获利甚巨，则不待教令，而民自愿为矣。

棉之为利，虽尚薄，而蚕桑之利甚薄，种一亩之桑，利必再倍于泥土胼胝勤勤恳恳种一亩之田也，且其益亦甚大矣。民间多一事业，则旷土可以渐辟，闲民可以渐无，而妇女均有生财之道，则名节廉耻均可保全。况树艺有成，公室尚可征纳布之税，詎非一大善政也哉。

虽然利虽兴而势未强也，内有生番之虞，外有强邻之忧，势苟不强，将何以制此内讧外侮哉！论台湾之兵制，若者为防营，若

者为守营。防营则招自他乡，守营则剔选土著，固皆如荼如火，可作碧海长城矣。乃窃观其将士则招自他乡者，既鲜肃肃之状，而剔选土著者更乏赳赳之形，无事则虚糜廩饷，有事则惟知奔北，此其人岂尽不可用哉？非也，特用之有其法耳。夫上古之时，寓兵于农，后世之不能行者，以人日多，而田日少也。尝考兵制，惟管仲之作内政，与唐太宗之立府兵，合于古，宜于今，为万世可师之法。窃谓方今台湾兵制，正宜仿管仲之寄军令于内政，而参以府兵之则。防兵宜兴屯田之举，守营宜改团兵之制。曷谓防营宜兴屯田？夫防营之兵，尽招之于荆楚淮皖之间，苟非家无立锥与素系游民，孰肯不远千里隶籍于细柳营中。迨作兵既久，而又值无征战之事，则性成懒惰，不堪用矣。故在古则赵充国、诸葛亮，在今则左文襄，均以备边之兵，为治农之民。盖一则可以状饱腾之气，一则可以祛委靡之习，法至善也。况台湾旷土甚多，胡不可以垦而耕之。第屯兵之处无田可耕，而有田之处，非兵所屯，未免相左耳。然岂不可以更替而为乎！如一营区为二班，春日使上班往治之，夏日使次班往治之，互相耕耘，詎不足以均其事而节其劳乎。如谓士卒，既令荷戈，复操耒耜，匪特身所不习心所不安甚，或引以为耻。但收获之粟自留用之外，官为收买，转以发商，则士卒有利可沾，詎不乐为乎！夫然而平日既习于劳苦，多事岂畏于征调。而训练之方，尤不宜泥于洋操。何则？洋人陆战阵法多做排比，彼以排比来，我以排比往，而我之枪万不如彼之利，是即令孙、吴当之，亦难止兵士之溃败。惟有出没不测，零畸不整，可以制其死命。甲申^①孙军门败法人于沪尾，即深得以散不以整之力也。行之既久，军容自蒸蒸日上，雄长海外矣。

然守营改团兵之制，尤宜亟也。盖守兵之不振，天下同然。国家以不资之费，养此无用之兵，将何为乎？是宜合其乡而制为

^① 1884年

轨里，择其人而不选城市。裁参、游、都、守、千、把各员，仿防营之派人统带，禁顶替、贿补、传子陋习，较守营之口粮加倍。郡各千人，大邑八百，小邑五百。春夏亦分其人为二班，听其耕治，秋成归营，但以一岁为更替耳。地处海滨，水战尤当留意。士人于伏水一道必多善者，惟宜精益求精。盖其乡制为轨里，则出丁无所推诿，而轨长、里长各有专责也。其人不选城市，则游手好闲之辈，不得入其中，而勇气始锐也。裁参、游、都、守、千、把，以其积习太深，治宜求本也。禁顶替、贿补、传子陋习，以便挑换随时，饷不虚靡也。郡各千人，大邑八百，小邑五百，防尾大不掉之弊也。听其耕治，使其不染军营气习，不荒田野本业，而即以劳其筋骨也。勤习水战，欲其人地相洽也。而尤有进者，无论防营守营，当秋冬讲武之暇，令其将领率营兵之半巡行各县，次年则率其未经巡行者周历各处，如此则既可以化骄惰，又可以谙地利，复可以见彼此之优劣，而何方有事，一经调遣，则自能熟悉其处之关隘险要。防营固无论矣，守营当邻境有事，亦宜分其半以往拯之，庶无失团兵之意义。或曰台湾人性恒怯蠢愚，岂足恃为缓急。不知楚材楚用，彼其庐基于斯，室家于斯，焉有捍卫其桑梓转不如防营之保障他乡乎？昔沪尾败法人一役，诎非土著所为乎？尚可云土著不可用乎？惟是选兵必先选将，非然则与今之守营等耳，奚改为哉！

尤有可疑者，台湾为东南门户，何以海口绝无兵轮驻守，此亦大可忧者也，吾知行必将筹及矣。

五月，予奉藩宪札，调埔属集集街脑务局。盐馆交代事毕，于二十二日挈眷起行，乘火车半日，达新竹县，城内尚觉繁庶，西门外亦称闹市。次日，乘肩舆行四十里，历中港至后陇，尚属新邑。次日，复行五十五里，历吞霄防里溪至大甲溪，属苗栗县境。次日，复行四十五里，历大肚溪、牛马头至彰化县城。大肚溪、牛马头属台湾县境，彰化即台中府扎驻之处。嗣拟以台中为省

治，遂改名曰台湾。时守府者为陈仲英太尊文录，知县者为丁调臣大令夔。城内宽大宏敞，街市甚为富庶，县前一带全系闹市，北门外亦为商贾麇集之所。南通嘉义县，以达南郡；北毗台湾县，以至北郡；东连埔里社，以抚番社；西滨大海，诚为台湾咽喉心腹之地。城东南有八卦山，登其上，内可以见全城，外可以望沧海，为一郡最险要之区，上建炮台，驻兵守之。

防里、大甲等溪，内容山水，外接海波，均溪中之最险者。防里溪宽十七里，而水不甚湍。大甲溪宽八里，而水甚急，惟溪中沙洲石滩甚多。相距半里许，始现水一道，有水之处，面不宽而流如奔，澎湃之声，在远即闻。盖水底皆石，石面即水，方圆大小，礧磊峻嶒，故非台人行其间者，时有倾跌之虞。夏秋水涨，则有数处有舟筏候渡，冬春水小，行者即从水中过，或驾以竹桥。予过溪时，在舆中颇栗栗危惧，而舆夫行若无事，此在他省舆夫除川中外，恐无此足力也。惟行此二溪，必须舆夫肯行方可前进。盖彼等往来既多，善观云气，若见前山黑云上蒸，则断不启行。闻昔年有人急于行路，见云起而不肯驻足，行至溪底，内山之水骤发，赶择州滩高处息肩，水势已滔天矣。候至七日，尚不能过人，皆待毙，因脱短衣，取舆杠，缚其上，四面招展以求救援。岸上居人，冒死乘筏以往，方得诞登彼岸，险矣哉！昔岑官保毓英抚闽巡台时，拟于大甲溪建造铁桥，以铁笼置石沉于底，以为桥脚，乃不数日而遽为水冲激入海，现在铁笼溪边尚有存者。台湾之铁路不能彻南北者，职是故也。闻英国没尔水河底尚有火车，不知其径若何开凿。现台为日所据，日能效西法，第未审其于此二溪有良法以筹之否耶？吾恐西人虽巧，亦不能遏使山水不挟沙石建瓴以下也，但传闻路已通矣。

予在彰官样事毕，休息二日，复乘肩舆东行二十里，逾同安岭，又二十里至南投宿焉。次日，复行二十里，过草岭，此岭较同安为险峻，过岭时，数勇扶舆以行，舆夫尚喘若吴牛。逾岭行

五里，至集集街。是处四围皆山，若居釜底。再东六十里，为埔里社，厅城街长不及一里，规模局势均甚狭小。初人烟寥落，迨设脑局后，各洋行分设收脑栈，始渐臻于盛然，日用食物缺乏，尚时形焉。

予于六月朔，接受关防任事。按脑务局北、中郡共四，征数以北郡之大料垵为首；次则中郡之大湖，一名單兰，属台湾县境；再次则集集街。林圯埔樟树多生番社，故脑灶均在番界。熬之者，以十锅为一灶，锅大如面盆，上覆以尖底砂缸，取樟树加水置锅内，以樟木文火烧之，昼夜不息，使热气上腾，结于缸内，速则十日，迟则半月，将沙缸去下扫取，而樟脑于是告成。有脑户、脑丁。脑户为灶之主，脑丁为灶之使。设灶之处，多系山僻之地，或以草结屋，或以板营屋，不殊幕天席地。食物既须在山外购取，且时有生番出草。出草者，生番杀人之谓也。故脑户、脑丁非数十人不敢居内，非携带枪火，不敢久处。即数十人矣，携带枪火矣，尚时有来局报脑灶被毁，脑丁被杀之事。然其害虽大，其利甚厚，故熬者趋之若鹜。每百斤熬就，出山约须本洋十三四元，而售诸各洋行三十元之时居多，除完厘外，尚可多七八元。洋行加箱转运香港，则每箱少可售五六十元，多至八九十元不等。各洋行名为收买，实则皆自行设灶，不过加以脑栈名目，避洋人不通商内山之约，为掩耳盗铃之计。征税名曰防费，为防番营勇之粮饷起见也。以一灶为一分，每分月征洋八元，给执照门牌以为信。其或因事而停，因旧而改者免征，或年久樟稀者减征。大料垵灶约三千分，月实征银一万余元至二万元不等。大湖灶约二千余分，月实征银七八千元至一万元不等。集集街灶五百余分，月实征银二千余元至三千元不等。林圯埔灶约三百余分，月实征银千余元至二千元不等。全台脑务每年约共征洋三十万元，而报部者不过七八万元。然各局皆与番为邻。番性不常，一经骚扰必大减色。如甲午秋冬季，生番四出变乱，而各局皆顿为

少征，即其证也。故脑户设灶之时，必先赴局，稟请察看在何处番社，以示准否。即准矣，而脑户尚须约同通事入番社与其头目商妥，约日邀其出山，设牛酒以大会，名曰和番。此后彼且可为保护，然或有齟齬，害即随至，诚所谓鸟兽不可与同群也。

内山多系番社，不计其数。社有头目，有通事，大者万人，中者千人，小者数百。社各自治，无总头目。有熟番，有生番。熟番者曾经受抚之。番，若大崙炭，若罩兰，均设有抚垦局，熟番至局，例赏酒肉，惟其喜饮而易醉，醉后往往肇事。其形状与我人无异，惟稍觉粗黑耳。然亦颇有清俊者，足底厚数寸，于深林密菁之间，步履自如，盖以终身赤足也。其服饰，冬夏皆不著衣裤，腰间或围以红羽毛，或围以白布，被发穿人骨为圈以束之。熟番间有入城市而服衣裤者，然百中不过一二。赴台东州恒春一路，有数处须番人为舆夫，彼以头顶舆扛，而不以肩荷舆，不能直行之处，须其剑〔肩〕负以过。盖有数溪急湍更甚于大甲，我人断不能行也，事后与红羽毛数尺，即欢跃而去，以为得所服也。其于伦理，惟夫妻之道最严，夫倡妇随，寸步不离，妇之面，夫必文之，以为识。其得妻之道亦甚艰，不论门第，不论家业，惟视其能杀人与否，多多益善。如能杀数人，则合社称为英雄，妻财均随之而来；否则人尽鄙之。其性喜杀人亦为势所迫也。惟可怪者，既杀其人，则将其头携入家内，奉之如神明，以酒肉填塞人头满口，彼则对之跳舞唱歌以侑享。每出草必祭之而后去，设有所得，返则如前酬祀，无所得则将其头掷扑于地，而便溲之，此则不可以情理喻者也。其所居无宫室，或依山巢穴，或结草为庐。食物则喜野兽，初尚茹毛饮血，嗣亦知盐梅调和矣。其技以火枪为最，发必有中，且惯于荆棘成林之处，或坐或卧。昔年剿番之兵，不能得大利者以此也。然彼不能制火药，若严禁不准入山，何难剿服。不知每当互市之时，彼以鹿茸、鹿肚、石熊胆等贵重物与我人换少许火药，孰不乐从？况台人无不有枪，即

无不有药。且每当出草后，官始而诘责，绝其贸易，迨势穷物尽，向我求和，孰乐剿而不乐抚。乃和后复渐蓄积，蓄积既足，则又出草，此所以势难禁绝而反复无常也。其心亦甚巧，善于织布，所织如斜纹布，然皆白色，系以麻和树枝丝织成者，故夏日服之最宜。性虽野悍，亦有知重义气之番。昔有服官此间者，蓄小番二人为奴，后此人遇祸，而二番奴亦殉之。娶番妻者，吾曾数见，深为驯谨契合，谅番奴事非虚也。

集集街，东至埔里社，城重山峻岭，视蜀道为尤难。夏秋交，午前必晴，午后必雨，行道者艰苦异常。且早至土地公岭，东望惟见白云幔罩，浊气笼腾，必至已午方见雉堞，足见瘴岚之深重矣。集集街在远望之，亦何莫不然耶？

中路各脑局，本辖于台中府，继改归云林县兼管总局，甲午秋，仍归台中府。予受事之初，尚归云林兼辖，因乘舆过浊水溪，行二十里，至林圯埔，又二十里，至云林县。时知县事为程玉堂大令森。按县署本设于林圯埔，嗣复改设于斗六门，即今之县治也。斗六门昔为嘉义之一镇市也，只一街，长不过二里，亦不甚富庶，本设一县丞。嗣迁设县丞于鹿港县署，即昔之厅署也，以县署尚未竣工，故暂设焉。无城惟以竹蒺为围，藉以分城乡耳。林圯埔之县署既属无城，又不在街内，巍然独立于田中，四面悬空，建造者亦大奇矣。予行经时，惟见土墙峙立而已，盖砖瓦木料均拆往斗六门建新署矣。

台中土产以米为大宗，每年行于漳、泉等处者，约二三百万石，亦间有赴东洋者，多系台湾、彰化、嘉义等县所收，由梧栖、鹿港等口而出。然台北每岁尚须赴沪运米，盖以由中至北，旱道水道运费皆大，而至北所获无多，故无人运往也。

六月中，阅省报，知日人起衅辽东矣，各口当严加防守，募军置械纷纷如也。是时，唐薇卿方伯^{景崧}奉帮办海防之旨，复飭厦门提督杨西园军门^{岐珍}、南澳镇总兵刘渊亭军门^{永福}来台协办军

务，均驻台北。四帅聚于一城，已非良策，继而遣声名卓著之刘军门防守台南，计更左矣。何则？台疆以台北为首，军火粮饷商贾货物屯聚于斯，精华荟萃之地，敌人必先注意。台南虽系要口，然自设省治，变为尾闾，即使先失，而北路节节有阻，尚可挽回。试观凡百虫，物去其尾，尚可求生，去其头，必至立毙，是可证已。设使刘军门驻守台北，足食足兵，豫事布置，日人必畏其先声不敢轻犯。观台南之事，可知矣。予有句云：“军威问孰超刘锜，用与才违莫可为。”

七月抄〔抄〕，琛航兵轮、斯美商轮行至澎湖，见有运船一只飞驶以过，琛航察其并无旗号，因悬旗询问，示其停轮。乃该船汽机愈加开足，忽悬美旗，忽悬德旗，忽悬法旗。我兵轮愈加疑惑，追踪而前，悬旗以示，如不停轮，即行开炮，该船始行停泊。是时，斯美亦帮同赶追，业至福建同安之白狗山洋面，问该船究装何物，究系何国，皆含糊以对，我兵轮、商轮遂共押至基隆，抚宪飭台北府至船验视，乃该船执定条约，谓非税务司不能开舱。台北府遂废然而返。迨飭税务司赴查，始悉船为英船，货皆军械，因电达上海飭查。而英官反加台湾以妄拿之名请为释放，当事者亦莫敢稍违，纵之以去。查万国公法，有兵事之国，不得向各国购买船械，各国亦不得私相售予，立法甚严。若云该运船系我中国私向彼买者，则我沿海各省未必不知，何至于冒昧妄拿。即或不知，当弋获时，该运船何不向我兵轮说知，何以旗号既不定，言语复不明，其非为日人之物何耶？英官请释，并不查勘明白而遽行使去，何在位者皆胆小如鼷鼠耶？嗟乎，此所以外人之猖獗无底止也。

九月，邵小村中丞调抚湖南，唐方伯权抚篆。斯时敌船在南洋游弋不定，炮台时有所见，然未闻有遗以炮者，听其自来自去而已。但各口多系如是，不仅台湾为然也。

台北城内新设筹防局一，在新建之行台署内，以藩司督办

之，亦不过承上启下，文书往还已耳，未闻设一奇谋，施一新法也。湘、淮、土、广诸军，全台综计业逾百营，而当事者出示须募成二百营，以多为贵，果何益乎？

邱仙根主政逢甲，台湾县人，建议募义军四十营，自备军械，官给口粮，归其统领。乃募之数月，只成八营，迨事迫檄调，而仓卒复就数营。乌合之众本不可用，甚至藉有军械而为盗者。吁！达人早知敌人不来则已，来则必不守也。

乙未正月，予以事赴台北，二月返。是时官场皆知日人停战议和，并有谓和局将定者，兵事绝无消息，洋面亦颇安静。予以去岁锡侯七先叔、仁伯大先兄逝世，寡妇孤弟均在予处本寓。台北防务既起，长安大不易居，彼时以为既经议和，则台疆可以无忧，因移住彰化，以便公私两顾，乃移。未十日，而澎事即起，然尚未料不夺而予也。

二月二十七日，天将暮时，予在台中府署谢子笏二尹^摺处，正畅谈间，忽闻雷声殷殷，自西南来。初以谓台湾雷本早发，不以为疑。继又闻数声，出而视天则无片云，且雷声不应久于闷闷，群相猜度，以为敌船在嘉义一带海口施炮，然究不敢臆断也。迨返寓，声发不止，门窗均摇摇震动，彻夜如是，不能安枕。次晨，亟赴王槐三丈^尚型处探听。云系敌人攻澎湖，昨宵北垣有电至府，飭一律严加防守。午后赴府署，则又接北电云，敌船中伤小却。是日轰轰之声仍不息，入夜尤甚，至四鼓方绝。群尚喜，谓敌船被我炮台击走也。

二十九下午，接北电，始悉昨日敌人在前虚攻，而绕道登岸，直至炮台之后，军士见前后受敌，群相哗溃，而周镇军^{振邦}、朱太守^{尚洋}、陈别驾^{步梯}尚在陆路迎击，终以寡不敌众，相继乘小舟至台南，而澎湖遂失。嗟乎！假使台湾有兵轮数只驶往救援，敌人未必不弃甲曳兵而走，此予治台妄议内，有台湾无兵轮之疑也。然澎湖此次尚胜于旅顺、威海，敌未至而先遁者也。

是时，全台皆为震骇，调兵遣将，日不暇给。而居城市者，多迁至穷乡僻壤，攘来熙往，纷纷不已。嘉、彰一带土匪，有勃勃欲动之势。予以局在内山，眷在府垣，值此多事，不暇兼顾，因迁入集集街。而自澎湖失后，日人并无一船指台。嗣乃知维时李傅相赴横滨议和，真停战矣。

时防台中者，仅杨观察汝翼、林观察朝棟。林土著也。守台北者已将百营，而复调林观察至北驻守狮子岭，台中遂甚觉空虚。当事者复下令能募一营者，无论何人即为营官，于是广人、湘人、淮人、浙人、闽人纷纷领饷招募，乌合之众，布满台北。嗟乎，韩信将兵多多益善，果如是乎？予虽不敏，逆知其非，但无益而又害之也。因拟议上启抚帅。维时台北早知和约已定，全台割予矣。惟僻处南中者不知耳。稟稿附录于左：

敬稟者：窃自日人渝盟荼毒我民生，凭陵我疆土，岩关天堑，武骑材官胥归无用，志士闻之罔不发指。台湾孤悬海外，尤为敌所垂涎。幸我帅威望素昭，布置周密，故敌于澎湖一试伎俩，而片帆不敢指台。但敌人无厌轻生，一旦兵力厚集，难保不狡焉思逞，停战之说，恐系借以懈我。愚意度之，敌志多诈，敌欲甚深，和议恐终无把握。然我帅韬铃夙优，胸有成竹，万一前来侵扰，必能使其噍无遗类，悉化沙虫，夫复何虑？惟久龙伏思北洋军溃之由，厥弊有二：一曰招募滥，而饷糈微也。一曰守西法，而滞兵机也。大凡用兵之道，贵精而不贵多。胡文忠言：必有所忍，乃能有所济；必有所舍，乃能有所全。若处处设备，即十万兵，亦无尺寸之效。又胡公于招兵，必首选营官，非若今之既招兵而后求营官。此即所求为廉干智勇之士，而上下之情相睽，已难得其死心，况为不肖者乎？就全台而论，有四五万甲兵捍卫守御，已绰绰有余。窃拟就现在所有之营，裁其老弱浮滑者，留其精壮诚朴者，而徽人不可用，闽人不可用，裁汰之卒，即送出境，以免滋生他变。统将、营将尤须先行考核，工应酬者必贪

而怯，言夸大者必骄而惰，此类用之，必致愆事。夫天下无必胜必不胜之兵，而有必胜必不胜之将。至于饷糈，窃谓宜增，兵凶战危，以区区之资，何能得人死命？况现在之御强邻，较之靖发贼，其难易迥别乎？我兵之甘为敌人用者，亦以彼之饷糈厚耳。似宜少招兵而多增饷，士卒感激入髓，自能竭力疆场，以一当百，而奚必以多为贵乎？昔曾文正用兵，必使其无内顾之忧，即此意也。特是营将多善剥削，恐实惠难以下逮，此营将尤贵精选也。

溯自海禁开后，各省兵士均改而习枪炮，以为非此不足以与外人抗衡也。不知枪炮利远而不利近，宜合而不宜分，舍而不用是为迂，取而全用是为愚。尝读《纪效新书》，见其鸳鸯、三才各阵，长短互用，分合自如，大之则数百人为一阵，小之则一哨人为数阵。窃谓以之制敌于陆，实合于用。敌之进也，多排整施放洋枪，我则四分五散，可东可西，傍林倚山，狙伏而进，枪子之来可以远避，迨其放过，则又踊跃前行。及其近也，则敌之枪化为无用之物，而我之兵尽执有用之器，敌板我活，敌劳我逸，一鼓歼旃，亦属易事。较之尽习洋枪，旅进旅退，一人伤则全军俱溃者，孰优孰劣，不问可知。窃拟每营以七成习枪炮，三成习刀枪，行军则枪炮队击之于前，刀枪队由间道绕敌，或左或右或后，突入其阵，直冲横截，敌且有无从措其手足，引领就戮者。或又谓藤牌亦宜于用，惟藤牌只可御锋刃，而不能御枪子。愚拟改其制，以革为里，上铺棉絮，再铺以丝棉，外蒙以细绸，内外以细竹片夹钉，庶招风而不致为风所飏，如此制法，枪子或遇滑而难入，所虑者恐不能经雨。倘其可用，宜令其与刀枪为一队，每队十人，二人执牌居先主卫，次则四人，执长枪主刺，再次则二人执长刀主击，后则二人执短刀，专主前者击刺中敌则割其首级。严立军法，有进无退，牌兵死则斩枪兵，枪兵死则斩刀兵。申明号令，使其队各自战。即遇事急路狭，一队亦可分而为二，昔戚东牟之立此法，亦因南方山林丛杂，如此则无拥挤失事之

患。窃谓仿而行之，有利无弊，即或目今时势已迫不及更法，亦宜稍加变通，万不宜泥守洋操，致将来自遗貽戚。而尤有可虑者焉。滨海之区，有延袤数十里而阒寂无人者，如新竹至后陇一带是也。日人最善由小港及无人之处登岸，而此间汉港纷歧，旷野连绵，无处不可登岸。设使径用小船偷登，分驰南北，则我将惊惶无措，首尾不顾，大有束手就毙之势。然而分军防守，不特防不胜防，且亦无此军政，计惟有由北至南，相距一二里之遥，即设一烽火墩台，令二三名兵住守。倘远见敌寇登岸，则速举烽火，左者右者一时连类同举，不半日间，而全台尽知，庶战者、守者均各有备，而不致仓皇无措。

窃以谓电音虽捷，然机关须择地而设，此则可星罗棋布于乡野，实足以辅电报之不及也。更有宜设者，敌人工于偷登小岸，其登岸也，必用小舢板，当此之时，我军虽见其款乃而来，而亦无法拒。何则？舢板行于海滨，忽出忽没，大炮既难施力，而洋枪码力则我远逊于敌，不特难以命中，我兵且有惊惶先溃者。窃拟于沿海一带，或倚山麓，或傍民居，相距百步，设一小暗炮台，内置格林炮一尊，其炮台不须精致，惟须以隐藏不露为上，以十兵管理一处。倘见敌用小舢板登岸，则四处轰发，苟能击沉数只，彼必不敢近岸。敌欲攻毁，则不知我之炮在何处，此法不仅御敌于水，即使登岸，我亦可四面兜击，扰乱其心志，轰击其阵队，较之用洋枪对击者必胜万倍。惟须择廉干勤快胆壮耐劳之员，分段督理，方可得力。又此法亦可施于商船之中，平时则泊于港内，迨其前来则出港游弋，见敌舢板开炮轰击。彼兵轮上或用大炮击，我则可忽东忽西，炮码万难命准。惟所忧者难得如许之忠勇人耳，甚或通敌输情，则反为害矣。然而现当多事之秋，人才荟萃，况夙稔我帅知人善任，倘蒙俯采刍蕘，则济济者皆可因材器使也。大抵我军御敌于水，不若御敌于陆，御敌于陆，又不若不使登岸为愈也。管见所及，用敢录陈，伏乞鉴察而训诲之。

三月二十日。

集集街乃内至埔里社，外至彰化之要道，且旁通台湾、云林二县，歧路四出，宵小易藏。局内本有屯勇四百人驻防，然多老弱疲软。兵事起，各洋行群至局请添勇防守。因稟请由埔里社屯营拨兵一哨驻集，并请将现驻屯勇裁撤，由局另募精壮防勇，以资得力。均奉中路脑务总局署台中府孙萼斋太守传奏照准。屯兵于三月初移札，防勇则择于四月朔成军，委胡弁玉良管带，归局节制。乃是日甫行成军，即接府友来函云，割台湾定限二十日全让，嘱将局事作速料理。接阅之余，大为惊骇，不禁上为朝廷哭，下为台民哭，再为四海之子姓哭。嗟乎！台湾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图，至光绪二十一年，二百十二年，中经兵事者数矣。乃不亡于大国，而亡于小国，不弃于兵戈，而弃于揖让。何我朝廷之忍耻！何我台民之不幸！而四海之子姓当痛极愤极之时，必有不寒而慄者矣。

尝闻缪献甫孝廉谈及程挺生太尊一轶言，同治甲戌年，福建有某司马拟赴台湾，当时有陈司马某、程二尹某，二公力劝某司马万不可至台。某司马初不为然，二公劝之愈力，某司马详诘何故，始不肯吐。继而曰无他，吾昨至阴曹，见台湾劫案已定，万不能逃，君去适罹其祸，吾不忍知而不言也。盖二公相传皆为阴官，或每日一赴决事，或间日以往讯断，皆不定，而见其紧闭门窗，长卧，则其时矣。此为福省人所共知者。逾数日，二公复向某司马曰：今可亟去矣。某司马异其反复，则曰铁案本不可移，昨经关圣帝君向天帝再四奏恳，暂宽劫限二十年，察台民究知过否，再行定夺。继而日人果冒然犯台，由恒春登岸，盘踞数日，酬以银四十万而去云云^①。予复以此语询诸王桐封姻文锡圭，云果有

^① 同治十三年（1874）年，日本借口琉球岛民被台湾高山族杀害事件，出兵侵入台湾，意在“开拓台湾”据为己有。但侵台日军遭到高山族及台湾军民的坚决抵抗，加以疾病，日军侵台总兵力4500人，先后死亡550多人，被迫向清政府勒索抚恤银四十万两而撤兵。这是日本第一次侵略台湾。

此事。程二尹今尚在福，孰知甲戌既过，而甲午难果兴耶。此姑无论斯语是否不经之谈，然即使事虽前定，而究属人谋之不臧也。噫！

初三日，予以各脑栈欠缴征项为数甚巨，而割地之信，彼等复先知，窥其意欲求免纳。予再四敦迫，始各限日以去，然究当作如何收法，不得不禀承总局指示。因于是日赴府，日暮抵郡，即至府署，谒见孙太尊禀商一是。时林圯埔局员、徐笠峰二尹亦以此事来府，同寓于王槐三丈处。初四日晨同返。予行四十里，至南投日之夕矣，遂借宿于吴吉仪茂才家。茂才南投之巨室也，予往来皆借寓焉。是夜，即闻有溃勇土匪相继而起，沿途抢劫，纷乱如麻，草岭、浊水一带不知其数。初五日晨欲行，众皆力阻，云非有勇护送，万不可轻进。予尚犹豫，已初忽传有屯兵营某哨官某幕友昨宿旅舍，今晨行至离南投十里地方为匪人劫其物，伤其人，不能行矣。时吴茂才于前一日赴他乡，午间回宅，随护者十数人，均执械，土著皆如此，可知其势之盛也。予随带只二勇，难资护卫，因草字飭一勇由间道至局，飭派勇来接。申刻胡管带玉良率勇二十名前来迎迓，谢汛弁飞鹏亦随来，吴茂才复代觅南投土人二十名，迤邐由山径前进。夜暮时深，山重岭叠，行之颇为艰难，舆夫滑跌屡屡，至局时，业子正矣。时见一街之人，尽传匪人即来劫脑局劫脑行，惊惶莫措。予以深夜莫辨虚实，惟飭防勇营官胡弁、屯兵哨官张弁、刘弁及汛地谢弁，共相严守栅门，慎加防维，静以待动而已。而徐二尹行四十里，至社头竟为土匪掳去，嗣经设法赎出，险矣哉！予可谓不幸中之大幸也，而台民之蛮悍，于此可见一斑矣。

初六日，声势尤甚，匪党昨宵遣人来言，倘给以番佛四百尊，则可保无虞。当经申飭斥逐，故彼类决欲得而甘心也。遥见三五十人一阵，六七十人一队，携带军械，由街南北溪底过者，不可胜数。诸弁屡请出击，予谓防勇成军不及十日，未经训练，而

屯兵额既不足，卒尽羸弱，皆不可用，虽合之有五百余人，以之自守，则彼类不知虚实，必不敢冒然来犯。设或一击而败，则反成开门揖盗矣。况匪类数既无定，人皆亡命，突然出击，殊非知己知彼之道。因以西栅门责屯兵与防勇共守，东栅门责防勇守，饭食、休息轮班更递，枪火军械不准离身，而街旁之各栅门则令以脑箱装土叠而塞之。一面饬勇资禀由问道至府请援，一面招脑丁一百二十名至集防守，自带军火，局给口粮，名曰乡勇。饬其于四面设立望台，昼夜眺望。又饬各洋行自行雇募脑丁番丁，家各自守。予则偕赈友祝子诚兄^{庆年}、文案友曾南、金兄^{宗濂}，督同各弁，四处梭巡，严稽勤惰，外来游手好闲者，驱逐出街。匪类见内守紧严，欲用火攻，是夜忽降大雨，诡谋遂不得逞。

初七日，势稍解，匪党尚时至栅门外窥伺，均开枪击退，仍督各弁严察堵御。初八日，匪势如昨，午间由府递来北电云，割澎不割台，实北垣靖匪之计也。予因饬召总理陈长江至集，令以此电示之，囑其设法谕散匪党，否则事平后，定须禀请惩办。陈长江者，集集街之地恶而充乡约总理者也，素与埔里社厅潘懿卿通守^{文凤}有嫌，故藉割地之变，官法不行，纠合党类思劫厅署，乃行至厅城，防备至严，志不得逞，遂返，而思劫脑局，又以严堵不能入。诚为此事之罪魁祸首也。迨经示以北电，颇觉惶遽，即唯唯以去。午后遂见匪类纷纷由溪底向山外行矣，此可证其势力之大也。是日去府勇返云，北至新竹，南至安平，匪徒充塞，途皆不通。是夜东兴、怡记等洋行由南运来之银五千元，烟土数箱，在路均被抢劫。推北、中路起匪之由，则以林观察前月遣员至台、彰一带，招勇数营，行至新竹，忽令散军，盖以已知割地之信也。于是所散之勇，沿途作匪，以至如火燎原。若台南则本有数匪首藏伏，如简大度辈是也。一闻和议，遂与北、中路同起，此无足怪者。数日来，行道被劫者不一而足，府城竟有始出城门，即遭抢者。尚有起谋欲劫府库者，府尊亦如临大敌，兢兢自守。予数

日间，袖枪悬刀，昼夜不能稍安。盖土崩瓦解之势，虽大智大勇亦莫从施其力也。处此者，能无栗栗危惧乎？

初九、初十，渐次解散，惟浊水溪、草岭等处尚有一二起人作断路生涯。时北、中、南三郡均遣营沿途剿杀，台南则斩首者四十余名。五月杪，予行经其地，尚见路旁累累若也。

十四日，府尊遣罗松云二尹^{树勋}带勇一营至集巡查，而匪类始全行潜藏。予因日来异常劳顿，去岁所患疟疾复发。

十八日，予遣眷由北郡先行附轮返申。予亦赴府见府尊，力陈病躯难膺重任，请委人接办，而府尊不允。予遂暂寓于王槐三丈处，借以养病。

二十八日，予在府，府尊示以北电云，士绅公举唐薇卿中丞为总统，刘军门为大将军，改台湾省曰“台湾民主国”，定于五月初三日恭上总统印，照万国公法为自立之国，以与日本抗衡。时邱逢甲主政，复遍贴四言谕示，略云日人暴残，宜起义愤，得敌将首级者赏若干，得敌兵首级者赏若干。一时街谈巷议，壮气勃勃，昔之蛮悍者均变而为义勇矣。然巨绅大商由鹿港、梧栖等口乘商船逃赴漳、泉二州者，不一而足。米石亦纷纷出口，不守禁示，而各巨室之藏镪亦即装于米囊而去。人心不固，早知其议论多，而成功少也。

五月初六日，予返集，以府允委人代办料理局务也。自予晋府，惟祝子诚兄督同各哨代为巡防，颇觉安静。胡管带则以送眷赴北，前数日防守惟胡管带最为出力。胡绍兴上虞人，与予曾订兰谱者也。

初七日午后，正滂沱大雨，忽有脑丁来局报曰：潘通守家眷行至土地公岭，草中突起匪人六七十名，蜂拥上前，断其轿杠，劫其行篋，旁有一脑丁欲为劝解，即以枪击毙之。予急派勇飞往迎迓，一面命严加守备，防其反突。至暮陆续而来。最难为情者，为通守之孙少君，以舆为匪类所毁，倩舆夫扶行下岭，由岭

至街路距八里，而又值大雨不已，苦矣哉！所幸眷口虽受惊而尚未受伤耳，在局休息数日始去。

初九日，胡管带由北回。王桐丈有书来云，唐帅初二日接总统印，顾缉亭方伯^{肇烈}于是日附轮内渡，予眷亦于是日始行。是时，北城垣内外兵民纷纷皇皇，已成乱亡气象，而抚轅中军李文魁尤属横行，惟各洋行依然不动云云。李文魁者，徽人也，本为抚署亲兵什长，缘事降为兵，复以事斥革。孰知彼实哥老会匪中巨擘，亲兵队中素所尊服者也。先是，四月十八日唐帅家眷内渡，所有搬运行李上大稻埕驳船，均系亲兵，唐帅赏洋以酬众劳，乃方中军侵吞过半，实惠不能下逮，兵士知之敢怒而不敢言。至次日，亲兵正在搬运，方中军持械立大堂督其勤惰，所负之物稍有碰损，而方中军遽行大骂，并以械击之。兵士初尚忍受，迨由大稻埕回而犹申申怒骂，众亲兵遂一拥而上，拔刀乱挥，毙方中军于刃下。众兵知事难了，汹汹团聚，大有反逆之势。唐帅急闭宅门，深藏以避。杨西园军门时驻节试院，闻警带兵来援，行至轅门，惟见枪子如雨自大门出，军门亦饬兵士开枪回击，惟时左近居民因观望而毙者不计其数。继而淡水县李丽川大令前来，再三抚慰，问其所欲，始言如以李文魁为中军，则可相安。于是唐帅急召李文魁，授以中军。李文魁之猖狂遂自此无底止矣。迨五月初间，基隆事急，文魁服洋装，率领多人至抚署请见，言多不驯，其随带者皆挂刀立于阶下，若有谋逆之状。时侍侧之叶巡捕，觉其事急，目语唐帅，亟送其而免危。嗣后在台抢劫掳掠，无所不为，直至闰五月，满载逃至厦门，以党类自攻，为杨军门访闻拿获，梟首。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跋扈果何益乎？夫李文魁固不足论，若方中军者，可谓不识时务。至唐帅则不知择将，不善将将之咎，亦不能辞。此所以台湾之民未受敌人之荼毒，而先膺乱勇之锋刃也。

自四月抄〔抄〕，日船屢至口外游弋，欲登岸而不敢冒然从

事。至五月初，李伯行观察乘轮至基口外与敌人交割后，而敌船遂猬集矣，然尚犹豫，只以稔知台民义愤填胸也。

唐薇卿中丞接总统印后，遍出告诫，皆激厉民心之言，读之颇觉义高如云。其官衔曰：“台湾民主国总统前署台湾巡抚部院布政使司”，其印文曰：“台湾民主国总统之印”，仍如巡抚印式。署门立黄旗二，大书民主国字样。改藩署曰内部，专辖政务；改筹防局曰海部，专辖兵机。馀仍旧贯。

十二日，署埔里社厅温司马培华由北赴厅接篆过集集街，时留饮畅谈，言及北垣官商民迁移纷纷，各衙署亦几空如洗。时台北府更俞蔚臣太守鸿、淡水县更凌英士大令，均系月初始行接篆，窥官场之意，皆持走字诀耳云云。而温司马谈吐之间，犹若接篆后将大有一番作为者，是则予不解也。此时早奉上谕，飭文武分班内渡，第唐帅压搁不行，故宦途皆未奉明文。然不论其有无，地既割矣，官必迁矣，此不待言而明者。捷足先行者，固属胆微识小，贪恋不去者，亦为利令智昏，均之无当耳。

十六日，予复至府以交替局务也，接办者为林景云二尹^{颢光}，广东人，本为集集街脑商，不愿离台，故府尊委接此差也。嗣闻于六月中因疾作古，东望鲲岛，痛惻颇深。惟时予仍寓王槐三丈处，至府署及彰化县丁调臣兄处刺探北事。所云皆纷纷不一，然驿路、电线均不通矣。而杨观察、林观察均急调赴北应援，乃行至新竹大甲拥兵不前，以意度之，知台北必不守矣。而南中各路则安谧如常，且前数日署台湾县史博侯大令^{济道}、署云林县罗润甫大令尚由北来接篆，署台中府黎伯鄂太守^{景嵩}亦择于十七日接印。当时合城文武绅董，皆依旧脚靴手版，冠冕趋跄，真可谓好整以暇者矣。

二十日，林观察栋军退回彰化，杨观察由大安海口遁，知台北失矣，然而未审其详。嗣闻王桐封丈云，日人初八日由基隆金包里登岸，初九日湘军接仗小胜，广勇继进而败，后队见败即

哗，群相溃逃。唐帅惟时在基隆督阵，见势不可为，于初十日返北部署行囊，十二夜遂纵火焚抚署，微服而逃，各官皆只身遁。走时日人之登岸者，实不过二三百人耳。唐帅既至沪尾，登驾时轮，以无潮不能出口，为李文魁所知，亟至外炮台，声言唐帅若行，则开炮击船。唐帅急遣人贿之，复倩德国保商兵轮洋人至炮台去其机关，使不能开放。而观音山炮台闻知，亦效其所为，船中为之击毙者六人。唐帅复请德兵轮开炮击毁其台，始克驶行。是夜城内艋舺、大稻埕均如丝之棼，次日广勇、淮勇溃散至北，杀人焚屋之事无处无之，库款尚余二十余万皆被分劫。土匪亦乘之而起，四处蹂躏不堪。惟各洋行高张国旗，紧闭铁扉，无敢过问者。于是艋舺、大稻埕居人各聚义自守，乱勇不得逞，向新竹等路而去，行至中途，多为土人截杀，可为大快人心。惟土匪之乱愈甚，士绅因诣基，公请日人至北安民。十六日，日人至北，土匪即渐敛迹，然乡僻仍肆无忌惮，故王桐丈于十八日行，尚被其小劫也。惟日人法律甚严，有一著名土匪，日兵拿获缚之，以木棉灌之以煤油烧化之而后已。又有土匪二十余人正在抢劫，为日兵三人瞥见，直前擒获，均猬缩不敢动，亦可云奇矣。日人至北者，一总督桦山，一台北府某，一淡水县某，并兵士数十人而已。至北后，四处游行，以察舆情。时桐丈寄寓大稻埕东芸芳酒楼，其总督等偕至楼中共饮，临行予以番佛一尊而去。桐丈寓于左侧室内壁中窥见者也。嗟乎，唐帅若当奉旨后，与日人约明不得伤我官民兵商，订日交割，则上可不违君，下可不损民，而公论亦不得为非。苟其欲为惊人奇业，必当先具过人卓识，将不滥选，兵不滥招，即使基、沪不守，亦可退至新竹。设再不守，则台中、台南均可为退步，如实不能支，则与台终始，以身殉之。庶几一片忠耿之心，尚可表白于万世。乃地已割而思据，敌未至而兵溃，始则布置无方，继则仓皇出走，且尚有满载交趾宝物而归之说，不得为流芳，不得为遗臭，虽有百喙，亦难讳莫如深矣。图终慎

始，后之欲建伟略者，尚其以之为鉴乎？

二十一日，府城门禁复严，团练勇终日坐守，严密稽察，准入不准出，官商士贾，街谈巷语，无一可听者。闻沿途又有抢劫之事，离乱张皇气象，复如清和初旬景况。予本拟是日由台南附轮内渡，以无人夫而止。

二十二日晨，予偕胡管带带数勇，乘輿行六十里，过宝斗镇至刺桐巷。宝斗属彰邑，刺桐属云邑，宝镇大闹市也。次日行四十里，过他里雾至嘉义县。他里雾嘉属也。入城游行，见阗阗依然如故，而亦闻有迁移者。前县邓季垂大令嘉镇已行，接任者为大武陇巡检孙瀛生少尉。嗣接祝子诚兄函云，日兵至嘉，少尉被掳，作工扛埋尸首，乃兄遇害，亦经少尉收埋。后被奸民因财设计，指名加害，竟被收禁，迨后解至台南，病几至死。幸日民政怜悯释放，始得身回内地，此亦不见机之过也。予复以先十姊灵柩尚厝萧寺，以时促不及扶运。且刘军门在台南海口稽察，出入甚为严密，亦不能出口。因亲往察视，囑局中勇丁寓嘉者为之照看，现托子诚兄代为浮葬矣。次日复行六十里，过下加冬至茅港尾。下加冬嘉属，茅港尾安属也。旋邸中满住澎湖败勇，时因陈继生二尹建旗招募，故麇集于此，何均在梦梦中耶！次日复行四十里，过看西街至台南郡，假寓北势街怡记洋行。是时，刘军门从容坐镇安平一带，营势联络，地雷遍布，由安至旗，海边均用竹为浮桥，以通来往，而炮台则不甚经意，盖为安口无险可凭，以死台击活船，必难得力，故惟精练陆师专防腹地。每日或自率勇查防或派员梭巡，昼夜络绎不绝。惟军法虽严而粮饷太缺，因于口岸伤人查守，凡有内渡者，搜其行篋，如有银洋则留八还二，以作军食，誓守赤嵌，不让日敌。敌亦畏其先声，虽屡在口外游弋，而终不敢施一炮，进一步。署安平县忠若虚大令满，襄理防务，亦颇尽心竭力，故台南安如磐石。上海申、新、沪各日报所言，五月以前战守各说皆子虚也。此后如何则不知矣。至商情，则迁移

内地者固不少，支持残局者，亦尚多。是夜行，主张君招饮，并召妓侑酒，主宾皆欢，履惊险之地，如安乐之窝，可谓能镇静矣。

次日，适黄埔载糖赴沪，晨起偕行友蔡君同乘马车至安平，见刘军门壁垒一新，旌旗生色，各洋行内皆有洋兵数十名驻守，海口复泊英、法兵轮数只，保护彼国官商。午刻乘驳船出口登轮，风浪平和，绝无颠簸。戌刻鼓轮以去，予向安平三揖而作别矣。时乙未五月二十六日也。同舟者有署台南府朱调元太守和钧、嘉义县邓季垂大令。子刻过澎湖，以无月不能瞻眺。次日行至温州洋面，遇大雾停轮一宵。次日雾仍不解，至二十九日酉刻始抵吴淞，以潮退不能进口，遥瞻歇浦，欣慰良深。闰五月朔，舟驶入口，仍以雾不敢直抵码头，至下海浦换雇小舟至怡和码头登岸。入城时，予眷暂寓沪城，合家团聚，共庆化险为夷矣。

思 痛 录

陈才芳 著 刘观丰 整理

说明：陈才芳，字春亭，号梅峰。原籍湖北，生于陕西省汉中府属宁羌州之梨坪，寓居南郑县城南门内之孝义坊。同治十二年（1873年）拔贡本科举人，同治十三年甲戌科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光绪二年（1876年）散馆，授职编修，后任甘肃省凉州府知府。

同治元年（1862年）初，太平天国英王陈玉成，令部将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祐王蓝成春率部渡淮远赴西北招兵。陈得才等部经安徽、河南，于同年4月由富水关入陕西。次年初进入陕西兴安府（府治安康）地区。2月7日占领安康，3月初攻石泉，围城固。时滇川农民起义军蓝大顺部正据洋县一带活动，即与太平军相互声援。3月26日起义军四面围困南郑（汉中府治），直至10月2日占领南郑。同治三年初，太平军各部为解救天京之围，始离陕东返。

南郑被围时，陈才芳亲属死于战乱，本人重伤被俘，后逃归。所著《思痛录》主要记载太平军在汉中府活动期间，特别是南郑被围时作者的亲身经历。如清军困守南郑期间，城内犹如一座活地狱，官吏及清军藉口守城，千方百计榨取民间财物，为搜括粮食，甚至“掘地数尺”，以至百姓“愿贼匪早破郡城，以免官勇荼毒”。在清军的蹂躏下，城中饿殍遍地，“城内十室九空，每入一室，并无人烟，惟零骸残骨，纵横阶墀间”，“城内之人已十死八九矣”。战争给南郑人民带来了空前的灾难。

该书因系作者亲身经历，所记翔实具体，现遗存下来的有关太平天国期间陕西省的史料，类似本书如此具体记载一个地区的情况的，目前尚属少见。原书为线装木刻32开本。据书前序言，该书刊刻于光绪

十二年八月以后，似为家刻印本。现据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本标点整理刊出，供治史者研究参考。

《思痛录》序

大难当前，孝子不死，其信然哉。同治壬戌，发逆扰汉南。同岁生陈春亭太守，时为诸生，掇而逸，贼追刺之，伤且剧，分必死，念不得与母诀，乃以窖金给贼舁之入，冀一见母死，卒得免。母终。事平，改葬如礼。日者出所为《思痛录》索序，披而读之，述流离琐尾状綦详。凡时事之雪人涕、裂人背者，侃侃言之，无少隐，犹想见郑人乡校之遗而稗史之足备采风焉。方其遇贼也，以母故，弗忍死；其给贼也，又以母故，弗恤死。视弃母之后，臧贤不肖，相去何如也。夫贼掇必死；逸而获，伤被体，必死；给贼，不得金，则更不得不死，且自度必死，而春亭竟以不死。于此，见天之不死之者，其机至隐，其理至明，而为眷孝子者，且未有已矣。厥后，掇巍科，登显仕，特报施之。常奚足为春亭异，独异其数踏死而终不死，故乐为之序，以告世之临难忘亲者。

光绪乙酉八月长安杨鼎昌识。

《思痛录》者，芳自述遭难始末也。同治癸亥，发逆围陷汉南，全家殉难。芳屡次被掇，辛苦备尝，身受重伤，万死一生，真所谓痛深创巨矣。迄今承平二十余年，回忆官府之剥削，兵勇之搜括，人民之互相残食，以及城陷后屋宇成灾，尸骸露积，伤惨之状，历历如在目前。诚恐日久安居，顿忘苦境，爰就身所亲历者略叙梗概，亦痛定思痛之意云尔。

同治元年壬戌三月，四川土匪伪邓天王以数百人由四川窜入陕境。汉中布总兵防堵宁羌州之阳平关，闻邓逆至，望风逃回汉

中。邓逆遂长驱直入，窜扰宁、沔、南、褒、城固一带。未匝月，裹胁至数千人。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所到任其蹂躏，俯首就缚，无敢抗，竟有以一贼而掳数十人者。四乡财粮山积，贼辄纵火焚之。然裹胁虽日多，究系乌合之众，不敢逼近城垣，但于各乡镇村落间，奸掳烧杀。民间骤然遭贼，寨堡修补不及，故其被祸尤烈。

芳先世本楚人，自先大父客汉南，遂卜居郡城南门内之孝义坊。先曾于宁羌州之梨坪置有别业，芳生于斯，遂入宁羌籍应试。是时先祖母犹在堂，年已八十有三。先君子先期住别业，闻警，恐先祖母受惊，星夜驰回郡城，至中途遇贼，幸友人邀至民寨躲避，贼退始归。

陕安道张观察守岱一面请兵剿贼，一面督办城防，令绅民齐团，保卫城垣。南郑周大令蕃寿自请募勇击贼，猝集无赖数百人，每名日给口食钱二三百文，并不训练，漫无纪律，自行统带至沔邑之元墩子，与贼相值。贼踞高阜以待，勇目沈寿臣见地势不利，不肯出战。周曰：“贼少兵多，子为先锋，吾为后应，一鼓可平也。”沈遂带勇直扑贼阵，贼从高阜分两翼而下，官军未经战阵，胆怯先溃，沈为贼所戕。周乘马逸，勇奔逃，无一存者。周进城复集无赖，冀侥幸再举，后于马鬃滩、两河口、红花河等处，皆遇贼即溃不能军。马鬃滩之役，周亦几为所执。张观察见其屡战屡溃，徒耗粮饷，遂令专办城防，禁其出战。周反羞成恨，遂与观察有隙，从此处处作梗，而兵备之号令不行矣。

周因招勇制造旗帜、号衣、器械，口粮所费不貲，又以城防为名，令百姓捐输助饷。听信奸绅蠹役举报富户，任意派捐，每户数千金以至数百金、数十金不等。倘不认捐，或认捐不足所派之数，无论绅庶，五刑备用。昼则于三伏烈日中令捐户带枷跪铁绳，竟日不许饮食，堂上供设万岁牌位，名曰跪万岁牌。夜则收禁囹圄，任役卒凌虐。小康之家破产殒命，无产可破囚毙囹圄

者不计其数，竟有以明经而瘐毙者。间有一二漏网，率绅、役戚党，或与绅、役行贿者，其他则无一得免焉。城防之捐专归周令，府勇费无所出，只得另开捐局，并令各州县劝捐助饷。于是，汉中所属之十一州县无一宁宇，而民内困于官，外困于贼，愈不聊生矣。

朝廷以汉上无知兵大员，升四川按察使毛震寿为陕西布政使^①，令带勇至汉中剿贼。至之日，仪仗甚盛，旗帜、器械鲜明耀目，百姓于道旁焚香跪迎，以为元戎亲征，跳梁小丑不足平也。乃驻扎月余，并不与贼接仗，兵勇各处骚扰，民不堪其苦，名之曰毛贼。

四月，四川贼匪蓝大顺窜入西乡，围困县城。西乡知县巴彦善与百姓登陴死守，飞禀请兵救援，毛帅按兵不动。阴平一战，邓逆业已溃败，毛帅忽然鸣金收军，邓逆遂连夜遁至西乡，与蓝逆合股，南乡城围愈急。巴公亲率民团，炮石交下，贼匪伤者至众。力尽援绝，城陷后犹复率团巷战，杀敌无算，力尽被执，骂贼不屈。贼忿极，脔割之。汉上之役，巴公死难最惨。

西乡城陷半月，汉中尚未侦知。毛意在赴任，无心剿贼，遂以民情慳吝、饷项无出具奏，飘然而去，官绅留之不住。适省城回匪乱作，不能拨兵赴援。毛行至宝鸡，复奉廷寄，仍令赴汉中剿贼。是时蓝逆已破洋县，据城自固。毛驻扎城固，掘长壕以陷戎马之足。所统蜀军半与逆党相识，故每临阵不战而败。毛以兵勇屡战无功，勒饷不发，军中几于哗溃。复约以战胜有赏，兵勇遂囑贼通融让阵，官军以尾追为胜，每一胜仗，必向局绅索银数千，以作犒赏之资。蓝逆复由洋县分股据城固之斗山，险要尽为贼据，而官兵愈不敢出矣。

^① 同治元年二月十三日（1862年3月13日），毛震寿以四川按察使升任陕西布政使。

蓝逆盘据洋县，分贼四扰，官军无可如何。有蜀僧与蓝逆有旧，周大令买民间处女及红顶花翎、财帛等物，遣干役同僧人送至贼营讲和，蓝逆全行璧回，命暂寄署中，俟城破日亲自来领。于是汉上人心惶惶，四乡百姓将家眷、财物纷纷运入城中，后为捐输所逼，复有搬运出城者。周大令遂将南、北、西三门封闭，只留东门出入，派委员、兵勇严行盘查，家眷、财物许入而不许出。男丁单人准其出城，倘携有财物，遂诬以通贼，将财物充公，送官治罪。妇女无论老幼，一概不准出城。

汉中东关乃精华所聚，故房屋、铺舍直接城门，左右城壕上俱系民居。当办城防时，道宪下令使百姓自行拆毁，愚民恐其失业，恳为保护。周曰：此上宪意，能每间捐银数金，可免，不然，予亦不能为力。百姓乐从，遂得捐银数万金。及蓝逆逼近汉江，周令暗使兵勇纵火延烧一空，城壕亦遂豁然。

六月，城防愈紧，先祖母谓先君子曰：“贼氛日炽，全家俱在城中，殊非善策，汝因我老不肯离左右，可令孙辈远去，以存宗祀。”先君子以二弟、三弟尚幼，令芳至省城关中书院肄业。芳因全家在城，不忍远离。先君子曰：“汝既不肯远去，梨坪去此只二百一十里，信息可以常通，你可往别业居住，以慰祖母之心。”芳遂遵命。临行时，祖母训之曰：“乱离之际，汝又年轻，诸事宜小心谨慎，我已年老，恐不能复相见矣。”执手痛哭而别。先君子送芳至城外，芳禀曰：“临行时祖母如此情况，芳心愈难释然，芳不愿去。”先君子勉之使行，芳遂含涕去。八月二十九日，先祖母果因泻痢寝疾，三日而卒。芳于九月初四日始闻讣。先君子作书示芳曰：“汝祖母临终时犹谆谕，以贼势甚紧，不令汝回家奔丧，汝纵赶回亦不能再见矣，可谨遵遗命，即在别业成服。”弟兄行中，芳最为先祖母所钟爱，闻临卒时犹屡呼芳名，芳竟不得亲视含殓，其悲痛可胜言哉。十月，殓先祖母于祖茔之侧，芳因道梗，未能回家。

是冬，定远、佛坪以次失守，褒城县令正在比捐，被系捐户囹圄皆满。贼忽掩至，县令弃城而逃，捐户尽被贼掳去，裹胁不下万人，贼势愈多。褒城距汉中四十里，于是郡城戒严。芳见梨坪在深山之中，洞寨险要，贼踪罕至，遣仆迎先君子并家属至梨坪避贼，久之不至，芳遂于同治二年正月初四日由梨坪折回。临行时，友人问之曰：“君回家移眷，何时可到？”芳应之曰：“予此去不来矣。”友人大惊，以为不祥，而芳殊不自觉也。行至分水岭，东望郡城一带，阴霾四塞，风云暗淡，一片愁惨气象，令人毛骨悚然，中心惶惑，足遂趑趄不前，知郡城将来必有大难。行至城下，见城外树木、房舍荡然无存，惟孤城一座巍然独峙，城上尽树旗帜，枪、炮、刀、矛罗列雉堞间。相别半年，又另是一番景象，回忆全盛之时，令人悽然欲绝。抵家，见父母兄弟均各无恙，惟少祖母一人，遂与先君子相对悲泣。

先是芳聘室未婚，岳家避地蜀中，濒行以室人付先君子而去，至是乃择期正月二十四日与原配郑氏合卺。二十八日至先祖母坟莹祭奠，见四乡百姓纷纷入城，闻发逆已入境矣。盖发逆于去岁腊月二十日破兴安府^①，汉中至是始得确耗，故远近居民尽行入城。城内庙宇、房舍皆满，凡有隙地尽搭盖草棚以蔽风雨。街道之中，肩背相摩，拥挤不通，城内居民约计百万有余。二月初六日清晨，忽将东门关闭，闻城外人喊马嘶，金鼓震天，芳侍先君子登城瞭望，见无数兵勇偃旗倒戈，直奔城下，盖卢又雄之勇由城固见贼败回也。卢又雄^②者，本蜀中无赖子，前在湖北带勇犯法，已奉旨就地正法，又雄亡命，后为四川将军福济奏请开释。至是复招集无赖数千人，至各处打卖仗，并非奉令招勇，亦无处领饷，因与南郑周大令有戚谊，故来至汉中也。又见长发贼铺天盖地而来，郡城

① 1863年2月7日，太平军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占领陕西兴安府治安康。

② 《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卷361第28页，刘蓉奏折作“卢又荣”，时任副将。

四面周围数十里，尽是贼营，将郡城围裹数层，水泄不通。汉中所办城防甚觉严密，每垛设一辘轳，外作十字架，四面嵌以利刃，倘遇贼匪用云梯扒城，各垛将辘轳转动，虽插翅不能飞上。每百余垛设炮台一座。每垛派民夫五人把守，昼夜轮流更换。盖城内居民甚多，每垛一日派五家，五日方轮派一次，故不觉其苦。城外尚有虎賁军和字营及徐邦道^①所带各营沿城根一带驻扎，守御之力不为不厚。周因与卢又雄有旧，将卢勇留居城中，从此又添一内患矣。

汉中总镇陈天柱系毛帅左营翼长，汉中府杨太守光澍系毛帅右营翼长，均先期往毛帅营中。陈镇闻郡城被围，蹙然曰：“吾既受此职，即当守此城，倘有遗误，何以对百姓。”遂率本镇兵丁数百人突围而入，日夜巡防，屡带兵出城击贼，互有胜负。盖陈镇纪律严明，能与士卒同甘苦，故士卒亦乐于用命也。杨初与陈镇同行，及陈镇与贼交仗，杨恐惧战慄，屡坠马不前。陈曰：“君有守土责，理应入城，但此时与贼交锋，余势不能兼顾，君能从则从，如不敢冒险，即请自便。”杨遂至青石关，驻扎大佛洞中，将难民数百家尽行逐出，以为屯粮之所。大佛洞居半山之中，上下皆壁立数仞，小南海之水环流其下，非梯不可上，非绳不可下。洞宽而深，穴居避难者数百余家，距郡城七十里，中隔冷水河、汉江，故贼亦不常至。杨既据大佛洞，复招集闲亡游勇数千人，声言救援郡城，令各寨供给口粮，复派委员带领勇丁至各寨搜粮，运入大佛洞存储。贼破诸寨，并不敢往救。其勇见贼即溃，溃而复招，见贼复溃，于是屡招屡溃，徒耗粮饷。百姓忿恨已极，名为杨猪贩子，以其养无用之勇如养猪，见贼即散如贩卖也。

发逆分股四出，汉中所属各州县次第沦陷。贼至沔县，县令

^① 清军副将。

亦弃城而逃，贼遂长驱直入宁羌。宁羌州金刺史玉麟见孤城难守，遂集百姓，谓之曰：“蕞尔孤城，外无救兵，内无粮饷，势难支撑，汝等徒死无益，可保护妻孥出城，各觅寨洞，自寻生路，我当与城同尽，汝等勿以我为念。”百姓号哭而去。贼入城，金公被执，骂贼不屈，为众贼所戕。贼目入城闻之，曰：“此忠臣也，汝等何必杀害。”令具棺槨，以礼殓之，并出伪示晓谕百姓谓，汝之州主将汝等放出逃生，自甘殉节，真所谓爱民如子，汝等当敛资将灵柩送回原籍，并为立祠，以报厚恩。忠义之感人如此。宁羌在籍训导李国选为贼掳去，令其汲水，李应曰：“我系天朝礼官，岂肯为逆贼汲水。”贼怒而杀之。妇女投河殉节被执不辱而死者，不可胜计。

郡城被围后，毛帅驻扎城固，不能进攻。卢又雄盘踞城中，又不打贼，惟日以索饷为事。卢勇不过数千，声言一万，每日需米一百石，城内仓粮不一月一扫而空。卢勇每打一仗，必索银数千两以作犒赏，而周令不敢不与。盖卢勇俱蜀人，多系蓝逆旧党，军中器械、粮食大半卖与贼营。芳每登城观战，见两军对垒，并不交锋，相持许久，逆贼退去，卢勇尾追其后，擂鼓呐喊，施放枪炮，即此便是胜仗。百姓不知，闻兵勇出城打贼，预备酒肉饭食，送至营中犒师。故卢勇常自相谓曰：“如此丰富军务，不多打数年，奋力打平，归家更作何事耶。”仓储既空，周遂令百姓捐谷助饷。初甚踊跃，百姓存谷多者皆捐一半以助兵食，不旬日间即得数万石。未一月又告匮矣。再令百姓捐谷，复得数千石。此后渐次不支，遂于各坊设局，令百姓上局捐米，富者每日一斗，以次递减，即极贫之家每日亦须捐米五合，无一家得免者。倘一日不交，即令差役、兵勇协同本坊绅士至家搜检，搜出米粮尽行充公，而百姓益不堪命矣。（城内百姓存粮甚广，倘非官勇如此耗散，足可支持三年。城防如此严密，百姓尽可保守，地雷又无可施，发逆何足畏哉。）并令百姓捐银助饷，始而按亩摊捐，令百姓自行举报田亩

多寡，倘有隐瞒，事后查出，将田亩充公。复因城内人多，农工商贾不一，按所住房间派捐，无论租赁均属一律，视房屋之美恶分捐户之等第，共分九等：上上每间二十千，上中每间十六千，上下每间十二千，以次递减。房捐之后，又设人捐，以富贵贫贱分等第，共分三等：上等每男丁捐四十千，女口减半，十岁以下不派；中等每丁二十千；下等十千、八千不等。至是而百姓脂膏已竭，听其敲比，忍死而已。

周以无饷可筹，遂分街段派勇就食，任兵勇自行搜取，于是大肆搜掠，凡些须米粮之藏在妇女身边者，均被探取无遗。勇将粮搜去，复卖于民，每升渐至三、四十两，民刚买得，不旋踵，复被他勇搜去。勇以此为敛财之谋。陈镇见周如此布置，知不可遏，谓之曰：“兵亦守城，不得偏枯，余所居之书香坊即系本镇街段，不得分派他营。”于是，约束营兵不许擅入民舍攫取一物，违者以军法从事。故营兵虽饥饿欲死，必哀告百姓以乞其余，从不敢强取民间一粒。他勇有冒充镇兵在书香坊搜粮者，百姓喊禀陈镇，立刻正法。兵勇有割食人肉者，即枭首示众。其号令严明如此。张观察为周所制，束手无策，见此时势，知不可为，遂于五月间自尽。从此，周益自专矣。

城内居民太多，一交夏令，瘟疫大作，每日死亡人数令各坊乡地禀报。初每日不过数百人，渐至千余，渐至数千。其后，街衢道路，纷纷倒毙，无数可稽，城内隙地，掩埋殆尽。一日雨后，芳从城隍庙前经过，见数人倒卧泥池中，遍身尽是污泥，耳目口鼻无从分辨，惟见口中一呼一吸，污泥随其出入，此与泥犁何异，殆即人世之活地狱也。

发逆屡次攻城，见城防完密，不敢逼近城垣。屡掘地洞，俱不能成。盖汉中土松水浅，深则见水，浅则塌陷。发逆无计可施，惟有长困而已。五月初旬，忽一夜东北城隅响声如雷，火光烛天，城外喊声不绝，以为城已破矣。先母携先姊并新妇同坐门

外井旁，倘有不测即一同投入。先君子手挈二弟、三弟至门外观望，命芳上城探视，始知城内火药局被焚，贼在城外，欲乘机攻城，故尔呐喊，以乱人心。城上枪炮齐施，贼不敢近，天明始去。

至五月，瘟疫稍息，百姓粮食被兵勇搜掠罄尽，饥饿倒毙者与瘟疫相等。陈镇谓周曰：“城围半年，并无救兵，城内之勇，又不可恃，百姓瘟疫死者已去其半。现在粮食已绝，纷纷饿毙，不早为计，阖城百姓无遗类矣。”周曰：“有何良策？”陈镇曰：“汉江以南素称殷富，粮食存储必多，且杨太守现在大佛洞招勇屯粮，城内虎贲军向称劲旅，令攻打头阵，百姓居中，本镇断后，突围而出，并令杨太守带勇在外接应，令百姓至南山各自谋食。南面攻开饷路，即通汉江，两岸驻扎重兵，则南路之粮可以源源接济，城中亦不至乏食，岂不愈于坐困乎。”周曰：“倘逆贼乘虚而入城，奈何？”陈镇曰：“城中一空，贼岂肯入而受困，纵令掩入，我军在外围攻，贼无粮饷，剿贼更易。”周曰：“汝欲逃即逃，何必连累百姓。”陈镇遂不敢言。

城内粮食既绝，百姓无以疗饥。凡木耳、海带、牛胶以及药店中之元参、兔丝等物，无不搜食净尽，每斤俱卖白金四五两、六七两不等，甚至鞋底皮掌俱割食无遗，草根树皮皆绝。于是，资人肉为食，始割已死之人，后并不待死而即割之，残骸遍地，惨绝人烟。陈镇初犹禁止，见割食人肉者即杀之，梟首以示。至明日则所杀之人已被割取无遗，所梟之首已破其脑。饥饿所迫，虽极刑不能禁止也。卢勇更肆扰害，凡民间草根树皮之能食者亦被搜去，并非自食，排列市中，仍卖与百姓。陈镇恨极，带领亲兵将市中卖物之勇尽行擒杀，并将所售之钱物分散百姓，并令饥民割食其肉，须臾而尽。复不时带兵至街市巡察，于是，卢勇之凶焰稍敛。

周每日派兵至百姓家搜银，复悬赏格，令举发百姓之有窖藏

者，若掘遇百金，分赏举发者二十两，后并不待举发，率勇役沿门搜掘。芳家并无藏金，亦被掘地数尺。家内仅有衣箱六只，每日被勇役搜检数过，俱系粗布衣服，渠又不要，刚收拾整齐，复被他勇扯乱，于是堆置地上，听其检视，不复能顾也。百姓痛恨已极，知万无生理，朝夕呼号神天，愿贼匪早破郡城，以免官勇荼毒。百姓以城内数十万生灵俱死于周手，遂名为周判官。

城围既久，告急无人，有生员武某挺身愿往，夜半缒城而出，迂道至盩厔县，为回匪所阻，求县主代递文书，县主披阅公文，见有“兵力尽厚，但缺粮饷，求拨银十余万以救燃眉”等语，即拒之曰：“此等告急，何异锦衣行乞也。”将各件置还不理。武生匍匐至省，只将镇宪公文投递，阅日批下，取道回郡，至城外为贼所执，拆阅回文，知兵饷尽属空谈，遂纵令入城。

朝廷复以四川布政使刘蓉为陕西巡抚^①，令督办汉中军务。刘驻扎四川巴州，按兵不动。至七月，城内十室九空，每入一宅，并无人烟，惟零骸残骨纵横阶墀间，街巷断绝行人，但见兵勇来往，至此而城内之人已十死八九矣。芳家亲丁七口，并亲戚婢仆共十四人，俱饿不能起。惟芳气体素健，尚能行动，每日出外觅食，或药物、或马肉，俱在勇营用重价寻觅，马肉每斤需白金八、九两。白日不敢举火，勇见炊烟，即来搜取。至三、四更时始将食物略煮数沸，分食家人，聊以度命。幼弟禀气孱弱，遇元参、兔丝子等物，竟不能下咽。缘马肉不能多得，只足供双亲半餐之用，而先母犹忍饥不食，分以啖芳，谓曰：“全家靠汝觅食，汝若不能行动，则全家俱死矣。”芳不敢辞，含涕而食，然心中不啻刀刺。一日至勇营买得糙米一升，欲以供亲，恐被勇搜去，遂分藏襟袖间，至中途果被数勇阻挡，遂将怀中一半搜去，

^① 同治二年七月二日（1863年8月15日），清廷令将原任陕西巡抚瑛荣革职，以刘蓉为陕西巡抚。

幸未搜及袖内。芳再三向勇哀告，云系用重价从贵营购得，析分给一半以救父母之命，渠不但不允，并令芳与渠负木板上城。芳不从，渠执芳袖欲用刀背毆击，芳恐袖中之米复被搜去，遂勉强背负，往返数次，始行放归。至家向父母告诉，先母遂执芳手大哭。一日复觅得马肉，至夜深取火烹煮，三弟在旁看视，时年方十龄。芳正在敲火劈柴，三弟饥饿已极，遂乘隙在釜中探生肉而食。芳见此情况，不胜悲恻。新妇郑氏不食已兼旬矣，至七月二十九日小产而死。

周惟偏视卢勇，他营索饷，每多不应。一日穆怀德之勇因素饷不得，俟周出署，群起鼓噪攻击，几为所杀。周急入民舍，踰垣而逃，此后不敢复出矣。八月城内人民更少，偶至街市，寂静无声，惟闻腥臭扑鼻，除尸骸而外，别无他物。又值秋雨连绵，阴风惨淡，天昏地黑，日月无光。八月十八日闻刘中丞遣湘果军、向导营救兵已到，芳登城探视，见汉江之南，鞞鼓震天，炮声不绝，日暮方始收兵。十九日炮声愈急，见火箭、火弹如流星乱滚。百姓交相贺曰：“救兵如此奋勇，我辈庶有生机也。”芳亦回家备述救兵打仗情形，以慰亲心。二十日芳复登城看视，至午刻炮声渐远，惟见贼兵纷纷渡江而去，久遂寂然。盖是日湘果军约打前敌，令向导营打接应，贼遇劲敌，亦添兵助战，至午后向导营忽退，湘果军后阵大乱，贼乘势奋力掩杀，遂至全军覆没。贼追杀五十余里，尸积如山，沟渠之水皆赤。百姓尚不知消息，卢又雄之勇见救兵已败，城内更无生理，于二更时分遂戕杀周大令，掳掠财物，焚烧东门而去。贼见城内火起，遂来攻城。火光中见城上寂无人，枪炮刀矛罗列如故，疑有伏兵，不敢遽登，后见东门洞开，中无人迹，遂蜂拥而入。总兵陈天柱被执殉难，教授王汝为投汉江而死。

芳见火光愈烈，人声沸腾，欲出门探视。先君子曰：“势已至此，死生听之，视欲何为。”少顷闻喊杀声、呼救声、刀剑剌

击声悚耳摄魄，知城已陷，家中人俱战栗失色。忽一贼执刀入，向芳索金曰：“汝有金银即可免死，不然，将杀汝一家。”遂用刀至项上摩荡。芳恐父母受惊，身边尚有白金数锭，遂与其一，贼少之，径至身边，尽行搜掠而去。复一贼至，又向芳索金，芳应曰：“所存之金已被先来者尽行搜去，委实无有。”贼遂遍搜箱篋，见半是书籍，遂弃置地上，执芳袂曰：“汝既无金，可随我去。”母亲执芳衣襟痛哭，死不肯放，贼欲用刀砍击，芳急与母亲暗递眼色，示以去而必返之状。母亲松手，贼牵之而去。至街市见火光照耀如同白昼，贼皆红巾裹头，手执长矛，逢人即刺。步者、骑者来往不绝，人马喧阗，塞满街衢。贼遂牵芳至南城上，已先有被掳数人在焉，遂将芳与前数人联为一串，令数贼执刀看守，渠仍下城而去。

芳望城中四周火起，有火燕数十从火中飞入半空，扇翅盘旋，忽然飞下，所下之处火光骤起，知是天意。回忆围城后，凡城堞俱用白土涂抹，书写守城人姓名。忽一日有白发老翁谓巡城委员曰：“城头一望皆白，谓之闾城带孝，乃不祥之兆，不如改用红色，乃得吉也。”言毕转瞬不见。群以为神，遂全以红土涂抹。至此乃悟为火徵也。忽见火燕向南飞下，南城火光大起。审视住宅已被延烧，不知父母、兄弟曾否免难。此时心中如万马奔腾，恨不插翅飞去，回家一视。顷刻城内焚烧已遍，贼亦无处容身，尽行出城。（城内百万生灵此时不足十分之一。城破后被贼杀戮者数千，妇女之自尽者数千，少年尽被裹胁。至此而城内之百姓无遗类矣。）

贼将所掳之人尽行用绳缒城而下，各将所掳者联为一串，驱之而去。芳见贼引向东走，以为贼营必在东关，与城相近，或可相机而逸。乃复导之向东南而行。回视郡城宛如一大洪炉，火光直冲霄汉，照耀数百里，四山朗若列屏。行至距城十里之季家巷，乃是此贼巢穴。入门即将所掳之人闭置一室，大小便俱有人看押，以防逃逸。二十一日，视城内火光渐息，芳惦念父母兄弟，

中心如焚，见贼防守甚严，料无隙可逃，因给贼曰：“予城中亲友多系富人，所窖之金予尽知其处，汝可同予进城掘取，迟恐为他人先发也。”贼信之，于二十二日二贼目同芳进城掘金，其一即掳我者。芳意在找寻父母下落，遂进东门，遍历北门、西门、南门。见四门尸积如山，血流成渠，满街之上，死尸纵横，血肉狼藉。妇女之投井、入池者，充塞皆满。城中数万家，一望尽成焦土，惟文庙巍然独存，府城隍庙仅存正殿。至家，见住宅已成灰烬，父母、兄弟俱无踪迹。遍处审视，见上房瓦堆中有一焦团，似人被火焚毁者，不知为谁，心中酸楚，泣不成声。贼又催逼指示藏金之处，芳不敢久停，遂于各街上择墙基崇峻者乱指数处，贼挖掘半日，均属乌有，贼怒甚。芳复用好言支吾，云房屋烧毁，方向记忆不清，俟明日再来寻觅，决不致误。贼忿忿，遂押芳出南门回营。行至文庙东，偏见一人从破墙中出，贼问曰：“汝有金银否？”其人应曰：“无有。”贼遂将上下衣服解开，遍身搜寻，竟无一物。贼曰：“吾送汝回去。”其人哀恳曰：“祈王爷饶命。”贼不应，用刀向颈上一挥，其人倒地未死，贼复以刀锯之喉间，咯咯有声，须臾身首异处。贼复提刀向芳曰：“汝今日冤我辛苦半日，分文未得，我亦送汝回去。”是时掳我之贼尚在后边未来，芳婉言相告，贼不允，令芳将身穿皮马褂与伊脱下，免致血污。正当危急之时，掳我之贼从后追至，问曰：“汝二人在此何干？”芳曰：“渠要杀我，并令我将皮马褂与伊脱下。”贼曰：“汝非渠所掳之人，渠何得乱杀。汝速前行。”二贼互相争论，芳遂急趋，欲乘空脱逃。甫出城，掳我之贼复从后追至，谓曰：“汝速奔，勿令渠追上，汝回馆后，上楼静卧，任令渠怒骂，汝非渠所掳，渠终不能杀汝也。”是日阴雨，路途泥泞，芳一步一跌，双履陷泥淖中，遂跣足而驰，更滑跌不能开步，贼遂掖之而奔。比至贼窟，困惫已极，遂上楼而卧。至夜，闻楼下拷烙之声，哀呼不绝。少顷，群贼令芳下楼，谓曰：“汝

有窖金，非用绳吊拷汝不肯献。”遂将两手反背，用细麻绳将两大指合捆，悬于梁间，痛彻心骨。芳谓曰：“汝速将我放下，我明日引汝进城发真窖，若不见信，请即杀我，此刑我不能受也。”贼将芳解下，谓曰：“汝明日若再诳我，即用此刑将汝拷死。”

二十三日，十余贼复同芳进城掘金。芳寻亲情切，遂复引至住宅左右，乱指数处，令贼掘发。贼发窖金，不令本人看视，令一贼将芳押至他所。芳见墙缺中有人探视，细审乃婢女腊香也。暗问曰：“我之父母何在？”婢女遥指门楼下，曰：“门旁睡卧者即老主人，侧坐者乃大姑娘，谓予姊也，老主母出城寻大叔去了。”问现在何处，婢曰：“现在南门外破草棚中。”又问二位兄弟何在，婢曰：“二叔被火焚死，三叔亦被贼掳去了。”乃知昨日所见之焦团即二弟也，是时年方十二，如此惨死，痛何可言。谓婢女曰：“汝今日即速出城，接老主母回来，汝就说我已逃回来了，请老主母进城一同逃生。”再嘱曰：“贼若问汝，汝就说不认得我，谨记谨记。”芳此时即欲逃去，见押我之贼相去不远，恐其追来反致误事，稍缓再作计较。

少顷，贼谓曰：“去看渠等所发之金如何。”遂同至所掘处，见众贼已去，芳复给贼曰：“渠等已得金去矣。”此贼分金情切，遂前面疾走，令芳负一蓝布褙袋在后随行，频回顾曰：“汝速来。”芳伪应之，见贼已出南门，看视不见，遂弃搭连，回头向北奔驰。转念曰：“若直向北奔，倘贼从后追来，仍难脱身。”见街东向西有一小门，遂奔入，冀曲折逃去，詎意四面皆高墙，无路可通，又不敢复出，怒贼追至。见破屋中有一木床甚宽，地下破布烂纸堆积尺余，几与床齐。芳已势极，别无可避处，遂蛇伏而入。方卧定，贼即追入，诈曰：“吾知汝在此，可速出，免死。倘被搜得，定杀不饶。”芳噤不敢声，自念死此亦不肯出。贼见无声息，复出屋周视，曰：“四面皆高墙，他岂能越，不在此竟何处去耶。”贼出门，见街上倒卧残废之人，问

曰：“汝见有一少年向何处而去？”闻应声曰：“有一少年身穿短衣，将搭连弃置地上，入东边小门而去。”贼回身复入，曰：“汝果在此，尚不肯出，必待吾牵汝出耶。若再不出，吾定将汝凌迟处死。”芳心胆俱裂，毛骨悚然，恐不能免，惟屏息敛气，默呼天地祖宗，以祈护佑而已。贼见尚无声息，遂用刀向床下探之，幸床宽刀短，不及身者仅寸余。贼探视无有，复出屋审视，曰：“怪事怪事，他岂插翅飞去耶。”恨恨而出。芳见贼已去，恐其在外潜伺，尚不敢出，更从新躺卧，以背贴壁，面向于外，以便探望。惊魂稍定，见此贼手持长矛复入，曰：“汝纵入鼠穴，吾亦将汝搯出。吾知汝在床下，若再不出来，吾定将汝乱矛刺死。”芳此时神魂俱飞，自念曰：“我果应今日死此耶，我之父母竟不能再见一面耶，何天地祖宗俱不我默佑耶。”正萦思间，贼忽用矛向床之东隅刺去，从芳头上冒过，贼见无有，复向床之西隅刺去，从芳脚下冒过。芳默念：逢中一矛，正刺中心腹，万不能生矣。贼忽置矛，伏床边窥视，芳恰与贼对面相望，时神已离舍，心中飘荡，不复自主。贼熟视半晌，竟若无睹。（盖由明视暗，往往如此）。曳矛而出，曰：“此真天下怪事，我回去作何交代耶。”

芳虽知贼去，因受此惊恐，不敢即出，至定更后始逡巡而归。见先君子卧于门旁，先姊侧卧，项后刀伤纵横。婢女尚未出城，问何以不去，婢云午后有一贼执刀频频来此，向伊索芳，因午上贼见芳曾与婢女暗语故也，因此不敢出城。问何以不在城外随侍老主母，婢云老主母自大叔与三叔被掳后，终日哭泣，闻贼营俱在城外，因偕婢出城找寻，又不能行动，故止于城根破草棚中，朝夕探望，逢人即呼，又惦念老主人，复令婢子进城看视。闻先君子不食已三日矣，芳怀中藏有干饼一枚，令婢女煮软，以进先君子，不能下咽。谓芳曰：“汝速出城逃生，以存宗祀，勿以我为念，将来能收我尸，即属万幸。”芳泣曰：“儿来与父共谋生

路，岂肯独自逃生。”先君子曰：“我已不能动，何以能逃。”芳曰：“儿愿背负以行。”先君子呻吟不语。至二十四日卯刻遂卒。芳号痛欲绝。先姊曰：“汝宜速去，在此痛哭无益，倘昨日之贼复至，我等俱不能生矣。”芳因令婢女出城迎接母亲，谓婢曰：“我不敢在此等候，汝若迎老主母回来，可在文庙中寻我。”芳遂至文庙躲避。

入棖星门，见阶下有皮袄一件，并未渍污，因披之以御寒。周视两庑俱宏敞，不能藏身，乃入大成殿。见神堂内圣座旁边夹道中尚可潜伏，遂将皮袄铺地，睡卧其上，不时从窗中向外窥视。是日微雨，至午后有十余贼至文庙避雨，至大成殿中跳跃逐击。有数小贼见神堂地脚方下有皮衣露出，因曰：“此处有皮衣一件，待我拾取。”遂用手拽之。皮衣在芳身下，贼屡拽不动。一小贼曰：“莫非是一死人，待我刺他一矛。”正中芳右足心，不禁失声。贼遂入神堂，将芳牵出，问：“汝是何人？何故至此？”芳诡应之。一老贼曰：“可随我去。”一长汉贼曰：“此人饥饿欲死，要他何用。”老贼曰：“渠神气尚好，饱食数日，当必强壮。”芳婉告曰：“我足已受伤，疼痛难行，焉能随汝去。”老贼举足审视，曰：“无妨，随我至馆，敷以药末，数日即愈。”芳问曰：“汝馆子在何处？”贼曰：“在西门外龙江铺。”芳只距城二十里，更不愿去，再三向贼哀恳。贼曰：“汝若不去，即将汝杀却。”芳不得已，勉强随去。跣足行泥淖中，足伤又痛，数步即颠。老贼以布裹足伤处，仍不能行。群贼纷纷前去，独老贼与芳落后。老贼不得已，或扶掖之，或背负之。黄昏后始抵贼馆。入门令见贼目，贼目曰：“渠已伤足，不能行动，有何用处，不如杀之。”老贼请曰：“开差尚早，若拔营时渠再不能行动，杀之未晚。”贼目叱之使出。芳出，谓老贼曰：“我本不愿来，汝再三强之，我若被杀，是汝杀我也。”老贼曰：“我明日为汝觅刀圭药医治足伤，若能行动，或不至死。”令芳一

人在磨房中歇宿。闻窗外雨声彻夜不止，芳思念母亲，眼枯无泪，肠结欲断。又恐明日为贼所杀，欲乘夜逃去，因不知门径，恐为贼觉，反致速死。俟明日将门路探清，再作计较。

二十五日，大雨竟日。闻贼目谓二小贼曰：“汝二人各将春秋刀磨亮，俟天晴后我杀人时，汝二人好在旁助威。”芳闻之，悚然自念：“渠欲杀者即我也，若不速逃，恐将不免。”是日，留心审视门路，见四围墙垣高峻，均不能踰，心中愈急，无计可施。至夜，雨声更大，闻贼已睡熟，潜往大门探视。见门上有栓无锁，上压径尺大柱一根。趁此雨声、鼾声交作之时，先将门栓抽开，奋力将大柱抬起，压在门之左扇。因思逃回后无处觅食供母，复回身至磨房，用布裤一条将麸面装满，围在腰间，至大门轻轻将右扇抬起，挨身而出。沿雨昏黑，又不识路径，惟梁山隐隐在望。因念梁山之下即是汉江，循流而东，即至郡城，此非大路，或可不至遇贼。遂将足伤用布裹紧，忍痛向梁山而行。每遇贼营沟渠，必曲折萦绕。奔驰终夜，仍未见汉江。二十六日天明，不敢行走，见道旁尽是烧毁房屋，遂至坏墙深处隐避，闻墙外人马之声来往不绝。午后，有一妇人走入，问曰：“汝是何处人？在此何干？”芳告以故，因问曰：“此地何名？”妇曰：“此是王家十字。”问：“距城尚有多少路程？”曰：“十五里，此亦是进城大路，长毛来往不绝，汝不可轻出。”妇又问曰：“汝得毋饥乎？”芳曰：“我带有麸面，祈为我作食。”妇曰：“无须，我有磨芋豆腐，汝能食否？”曰：“能食。”妇遂取一大碗与之。芳又向妇讨一木杖。至夜，扶之而行。见各贼营焚烧号火，光明如昼。惟足伤因在湿地蹲伏一日，愈痛不可忍。勉强跛行，至三更尚未行至一里，足更不能沾地，每行一步，痛彻心骨。不得已，遂至一莹侧石上仰卧歇息。延至二十七日天明，足痛稍缓，因急于进城，遂白昼扶杖而行。自念逃出已二日，贼未必再来追寻。行至里许，忽身后一矛刺来，直从跨下透

过。急回头反顾，见即前日掳我之长汉贼，知万无生理，遂倒在路旁水田内。贼下田，两手执矛，遍身攒刺。芳始尚呼叫，转念贼如此凶猛，非刺死不休，遂挺身不动，亦无声息，任其所为。贼刺至数十，见田水尽赤，僵卧不动，知其已死，仍在大腿上狠刺两矛，见毫不转侧，遂持矛而去。（芳卧水中，幸所衣小棉袄被水鼓胀起来，贼矛多刺入棉袄中。若一一刺中身体，早已腹破肠出，体无完肤矣。）

贼去后，恐其潜伺，仍不敢动。忽觉有人下田，将头上小帽取去，复解予衣结。开目斜视，见是难民，因问曰：“杀我之贼已去否？”曰：“去远矣，汝尚未死乎？”曰：“未死，祈将我扶起。”其人遂将芳扶起，去手复倒，又恳祈将芳扶至田畔。因问曰：“汝视我项上有几伤？”其人曰：“汝项上血肉模糊，不能辨视。”遂去。芳见项上血水直流，虽不觉痛，而头晕心慌，身软无力，眼中金光迸裂，觉天地俱皆转动。远望梁山，如同转圜，稍一合目，即昏迷欲倒。遂定志凝神，将两目极力撑开，不敢合闭。自念死不足畏，惟母亲在城内盼望，见数日不归，至文庙找寻，又无踪迹，必以为芳不顾老母，自己逃生去了，并不知芳死于此地。老母亦终必饿死，芳不但为天地一大罪人，即九原之下岂能瞑目。如能再见母亲一面，不使母亲悬望，纵死亦甘心。然身受重伤，即转侧亦不能，焉能回家。又无居人，但见贼匪往来，骑者、步者络绎不绝。忽念既不畏死，何妨令贼送我进城，但此辈不可以情理喻，当以利诳之，彼知其诳而杀我，我已得见母亲矣，虽死不恨。于是，见贼骑过前，即大呼曰：“我城内有窖金，谁肯送我进城，我即当奉献。”贼径过之，若无闻者。每见贼过，必呼之如前。

西来一贼目，红巾裹头，乘马而至，群贼荷戈随之，芳仍呼如前。贼忽勒马，注视良久，问曰：“汝何处人？何以见杀？”芳诡应曰：“我在城内居住，被他处长毛掳来，令我背负重物，

我不能负，渠即杀之。”贼曰：“汝既有窖金，何不与他，以祈免死。”芳曰：“渠并不容分说，举矛便刺，渠既杀我，我有金岂肯与他。汝若能救我，当即以窖金报德。”贼曰：“汝窖金有多少？”诡应曰：“二百金。”又问：“汝在城内何处居住？窖在何处？”应曰：“我在南门内居住，窖在厨房内水缸下。”贼曰：“汝若诳我，便当如何？”芳曰：“我若诳汝，汝即杀之。”贼曰：“汝细思之，决非戏言，倘若无有，悔之晚矣。”芳曰：“人孰不畏死，岂肯以性命作儿戏。”贼遂命群贼将芳背负进城。芳曰：“我受伤甚重，倘一背负，恐其绝气。”贼曰：“汝能乘马否？”芳曰：“我能乘马，即能步行，何用汝救我？”贼曰：“今日天色已晚，权将汝抬回馆子歇息一夜，明日当为汝觅肩舆。”于是，群贼将芳腰间麸面解而弃之，方举手一抬，芳已昏不知人矣。群贼见芳已气绝，欲弃之。贼目贪财心切，亲来探视，曰：“心口尚温，何得遽死，想因水浸半日，寒冷所致。”遂抬回用火烘之。芳至夜半如梦初醒，觉眼中红光喷溢，遍身痛不可忍。开目一视，见大火猛烈，手足俱起亮泡，乃呼人将火撤去。贼目复来问讯，曰：“汝今日之言尚记忆否？”芳曰：“我自言之，有何遗忘。”复问金有多少，芳应之如前。贼曰：“若诳我，定杀不饶。”芳曰：“若诳汝，汝即杀之，无悔也。”贼以面糊食之，芳喉痛不能下咽。

二十八日黎明，有二贼入室磨面。顷之，一贼复去，一贼审视良久，谓芳曰：“我观汝并非有金，当别有原故，但渠辈既作贼，非有人心者，无必见杀，汝何苦自寻死路。”芳问曰：“汝何人？”其人曰：“我湖北随州人，并非甘心作贼，亦良民之被胁者。”芳见其诚笃，遂以隐情告之，并告以无悔。其人泣曰：“汝舍命寻亲，虽死不恨。我亦有父母，不知今生能再见否。”遂悲不自胜，谓芳曰：“感汝高义，予愧不能救，奉上干饼四枚，祈携回供母，略表知己之情。”芳谢而受之。贼目复

来，如前叮嘱，芳仍伪应之。贼遂将芳负入肩舆，用四人舁之而行，四贼目乘马在后，群贼百余荷戈持戟随之。芳问舆夫曰：“何用多人？”舆夫曰：“不多带人，倘若得金，恐被他人劫去也。”

是日，路途泥泞难行，舆夫苦甚，忿恨曰：“死鬼，累我如此吃苦，汝若无金，渠不杀汝，我定杀汝也。”远远望见城墙，自思曰：“此即我之死所，若母亲尚在城外，我进城不能一见，岂非徒死。”遂令舆夫从南城根行走，留心审视，见有草棚，即大声呼母，并自呼名，俱无应者。入南门，一望坵墟，腥臭扑鼻，悲感不胜。遂口占一联曰：“屋宇成灰，衰草坏垣增感慨；尸骸遍地，残腥馀血动哀情。”甫入里门，见母亲坐在先父之侧，遂谓舆夫曰：“渠等尚在后面未来，此是我母亲，可将我扶下来，我与母亲有话说。”舆夫将芳扶至母亲前，母惊曰：“王爷来此何故，我并无金银。”芳哭曰：“母亲不识儿乎？”母曰：“汝是何人？何故冒充吾儿？”芳曰：“儿实是才芳，并非冒充。”母曰：“才芳是白面书生，岂是汝这等模样？”芳曰：“儿受重伤，故尔如此。”母亲审视，相持大哭曰：“儿今日何以能来？”芳亦哭曰：“长毛将儿抬进城来挖窖。”母曰：“既蒙相救，儿此后即否去泰来矣。”芳曰：“儿本无藏金，贼掘之不得，必定杀儿，儿特来与母亲永诀。”母曰：“汝何故诬贼？”芳曰：“儿受重伤，不能行动。自料必死，又不得见母亲一面，恐母亲悬望，故以金诬贼，许以无金杀我，贼始肯抬儿进城与母亲相会。母亲此后须出城逃生，或至南山，或至梨坪，均有生路，若在城内，必定饿死。盼望三弟逃回，与母亲养老。儿不孝，不能救母亲出城，死有余辜。母亲作如未生儿一般，千万勿以儿为念。”于是母子相持痛哭失声。当此生离死别之际，其悲哀之情惨不可言。他贼之在旁观看者愈来愈多，见母子如此伤惨，亦均感动，争来问讯，芳俱饰词以告。贼自相谓曰：“城破后他母子如此可怜，谁谓长毛不害人，我等且勿散，看渠等是何

原故。”又问曰：“汝母不食几日矣？”芳应曰：“自城破后，均未得食。”贼遂争掷饼饵，曰：“汝可拾以供母。”

少顷四贼目至，问芳曰：“汝窖在何处？”芳即向邻家屋舍随手指示曰：“汝从此巷过去，内有向南一屋即我之厨房，东墙下即窖金之所，汝自行掘取。”贼目遂领群贼荷锄而去，顷刻复出，谓芳曰：“汝可自去观看明白，我亦甘心，汝亦无怨。”芳知系乌有，欲不去，恐在此被杀致母亲受惊，谓贼曰：“我不能行动，何以能去？”贼曰：“令人负汝去。”芳遂向母亲哭别曰：“儿从此不复相见矣。”母亲捉臂号哭，向贼哀恳。贼不理，将芳分开，负之而去。旁观众贼亦纷纷同去。至一南屋，贼目谓芳曰：“汝自己去看。”芳见墙下有一大坑，旁边有破瓦罐一具，遂随机而应曰：“此即我窖金之所，此瓦罐即我储金之具，汝既取去，何用我看。”贼目曰：“冤哉！冤哉！我进来有多少时候，汝细视此一大坑，一锄两锄能挖成否？再视瓦罐破处是新印旧印，何得谓我取去？”芳曰：“我出城已七日矣，被他人挖去，我实不知。”贼目曰：“昨日我再三叮问你，你向我是怎样说？”芳曰：“我言倘若诬汝，汝即杀我。我本有金，并非诬汝。”贼目曰：“汝金何在？”芳曰：“被人挖去，我实不知，然汝实未得金，我亦无以自解。我受伤已重，汝即能容我，亦未必能生，汝若不能容，请速杀之，何必多言。”贼目举刀欲砍，旁观众贼哗然，曰：“汝等作长毛，真不要天良，不要道理，既将他刺伤，还要将他杀死。他与汝何仇，定要如此残忍。”贼目曰：“更是冤枉！请众位亲自问他，看他被何人所刺，我为好，将他抬进城，反说我刺他。”众贼曰：“汝既为好，如何又要杀他？”贼目曰：“他自愿领我挖窖，并云他若诬我，令我杀他。”众贼曰：“他好意献金与汝，汝无命发洋财，被别人挖去，反来怨人。汝若一定要杀他，我等即与汝打仗。”于是，众贼群然鼓噪，俱指戈相向。贼目见寡不敌众，谓众贼曰：“我等

何必为他人失和气？”众贼曰：“人孰无天良。他母子如此可怜，众人皆为心恻，汝偏如此残忍，我等俱为之不平。”贼目自相谓曰：“我乃中他之计，他母子不能相会，以金骗我送他进城，他何尝有害也。”众贼曰：“谁教汝中他计，汝自己昏聩，何得怨人。”贼目曰：“观此房基甚阔，再向他处寻觅，若再不得，将他母子一并送回去。”众贼曰：“我等俱在此，恐汝难得如愿。”贼目无奈，遂领群贼怏怏而去。众贼谓芳曰：“汝速去看视汝母，恐汝母为汝悲伤。渠不敢复来杀汝也。”

芳见婢女远远探望，用手招之曰：“我未死，汝速来扶我出去。”婢女将芳扶至母所，谓母亲曰：“儿托母亲福庇，幸免大难。”母曰：“此乃祖宗馥德，汝当终身无忘。”此日也，母亲复问被掳后一切情状，芳曰：“白日常有贼来往，不敢直说，俟夜静，儿当为母亲细谈。”母亲含泪，频频视芳，因请曰：“母亲欲食否？”母颔之。遂命婢女取水煮饼。母曰：“我倦欲眠。”遂侧身而卧。至戌刻，饼已煮熟，令婢女请母亲起，婢呼之不应。芳急，亲自呼母，连呼数声，微一应之。急令婢女扶起，甫坐定，闻喉间痰涌有声，疾呼不应，抚之，气已绝矣。呜呼！芳两次冒险逃回，父母仅得见一面。贼烽遍地，断绝人烟，又无处寻觅棺木，父母之尸俱不能收殓。即欲用土掩盖，而身受重伤，不能拾取。号哭终夜，无计可施，真抱恨终天，不可为人。至二十九日辰刻，先姊亦因伤重而死。忆围城时芳亲丁七口，至此只剩芳一人，复残废不堪，有何生趣，不如同死，尚得侍父母于地下。惟终日号哭，呼吁父母，以求速死。

时外祖母周、舅祖母王俱在侧，谓芳曰：“汝虽不能行动，我二人同腊香出城，至贼营乞食供汝，俟汝伤愈后将我等携带出去，谋一生路，则我等沾恩不浅矣。”芳曰：“倘能重见天日，患难亲戚决不相忘。”三人遂一同出城乞食，至夜未见归来，三十日仍无音信。伤痕发痛，饥火中烧，惟坐以待毙而已。至夜，

忽念我若一死，陈氏宗祀绝矣，三弟虽被掳，年方十龄，生死未知，将来父母尸首亦无人收殓。展转思维，觉死时之责任轻，生时之责任重，然当此之时，求死易，求生难，既无粮食，又乏药饵，纵欲偷生，终苦无术。转思我坐守空城，何从得食，不如出城，再相机而行。

于九月初一日，遂向父母祝告曰：“儿欲出城逃生，以图将来收殓父母，若陈门不应绝祀，祈父母暗中护佑，使儿脱离虎口。”祝毕，遂将创痕用布裹紧，拜辞父母，匍匐出城。至东关贼营乞食，贼见满身血污，不成人形，望见即叱逐之，不使近门，处处皆然。芳无可奈何，欲至野外觅草根充饥，行至营门，惫不能起，遂于门旁坐憩。忽一二毛贼背负竹篮亦至门旁歇息，将芳熟视良久，问曰：“我观汝似非常人，得毋是城中妖头？”（贼以城中官长为妖头。）应之曰：“我是百姓，并非妖头。”贼曰：“汝即非妖头，亦必是大绅，决非愚民。”应曰：“我是读书人。”贼问曰：“有功名否？”应曰：“无有。”贼又问：“汝何以受伤？”芳诡应之。贼曰：“我观汝似有饥色。”芳曰：“已数日不食矣。”贼曰：“我怀中尚有馒头一枚，与汝权且充饥。”芳遂接食，因问贼曰：“听汝声音，似是湖北人。”贼曰：“然。汝何以辨之？”芳曰：“我亦湖北人。”贼闻系同乡，情意甚殷，具言：“我亦有父母、妻子，被长毛裹胁，甚非所愿。”问：“何以不逃？”贼曰：“在此人地两生，逃出恐为土人所杀。”芳因说贼曰：“我在此甚熟悉，汝何不将我收养，俟我伤好，与汝同逃，管保无事回家。”贼曰：“我系二毛，不能自主，汝既是读书人，营中先生甚少，汝何不去投营当先生？”芳曰：“汝营中有先生否？”贼曰：“无之。”芳曰：“汝纵不能作主，何不举荐我？”贼曰：“老板前我不配说话。（贼中称营主为老板。）我有一策，凭汝运气，汝先至下关等候，见我回馆子去，汝即来馆子门上乞食。我问汝是何人，汝答曰我是先

生，我便去告诉老板。若肯收留更好，若不肯收留，我今夜私与汝安置宿处，并多与汝食物，汝不必怨我。”芳遂至下关等候片时，见二毛入一宅去，门前有十数长毛并坐闲谈，衣服俱皆华美，知是贼目。芳欲至门乞食，一贼目面貌凶恶，远望即叱之。芳曰：“汝用先生否？我是读书人，可为汝当先生。”贼怒骂曰：“汝死期不远，欲令我埋汝耶，若不速去，即便杀却。”芳闻之，忿忿而去。行不数十步，一贼目从后追呼曰：“汝且止，我有话问汝。”芳回顾，见其人年三十余，面貌温和，口操南音，问曰：“汝何姓？系何处人？”芳诡应曰：“我姓王，系湖北人。”又问曰：“汝何以至此？”应曰：“同先父游学来此。”又问：“汝父母尚在否？”应曰：“父母俱城破殉难。”又问：“汝有产业否？”应曰：“他乡侨寓，焉有产业。”又曰：“汝云是读书人，有功名否？”应曰：“无有。”又问：“汝能作文写字否？”应曰：“写作俱能。”又问：“汝因何受伤？”芳诡应之。又问：“汝思故乡否？”应曰：“家乡故土，焉得不思。”又曰：“我带汝回家好否？”应曰：“如能带我回家，即恩同再造。”又曰：“恐汝伤重难愈。”诡应曰：“我受伤已十日，尚未至死，想无大碍。”贼曰：“汝姑坐此，我请人视汝能医治否。”贼去顷刻，同一外科至，令视所伤，外科将衣解开，上下审视，曰：“他项下有七、八处矛伤，两腿亦有数处，受伤虽重，尚不制命，汝能重谢，我包管医治，四十日即可全愈。”贼曰：“俟汝治好，酬以药资十二金。”外科少之，曰：“汝得一先生，何必惜费。”贼曰：“尚未知先生作用，若果佳，再当重谢。”遂将芳引至南向一宅，门前有大槐树一棵，令芳坐槐树下，外科用水将伤痕血印洗去，敷以药末而去。贼谓芳曰：“汝夜间即在此门内草荐上睡卧，俟汝伤愈，再为汝安置房舍。每日饭食不许过多，恐汝饥肠不受也。”

初二日，贼目将芳唤至后宅，问曰：“汝此刻尚能写字否？”

芳曰：“项上伤痕疼痛，手背不甚得力，不能写小楷。”贼目曰：“能写大字否？”芳曰：“大字强勉能写。”贼目曰：“可为我写几付封条。”芳问如何写法，贼取大旗一面，令二人展开，上书贼目伪衔，文系“天父天兄太平天国殿前中丞三十三天将梁”。贼曰：“即照此书写。”芳阅毕，即令收去。贼曰：“令汝照写，如何收去？”芳曰：“已记之矣。”贼曰：“不信你一看即能记。”芳即照书一条。贼目喜曰：“果是好先生，汝去养伤，不必过劳，俟汝伤愈，我尚有重托事件。”芳亦请曰：“我蒙汝收留养伤，感激不浅。惟父母在城殉难，尸首尚未收殓，心中刻刻难忘。若能寻觅棺木，使人同我前去将父母收殓掩埋，更当衔环结草以报。”贼目曰：“此大易事，汝不必性急，俟汝伤好，再照办不迟。”芳此举实属万不得已，而贼中一切举动，暗无天日，亦不知今日是何甲子，但见月圆时即知为望日，见月圆几度，知已历几月，真别是一重天地。又恐久陷贼中，不复能出，自将伤口加意调治，日夜筹画潜逃之策，忧思焦劳，终夜未尝交睫。复外示柔顺，故作相安之状，使贼不疑。

城破数月，并不闻官兵消息，而贼安居无事，日往南乡一带收获百姓田禾，堆积盖藏，以为久安之计。蓝逆盘踞洋县，所积财物、粮食甚富。发逆因蓝大顺被围盘踞城内，欲袭取洋县利其所有，而蓝逆素称悍贼，屡败发逆。发逆遂于夜半用地雷轰破洋城，蓝逆从城内涌出，与发逆死战，发逆大败，自相践踏，死者不计其数。城墙破处，已补足矣。当此二贼内讧之时，深盼官兵从而乘之，而竟寂然也。

芳此时惟馀皮骨，无复人形，为一贼妇所恶。贼妇呼芳为邈邈先生，屡遭詈骂，芳避之惟谨。此妇同一姓王贼共宿，与芳卧处止隔一木板，夜间淫谑腻语，百般献媚，不以为耻，并不畏人知。一日见一老妇携一幼子至门乞食，群贼欲怜而与之，独此妇上前怒骂，并嗾群贼击而逐之。芳甚为不平，问之他贼，知此妇

为余营余某之妾，其所逐者乃其正妻嫡子也。

芳一日至宅后，从空庭经过，见一少妇呼芳真姓，谛视不识，以为误也，遂去。从宅后出，少妇复呼曰：“患难相遇，何如此忽然。”芳问曰：“汝为谁妇？”曰：“汝不识我耶？”曰：“然。”妇略叙始末，以为城破被掳，万般无奈，身陷苦海，举目无亲，不知何年方能重见天日，言毕呜咽欲泣。芳始知曾与外祖母同居，幼识所熟识者，今已成人，故相见不复相识。问之，知为所掳者即梁姓贼目，因谓曰：“我在此已改易姓名、籍贯，汝千万勿露我真姓名，恐遭不测之祸。”妇曰：“同是遭难，何忍出此。”并问芳受伤至此之由，芳备告之。妇曰：“知汝决不能在此久住，倘遇机会，有可相商处，无妨告我，决不致坏汝事也。”芳嘱曰：“以后有人处不可交言，嫌疑之际，不可不避。”

至十月二十日，梁姓贼目问芳曰：“汝伤好否？现在天气寒冷，可至后宅歇宿。”芳曰：“我伤尚未愈。”贼亲来解视，抚之曰：“痍已结矣，无甚妨碍。明日汝将身体沐浴洁净，与汝另换新衣，至后宅居住。”芳思若搬至后宅，门户深密，更无逃走之路，或移营他处，地理生疏，亦难逃出，不如趁此闲散之时逃走尚易。现贼目已催促搬移，更刻不容缓。遂定于是夜潜逃。午饭后将豌豆、灰面各装一小袋，预备逃出后食用。又思分文无有，路上用何物作盘费，欲向少妇商筹，转思人心难测，万一败露，性命休矣，遂止。芳至后庭，恰遇少妇独坐，手执水烟袋，问曰：“汝欲吸否？”芳曰：“欲吸。”遂接至手中，谓妇曰：“我在此不便。”遂待至门外坐吸，因思此物携至路上亦可变卖作盘费，遂执烟袋倾水于地，以探妇意，妇熟视若无睹者。芳复纳之怀中，妇亦不问，低头凝思，欲言复止，随即起去。芳知妇无泄漏意，遂怀之而出。黄昏后，微雨濛濛，欲从梅葛庙巷出去，顺贼垒循墙而走，便可逃走营门。远望墙头灯光，如繁星密

布，梆声、锣声断续不绝，知贼防守甚严，不敢向前，恐被盘查，遂返身复回，仍卧故处。顷闻贼目向妇索烟袋，妇曰：“不知。”贼遍觅之不得，复问妇，妇曰：我已一日不见，以为汝将去矣。贼遂怒骂服役小贼，曰：“汝明日不与我寻回，我即将汝狗头剃去。”芳恐明日大肆搜寻，不能掩藏，必致坏事，更决意欲逃。复左右筹思，以为倘若不能逃脱，被贼执回，贼必曰：“汝伤重欲死，我拯汝之命，并允带汝回家，我何负于汝，必欲逃营？”我将何言以对，必致惨死。复转念曰：“彼贼也，我何人，我不过藉贼养伤，贼有何恩于我。宁使我负贼，勿令贼负我。宁使贼失悔，勿令我失悔。及时不去，是甘心从贼矣，何以对父母于地下。此番不逃出即就死，决不肯再留贼中。”至二更后，闻贼已睡熟，各处俱寂静无声，雨亦渐止，微月朦胧。芳遂仰天叩首默祝曰：“芳今夜命交于天，芳若劫难已满，祈天默佑顺利逃去；若在劫数之中，亦祈天默佑立刻杀死，勿令再受诸苦楚也。”祝毕，两手各柱一木棍，由东关大街向西而去。至贼营门，见门边号火犹炽，旁有数人坐守门楼上，鼓声冬冬，已交三更。知不能由门直出，遂巡视垒墙，欲寻低处踰越，竟不可得。墙上相距丈余有瞭望炮眼，周围阔不盈尺，亦不能钻出。遂将衣服脱下，并所带之物俱由炮眼中掷出，以为体甚瘦弱，赤身必能出去，讵意两肩窒碍，仍不能出。此时衣服已掷墙外，决无再回之理，遥听门楼已交四鼓，恐再迟则群贼起矣，心中焦灼，冷汗直流。当此情急势迫，智慧忽生，忆幼时闻窃贼入穴之法，以右手向上，左手向下，将头紧贴右肩，侧身即入。因仿效之，果一挤而出，虽皮肉均被擦损，而已脱离虎口矣。墙外限以长壕，虽觉宽深，尚无积水，遂一直溜下。复扒伏而上，至郡城东门，见门内积尸已移去，城中处处有号火，知贼已在城内扎营，不敢从街道行走。遂从东门上城，而城上之尸堆积周遍，无处下足，不得已手扶城垛，从死尸上踏履而行，由南门下城。至家门首，见门已关闭，

从门隙窥视，见内中打扫洁净，父母之尸不知移向何处。又隐隐望见有火光，知其中已有贼住，不敢久停。遂至旁边文昌宫园内寻觅父母之尸，而园内死尸不下千百，夜色昏迷，无从辨认。心中凄惶欲绝，而又不敢哭泣，恐贼闻知。自念此翻若不得父母之尸，何以为人。正筹思无计，忽闻门内隐隐有人声，看天色将明，知贼已起，恐再被执，遂出南门。见南门外一望空阔，无处躲避，遂循城而东。至东门，已天明矣，仍无处潜藏。势迫无奈，急以污泥涂面，伏卧死人堆中，其腥臭迨不可言。见东关贼垒营门已开，往者来者纷纷不绝，相去不过数丈，竟无识者。至夜，复出，见城隅有人蒸火，近而问之，亦系难民，遂借渠破釜煮豆，与渠同食。食毕，欲复入城寻觅父母之尸，见夜色黑暗，即对面亦不相识，焉能辨认死尸，白日又不敢出，纵令寻得，亦无可如何，再留连数日，食已尽矣，又恐复被贼掳。再四思维，不如权且逃生，俟贼移营后再来收殓。遂邀难民同渡汉江至南山谋食，难民不肯，强而后可。至江边，见水势滔滔，莫辨浅深，遂蹇裳而涉，水刚至腹即昏晕决倒。难民恐惧，曰：“汝请自去，我不能从死。”遂去。芳以为夜间寒冷所致，至日出再涉，仍复昏晕不支，足已飘起，非两手各柱一杖，已入龙宫矣。不得已，遂至芦苇中潜伏，俟黄昏贼敛，再筹出路。日落后，上土墩眺望，见城西沟边有一人潜伏浣衣，就而视之，见尽系从死人身上剥取，在此浣濯。问曰：“汝要此鬼皮何用？”曰：“至黄沙镇售卖。”又问曰：“黄沙镇无贼乎？”曰：“一过长寨即无贼营。”又问曰：“汝何时可行？”曰：“洗完，天黑即走。”因谓曰：“我与汝同行可乎？”曰：“可。”遂同此人夤夜疾走，每遇贼营，必迂道而过。至长寨河边，甫三十里，天已将明，河水仍复不浅，此人涉水而去，芳仍不能涉。幸河边有潜伏背渡者，与以银簪一支，将芳背渡过河。行至黄沙镇，已日中矣，见街市渐有居民，亦有卖食物者，芳饥火中烧，又无钱买食。正

在垂涎，见东来二人，谓西来一人曰：“汝何不与我同看许老八去？”其人曰：“许老八已逃回乎？”曰：“然。”芳忽忆黄沙镇有许老八者，系芳舅氏之族，昔曾谋面。因问二人曰：“是何处许老八？”应曰：“即本街之许老八。”芳曰：“我亦要去看他。”遂与同行，入门一见，果舅氏也，相持大痛，而舅氏已不相识。芳备述之，始蹙然曰：“不意汝全家被难，一至于此。汝不必悲痛，我亦甫从郡城外逃回，既至我家，可多住数日再定去向。”遂觅剃头者将长发剃去，而发辮中血泥相抟，坚不可开，及至梳通，仅存寥寥数茎矣。芳小住数日，坐卧不安，屡欲辞去。舅氏问曰：“汝欲何之？”芳曰：“惟梨坪尚有生路，馀无可去者。”舅氏遂备盘费，送芳绕道赴梨坪。甫行四十里，至元山子，忽闻两面山寨炮声齐发，传说长毛又至黄沙镇打掳，舅氏之家复被蹂躏，倘非催促早行，芳与舅氏又为所掳矣，险哉，险哉。至元坝子，即芳昔日肄业处，闻业师邢老夫子尚在，即往拜谒。夫子见如此形貌，亦不相识，闻声始执手痛哭曰：“我朝夕思念者惟汝与吾子，汝既逃回，亦可稍慰吾心。”始知世兄亦被掳也。各问遭难始末，夫子闻之，亦悲泣不胜。小住二日，即至梨坪。街市之人俱在洞寨居住，闻芳逃至，无论贫富俱来省视，或持衣履，或持酒肉，或持蔬果，纷纷不绝。争问先君子下落，闻全家俱在城殉难，无不歔歔流涕。盖先君子乐善好施，凡遇孤寡贫穷，无不量力周济。每于冬月施舍棉衣，于除夕前三日，凡贫穷之不能度岁者，每人与以青蚨二百。又置义地一所，使贫人掩埋骨骸，贫不能具棺者，复施以棺木。此地半皆受恩之人，故一闻殉难，无不悲感。芳此时已由危而安，每念父母之尸尚未收殓，辄悲不自胜，遂向东招魂设祭，以妥慈灵。四方之闻风来吊者数百人，皆咨嗟叹息，思念不已。

冬月，刘中丞遣彝字营由四川统带数百人驻扎梨坪。发逆旋至，彝字营因勇少，不能打仗，遂退避一舍。梨坪街市房屋被贼

焚烧一空，而芳之别业亦成灰烬，芳于是城乡俱无栖身之地矣。腊月，发逆金陵巢穴被官兵围困，尽调汉中之贼回南救援。贼奉伪文后，即大张告示，于同治三年甲子正月初四日，拔营东去，十余日贼方走尽。汉中府知府杨光澍在大佛洞，探听贼已去尽，遂率勇先入，首报克复，仍留本任。陕西巡抚刘蓉亦由四川率勇继至。

芳闻贼去，赶急入城，至文昌宫园内，见父母之尸依然无恙，惟先姊之尸不知搬移何处，遍觅不得。此时城内尚无人民，无处寻觅棺木，权用木板作成薄棺，将父母之尸收殓，停放西观音阁。后因屡次闻警，芳又迫于衣食，奔走四方，不能在城守视，遂浅厝西观音阁园内。芳此时茕茕独立，形影相吊，回忆昔时，伤感不已。遂步至东关，省视去岁养伤之所。凡贼驻扎之处，俱为兵勇占据。至裨葛庙内，见东廊下小屋中有男、妇数人，谛视之，同难少妇在焉，其兄亦逃回。妇见芳，惊谓曰：“汝真大福人，吾今日见汝，始放心也。”芳因问去岁逃后情形，妇曰：“我见汝收藏烟袋时，已知其将去，欲问汝行期，又恐走漏风声，故不敢言。至第二日早饭时，贼目始觉，尚不意汝逃去也，遍觅无有，以为被别馆诱去藏匿。遂关闭营门，大肆搜索，亦均不得。贼始知逃去，大怒曰：“我待他不薄，为何逃走？”遂分派数十人四路搜寻，限一日追赶八十里回报。我大为汝耽惊，至夜，四路追贼陆续回报无有，心始释然，终不知汝何以逃脱也。”芳备告之。

是时，官府业已进城，见遍地尽是死尸，令人抬至城外，堆积如山，臭闻数里。遂于四门外分埋四大冢，巍然如小山焉。每于夜静时，隐隐闻哭泣呼号之声，如数千百人在数里外相聚偶语，似歌似泣，如怨如诉，凄风凛冽，惨不忍闻，殆数十万人之冤魂怨气所致也。城内衙署全行烧毁，遂收取民间焚余之料，勤工修造，不数月，府县之署仍复其旧。

刘中丞见归来残黎无处觅食，令各州县多设粥厂以救灾民，因资无所出，并劝令义绅、富室捐输助赈。无论钱米，均送局登记，愿施者核实请奖，不愿者权作借项，日后归还。中丞去后，各县借此纷纷捉拿捐户，日事敲比，甚有押毙囹圄者。城内窖藏，间有未被掘发者，本人逃回，自行挖取，官府访知，以为冒取人财，尽行充公。

刘中丞亲睹汉上凋弊情形，因急田产不可久荒，宜及时招佃耕种。实系绝产，查明入官，田主若回，仍还原业，而府县奉令承教，遂将所有荒废之田尽行入官，名为绝产。局绅差役在外访查，借事需索。户族人等，分给若干，即隐匿不报，若不分给，即亲支亦指为冒认，竟有凭空而得数百亩之产者，局绅亦俱白手成家。所有膏腴之田，尽系局绅差役承佃耕种，久之即暗行顶换，易以硗瘠。南郑一县之绝产不下数百万亩，所有逃回之人，不但宗族姻亲不准妄认，即同胞弟兄之析居者、胞侄之承继者亦不得承领。寡妇则诬为从贼被污，逼令改嫁；孤儿则指为毫无确据，冒领绝业。汉中之难，十户九绝，本主之领回者不及百分之一。绝产出息名为办理善后，而地方应办之事并未举动，仍连年勒令百姓捐输，十余年之久而地方仍凋弊如故也。其后，西征委员梁世廷在左相前献策，云汉南绝产甚多，可卖数十万金以助军饷。左相即委梁世廷与汉中府龚太守衡龄会同变卖。绅士稟恳酌留数分，以办地方急务。委员以为绅士欲侵吞肥己，不许。诎意膏腴之区早经顶换，其余美田无多，价昂又无人承买，除委员侵吞、吏役剥蚀外，仅卖三万余金，解至西安。左相闻之大怒，不肯收用。遂由西安巡抚拨充修理霸桥、郑白渠、华阴庙之费，而汉中应办事宜甚多，竟不得分润一沥，可胜叹哉。

芳连年奔走，无力营葬，至同治六年丁卯，始另备棺木，将父母合葬于祖塋之侧。

凡此皆芳身所亲历，目所亲睹。惧传者之失实也，故漫记之。

失之略者有之，失之诬者则芳不敢也。

呜呼！芳不幸遭逢丧乱，于生我之人，生不能尽欢，死不能尽礼，抱恨终天，不可为子，不可为人。纵叠次冒险，不过自率赤子之真，于罔极深恩竟何补也，迄今创痕宛在，馀痛犹存，而不孝之罪，毕身莫赎。后之览者，或亦悯其遇、悲其志可耳。

《近代史资料》自1954年创刊，迄今已四十周年，值此之际，本刊编辑部同人谨向海内外读者致以衷心的问候，并希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

《近代史资料》
编辑部 启

广西土流赋税碑

王熙远 整理

说明：1992年2月，笔者到广西西北部壮区凌云、乐业、田林、西林、隆林等地进行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调查，获得数则反映上述地区嘉庆、光绪年间土流赋税之争、官民徭役矛盾的几则碑刻史料。兹将碑文标点整理刊行于世，以供民族史、地方史及区域文化研究者参考。

田林县那比乡那丢屯《万古流传告示禁革陋弊告文》

——嘉庆二年(1799年)刻

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广东、广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世袭散秩大臣、骑都尉觉罗吉庆，为严切禁革陋弊，以肃功令而恤民生事。

照得泗城僻在边隅，地土硠薄，蚩氓生逢圣世，耕鉴相安，藉完粮纳赋之余，为仰事府畜之计，州县职位亲民，理宜洁自奉公，倍加体恤。所有在官人役及胥吏、保正、把事人等，尤须严切稽查，随时约束，岂容踵沿陋习，任其朘削脂膏？乃本堂督师剿匪，体察民艰，访闻西隆等州县有刁惫吏胥，傍官勒索，而保正、把事人等，藉充在官人役，挟制乡愚。有盖房屋及红白事件，辄派里民馈送木料、布匹、银谷等物。民懦无知，何堪受此苛勒？言之实堪发指。除密拿严究外，合即出示禁革。为此示仰泗城府属各该州县官役、保正、把事人等知悉，嗣后各宜涤滤洗心，

守法安分。凡遇票差勾摄等事，不许稍有诈索。其办理公事、修葺官房需用物料，具应官为发价，公平采购。敢有私行派勒，一经访闻或被告发，定即严拿，立毙杖下。本官通同容纵，皆分别劾参治罪。至保正、把事本与乡民同居村寨，比闾密接，类婚姻戚族，何忍恣意横噬？自示之后，倘有仍前苛索，许被累之人向土司衙门控告提拿，尽法重处，并将下行查察之地方官一体参办。所有访察应行禁革各款，开列于后，永远遵行毋违。特示。

——地方文武官巡察需索过山银两，应行禁革，如有踵仍前弊，官则严参，役则重治。

——地方办公需用物件，一概发价平买，如有短价勒派，分别参究。

——差役因事下乡诈索使费、轿钱者，从重严办。

——访有刁徒谋充州县号书，遇有需用人夫，辄即包揽牟利盘剥等，今后永行禁革，不许假手滋事，违者分别参究。

——塘房公屋，俱应官为修理，不许派收银两，捏混侵渔。

——查造门牌，不许按户索取纸张费用。

——保正、把事盖造房屋，每向村民索取物料，今永远禁革，违者从重究办。

——保正、把事娶媳，索取富户银一两，中户银五钱；嫁女索取富户白布二匹，中户一匹，今永行禁革，违者重究。

——保正、把事父母生辰，索取富户谷一石，中户五斗，今永远禁革，违者从重究办。

——衙署历来需用水火夫，索令板坚村供当，今永远禁革，违者重究。

——新官到任，票传各甲保正赴衙领委牌者，永远革除，违者从严究治。

——各甲里正擅理地方民情，需索银米，永远禁革，违者从严究办。

——开造渔塘、勒派人夫以及银两者，永远禁革，如违，从重究办。

——衙门采购谷石，按照时价公平发价，倘有勒索、短发价银者，定即从严究办。

——征收钱粮，应照定例数目征输，毋得加派杂色银两，违者重究。

——运米谷赴仓，平斛量收。落地谷米，俱令上谷米之民拿回，毋许额外多收，如违者从严治罪。

——衙夫守夜、看羊、守鸭、扫地等项，不许派累乡愚，违者从严究治。

——州堂打鼓、更夫、值伞、掌扇等项，原有衙役充当，嗣后毋得派累间阎，违者严参重究。

——旧州里正、号书伙伴狼狈为奸，倚官吓诈，科派银钱，严行禁革，违者重究。

——历任知州派令官亲、长随、仓书在旧州守仓，索取塘期月规银两，并供应柴火、灯油、挑选人夫，今永远禁革，违者严行参办。

——每年知州巡查，蠹役朱荣者随行，苛索村民银两，共相瓜分，深为可恶。今永远禁革，违者严行参究。

——已革蠹役朱云等，更名复充，武断乡曲，立即革退，不许再行复充，违者重究，官则参处。

——朱荣、朱昌兄弟等，每遇土民牛只倒毙，勒索牛判银两，今永行禁革，违者从重究办。

——刑书黄贤父子，擅将已结之案，锁押两造，私行吊打，勒索银两，永行禁革，不许复充，违者参究。

——里正遇有新官到任以及民间户婚、田土争讼，藉端勒索，稍有不遂，非刑拷打。今严行禁革，违者官则严参，吏则重究。

——武员、弁兵人等，称操演索取供应人夫、兜轿，长年供应，永行禁革，违者严行参究。

——官司差役经过塘站，每有索取食物，勒索夫银，概行禁革，违者究办。

——凡有新官到任，号书钻营使费，茶房征收钱粮，与里正、官差勾通，不许自封投柜，甚至以完作欠，重复追征。今永远禁革，违者重究。

——文武各官到塘，号书科派塘夫供应饭食，今永远禁革，违者重究。

——文武各衙门官亲、长随、差役、营伍弁兵，索取供应鸡鸭、塘夫、兜轿，一概严行禁革。

——管仓官亲、长随及仓书、斗级人等，征收米谷，勒索银两，并额外取谷喂养鸡鸭，今永行革除，违者从重究办。

——兵谷短价，滥发里正采买，以致藉端勒索，今永行禁革，违者重究，官则严参。

——每年征收地丁兵米，里正、仓书索取割飞银两，找差索取村脚银钱，永远禁革，违者重究。

——衙门需用马草、豆料及造马房圈马等项目，应官为发价采买盖造，毋许勒派乡民，如违者严究。

——监内更夫原有旧州田租，系禁子供应，毋得派累乡民，违者严究。

——检瓦、抬轿、舂墙、盖瓦，原有旧州田租，包工充当，毋得勒派乡民，违者重究。

——保正有田，管耕粮差，不应自种自食，违者从严治罪。

嘉庆二年十月 日 告示

(注：此碑在今田林县那比乡那丢屯发现)

隆林县《西隆州勒石永禁碑》

——嘉庆四年(1799年)刻

代理西隆州正堂、年功加五级纪录十次崔，为遵批晓谕严行禁革事。

照得案奉本府正堂李宪牌、案奉按察司孙宪牌、转奉抚部县台本司等，会详西隆州俗习地主混称保正等名，严行革除，并议各条款，均为详转飭示，分别革除，并令勒石，永远遵守缘由到州，奉行，出示晓谕。为此示谕州属诸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各宜遵照。后开各款，并候勒石，永远遵守毋违，特示。

——查泗城府属系土司地方，保正一项即当日土官族戚，向有分得田亩山场，世守耕种，各有应管村庄四五六村以至十余村不等，伊等即每村设立头人一名，或名把事，或名寨把，分管其事。该处村民即承耕保正田地为业。迨自改土归流后，各族目随改为保正寨目，各仍按其所管村庄责令催办地方公事；所有头人、把事、寨把等听帮同保正办公，历久相沿，相安无事。嗣因保正贤愚不等，勒索陋规年例，以致村民呈控。前奉督宪吉示谕禁革，业报各地方将保正、把事、头人各名目及一切陋规年例尽行革除。该保正已革之后不准管理地方公事，伊等本有田亩山场，系一食则有资之人，而把事即系村民，向种保正田亩为业，均有生计。保正非无籍流民，断不群聚为匪，仍毋庸酌议安插。惟泗城各属均有催征钱粮、编查户口以及稽查逃人匪类等事，分别保正等革除。一州一县地方辽阔，牧令一人耳目难周，若频令差役下乡催办，不惟人地生疏，更多藉端需索。应依照内地设立乡老地保之例，令村民公举诚实可信之人，仍照向日保正所管村庄设立乡老一名，每村设立村长一名，遇有催征粮钱、勾摄〔撮〕公事，即令协同官差催办。平时亦可约束村民，稽查奸宄，以靖地方。应请檄各牧令等递年更换，以免日久弊生。如此办公，既无窒碍而

地方亦免滋扰之弊。实于边境均有裨益。再：曾经奉革之把事人等，仍严令严行查察，不许改名复充乡老村长，违者重究。

——旧称世管保正、里正、寨目等名目积恶头人悉行革除一款。查西隆州改土归流有循俗习混称世授保正、里正、寨目等名，藉此勒索，实属积习流弊，概行革除。嗣后不得再行混滥，妄滋事端。如敢故违，即行严拿，从重究处。

——新设乡老村长，俱着百姓公举一款。查选乡老村长，自应择其诚实良民，着令村名〔民〕老少公举，官为验充给委，一年一换。凡有地方公事，飭令恪遵办理，不得违误，亦不得藉端科敛。并严禁书役人等于验充给委，不得许指勒索取，违者一并察究。

——地主并其族戚等与百姓照田承当夫差一款。查地主所佃田地，虽系佃人耕种，但既已交租，其完纳粮差原与佃户无涉。西隆俗习，地主责令佃户代当差务本属积弊，嗣后地主族戚人等，俱与百姓一例，按田承当夫差，不得仍蹈前辙专派佃丁。如敢违抗，许百姓即行禀官重究。

——地主所占田地招佃，只许照旧收租，不许索年例帮贴一款。查佃户佃耕田地，正应完租，其地主额外派年例帮贴红白等实事，属俗积习陋弊，严行禁革。如敢故违，许该佃户指禀，即拿重责。该佃户亦不得藉口抗租，违者并究。

——原地主之山田照数交租，不许地主无故收田一款。查西隆州佃耕地主山田由来已久，既能交租无涉，自应听其承耕，以资养活。倘有刁蛮地主因其革除陋弊无故将田收回，致使贫民失其所亦未可定。嗣后不许无故收田，违者许该佃户据实禀究。该佃户如系欠租欺凌地主，控告实行加等究处。

——百姓原佃之山傍有私垦田土，应即报地方官入册，作为夫田税契一款。查民间垦田除水田五亩以上、旱田十亩以上仍照例开科外，如有山头、地角、砂土夹杂者，原准免其升科。所有该州原佃山傍有私垦土地在五亩以下者，应令首报地方官入册，作夫田藉资

户夫之用，并官给执照以杜争端。至此项田地，既属开荒成熟，并非用价向买，无契可税，其所积税契之处应毋庸议。

嘉庆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仰央腊亭上下分晓谕

乐业县三乐街《庆中丞禁革陋规碑》

——光绪六年(1880年)刻

为禁革陋规厘定章程，出示晓谕，永远遵守事。

照得泗城府所属之凌云、西隆、西林等州县，本属改土归流，自隶版图以来，一切征收杂派差徭等事，多半相沿土例，与内地情形不同，全在地方有司公正廉明，抚辑化导，使边徼愚氓出水火而登衽席，方为无忝厥职。本部院奉命来省，于途次即闻泗城乡征之弊太深，差徭太重，蚩蚩之氓，何堪受此苦累。任后随委曲令前往会同现署泗城府杨守，亲赴西隆等州、县、乡、村城市明察暗访，并传询绅耆里老，将不便于民者，逐一查悉，开列条款，并由杨守会同委员悉心妥拟章程，呈请示遵本部院逐条查核，亲自手定，将应革者，永远禁革；应裁减者，酌定数目；应照旧者，仍飭照旧。期于有利于民，无病于官。决不容丁书差役各项人等，因缘为奸，鱼肉乡民。其所革所减及照旧各条，全行开列示内，以期该处军民人等，共见共闻，不容隐混欺蒙，仍蹈前弊。

——出巡。查泗城府知府，向来每任出巡郡属地方一次，名为出边，实为镇压苗蛮，清查匪类而已。而边远之民，有冤莫伸者，亦可就近赴诉。惟是日久弊生，供应之外又取结费，每庭或十两、二十两不等，本以便民，反以累民，亟应革除。第因革弊之故，而并禁出巡，又似因噎废食。此后知府出巡，应照此次出差，各【郡】属夫役用民力外，不准派累民间丝毫。

——各亭缴纳公项。查泗城府改流之始，仍照上例于香维等亭内，提出供府署轿班、更夫及火药、柴薪各项。公田承耕者，每年

即办此数项供应，历来既久。后又政令每年共折缴银一百二十余两，至今沿收。此款系食田应役，并非苛派，准其照旧。

——编规。查泗城府初无首县款额，征庄谷二十万斤，碾作兵米，向归府署收发。嗣后设立凌云县，始将此款发县征收，按月供应府署米三千斤，另发府差并轿班食米共六百八十斤，俱出自征收耗谷内，名曰“编规”。清同治年间，梁前守任内，改为月送食米千斤，其余二千斤折送花银二十两整。至今沿收。此款出自耗谷，准其照旧。

——地丁。查凌云额征地丁五千余两，照旧章，每两加耗补色，共收纹银一两三钱六分。从前各任征派乡征流弊甚重，邹令到任，在泗城设柜，听花户自行完纳，免书丁差役需索之弊。至征收之价，每地丁一两收钱二千五百文，耗羨杂费在内，颇为民便，应仍照办，毋庸更改。

——庄谷。查凌云县额征，连禾草二十万斤，除发牛种谷一万七千斤外，实收款十八万三千斤，碾米六百五十石，支拨兵粮。从前上纳章程，近城各城运谷上包，每户加收耗谷五斤，其距城远者，每谷一石折收银一两三钱不等。迨后各任派用、乡征浮收杂费几倍于正额，病民实甚。兹定每谷一石，准其折银一两四钱，无论何项，均在其内。仍让民间自行完纳，不准乡征，边民庶沾实惠。惟查凌云地丁、庄谷两款，近年只收七八成，现在即将陋规裁革，该县应即出示劝谕，各头人、花户务须激发天良，将地粮正供划数全完，不准拖欠，自干咎戾。

——乡征。查凌云县征收地粮等项，尚派家丁、书役按亭催收。各丁役每到乡，串同头人，百端需索，闾阎不堪其扰，应永远禁革乡征。但各花户如有疲延，照例定限四月完全。收不及半、十一月不能完全者，仍使派差一人赴乡催纳。按路程每里拖欠粮花户给该差脚辛钱五文。此外别有需索，从严究治。

——查税契。查凌云县自来新官到任，必派家人下乡稽查税

契一次。计凌云县共一百六十亭，每到一亭，不问有无买卖田产，派收银十两或二十两不等，此种陋弊，应永远禁革。惟出示谕置业之家，遵例报税，如敢匿契税，呈刁违抗，照例究办。

——查荒田。查凌云县新官到任，随行人等每借稽查荒田为名，请领谕帖，携带多人前赴各亭，不问有荒无荒，专事索取，供应夫马、脚辛等项，于官无益，于民有损。查荒本属应办公事，原不可废。各州县嗣后如民间有报荒田亩，方准酌派书役往查，不得仍前苛索，违者准由民间指名稟究。

——门牌钱。查凌云县至任向派人赴各亭清查保甲，给发门牌一次。从前多有外来奸徒勾串本地豪恶，包揽承办，往往出资只千余金，而民间竟用四、五千金者。苛累闾阎，莫此为甚。嗣后各属编查保甲，须自备纸张，不准索取分文。

——采买。查三属采买均始于清嘉庆初年，吉制军剿办西隆苗匪为军米不足而设。各州县每石改折收银一两四钱、五钱或钱二至三千文不等。丁役下乡尤多。杂派深为民病，应即裁减。凌云县向来采【买】谷一千石，今每年只准采买谷七百石，不准稍多。违者准许指告。

——游亭。查凌云县每新官上任，随时下乡一次，名曰“游亭”。每到一亭，除夫役供应外，复取结费一千、二千金或钱一万、二万不等，颇为民累，应永远禁革。

——夫役供应。查凌云县本属改土归流，地居偏僻，沿站向无夫行，且山径崎岖，非乡夫不惯履险。是以派夫一项，悉照上例。惟官差往来较上例繁重。清嘉庆初年，经吉制军定章，分别减免，民赖以安。奈历久弊生，滥派日甚，加以数年前本府防勇往来，不但需索供应及派用乡夫，甚至贩货、包货指为军装，塘、站居民不堪其扰。嗣后，凡府勇、新兵概不准勒索供应、派用乡夫。惟各属文武官到任、卸事、武营请领军饷以及因公来往，各州县提解要犯，一切应用乡夫者，俱从简派用。此外均不准滥增

乡夫。各州县号书，按月收用过乡夫名数，列单粘贴，各塘站注明某日某官因何差事过境，另造册呈报各州县，由各县报府，由府按季汇报上司察考。有滥用者，严飭示儆。至供应饭餐一款，无论官员及一切因公过往，均不准索取，以恤民艰。

以上开列各条，均系本部院酌量情形，手自厘定，应即遵照现章办理，毫无偏枯。如有不肖官吏阳奉阴违，一经查出，定即官参吏处。倘有刁劣生监、无知顽民，将核准各款抗不缴纳，即由地方官指名严拿，照例案办。官民两便，法在必行，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注：此碑于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乐业贡生覃国举立于三乐街）

田林县定安镇(旧西林县城)《永远禁革伏马杂派各项告示碑记》
——光绪十七年(1891年)刻

钦命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督察院右副都御使、巡抚广西地方等处提督军务加节制通省兵马御兼理粮饷，为核定章程，出示勒石，以垂久违事。

照得泗城府属凌云、西隆、西林三州县钱粮杂派差徭各项，光绪六年经前部院厘定章程，颁发示谕，光绪十六年复经本部院查照前章，重申示禁，唯未经勒石，日久无所遵循。当经行司委会同泗城府亲赴凌云、西林、西隆三州县确查，禀由右江道核移，禀两师会同详查，应行裁革各条，分别拟议列单详出示勒石晓谕前来。

查泗属各州县系改土归流，一切征收杂派差徭等事，多沿土例，与内地情形不同，必使下无累于民，上无病于官，乃为得其平。兹该司道等所议各条，均系去其太甚，积弊一清，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泗城府凌云、西隆、西林三州县军民等知悉：所有三州县钱粮杂差各项，经此次定章之后，永远遵行，并与勒石

通衢，以期家喻户晓，共见共闻。如有阳奉阴违，借端滋弊，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定即严惩究办。尔等亦当知，食毛践土，踊跃输纳，切勿拖欠钱粮，以及串同包收等弊，自尔各戾其咎，懍遵勿违，切切特示。

计开：西林县

——地丁米采买。查西林县征收钱粮，应照前定章程，每地丁钱一两，折钱二千五百文，耗资杂费俱在内。每兵粮一石，折收银二两四钱，杂费在内。城设柜厅，花户自行完纳。有愿按市价折钱缴纳者，应从民便。不准派人乡征，免致借端需索采买，应照凌云一并永远禁革。查凌云、西隆、西林三属采买贾谷石不均，始于嘉庆初年吉制军剿办西隆苗匪，为兵米不足而设，系因动碾仓谷，饬令照数买补。近年未借拨兵谷，司库亦未发银采买，饬永远裁革，以恤民艰。

——割飞。查该县收钱粮前定章程，每地丁钱粮一两折收二千五百文，耗资杂费在内，不得有其割飞文。况凌云、西隆两县均无此名目，应即永远裁革，以归划一。

——养膳。查西林县额征丁粮为数无多，现将陋规裁革，正赋自应如数清完，以四月完不得半、十一月不能完全者，并派粮差协同该亭地保催纳。粮差准照凌云县章程，每里欠户给该差脚辛钱五文，不得别有需索。此项养款谷应行禁革。

——夫役。查西林县伏役之弊与凌云同，应照规定，拟凌云县伏役章程办理，以归划一。查凌云地处偏僻，沿站并无伏行，且山径崎岖，非乡伏不惯履险，向循土例，不给伏价，穷黎受其累。应另加钱五十文，以示体恤。虽官员过往赴任，用伏多寡难以预定，以前示以限制，至多不得过一百五十四名，亦不得前后分起行走，多用乡伏，以免积久滥派。其各站书号于何官经过，用伏若干，按旬列册具报，由县按季报导，年终由各州县汇册通报，以备稽查。至边防各营，原有长伏，不得派用乡伏。如地方

有事搬运军火，不在此例。武营用仍由县传票，以归划一。

——游亭。查西林县游亭之弊，与凌云县应一并永远禁革，以恤民艰。查游亭之弊，名为发给门牌，实系收取经费，应永禁革。又有借握保正名目，下乡需索规费，亦为民病，应请一律永禁。

光绪十七年八月 日示

田林县乐里镇丰洞村《永免泗城三属伏马杂派碑记》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刻

钦命头品顶戴紫禁城骑马赏穿黄马褂兵部尚书署理两广总督部堂岑，钦命兵部侍郎衔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柯，为恭录谕旨出示晓谕事。

照得广西泗城府属凌云、西林、西隆三州县，本系改土归流，土例相沿，从前多已禁革。惟派用乡夫一项，以该州县地属边徼〔徼〕，贫乏瘠苦，向无夫役行店，遇有需用人夫，骤难雇募，暂仍照旧派用。当时本限以定额，不许滥派，并议给日食钱文，以示体恤。无如派夫之名色未除，不肖官吏仍复藉以滋弊，无论是否需夫，皆按月照额轮派。其应役者固无日食发给，转令未应役者按名缴钱，实为边氓之累。本年据署广西布政司朱荣璩议给各州县津贴银两，将派夫一项详经前护理广西抚部院丁核明具奏：嗣后泗城府属凌云、西林、西隆三州县永不许有派乡夫名色。倘再敢苛敛派钱，即从严参处，以昭惩戒等因。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具奏。奉硃批：“知道了，钦此。”除分行钦遵查照外，合承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泗城府属军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官家需用人夫，均系发给民价，随时雇募。所有从前派夫各项，业经奏明，永远革除。倘有不肖官吏役保，仍向民间藉端勒钱苛派，准其指名禀控，按律严办，决不宽纵，毋违，特示。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 众寨：丰洞、百市、百种、牛屎、谓

华、谓同。

乐业县雅长乡《两广总督岑春煊
广西巡抚柯逢时会衔布告革除陋规暨免夫役碑》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刻

(銜略)泗郡苦于夫役及各陋规，马中丞抚粤始为清除，将各陋规应裁应减，印成册，发交地方官，照录出示，永远遵办。无如离省远，迄未实力奉行，殊堪痛恨。应由龙守查将马中丞所示各条除夫役一项，经护抚院奏请裁免外，余经派员会同各州县刻石于公所，以垂永远等因行县。奉此。遵将查明前抚院马厘定凌云县章程，逐一示列于后。

地丁。查凌云县乡弊病甚重，前飭在城设柜听花户自行完纳，借免书役需索。至征收之价，应如该司道所议，依照旧章，每地丁银一两，收钱二千五百文；正粮一两，缴钱二千三百文；杂费二百文，耗费、杂费一概在内。听民赴县自纳，不准再派乡征。如四月完不及半、十一月不能完全者，许派粮差一名，协同该地保催纳，以重正供。按路程每里飭欠户给该差脚辛钱五文。此外别有需索，从严究惩。如有劣绅包收钱粮及干预地方公事，鱼肉乡民，一经查出，即派员拿办，以示惩戒。

庄谷。庄谷一项，除发牛种谷外，余系碾米支拨兵粮，仍应照数征收。每谷一担，照数折收银一两四钱。无论何项杂费均在其内。仍听民间自行完纳，不准乡征。有愿按市价折钱缴纳者，应准民变。该县地丁、庄谷两款，历年征收，不过七、八成。现将陋规续成裁革，各花户俱有天良，务将地丁正供尽数完全，不准拖欠，免受追呼，自取咎戾。

乡征。查凌云乡征书役，征收滋弊有害于民，应行禁革。已于该县征收庄谷、地丁两款归并核议办理。

操买。查凌云、西隆、西林，采买始于嘉庆初年，吉制军剿

办西隆苗匪，为兵米不足而设。系因动碾仓谷，飭令照价买补。近年并未借拨兵谷，各司库亦未拨银采买，飭永远裁革，以恤民艰。

游亭。查游亭之举，名为拨给门牌，实系没取经费，应永远禁革。又借换保正名目，下乡需索规费，亦为民病，应请一律永禁。

供应。查凌云县按站供应一款，久经禁革，不敢索取。嗣后无论何项官员及一切因公过往，均不准取索供应，永远禁革，以恤边氓。

猪规。查此项抽收猪规，历年已久。既据查明，系照镇安府章程办理，捐作办考棚费及宾兴等项之用，实是无碍于商，无累于民，应其照旧收抽。分为三成，以二成作棚费，以一成作宾兴之用，无用裁革。惟现收牛圩规，殊病于民，应永远禁革，不得日久影射私收。

以上各项皆系前抚宪马厘定旧章，今奉督部堂岑、抚部院柯飭令渤石，永远奉行，即遵照办理，不准丝毫多收。如浮增需索，查出官吏参处。倘有刁劣绅监、无知顽民抗不遵照完纳，亦由地方官严拿究办，不稍宽贷。又奉前抚马中丞札开，据覃道稟称：广西各州县多有设局乡征，原为便民，就近完纳。凌云自奉停乡征之后，天峨、利周等处离城数百里，花户完纳盘费不大容易，请在乡开征与在城设柜。完纳者一样办理，不得勒索供应。庶官民两便等情，应准照办，以期便民。倘若经管书吏有浮收勒索，许其指告严究。各宜凛遵勿违，特示。

又于光绪三十年正月抄奉督部堂岑、抚部院柯为抄录谕旨，出示晓谕事。照得广西泗城府属凌云、西隆、西林三州县，本系土改归流，土例相沿。从前多已禁革，惟派乡夫一项，以州该县地属边徼，贫乏瘠苦，向无夫役行店，遇有需用人夫，骤难募雇，暂仍照派用。当时本限以完额，不许滥派，并议给日食钱文

以示体恤。无如派夫役之名色未除，不肖官吏仍复借以滋弊，无论是否需夫，皆按月照额轮派。其应役者，固无日食发给，转令未应役者，按名缴钱，实为边氓之累。本年据署广西布政司朱荣璪议，给各州县津贴银两。派夫一项议经前护理抚丁核明具奏：嗣后泗城府属凌云、西林、西隆三州县，永不许有派用乡夫名色。倘再苛敛派钱，即从严参处，以昭惩儆等因。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具奏。硃批：“知道了，钦此。”钦遵查照外，合亟出示晓谕，仰泗城府属军民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官家需用人夫，均须发给民价，随时雇募。所有从前派夫名色，业经奉文永远革除。倘有不肖官吏役保，仍向民间借端勒钱苛派，准其指名禀控，按律严究，决不宽纵。勿违，特示。

光绪卅二年十月十五日

雅长绅商民全立于雅长乡

锡山^①业勤机器纺纱公厂集股章程

钱 江 整 理

编者按：业勤纺纱厂，1895年秋创办于江苏省无锡，1897年春竣工投产，是近代中国第四家民办纺织厂，苏省内地第一家民办纺织厂，全国第一家环锭纺织厂，无锡第一家近代企业，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该厂由无锡人杨宗濂（字艺芳，1832—1906年）、杨宗瀚（字藕舫，1839—1907年）兄弟集资创办。他们早年追随李鸿章。杨宗濂官至布政使、按察使和长芦盐运使。1891年李鸿章委托他取代马建忠接办上海机器织布局，因其在北方任职，无法脱身，乃改派杨宗瀚任总办。在杨宗瀚经营下，筹备十年尚未开工的织布局迅速获得启动，每月获利一万二千两。1893年秋，织布局焚于火，他们转回锡，由官而商，创办该厂。之后又参与山西绛州纺织机器厂的创办（1897年），督办顺直纺织（1902年），对中国近代棉纺织业的开拓有重要影响。

业勤纱厂由于创办较早，1937年又焚于战火，故资料保存不多。该《章程》原件为木刻本，虽然文字不多，却反映了业勤纱厂的筹办情况，对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企业史、纺织史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窃自通商以来，洋货行销日广，洋药而外，以纱布为大宗。查近年贸易册，洋纱进口岁约二十三、四万包（每包四百磅，合司马秆三百斤），售规银一千六、七百万两，是洋药而外又增一大漏卮。关心时局者，每于此三致意焉。现复奉准苏杭内地通

① 位于无锡城西郊，为无锡之标志。

商，让彼族之侵我利权，占我生理者，似亦莫甚于纺织、缫丝诸大端，不待智者而知矣。吾侪共体时艰，权衡本末，仍当从纺织入手，果有余力，再图推广缫丝。爰思常州府属女工，勤于纺织，购用洋纱为数甚巨。锡邑当苏常孔道，邻境多产花之区，招工尤便，自应先开风气，以阜财源。第纱布机厂成本较重，动需数十百万。往年沪上所刊招股章程，非不动人耳目，然言之匪艰，行之维艰，类都铺张太甚，利益虚悬；或调度失宜，事权专揽，致令公司之美举，视同画地之危机，良可慨惜。本公厂纠约同志，惩前毖后，妥订规条，尽除公司流弊。凡属购机、建厂与夫用人、营运，莫不实事求是，悉秉大公。恒念附股诸君付托之重，不使少有遗憾，以期挽回薄俗，渐收利权。兹已勘定无锡县东门外兴隆桥水陆便利之区，尅期营造，置设纱机，名曰“锡山业勤机器纺纱公厂”。俟有成效，再行扩充。业经稟请南洋商^①、江苏抚宪批示立案。惟是坐本、行本允宜宽备，尚赖众擎共举，乐与观成。今将集股章程开列于后，倘有未妥，务求诸君子切实指教，是为厚幸。

计开：

——成本，宜定额招股也。本厂商本商办，定集商股规银二十四万两，以一百两为一股，合作二千四百股。先经创始杨^②、刘^③诸董招集一千二百股，嗣于苏沪等处续招四百股，为购机、建厂等需。尚余八百股以备各商附股。准于本年十一月，每股先交银三十两；明年二月，续交银四十两，按股随缴掣与厂收；至六月，再交银三十两，即以厂收换给股票息折。远省展期三个月。将来

① 即南洋通商大臣，由两江总督兼任。时任张之洞及继任者刘坤一在业勤纱厂筹创过程中，曾给予有力支持。

② 即杨宗濂、杨宗瀚兄弟。

③ 指刘鹤笙、刘叔裴兄弟，为杨氏兄弟中表亲戚，常州人，世居白云渡。乾隆时状元刘纶的后代。刘叔裴曾任常州商会会长，大成纱厂创办人之一。

倘有更名，必须到厂过户换票，以昭慎重。

——利息，宜分别有派也。所收股本，自收银之日起，先支周息六厘，无论远近、后先，扣足一年；至出纱之后，定为周息八厘，是即所谓官利也。此外，盈余酌提公积、折旧外，按十股分派，以二成为总理及司事人等花红，其余八成按股均分，定于次年二月底与官利，并凭折付给。凡收回暂存银折及黄花、衣花、子飞花、脚花，一律变价归公分派，年终清账，刊刻分送。

——存项，宜酌定利息也。查上海各厂均有存项，本厂事同一律。凡有亲友零星交存，未便扼而不纳，存息自应酌量加增，以示有利均占之意。现定不计润，周息一分，十二月终凭折支付。但既经收存，即为本厂收花活本，未便任意提用。拟自交银之日起，扣足两年方许提归，并须于三个月前知照本厂，届期不误。

——附股挂号，宜有定处也。凡附股诸君，开明名号、籍贯，至无锡城内西河头济通当^①姚履泉^②，或北门外同人栈^③冯观澜^④两处挂号，以备登记汇总造册。其银即于挂号处交存，收照随时掣给。如有远道，函致无锡城内大成巷杨藕舫处，或书院弄刘鹤笙处，均可交接无误。

——机器，宜及早购定也。此项机器极为烦〔繁〕重，逐层联属，非可浅尝捷获。上海各洋行承揽者颇多，而于次序、功用、繁简、缓急，罔知要领，一任洋厂开单配搭，未称致有旷误。即地轴零件，每有缺损，补运添制，累月稽迟，盖由经办人考究未精，胸无定衡也。本厂不厌精详，再三考校，效人之长，去人之

① 即济通典当，杨宗濂曾入股一万五千串。

② 此人不详。

③ 同人堆栈，由官僚秦蓉庄创办于1813年，为无锡地方公产，归慈善机构同仁堂所有。此时已由冯观澜等人合租。

④ 冯观澜为同人堆栈租主。

短，与瑞生行^①洋商布海师岱互订合同。所定各项纱机，配搭匀称，层层联续，保无停旷待时等弊。订明皆属英国著名度白生厂^②之货，应用零件，悉数备足，准予明年三月到齐，带同洋匠来锡装配，过期议罚，每日英金三十磅，载列合同，以免迟误。

——厂屋，宜度地建造也。机器订定明年三月到齐，必当建厂以待。现已于无锡东门外兴隆桥地方，购地四十余亩。凡厂屋位置，悉由西人依斯登绘画。所有纺纱机器及清花厂【为】两层楼。清花厂用铁梁、铁柱，地铺三合土，有厚墙、皮带弄与大厂隔别。至锅炉房、引擎房、铁木工厂、栋花厂、公事房、账房、工筹处、女工吃饭处、堆花栈、储料所、工人住房，均当次第择要建造，剋期竣工，以备装配而免停旷。

——机器厂屋成本，宜分别估定也。本厂现定先行开办一万【零】一百九十二锭〔锭〕，每经纱机一座计三百六十四锭。所定粗细纱机、清花机、钢丝梳花棉条机、引擎、锅炉、电灯、自来水、灭火机、修理机器、摇纱打包各机，色色俱全，装箱、保险、水脚一应在内。其英金一万九千七百余磅，约规银十三万五千两；进口税饷、运内地水脚及装机各费约一万五千两；起造厂屋并基地等项约三万两，共约规银十八万两。现定集股二十四万【两】，尚余六万两为本厂进花活本。每值新花登场，市价平正，自应宽购备储。其不敷行本，随时汇用，随时汇还，以资周转。

——商务，宜有责成，庶各股商便于接洽也。本厂为开拓风气，渐收利权起见，所有公司垄断陋习，一概破除。现当经始之初，事烦责重，头绪纷如，自应分任其劳，庶有责成。拟杨董藕

① 瑞生洋行 (Buchheister & Co.) 为德国人于上海开设的洋行，经营纺织、开矿和面粉等机械。

② 度白生厂一译道卜生巴罗机器厂 (Dobson Barlow Ltd.)，为英国著名纺织机器厂。中国最早创办的纱厂除业勤外，裕源、公益、恒丰等纱厂的主要设备，均为该厂出品。该厂出口中国的机器业务，由瑞生洋行代办。

舫、翰西^①两君定为经理机器、工程兴筑、兼理银钱；刘董鹤笙为经理银钱、兼理机器、工程兴筑；刘董叔裴为经理核对、出入账目、调度银洋，并稽察厂中工作事宜。责有攸归，无可推诿，仍随时随事和衷商榷。所有厂中议立规条并执事姓名，挂牌明示，各股商可一览便悉。半年会议一次，倘有未善，熟商酌改，三人占从两人之言，本经理决不固执成见也。

——用人，宜有荐保也。本厂总理而外，最要执事约须五、六人。一收支银钱，一监督工作，一收掌花纱，此皆要缺，应由驻厂总理遴选，即由总理出立保单存厂。其余分庄买花尚须熟手、精明廉洁者四、五人，准由附股较多之人出交保单荐用。如有侵挪亏短，即由保人赔偿。派充之后，如有弊端及性情执拗，不洽众情，则不拘何人所荐，随时撤换，不敢徇庇姑容，贻误大局。

——产价，宜分年摊除也。本厂所置机器、厂屋及一应生财什物，愈用愈旧，自应援照上海各厂现行章程，分年递折，名曰“折旧”。使厂工告竣结清，一总开机出纱，官利之外，如有盈余，按照原价分作十年或十五年摊除，以固根本而垂久远。每年应提若干，仍视盈余之多寡，公同商酌，以昭平允。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 日

董事：顾叔嘉^②、吴保三^③、
单蓉坡^④、冯观澜；

经理：刘鹤笙、杨藕舫、刘叔裴。

① 即杨翰西（1877—1954年），为杨宗濂之子。1911年任广东造币厂总办，后回锡投身实业，先后创办有电话公司、广勤纱厂及润丰榨油厂。

② 曾任无锡商会坐办。时为宝成堆棧棧主。

③ 此人不详。

④ 清末民初无锡钱庄业巨擘，无锡钱业公所创办人。

杲海澜事略

文 川

杲海澜原名春浩，以字行。北伐时曾改名炳南、静涛，1933年以后仍以字海澜为名，老年自号一呆老人。

杲海澜是江苏邳县杲家祠堂人氏。1891年阴历除夕出生在一个中农家庭里。祖讳为屏。父讳怀珊，字珮瑚，在五个兄弟中居长门。母亲王氏。其父母在乡中急公尚义，和亲睦邻，常排难解纷，救灾恤难，因而在乡中颇有声望。海澜兄弟五人，居长。二弟春渤（1895—1959年），又名侠夫，字茂生，曾任第一战区兵站总监部西安办事处中校主任。三弟春润（生卒年不详），字泽民，曾任第一战区兵站总监部副官处上校处长。四弟春湧（1906—1980年），字村庸，曾任第一师少将师长，第二十七军少将军长。五弟春淦（1911—1992年），字再翼，曾任第一师少校军械主任。其父母教子甚严，常谕子女：作人之本，首重良心。亦即所谓道德是也。汝等如能处处凭良心，依天理，无论从军从政，自能忠于国家，协于同仁，即背井离乡，等于在父母前尽孝矣。家庭教育对海澜公一生影响极大。

海澜六岁开蒙，在私塾读书。1905年2月十四岁时考入县立高等小学。海澜的家乡邳县位于徐州以东的大运河畔，历史上水害频繁，地多盐碱，为了谋生，1907年10月他十六岁时南下考入南京陆军小学堂。校长为杜怀九。

陆军小学堂始于1903年，是袁世凯奏明清政府，为“培养将材、练成劲旅”而仿效日本陆军学校教育制度，全面开办军事

学堂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全国十八行省和京师各设一所陆军小学，共十九所。同时在北京清河镇、陕西西安、湖北武昌、江苏南京分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陆军中学。在保定设立保定军官学校。陆军小学每堂额定学生二百名，每年限招五十人，分四年递招。

陆军小学教育的目标，旨在为培养完备的陆军下级军官，作一切必需的准备。在生活方面，从小培养服从命令、遵守纪律的习惯，培养各种武德；在学科方面，为今后研究高深军事学打基础。课程分为两类，一般学科有国文、历史、地理、物理、化学、数学、外文等。军事学科有步兵操典、野外勤务、射击教范等。

1910年12月毕业后升入南京陆军第四中学。校总办的负责人为万仲簾，后任第二十六集团军总司令兼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的二级上将徐源泉，曾在陆军第四中学任军事教员。海澜在陆小、陆中时较著名的前后同学有：

- 顾祝同 一级上将，陆军总司令
- 朱绍良 一级上将，第八战区司令长官
- 钱大钧 一级上将，总司令部总参议
- 熊式辉 二级上将，东北行营主任
- 韩德勤 上将，江苏省主席，国防部联勤总部总司令
- 田頌尧 上将，第二十九军军长
- 曹浩森 銓叙中将，挂上将衔，江西省主席
- 陈继承 中将，军政部次长，南京卫戍总司令
- 王懋功 中将，江苏省主席，执法总监部副监
- 王柏龄 中将，黄埔军校教育长，第一军副军长
- 何 彤 中将，中央军事教育处处长
- 高质夫 中将，江苏省保安司令
- 陆福庭 陇海铁路局局长
- 季 方 少将

1911年10月，武昌首义打响了辛亥革命的第一枪。因陆军第四中学为革命党集中的场所，清政府准备调张勋所部进行包围。海澜与同学李明扬（后为中将，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等商议后，立即赶往武昌参加首义。他们一下船就到武昌都督府报到。是日深夜，教员徐源泉作为代表之一，与都督府官员商谈有关战斗事宜。当鄂军大都督黎元洪要求各位代表准备出战援助时，徐源泉立即说：“以前我们人无寸土，无兵器，尚不断进行着推翻满清的运动。今日有土地，有器械，有将，有兵，自当义无反顾。大家要同心努力，消灭腐败无能的清政府，以拯救同胞，完成革命大业。”在他们的要求下，都督府特送给步枪三百支、弹药六万发。学生们组成三百人的学生军大队，起名“江南敢死队”，公推徐源泉为队长，渡江沿大智门铁路两侧准备对敌作战。

10月18日，清海军提督萨镇冰率领海筹、海容等十余条战舰在汉口刘家庙与起义军大战。形势十分吃紧。黎元洪曾是萨镇冰的学生，两次致函萨镇冰，派人乔装送达，并附以犒劳物品。萨镇冰璧还其物而受其书。此即著名的《黎元洪致萨镇冰书》。萨接信后，回信表示不忍同种相残，希能和平解决，乃命海筹、海容、海琛（清军最大的四舰中的三条）等于11月1日下驶九江。此时九江已经举义，各舰被长江要塞金鸡坡炮台截住，逗留不前，态度不明。武昌革命军封燮忱建议亲去上海，说服上海方面，派兵舰包围萨军以劝降。海澜等几个同学被派作随员一同前往。11月14日路过九江时，萨镇冰已先一日自阳逻微服东行。临行前对各舰长官说：本人厕身海军垂三十年，屡历战争，从未获胜利。现在同室相残，即胜亦不足为荣；长此迁延，既无以对朝廷，更不附合民军。萨走后，一些满人舰长自动去职。萨之参谋官汤芑铭乃武昌军政府部长汤化龙之胞弟，遂与海容舰长杜锡珪等响应革命，宣布起义。九江军政分府则派林森、李烈钧在招商局欢宴汤芑铭等。封燮忱则派海澜等到海容等舰上去作参谋。

10月23日，九江起义后成立了中华民国驻九江军分政府，举原第五十三标标统马毓宝为都督，林森为民政部长。11月李烈钧到赣后，被推为安徽都督兼海陆军总司令。他召见海澜等时说：“你们都是学陆军的，在兵舰上作不了什么事，都随我去安庆罢。”到后，海澜做了李烈钧都督的参谋。此时，安庆才得光复，地面不靖，海澜与同学轮流率兵查夜，在担任4—6时班巡查时，海澜被一颗流弹击伤左腿。天明进医院开刀取弹，即在医院养伤。

11月下旬，冯国璋的北洋军攻武昌，黎元洪一日五电，向李烈钧求援，李将职交给胡万泰，亲率皖军吴懋松、李明扬、郭寿山等部西上，经九江，由湖北阳逻登陆，入武昌城，被委任为苏皖粤鄂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兼中央军总司令。海澜腿伤养好后，与李失去联系，乃回南京，旋随同学杜伟去沪。上海已于11月3日光复，7日成立沪军都督府，拥李燮和为吴淞都督。此时蒋介石为陈其美所赏识，而被提升为光复军第五团团团长。1912年，海澜则被任命为光复军第三团第十连连长。同年8月袁世凯应黎元洪之请，在北京秘密枪杀武昌起义军重要人物张振武、方维，全国震惊，各届诘难群起。但各地的倒袁倒黎暴动相继被镇压。11月沪光复军奉令被遣散，海澜被改为属官，到南京都督府原薪候差。

1913年1月，陆中同学李明扬任江西炮台下三台总台官，函招海澜前去任湖口炮台护台第二队队长。3月，袁世凯授意特务在上海车站刺杀了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孙中山从血的教训中猛醒，提出在南方各省组织讨袁军，李烈钧第一个响应。6月，袁世凯悍然下令将皖督柏文蔚、粤督胡汉民、赣督李烈钧免职。李烈钧于7月12日在湖口成立讨袁军司令部，提出约法三章，并通电全国，从而揭开了“二次革命”的序幕。接着，苏、皖、沪、粤、闽、湘、渝等省市也相继宣布独立。袁世凯在财政上得到帝国主

义的大力支持，又给第六师师长李纯加上将衔，并封为九江镇守使，率北洋军在瑞昌、德安间与讨袁军展开激战。国民党虽内部涣散，仓促上阵，但讨袁军将士怀着对袁世凯的强烈仇恨，“战力颇强”，打得李纯“左撑右持”，“力尽智穷”，^①不断向袁告急求援。袁急令段芝贵、冯国璋、雷震春、倪嗣冲等多路兵马围攻讨袁军，又令汤芑铭率海军夹击，讨袁军三面受敌，寡不敌众，团长周璧阶、余邦宪为攻夺九江金鸡坡炮台相继阵亡，加上援军不继，25日湖口为敌所陷。海澜率部退至吴城，只盼湘粤援军。但在北洋军的猖狂进攻下，南方已独立的各省又先后取消独立，只剩李烈钧孤军奋战。8月18日，又失南昌，北洋军紧追不舍，李烈钧经袁州、萍乡逃至湖南，与孙中山先后出走日本，“二次革命”遂告失败。

海澜亦回到南京，困处数月后得同乡资助回到故乡邳县，在旧城峰阳小学教书数月。1914年2月辞职，考入高邮河海水利工程学院。海澜的目的是想通过学习水利知识以解家乡的水患之害。在校期间海澜学习成绩优异，他绘的图清晰、准确，被学校当成标准作业留在学校。1915年7月毕业后，回家候差。邳县防团营本应由县长兼任，因地方要求独立，留海澜为县防团营营副，后为代营长。1917年保定军官学校第六期招生，遂辞职去北京考试。正在办入校手续之际，不意张勋拥废帝宣统复辟，大战将起，海澜遂未入校，径赴上海。闻孙中山先生率国会议员南下，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孙中山当选为护法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李烈钧被任命为参谋总长。海澜得同乡刘云昭的资助，一同前往广州，再次投身革命。

1917年10月，海澜找到同学李明扬，即到他所在的赣军警备

^① 1913年7月12、13日《李纯报告战况请援电》，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营中任第二连连长。1919年9月调到赣军梯团部任少校副官主任。1920年,北方直皖大战,直系军阀与岑春煊及桂系陆荣廷等勾结,调集兵力,企图进窥处于闽西南的粤军。闽南的浙军陈肇英师及地方军队张贞、杨子明等数千人也与桂系勾结,粤军的二十个营在闽西南处境非常危急,如不回师夺回广东,则无以自存。孙中山决心驱逐桂系,回师广东。即打电报给唐继尧,促其调在湘的滇、赣军攻击桂系军阀,并派朱执信等回广东,联络各地国民党旧部和各路民军,以配合粤军回师讨桂。在湖南的李烈钧、李明扬响应讨桂,海澜奉令留守广州当然为桂系所不容。6月广州武卫军总司令马济将赣军梯团部查封。8月18日,以许崇智、叶举、邓仲元为首的三路粤军以“广东人不打广东人”为号召,得到广东各方有力支持,粤军节节胜利,桂军部分起义,部分溃败。与孙中山作对的岑春煊通电解除军政府职,广东省长吴荣新逃出广州。10月28日粤军攻克广州。孙中山任命陈炯明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回粤各部队整编后,参谋长邓铿,参谋处长叶举,总参议黄强。第一军军长由陈炯明兼,辖三个师、六个独立旅和五个路。三个师长是邓铿、洪兆麟、魏邦平。六个旅长是邓本殷、翁式亮、杨坤如、熊略、陈炯光、李炳荣。五个路司令是黄大伟、李福林、钟景棠、罗绍雄、黄明堂。海澜被编入粤军第一路黄大伟部任第七营营副,1921年2月升为营长。第二军军长许崇智、参谋长蒋介石,辖四个旅,旅长是吴忠信、蒋国斌、谢文炳、关国雄。

4月,非常国会决定成立中华民国政府,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李烈钧为参谋总长。海澜于同月加入了中国国民党。5月,孙中山命令粤、赣、滇、黔各军继续伐桂。孙中山先生偕宋庆龄夫人到黄埔检阅海澜所在的第三团。先生训话,阐述革命目的和肃清桂系残余势力,为北伐解除后顾之忧的任务,并对第三团劝勉有加。之后,孙中山命令陈炯明以“援桂”名义,率部出

驻肇庆，进袭梧州；许崇智从北江入桂；李烈钧率滇、赣军，谷正伦率黔军，分由滇、湘出击入桂。

粤军陈兵于粤桂边境的部署是：

中路主力军，以魏邦平师、熊略、杨坤如两旅和洪兆麟之一部及江防舰队组成，由陈炯明指挥，沿西江两岸西上，攻击守梧州敌之主力。

右翼军由许崇智率第二军（留蒋国斌一旅守韶关）大部出四会、广宁进攻信都、贺县之敌，并策应中路侧击梧州之敌。

左翼军分为两部：海澜所在的第一路黄大伟部及翁式亮、陈炯光两旅位置于茂名、信宜方面，监视博白、陆川、北流之敌，相机进攻；以黄明堂部及邓本殷、黄志垣两旅位置于钦州、灵山、廉江方面，警戒南宁、横县、玉林之敌。

粤军第一路参加援桂响水之役开始本是胜仗，夜间敌军已经集合，准备缴械。但当时的粤军部队士兵们见打胜了，不去收缴敌军枪支，而去夺取敌兵的包袱，从而激怒了已准备投降的敌人。桂军猛烈反攻，以致全路被迫溃退。海澜的第七营亦被冲散三分之二的兵力，海澜凭着手上掌握的一个连扼守七个小时以上，有效地阻击住桂军的攻势，使得团长王懋功有机会重新集合被冲散的部队，经过反攻，粤军重获大胜，第七营受到传令嘉奖。

桂军师长刘震寰6月25日突袭梧州以为内应，陈炯焜仓惶出逃。粤军下梧州后，7月12日攻克藤县，15日得平南，16日下浔州。右翼许崇智部连克信都、贺县，与李烈钧的滇、赣军一同占领桂林。左翼进占玉林、横县、永淳，与中路军一同于8月4日攻克南宁。最后端了陆荣廷的老巢——武鸣，将其只身赶入越南，第二次粤桂战争就此结束。

1921年，孙中山至桂林设立大本营，以胡汉民为秘书长，许崇智、李福林、朱培德、彭程万、谷正伦分别任粤、闽、滇、赣、

黔军总司令，准备次年大举北伐。而陈炯明则勾结直系军阀吴佩孚，并联合湖南督军赵恒惕反对孙中山，并阻止北伐军入湘。1922年4月，孙中山回师广州，免去陈炯明广东省长、内务部长及粤军总司令等职，只留陆军部长一职，冀其悔悟。

1922年5月，第一次直奉战争以奉军失败告终，但仍以东北为基地与直系继续抗衡。孙中山决定抓住机会，加紧北伐。5月6日离广州亲赴韶关誓师北伐。随即任命李烈钧为北伐军总司令，许崇智为总指挥。由李烈钧率滇军、赣军（朱培德）为中路，从南雄攻大庾新城；以许崇智率粤军第二军及梁鸿楷第一师和李福林部任右翼，从南雄出乌径进攻信丰王母渡；以黄大伟率粤军第一路为左翼，从仁化进攻崇义、上犹；以陈嘉祐率湘军为总预备队，在中路后续进。在赣州以西的塘江之役中，黄大伟安排八个营布置在战场正面，唯留第七营在右侧掩护作战。夜间，直系军陈光远师集中轻重机枪猛打正面，粤军枪械损坏甚多，逐渐后退五里至十里许。第七营并未接到上级任何命令，拂晓时，海澜毅然率领全营奋勇冲锋，直系军背后突然杀出一支奇兵，一时被打得蒙头转向，溃散逃跑。海澜率第七营不但夺回原来阵地，并俘获直系军约两个连。霎时粤军挽回颓势，反败为胜，进而攻克塘江。海澜因功晋升为中校团附，仍兼营长。6月13日，北伐军击溃守军方本仁部而攻克赣州。15日前锋直逼吉安，赣督陈光远逃亡，大军威胁省会南昌，整个江西指日可望平定。

被撤三职的陈炯明表面宣布“遵令卸职”，暗中密令在桂的叶举率兵返穗。6月16日凌晨，在陈炯明授意下，叶举发动叛乱，囚禁廖仲恺，以四千人占据石井兵工厂，包围总统府，炮击观音山孙中山住所粤秀楼。幸好孙中山事先得到消息，在秘书林直勉帮助下，穿过枪林弹雨，避于楚豫舰，后转永丰舰，并召集各舰集于黄埔，准备进攻广州。在海内外一片谴责陈逆叛乱的呼声中，7月2日许崇智、李福林、朱培德、黄大伟等部回粤讨逆，展

开了南山之役。第七营虽然地势恶劣，伤亡惨重，仍然组成奋勇队，由海澜亲率，据高屋建瓴之势，猛冲敌军，缴获敌李云复部旅、团旗各一面，营、连旗十一面，步枪、机枪五百余支。但是，陈炯明得到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支持，加之北江民众不明真相，讨逆的北伐军反被认为是叛军，后路屡遭袭击，鏖战五十余日后，分途退往江西、湖南、福建。第二次护法运动失败，孙中山经港至沪，李烈钧亦由南雄转赴上海，再谋大计。

北伐军至福州，即与守军展开福州战役。海澜率第七营奋勇攻城，在所有部队中第一个突入福州城。1922年11月因功擢升为粤军第一军第三旅第五团长。同时，入闽北伐各军改称东路讨贼军，任命许崇智为总司令。后又任命滇军杨希闵、桂军刘震寰为西路讨贼军正副总司令。两路齐进，回粤讨陈。1923年1月，东路讨贼军进至广东博罗，孙中山先生亲来海澜率领的第五团训话。先生讲了作战要出奇制胜，以少胜多的原则。那时部队作战浪费子弹颇多，先生号召以十颗二十颗子弹打倒一个敌人，甚至用五十颗子弹打倒一个敌人亦合要求。先生慷慨激昂，全团将士在战前受到了很大鼓舞。

陈炯明反叛后，在政治上、道义上都不得人心，讨贼军通电“为国家除叛逆，为广东去凶残”，在政治上动摇和瓦解了敌军。陈逆所部的一师、三师及四师一部起义反陈后，陈部叛军土崩瓦解。1月16日，讨贼军攻克广州，陈逆通电下野，带三、四万残部退至东江、潮梅一带。讨伐陈炯明战役结束后，许崇智以“粤人治粤”为口号，军中非广东籍的军官多遭排斥。因连年征战，伤亡病患，东路讨贼军各部缺额颇多。重新整编部队时，江苏籍的海澜与江西籍的刘峙等将领均被粤籍军官挤掉。海澜的第五团被并入第一团，与刘峙一起被调到粤军总司令部任军事参议。

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会议

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一大期间，孙中山决定在广东东郊黄埔岛上建立黄埔陆军军官学校，要海澜去黄埔当教官，海澜以为自己学浅，推辞未受。2月，孙中山重新组建大元帅府，海澜乃调到大元帅府任参议，仍与中校刘峙同事，此后二人亦为厚交。

1924年12月，海澜因母亲病重辞职返乡。江苏当时军政分治，韩紫实任省长，冷御秋任水陆警备司令部司令。邳县警备营第一次直属省水陆警备司令部。县里知道海澜还乡后，就上门请他做县警备营营长。这位冷御秋司令是老同盟会员，“二次革命”时在江西做过都督府参谋长、第九师师长，后在广州也任过护法军政府总参议，与海澜早就相识，所以海澜的名字报上去后，很快即被批准。

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广州革命政府对盘踞在东江一带的陈炯明进行东征，海澜闻讯后辞去营长之职，即返广州，被任命为广东电政管理局第一科科长。

1926年广州国民政府肃清了境内的反革命军阀势力，统一了军政、财政、民政，实现了两广的统一。在帝国主义的指使下，吴佩孚出兵湖南，把有革命倾向的唐生智击败。唐生智退至衡阳，向两广请援。5月初，国民革命军援湘作战揭开了北伐的战幕。当时国民革命军共有八个军，十万人马。蒋介石任总司令，李济深任总参谋长，白崇禧任总参谋次长，邓演达、郭沫若任总政治部正副主任。调海澜为北伐总司令部交通处第一科上校科长，处长是同乡陆福庭。7月，北伐军连克醴陵、株州、宁乡、湘潭、长沙，8月又连下平江、通城、岳阳、崇阳、蒲圻，进入湖北战场。吴佩孚星夜赶往武汉，又调七、八千人，打算死守鄂南门户——汀泗桥。海澜所在的交通处也忙着向前方运粮、运兵、运枪弹，全力保障前线供应。英勇的第四军叶挺独立团率先突破

汀泗桥中央阵地，七日后又突破杨林垵等坚固阵地，占领贺胜桥。10月10日，北伐军攻克武昌，俘敌万人，基本上消灭了吴佩孚的主力部队。

1926年9月，北伐军第二、三、六军及第一军两个师趁孙传芳的十万大军还未集中之机，先一步向江西发起攻击。先后克复赣州、萍乡、宜春、南昌等地。1927年1月，蒋介石安排总参谋次长白崇禧组织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调海澜任交通处上校处长。由于前浙江省长夏超起义及浙军内部周凤岐、陈仪倒戈，东路军长驱直入，2月18日占领杭州，3月23日，第六军攻克南京。同时上海工人举行三次武装起义，使东路军到龙华后一次冲锋便占领了上海。海澜一路运输指挥调度有方，得白崇禧激赏，乃晋升少将参事兼交通部驻上海材料管理局局长。旋调江苏电政督署兼任监督。

1927年4月，武汉方面的第一集团军第四方面军由唐生智任总指挥，率部举行第二次北伐。冯玉祥、阎锡山分任第二、第三集团军总司令，亦率兵东征讨奉。南京方面也兵分三路，渡江进攻直鲁军和孙传芳残部。何应钦任第一路总指挥，白崇禧代理第二路总指挥，再次调海澜兼任交通处少将处长。遂将电政监督辞去，到前线服务。

北伐军军次安徽宿迁，饷项告缺，供应不足。何应钦、白崇禧经会商，委海澜为淮北盐运副使，负责筹措军饷。海澜经多方奔走，积极谋划，想方设法，在短期内筹措军饷一百万元，使得第二次北伐又继续进行。

同年6月2日，北伐军攻克交通枢纽徐州。海澜接北伐军总司令部电报，被派往徐州任陇海铁路管理局局长，即赴职组局办事。是时，车辆多被部队占用，经费无着落，海澜通过赊购煤炭转运以解决部分经费。但这时蒋介石为了对付汪精卫、唐生智声言的东征，把何应钦、白崇禧、李宗仁的第一、第二、第三路军

全部撤回江南，从而使江北一带复归孙传芳、张宗昌等部占领。蒋介石自徐州回宁后，将徐州败责归罪于西翼军指挥、黔军将领、第十军军长王天培。王天培被杀后，桂系将领公开顶撞蒋介石，桂系部队移兵南京四周，蒋在逼宫下被迫下野。在徐州撤退时，海澜自己垫款发薪金，加上欠薪约五千余元，后来铁道部始终未曾发还。转进后，海澜仍回上海警备司令部交通处。8月26日，孙传芳的部队渡江成功，在龙潭一带集中。

早在广州时，海澜的二弟、三弟、四弟都来投军。二弟杲春渤作了上尉军需。四弟杲春湧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三弟杲春润亦考入了第六期。此时，四弟春湧在南京毕业，被编入刘峙的第一军第二师第六团任见习官。一上前线就参加了著名的龙潭战役。双方激战六天六夜，全歼孙部六万余人。春湧手执连旗勇敢冲锋，因功升任排长。11月，刘峙部在长淮卫与孙传芳部遭遇中获胜，占蚌埠。12月16日再克徐州。交通部长王伯群到沪，请海澜再回徐州，重组陇海铁路管理局。海澜以垫款尚未归还，而且拖欠总指挥部一千五百元也未还为由，不愿再去陇海铁路局。

海澜从北伐以来，事繁任重，每每感到学浅不够，应付困难，乃在1928年初坚决请求去日本留学。获准后，乃同陆福庭以访日考察名义赴日留学。正在学习日文期间，1928年5月3日，爆发了济南惨案。在济南日军公然破坏国际惯例，冲进国民党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公署，将驻山东外交特派交涉员蔡公时及随员捆绑毒打，割耳、鼻、舌，挖眼珠。随后炮击济南。双方激战三日，中国军民死六千多人，伤一千七百余，财产损失无法计算。留日中国学生奋起抗议，激于一腔爱国之情，海澜乃与同学共商，集体罢学回国。

北伐讨奉胜利后，中国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为削弱地方实力派，巩固中央领导权，蒋介石提出“统一军政”、“厘定军制，编减兵额。”蒋、冯、阎、桂四个集团军为保持自己的实

力，正在激烈地讨价还价。就在此时，陆军大学在开办第九期的同时，又开办了陆大特别班，亦称将官班。海澜回国后，9月持白崇禧的亲笔介绍信，保送入陆大特别班第一期读书。当时的陆大在北京沙滩老北京大学一侧，特别班大多数同学都租用安贞桥附近庄惕深的房子。海澜的家安在西四羊市大街。陆大后期的校长是黄慕松，此人先后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日本陆军大学，曾任北伐军大本营兵站局副局长、陆地测绘总局局长、粤军总司令部编审委员长、黄埔军校高级班副主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师师长、参谋本部测量总局局长等职。陆大除教授军事理论、军事指挥、军事技术等外，特一期还可选读一门外语，海澜选学的是德语。

学习期间，有位四川同学严啸虎（后任成都警备司令）倡议组织一次自愿参加的结盟大会。严啸虎口才甚好，他大讲“桃园结义”，说得慷慨激昂，受到鼓掌拥护。于是假中山公园的来今雨轩，召开了半公开的结盟大会。参加者除特一期之大半同学外，还有特二期早到的学员。另外，正规班的八、九两期也有自愿参加的，总人数约三百人，大大超过预料。中山公园门庭若市，使蒋系特工们虚惊一场。参加结拜的能记得姓名者有：方本仁（曾任江西省长、第十一军军长）、卫立煌（后任中国陆军副总司令、二级上将）、陶振武（后任第一战区副官处中将处长）、文朝籍（后任第一战区中将副参谋长）、黄新铭（后任第一战区中将军务处长）、刘祖舜（后任第十四集团军、第二十六集团军中将副总司令）、黄杰（后任台湾“国防部长”、一级上将）、黄维（后任第十二兵团中将司令官）、侯镜如（后任第十七兵团中将司令官）、胡三余（后任第二战区炮兵司令）、楚溪春（后任第二战区参谋长、河北省主席）、何基沣（后任第七十七军中将军长）、孙福麟（后任第十五兵团副司令官）、樊崧甫（后任第三十四集团军中将副总司令）、王连庆（后任第十四军副军

长)、谢濂(曾任第三集团军第四军军长、后任第二战区执法总监),还有张树帜、徐以智、温彦斌、李芳池、史双兴、毛侃、张总言、丰保障、何遂、黄庐初、李毓琳、李士杰、桑积门、闵泽民、赵宝珊、贺宣庭、黄壮怀、徐文明、俞星棧等。

1929年暑假,海澜自陆大回邳县探家。正巧邳县公署派兵来抓宋绮云。宋原名元培,1927年加入共产党。他与海澜同村,比海澜小十三岁,又是表亲,宋从小跟海澜开蒙识字。所以海澜一方面请部队在家吃西瓜,一方面派二弟春渤送信叫宋逃走。海澜不知道宋绮云当时已是中共邳县县委书记。宋逃脱后,入杨虎城部,曾任《西安日报》、《西北文化日报》总编辑、中共陕西省临时省委委员、第四集团军少将参议兼干部训练班副教育长。抗战前期,他每至洛阳必到海澜家,二人过往颇密。1941年被绑架,辗转关押八年后,与杨虎城一家被害于重庆“戴公祠”。

1931年11月特一期与正规班第九期同时毕业。应桂系李宗仁、白崇禧之邀,海澜与同学十余人去南宁军分校。海澜任少将教官,主要教高级班的辎重课。1932年,海澜的五叔杲怀洵(字立民)因共产党嫌疑被捕,海澜接信后即辞职赴南京营救。事后即在苏州金狮河沿20号家中赋闲。

1933年7月,海澜到郑州招募总处任副总处长(总处长黄裳),负责招兵工作。1935年2月这项工作结束。此时,蒋介石撤销了鄂豫皖三省剿总司令部,成立军事委员会武昌行营,任命张学良为行营主任,并授予一级陆军上将军衔。调海澜任武昌行营少将参议。是时,福建地区鸦片再度泛滥,故派海澜兼任福建查禁种烟中将特派员。经四个月的工作,制止住种罂粟之风,封了烟馆,禁烟效果明显,福建省主席陈仪十分满意,提出为海澜请奖,武昌行营未理。1935年9月,海澜被派到陕西洛川,任西北剿总派住王以哲部六十七军的督剿专员。9月12日,在参加筹备纪念“九一八”的活动中,因雨后泥泞,将右腿摔伤,卧床两月,

不能做事，由刚任西北剿总副总司令的张学良派飞机接回西安，再回苏州养伤至年底。

1936年1月，应陇海铁路局局长钱宗泽之邀，海澜到郑州，任陇海铁路局西安办事处主任。当时，抗战迫在眉睫，钱宗泽受命要开办全国铁道训练班，每期一个月，每期训练一百人，知海澜在北伐时当过交通处长和陇海铁路局长，就留他在洛阳军分校主持训练班。钱宗泽兼任训练班主任，海澜兼任教育长，并主持日常工作。受训的学员大多是全国各火车站的正副站长或车队长。训练的内容是教授军事常识，使学员们懂得在战争时期，列车和车站如何为抗战服务。战前的这次全国训练班，为日后铁路在抗战中发挥应有作用培训了骨干力量，并做了思想准备。

1936年双十二事变发生后，何应钦派五个军进逼西安。1937年1月中旬，南京政府提出改编东北军的两个方案：其一是全部留西北地区整训；其二是调驻江苏一带整训。东北军内部发生了“和”与“战”的激烈分歧。王以哲军长在纷争中被杀，形势十分严重。1月30日晚，于学忠、杨虎城与周恩来会商，决定采取第二方案，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海澜被派至西安，负责办理疏散部队事务。他先和东北军的全权负责人、二级上将于学忠总司令、骑兵军何柱国军长商洽，详细了解了部队情况，经过周密精心计划，使运输计划时间得以缩短，并节约车皮六、七十辆。4月东北军调至江苏淮阴附近后，新任淮阴绥靖主任于学忠给总部发电报为海澜请奖，西安行营亦未理。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日军调重兵分三路进犯华北，包围北平。民族危机日趋严重。国民政府紧急成立了平汉线区军事运输司令部，调海澜为少将副司令，旋即代理中将司令。司令部设在郑州。先急运第二十六路军孙连仲部两个师，由平汉路北上向石家庄、保定集中。之后，陆续抢运其它各部及各类抗战物资。由于对日作战军事指挥不当，部队不能协调作战，部分部队

贪生怕死，纪律松弛，以至日军连连突破我军防线。9月18日突破涿州、固安、房山防线。20日又破徐水、满城、白洋淀防线。24日陷保定，10月10日下石家庄，15日占邢台，18日破邯郸，11月5日再得安阳，平汉线北部几乎全部落入敌手。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韩复榘不战而弃黄河天险，致使日寇长驱直入，乘虚南下，给津浦线抗日作战带来了严重损失。

1938年1月11日，蒋介石亲自主持开封“北方抗日将领会议”，设计逮捕了韩复榘。海澜奉令带专车押解韩复榘。车箱里布满了大批荷枪实弹的宪兵，戴笠亲自押车。押至汉口，由专轮渡江押解至武昌。19日由两位一级上将、一位二级上将何应钦、何成濬、鹿钟麟组成的高等军事法庭审判后，于24日枪决。

1938年1月中旬，蒋介石在洛阳召集第一战区、第二战区师以上将军开会，作为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前敌总指挥的卫立煌前来开会，又见到了陆大副司令官海澜，遂邀至晋南，委为副长官部中将高参兼第十四兵站分监。2月，第二战区与日军展开韩信岭战役。因日军在上年10月的忻口战役中被歼三万多人，吃过卫立煌的亏，遂采取迂回战术。第一战区守平汉线一溃千里，致使日军可从山西黎城的东阳关方向包抄卫的侧翼，企图把卫立煌部全歼在晋南。韩信岭坚守十日后，卫立煌率部渡汾河时，桥已被日机炸毁。只好经八路军第一一五师防地，在八路军掩护下才脱险到达山西永和县。3月2日，朱德、彭德怀就任第二战区东路军正、副总指挥，除指挥直辖的第十八集团军外，并指挥第三、十四、十七、四十四、四十七军等部队。国民党军各部学习八路军的作战方法，利用山形地势，十几个师分成数路，从日军包围圈中钻了过去，没有溃散，保存了战斗实力，这是国民党军队从来没有过的。

1938年4月17日，卫立煌带正副参谋长郭寄嶠、文朝籍顺路访问延安，受到毛泽东主席、滕代远参谋长、肖劲光主任的接待

和宴请。卫立煌在罗瑞卿副校长的陪同下参观了抗日军政大学，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随后卫立煌等去二十里堡慰问被晋绥军误伤的林彪，但因仓促，未带足送礼的钱物。回西安的路上，卫立煌对郭寄嶠（后任台湾“国防部长”）说：“真没想到有这么盛大的欢迎。”并一再说：“没给林彪送点礼，太不象样子，太寒俭了。到了西安再补送，有没有这个规矩？”在卫立煌身边工作的地下党员、少校秘书赵荣声乘机进言：“我看这份礼送不送都不要紧，他们不是说八路军急需枪弹、医药和夏服吗？只要在这上面帮他们点忙，就比送林彪几千块钱有用多了。”

回到西安，卫立煌交给海澜一个手谕：“即发十八集团军步枪子弹一百万发，手榴弹二十五万颗。”那时的兵站是受双重领导的，海澜办这么大数目的弹药自然会有困难。第十八集团军驻西安办事处主任林伯渠和兵站部长杨立三负责促成此事。他们通过地下党做海澜和国民党后勤部副部长卢佐的工作，经一番努力，终于促成了此事。当时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集中了所有车辆和部分商车，拉走了一百万发子弹、二十五万颗手榴弹、三个师的夏装、一百八十箱牛肉罐头和部分医药用品。这批战略物资由谢胜坤（后任武汉军区副政委）组织运力运到了延安。当时后勤部只给第二战区几百箱牛肉罐头，在国军中都是稀罕东西，这对困难中的边区和第十八集团军当然是个极大的支援。

1938年夏，卫立煌发动侯马战役，两度攻占侯马，解除了风陵渡被日寇炮击的威胁，打击了日军在晋南的后勤补给中心，击毁两架飞机，焚烧了大量弹药和汽油。不久，彭杰如的第十师在第十八集团军的配合下，发动东乌岭战役，打死日军近千人，缴获机枪五十多挺，步枪四百多支，及大批物资，并烧毁汽车三百多辆。

1939年1月，国民政府特任卫立煌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接替程潜的职务。到这年秋为止，各战区司令长官为：第二战区阎

锡山，第三战区顾祝同，第四战区张发奎，第五战区李宗仁，第六战区陈诚，第七战区余汉谋，第八战区朱绍良，第九战区薛岳，第十战区蒋鼎文，苏鲁战区于学忠，冀察战区鹿钟麟。全国已动员总兵力达四百四十六点七万人。适第一战区兵站总监万舞病故，遂调海澜为第一战区长官部中将高参，兼第一战区兵站总监部总监。第一战区所辖的作战地区，主要是河南全省和山西一部，北至冀察，东到山东海边和江苏、安徽的北部，西至潼关，跨及六省，是当时幅员最大的战区。其战斗序列为：副司令长官孙连仲、冯钦哉，参谋长郭寄嶠，副参谋长文朝籍、符昭骞。所辖九个集团军的总司令为：第二集团军孙连仲，第三集团军孙桐萱，第四集团军孙蔚如，第五集团军曾万钟，第十四集团军刘茂恩，第十五集团军何柱国，第三十六集团军李家钰，第三十九集团军石友三（后为高树勋），第三十四集团军后划入第一战区，总司令为胡宗南。以上各集团军的武器、弹药、给养、军饷均由海澜领导的兵站总监部负责计划、预算、供应。第一战区长官部下设参谋处、军务处、副官处、军需处、军医处、机要室、警卫团等七个部门。另外有三个配属机关属双重领导。即虞典书领导的执法总监部，先为袁守谦、张强，后为陶峙岳领导的政治部，还有兵站总监部。臬海澜与卫立煌有着多年的友情，海澜老成持重，办事严谨，又比卫立煌年长六岁，因此海澜与卫立煌双方都彼此尊重、信任。兵站总监部是卫立煌在三个配属机关中唯一能完全控制的机关。人称兵站总监部为长官部的“第八处”，臬海澜也被人看成是卫立煌的红人。

兵站下亦设参谋处、军械处、军医处、经理处、运输处等，成员大多是十四兵站分监部时的老部下。兵站机关设在洛阳城南十里的赵村。长官部设在洛阳城西五、六里的西工兵营里。卫立煌不善饮酒，臬海澜为治腿疼泡的一种药酒度数较低，又很好喝，卫立煌给这种酒起名为“臬海澜酒”，每逢来客，常叫人去

海澜处要这种酒来招待人。因为有家属的官佐大多住在西工附近的小街或和平村里，因而卫立煌就出资办了和平小学、和平中学。卫家和臬家的子女们都在同校读书，因此两家成了世交。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决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在日寇大敌当前之下，与共产党的摩擦与日剧增。11月发生河南确山竹沟事件，卫立煌惩处了肇事者，当地流传着：“卫立煌气死别廷芳”的说法。1940年3月，陈诚嫡系第九十七军军长朱怀冰进攻八路军的冀鲁豫地区。卫立煌曾再三劝阻，朱怀冰根本不听，结果其三个师全被打垮。朱只身带伤逃回，当然要告卫见死不救。蒋系特务在第一战区曾多次抓捕共产党人和西北军中的进步军人，但先后都被卫立煌释放了。在此期间臬海澜也多次帮助地下党员宋绮云逃脱特务的抓捕。

由于卫立煌不跟着蒋系积极反共，1941年3月曾遭到蒋介石的严斥，卫立煌也据理力驳。10月4日，日军占领郑州，卫立煌指挥部队从13日反攻，31日将敌逐出郑州。蒋介石不但不予嘉奖，反而继续对其反共不力予以批评。

1942年1月，调二级上将蒋鼎文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兼冀察战区司令，调卫立煌为西安行营主任。蒋鼎文早年从军的经历与海澜差不多，海澜1926年11月升至少将，蒋鼎文1927年1月晋为少将。但蒋鼎文一是浙江诸暨人，为蒋介石同乡；二是黄埔出身，加上他追随蒋介石参加了历次新军阀的混战，为蒋介石打败其它新军阀立了不少战功，有“飞将军”之誉，所以深得蒋介石信任，成为蒋的五虎上将之一。蒋鼎文嗜赌善赌，但有一回把全师三个月的薪饷全部输给了顾祝同，蒋介石亲为其讨赌输之钱，讨不回就给蒋鼎文五万元支票。蒋鼎文到洛阳后，逐步把卫立煌的势力排挤下去，换上自己的亲信。海澜只留中将高参一职，同时办理兵站交接工作。1943年4月，日军再度进攻太行山，俘获第二十四集团军总司令庞炳勋，蒋鼎文部被迫南撤。1944年4月，

日军发动“世纪之大远征”，蒋鼎文指挥无方，汤恩伯屡战屡败，洛阳失守，第一战区退至南伏牛山区，日军逼近潼关，关中震动，舆论哗然。蒋鼎文乃被迫“引咎请辞本兼各职”，卸甲经商。

1943年夏，远征军第一路司令长官罗卓英兵败缅甸，入缅军十万人损失五万余。1943年深秋，卫立煌再次被恢复上将衔，任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黄琪翔任副司令长官，参谋长萧毅肃，副参谋长司可庄，兵战总监蒋炎。下辖宋希濂的第十一集团军和霍揆彰的第二十集团军。1944年10月，卫立煌电召海澜赶赴云南保山远征军司令部，委为中将军高参兼芒市、遮放、畹町、猛茅地区购粮委员会主任委员，仍负责征集粮草、后勤保障工作。1944年中国远征军强渡怒江，攻占腾冲、松山、龙陵。12月初，已攻克日军全部战略要点，我军调整部队，力图彻底消灭在缅日军。12月15日驻印军攻克八莫。1945年1月20日我军攻克畹町，全歼日本守军。1月27日中国远征军与驻印军在畹町与芒市之间的南坎胜利会师。日军丛林部队第五十六师团、第四十六师团一部均被歼灭，日军精华第十八师团全军覆没，第四十七师团（欠）被全歼，第二师团（欠）、第三十三师团（欠）溃不成军，残部不足百人逃入缅甸丛林。2月4日，中国远征军与驻印军十三万人在芒市大河西岸召开会师庆祝大会。至此盘踞滇西和滇缅边境两年多、筑有半永久性的巩固阵地均被我军用九个月时间彻底摧毁，日军五万多人被我军彻底全歼，中国远征军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胜利，共收复国土二万四千平方里。2月22日，中印公路开始通车，行政院长宋子文、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卫立煌、美国第十四航空队司令官陈纳德等在畹町举行接收仪式。

1944年重庆正酝酿成立中国陆军总部，美国驻华使馆专家和军方将领都认为何应钦不能胜任陆军总司令，而推举卫立煌为总司令。但蒋介石仍任命何应钦为总司令，任命卫立煌为副总司令。

卫立煌不满，称病就医，后又出国考察军事。

1945年日本投降后，远征军长官部和各机构一律被取消。既不安排工作，又不给遣证明，以致海澜回西安后，生活发生困难。海澜曾想入中训团，或进军官队，均因无证明文件而不成，而且一听说是卫立煌的人，更是拒之门外。这时，海澜既十分气愤，又十分消极。1946年1月，由陇海铁路局长陆福庭推荐，由铁道部委一专门委员，派在陇海路上服务，并兼任兴业公司总经理。1948年10月陇海铁路由于内战通车不正常，导致收支不能平衡。海澜的专门委员改为名誉职务，不能支付薪水。这时，军风纪视察组主任委员樊崧甫（陆大同学，原第三十四集团军副总司令）在西安东大街通商银行楼上与友人合办了一个同得运输公司，樊崧甫因事要回南京，举海澜为该公司董事长。1949年夏初，同得运输公司因国内战争而业务萧条，难以为继，因而决定停止业务，给资遣散。当时重庆还有同得公司办事处，海澜偕公司经理等去重庆，准备办理渝筑、渝昆两线运输。因同得公司本身既无运输力，又缺资金，所以重庆办事处不久也维持不下去了，只好给资遣散。

1956年，海澜搬回西安居住。海澜的房子是抗战时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孙蔚如给的两亩地，海澜平时清廉，也没钱盖房，故将一亩地卖给石油公司，用这笔钱盖了一个院子，与孙蔚如同在西安东十道巷住。孙蔚如原是杨虎城西北军的主要将领，1949年他为迷惑蒋介石去台买了房，自己潜居上海，后应周恩来之约赴北京。解放后，任民革陕西省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副省长、国防委员会委员等职。海澜到西安后也加入了民革。进入老年后，海澜喜欢读书，读后多有摘录，暇时喜欢书法。海澜在台湾故旧朋友甚多，他曾多次与之通信，并热切主张两岸统一。1964年7月4日晚，杲海澜因胃溃疡穿孔，在西安仙逝，享年73岁。陕西省民革为他举行了公祭大会。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

(1949—1992)

本刊编辑部

总 论

有关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多年间的中国近现代史资料，内容相当广泛，涉及到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文化、思想、教育、社会民俗诸方面，形式非常多样，有公文档案、函电、奏议、文集、日记、报刊、当事人回忆录、碑传以及有关的外交资料，近现代修撰的地方志书等等，数量非常庞大，可谓浩如烟海。

但在解放前，公文档案非一般人所能看到，即使文集奏议这类资料，因多系私人刻版刊印，印数极少，流传不广，除分藏于少数大图书馆外，整理出版者不多。故宫博物院收藏有清代档案九百数十万件，但从1925年至1949年二十多年间，除在《文献丛刊》和《史料旬刊》上刊载一部分近代史料外，整理出版的近代史料专集只有《筹办夷务始末》、《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季外交史料》、《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清宣统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季教案史料》等七八种。因此，在中国史学领域内，从事近现代史研究的学者，屈指可数。

解放后，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发掘整理中国近现代史料的任务，历史地赋予在广大史学工作者的身上。五十年代初，在中国史学会主持下，在老一辈专家学者的关怀

与推动下，开始了大规模的近代史资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出版工作，论其规模与影响，首推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书。该书由北京各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及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分工协作，通力编纂，先后共出版《鸦片战争》、《太平天国》、《第二次鸦片战争》、《回民起义》、《捻军》、《洋务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十一部专题资料，共六十八册，二千七百五十八万字。与此同时，1954年，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的《近代史资料》期刊也创刊问世，至今已出至第八十三期，包括不定期编辑出版的专刊二十二种，四十年来前后累计共出版有二千三百五十万字。《丛刊》、期刊的印行，对中国近现代史的科研与教学，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一直到现在仍是大专院校教学和近代史研究的基本用书，受到海内外学者的重视。现在活跃在史学界的一些著名的近代史专家，在他们最初的科研实践的道路上，就是在以上这些专题史料的基础上开始起步的。前几年有位美国学者说，他们学术界利用这套《丛刊》，培养了数百名博士。由此可见这套《丛刊》的影响与作用了。

其次，近代经济史方面，影响较大的有四套丛刊或丛编。一是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已出版者有：《中国近代经济资料选辑》、《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旧中国公债史资料》。二是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共十种，如《中国海关与滇缅问题》、《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中国海关与义和团》等。三是《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史料丛刊》，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单位主编，现已出版有《北京瑞蚨祥》、《上海民族橡胶工

业》、《上海市棉布商业》、《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海民族火柴工业》、《上海民族毛纺织工业》、《永安纺织印染公司》、《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等。一是《上海资本主义典型企业史料》丛书，出版有关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荣家企业、刘鸿生企业等典型企业及《大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等专题。这些丛刊丛编都是经过专家学者认真选辑，具有相当参考价值的近代经济史资料，有力地推动了近代经济史研究的深入发展。据有人统计，迄今已编纂成书的经济史资料书已达四十余种。

从最近十几年近现代资料的编辑出版情况看，表明史料的发掘与整理，已在档案、未刊稿本、珍本这一领域取得很大进展。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和《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两套资料书。前者已出版《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两辑，从第三辑开始按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两个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财政金融、工矿业、农商等分册编辑，现共出版四辑二十册。后者是根据该馆馆藏历史的档案，按照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问题，历史人物及企事业单位，分专题编辑成书，已出版者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直皖战争》等专题。上海图书馆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1—2辑，广东档案馆编印《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十四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译《中国海关密档》，满铁档案已选译出版的有《满铁资料》、《九一八事变前后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吉林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与有关各档案馆合作编辑出版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分“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细菌战、经济掠夺等专卷，现已有多种出版，全书将于近几年内出齐。在档案的整理出版中，天津市社科院、档案馆、工商联合会等单位合

编的《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与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所、苏州市档案馆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两书,颇具特色。天津、苏州与北京、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的商会组织,号称清末八大商会,然各地商会的档案,历经朝代更迭和连年战乱,流失殆尽,得以侥幸而完整的保存下来的仅有天津和苏州两地,一北一南,一为近代中国新辟的通商口岸,一为中国传统的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各具有其代表性。商会是反映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意愿和动向的重要社会团体,通过这个侧面,读者可从中了解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与变化,并且可通过商会的活动,看出当时社会各个阶层的政治活动与要求,有利于认识中国近现代史的发展线索,从不同的角度,提出问题,进行探讨与研究。

为了及时向广大读者提供有价值的档案资料,在此期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先后创办了《历史档案》、《民国档案》期刊,以后各省档案馆也陆续出版了这类刊物。这些刊物每期除刊出研究性、介绍性文章外,多载有精选的专题史料数种,这些史料的及时公布,深受广大近现代史学工作者的欢迎。另外,在大批档案整理选编出版的同时,有一些大部头的资料丛书、丛刊出版,如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已影印出版二十三册(16开本),其中不少为清末民国时期的史料。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稗海》已出版十四辑,刊载七十四种近现代史资料,多为稿本或流传较少的印本。

以上这些“丛书”、“丛刊”、“选编”、“汇编”史料的出版,都是从事编辑整理的同志,经过长年累月的辛勤劳动,从成千上万卷历史档案中精选编辑而成,犹如沙里淘金,需时费功,选编出版,使原来典藏于库房的原始文献,珍本秘籍,公之于众,更便于读者和史学工作者阅读与利用。这也表明了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已进入向纵深与新领域的发展新阶段。

近代人物的文集、全集、选集、日记、传记、年谱，未刊函札的新编、增订新编新印，目前也构成近现代史资料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中华书局的《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民国名人日记丛书》及各地出版社先后出版的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薛福成、曾纪泽、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郑观应、唐才常、孙中山、黄兴、宋教仁、廖仲恺、朱执信、蔡元培、王匡维、章太炎、柳亚子、熊希龄、蔡锷（全集、文集）、翁同龢、郭嵩焘、王文韶、李星沅、王韬、张謇、邵元冲、蒋作宾、吴虞、周佛海、白坚武（日记）、袁世凯（奏议）等人文集日记，为全面深入地了解与研究近现代史上这些重要人物，在各个重大历史时期与事件中经历活动与思想，提供了系统的资料，拓宽了近现代史研究深度与广度。

文史资料、党史资料、地方史志资料，是当今社会科学领域里具有特色的史料部类。自1959年周恩来总理倡导政协部门搞文史资料以来，1960年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创刊，现已出至一百二十二辑。1983年第四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杨成武同志在开幕式上总结工作成果时说：“据统计，全国参加提供史料的达六万人次，征集到资料四亿多字，全国一百六十六个单位编辑出版《文史资料选辑》等著作，向社会提供了一亿字左右资料”。此后，各地文史资料的出版，又有一个新的发展，据李永璞主编《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1989年印）统计，现在各省市地区县出版的文史资料刊物八百四十七种，若再加上各地史志党史资料刊物，共计约有五千余种，仅限于该书编者所搜集数量之多，犹如夏夜繁星，不胜枚举。文史资料和史志资料，涉及内容极广，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工商、民族、宗教、华侨、以及社会民俗，旧社会的帮会等等，内容极为丰富，多为“三亲”（亲历、亲见、亲闻）和调访的珍贵史料，是一个近现代史资料的大宝库。但由于多系内部交流，一般不公开

发行，故流传不广，并尚未引起人们注意。多年来李永璞同志领导的烟台师院史料研究所，致力于这方面史料的征集。目前该所已汇集有五千多种，为搜集发掘近现代史资料，做出了贡献，也为流传和利用这类史料提供了便利条件。

以上主要是综述四十年来近现代史资料编辑出版的概况，下面根据中国近现代史发展脉络分若干专题加以介绍。

鸦片战争资料

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起点。搜集鸦片战争资料的工作，虽然开始较早，而运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开展大规模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还是在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事情。

建国之初，中国史学会主编了一套《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其中《鸦片战争》即是该丛刊的第一种。

《鸦片战争》一书，由齐思和等老一辈学者专家负责主编，神州国光社于1954年出版。编者在前言中说，经数年努力，共找到鸦片战争的史料二百余种。本书所汇录的一百五十种资料，包括二十种原始稿本和抄本，就是从这一部分资料中精细挑选出来的。其中有清政府档案，有官修书籍，有私家著述，有地方史志及外文资料。时限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开始加紧对华经济渗透起，迄于1842年签订江宁条约止。

这本史料集，基本按照战争进行的过程依次排列，尽量将每阶段的资料集中在一起，系以五目：（一）鸦片战争前英美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二）禁烟运动的开始；（三）林则徐领导下的禁烟运动抗英斗争；（四）英国对中国的军事侵略；（五）江宁条约的缔结与战后问题。由于本书资料比较完整而又系统，故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对推动鸦片战争史的研究起了积极的作用。

除鸦片战争一书提供大量翔实的资料可供参考以外，还有几种后来出版的专题资料集，颇受学者重视。

其一，《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广东文史研究馆编辑，中华书局于1959年出版。全书共二十二万余字，六个部分，而最重要的有三个部分，即三元里抗英斗争史料，社学及平英团抗英斗争史料，以及手工业者参加抗英斗争史料。应当指出，本书所收入的清方档案和私家著述，除有一部分与《鸦片战争》重见外，其余都是难觅的未刊资料，且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其二，《鸦片战争在闽台史料选编》，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收入本书的资料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反映了鸦片战争前夕英国对闽台的侵略和战争期间英军在闽台罪行，以及清政府在闽台从抵抗到妥协的种种表现。从这些资料中，还能看到闽台军民反侵略者的悲壮业迹。

其三，《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上海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筹备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全书分为四目：（一）1842年英国侵略长江下游的自供状；（二）清政府对英国侵略者的妥协；（三）沪宁地区官兵抗英斗争；（四）长江下游民众抗英斗争与清政府镇压民众方略。编者重视英方资料，选译资料占全书十分之六；而镇江抗英斗争是这一时期最剧烈的战役，则选录的资料也最多。这就构成了本书鲜明特色。美中不足，本书选材有欠慎重精当，个别材料有重见雷同。但瑕不掩瑜，此书不失为迄今已刊资料中，史料比较系统又便于检索的好本子。

其四，《鸦片战争时期思想史资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辑，中华书局于1963年出版。它收入林则徐、黄爵滋、姚莹、龚自珍、魏源、包世臣、张穆等二十多人五十篇政论文选。这些作品指陈朝政剖析时局，提出仿效西方富国强兵之道。但至今有关鸦片战争时期的思想资料，

惟有这一本十多万字的资料集，这是不能适应当今研究需要的。

其五，《鸦片战争文学集》，阿英编，古籍出版社于1957年出版。本集汇录了有关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文学作品。依据编者“例言”称：选编斯册，“藉供近代史及近代史学史研究者之参考”。辑录的作品，按照诗歌、小说、戏曲、散文四种体裁分别排列。这些作品用艺术化的语言，生动地描绘了中国民众的爱国热情和英勇壮烈的反抗精神，并用浓墨勾勒出英国及其他列强侵华的罪行，同时也还揭露了清朝统治集团投降媚外的丑恶嘴脸。编者说：这些作品是当事人的写作。这个判断有失误之处。其实在这些作品中混杂了不少后人的作品，因此在引述这些文学作品时，应该精细辨别作品写作时间，特别要注意后人假托模拟之作。

政府档案乃是政府在从事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诸方面活动中形成的文字记载，系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向为社会科学家所重视。有清一代三百年间，设馆修书最为盛行，合共官修和钦定的书籍不下四百余种。其中《筹办夷务始末》是规模最大的一种。现见有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与第一次鸦片战争有关的是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它自道光十六年议禁鸦片烟始，迄于道光三十年英夷不进粤城通商受抚止，前后十四年。在这段时间内，夷务主要是与英国的关系，故有关中英交涉的文件约占全书的十分之九。这本《筹办夷务始末》，辑录了内阁大臣、军机大臣所奉谕旨，内外臣工奏折，外国照会，义民信札等二千七百多件，粗略估计约有二百二十万字。凡有关夷务者，编年纪日，以次备书。在1930年故宫博物院曾将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影印出版，第一次向史学工作者提供了从未见过的对外交涉最主要的档案，改变了当时研究中外关系史主要依靠日、英、美等国资料的畸形现象。至1964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齐思和等整理的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为鸦片战争史的研究

究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始末》一书所收谕折均有删节，不尽详备，而所载日子又不记原件发出的日子，且采用军机处收到的日子，是一缺陷。尽管如此，此书仍被人们誉言之为一个无价的宝库，这种评论是不过分的。

与鸦片战争有关的官修书籍，还有《清实录》，《东华续录》，《道光朝圣训》等几种。在这些官书中汇录道光朝谕旨奏折不是全文，删削或修改更为厉害，不若《筹办夷务始末》之保留原文较多而较为可据。除此以外，还有几种史籍是值得留意的，例如根据清军机处存档编印的《清代外交史料》，搜集了有关中外交涉的谕旨、奏疏、照会、书札等大量档案。从道光朝的四册外交史料中，可以看到鸦片战争前，中外通商交涉的情况。又如《道光朝留中密奏》，《原藏故宫大高殿军机处档案》，汇录了有关外交存档，而又均为《筹办夷务始末》一书所未收的重要资料，可以补充其不足。

据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正在利用国内所藏档案，编辑一部大型的《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专题集，自嘉庆元年起，迄于咸丰四五年。它收入的谕奏及照会函札均采用原件全文。

众所皆知，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侵略军曾从中国抢走了大批档案，其中数量最大的是两广总督衙门的公私档案，现藏在英国国家档案馆内。日本学者佐佐木正哉依据该档案馆所藏中文档，编成《鸦片研究（资料篇）》。它收入琦善与义律在广州交涉期间逐日往来的照会，既未见于清政府官修书籍，也未见于琦善办理夷务折档。这些档案的发现，不仅弥补了我国已刊史料的不足，而且还为弄清一些历史事件的真相，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证据。

在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搜集鸦片战争史料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尤其是这个时期的一批代表人物的奏稿、公牍、日记、信札、诗钞汇成结集文编出版，深得社会科学界的重视。在

这批代表人物的结集文编中，首推《林则徐集》。

1959年春，中华书局委托中山大学历史系近现代史教研室编辑《林则徐集》，按照公牍、奏稿、日记、信札、诗钞、文钞六类，分册出版。于1962年、1963年、1965年出版了奏稿分册、公牍分册、日记分册，字数共一百三十七万字。信札、诗钞、文钞三个分册，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劫难未能交付出版。《林则徐集·公牍》分册，收入嘉庆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十五年间，林氏于江苏、湖广及两广任内所撰公牍二百一十七篇。其中以林氏钦差使粤及两广总督任内公牍为最多，共有一百六十篇，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三。《林则徐集·日记》分册，自嘉庆十七年十月起，迄于道光二十五年二月止。中间虽然缺漏太多，但比以往所刊印的日记要多出两倍以上。日记分册所辑录的道光十九年及道光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的日记，是林则徐在广东、浙江领导禁烟运动和反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期间所记，对研究鸦片战争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林则徐·奏稿》分册，收入嘉庆二十五年至道光三十年间奏稿五百八十七件，比已刊印过的《林文忠公政书》多出三倍。这三个分册充分反映了林则徐谙练政事、关心民瘼、纠察时弊、严禁鸦片的救国御敌思想和实践。

在林则徐诞辰二百周年之际，中山大学出版了林则徐奏稿·公牍四十三篇、日记六份。这些史料，都是近年从林则徐后裔和各地人士手中征集来的。本书增加了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主张严禁鸦片奏折，增加了林则徐与义律展开针锋相对斗争的告示。以及在虎门销烟时颁发的“准令在粤夷人”参观的告示。这本补编对研究林则徐一贯的思想与作风，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新史料。

林则徐一生作书简在二千札以上，保留至今的尚有一千多札。迄今所见汇集林氏书简的书籍中，惟有杨国桢编的《林则徐书简》内容最为丰富。它收入书札三百二十通，附手札题跋十四件，友人来书二十八通。按写作年代辑为十卷，重点是广东禁烟

抗英斗争和鸦片战争以后。书筒记载战争爆发前的长沙湾、磨刀洋海战及战争爆发后的关闸之战等战役，可以纠正中外记载的疏漏或错误。

龚自珍是中国近代杰出的思想家和社会评论家。龚氏著述极富，惜多佚弗传，后人集其遗集仅存十八卷。中华书局于1959年出版的《龚自珍全集》，乃是依据龚氏和诸家所刻印的诗文、遗稿、文稿以及散藏佚文汇编成书。这个本子是目前见到的最完备的集子。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刘逸生注《龚自珍己亥杂诗注》，只是对《龚自珍全集》中的己亥杂诗三百五十首作了详尽的注释，没有能添入新发现的诗文。

魏源是中国近代史上睁眼看世界的先进分子之一。魏源的传世之作有《古微堂内外集》，而《圣武记》、《海国图志》是推崇一时颇具影响的著作。中华书局于1976年编辑出版的《魏源集》，汇集了集主的论著和著作，为研究集主的思想 and 实践，提供了比较全面的资料。此集于1982年重印时，又增补了《筹海篇》等重要著述。为彰明魏源厉志图治的救国思想，中华书局于1984年又出版了韩锡铎、孙文良整理的《圣武记》。此书是魏源于鸦片战争后的愤慨之作，曾被朴学派推崇备至。可资研究魏源的参考书籍，尚有李瑚编著的《魏源诗文系年》和岳麓书社整理的《魏源师友记》等著作。

许乃济任粤东布政使几十年，稔知鸦片非空文可禁，而漏卮日甚，上《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折》，引起清政府内部弛禁和严禁两种意见的激烈争论。黄爵滋以上疏《请塞漏卮以培国本》，力陈鸦片祸害，主张严禁鸦片，而名闻天下。他们两人均没有集子行世。中华书局于1959年出版的《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系根据北京图书馆藏《黄少司寇奏稿》与南京图书馆藏《许太常奏议》合刊而成。这些奏稿奏议对了解禁烟运动初起时清政府内部纷争，以及当时社会风貌，是一种颇为重

要的史料。

时人记载鸦片战争的著述很多，或记载禁烟运动抗英斗争，或记载英国侵略军窜犯各地的罪行，或记载江宁条约的缔结和战后情况，虽然详略不一，但都是纂著者亲见亲闻的事情。这些私家纂著要比官修书籍较为可信。在众多时人纂著中，为大家熟知而经常引用的是《夷氛闻记》和《道光洋艘征抚记》。

梁延枏著《夷氛闻记》，邵循正校注，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作者梁氏是广东士绅中热心抵抗外侮并且留意时务的人。在道光末年咸丰初年，他撰写了《夷氛闻记》五卷，记载鸦片走私贸易，鸦片战争历次战役，以及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是很重要的资料。梁氏在叙述鸦片战争经过时，除亲身参加斗争得到的比较丰富的直接材料外，还引述了丰富的重要档案资料。梁氏对鸦片战争的叙述，是基本符合历史事实的。因本书所记内容，在当时很触犯封建统治者的忌讳，虽经镂刻，但不著作者姓名，没有序文，流传也不多，现在原刻本国内仅有三部。

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是一部全面叙述鸦片战争历史的记载，被后人誉为第一等著作。虽然魏源对世界大势有较多的知识，也与这段历史的当事人有着密切关系，但由于受诸种条件限制，无法看到中外全部档案资料，因此在书中造成的错误之处就有一百余处，包括日期之误，传闻之误，地名之误，偷运鸦片产地之误，地点之误，人名之误，数字之误，事实先后颠倒之误。有这方面的考订，可以参考姚薇元著《鸦片战争史实考》。

近年中华书局出版的《道咸宦海见闻录》，也是值得参阅的一本资料书。作者张集馨，叙述历任外官时所经历的事情。从这本见闻录中，可以看到鸦片战争前后民情急剧变化的景况。

《近代史资料》是国内唯一专门刊登近代史资料的杂志，自创刊迄今四十年中，发表了大量的史料。其中有关鸦片战争时期的资料，大多数是私家纂著，也有一部分是史志及调查材料，例

如《夷匪犯境闻见录》（佚名）、《粤东纪事》（佚名）、《粤东御夷选辑》（杜定友）、《广东人民在三元里抗英斗争简史》（广东文史研究馆编）、《鸦片战争期间广东人民抗英斗争遗迹调查》（区家发）、《一八四二年靖江人民抗英斗争史料》（陈林等）、《英夷和议纪略》等几十种资料。刊出以后，深得国内外学者的重视。

外国有许多有关鸦片战争的档案、专著、回忆录和报刊资料是值得参考的。由于英国是这次侵华战争的肇事者，所以在该国议会文件及外交档案，私人著述及报刊书籍中，有大量涉及这次战争内幕的档案资料，除者如美国等也保存了不少档案资料。对于这些外文资料，过去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译作不多，数量甚少，至今所见单独成书的仅有六、七种。

《鸦片战争史料选译》，广东文史研究馆编译，中华书局于1983年出版，约三十八万字。全书收入五十八篇资料，均译自《中国文库》，旧译作《澳门月报》，又译《中国丛报》。本书选译的五十八篇资料，内容包括：（一）鸦片战争前鸦片输入中国的情况，林则徐的禁烟措施，英国为武力侵华制造舆论；（二）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广东人民的抗英斗争；（三）江宁条约签订以后，广东人民继续开展反侵略斗争。其中有些官方文件为国内资料所未载。

在《近代史资料》上刊出的《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选用了剑桥大学图书馆藏怡和洋行档案、伦敦档案馆藏英国外交部档案、不列颠博物院手稿部藏私人文件及公开出版物的历史资料，期限自1839年3月22日至1842年4月8日。这些资料反映出伦敦鸦片贩子掀动侵华战争的内幕活动。在全部文件中，有两个文件是应该特别引起重视的。其一是1839年5月30日义律从澳门发给外交次官拔克浩斯的报告，承认于5月24日怡和洋行鸦片走私船赫鸠里号在司令巴里的指挥下，曾经开炮轰击清

军水师船舰。其二是亚当·艾姆斯里1839年9月3日至6日的日记，记载了英军在义律指挥下首先向九龙清军开炮的经过。现在史学界中有一派认为鸦片战争应该以九龙之战为开端，依据的就是这些历史资料。

可供参考的译稿还有《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辑》（广东文史研究馆编译）。《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侵略的罪行》（上海历史所编译，前文已有叙述）和《鸦片战争实录》（日本陈舜立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于1985年出版）。据闻在英国和美国的议会及外交公文中，有大量涉及鸦片战争的资料，但还没有人利用过。假若这些英美方面的文书公文能翻译出来，对于全面研究鸦片战争，一定会有裨益的。

英国侵略者发动第一次侵华战争的余火未熄，英法侵略者又挑起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这场战争从1857年12月英法联军攻占广州开始，到1860年10月战争结束，前后整整四个年头，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有关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资料是比较丰富的。中国史学会主编了比较完整和系统的资料。全书共分六册，第一册为英法联军侵占广州及大沽资料。第二册为北京的陷落与英法联军的暴行资料。这两册中收录的资料均从时人著述、地方志以及档案文书中选出，记事翔实具体。第三、四、五册为档案史料选编，共录清咸丰三年（1853年）至十一年（1861年）的上谕、奏折、档案共一千零九十八件，另附有关照会、咨呈、信函等三百零二件，共计一千四百件，按朝年编排。这部分资料颇有史料价值，为治史者所关注。第六册为英、法、美、俄等国外交文书及其他资料的选译，能够充分地反映出英法侵略者战前的预谋和战时对华的侵略计划，并也反映了西方列强在华角逐的情况。

太平天国资料

太平天国史料的搜集工作，早已开始。迄今为止，太平天国本身的文献发现了一千多件，其中官书四十四部，文书四百余件，文物五百余种。另外又从清方记载中发现了大宗史料，其中清政府档案上万件，私家著述上千种，方志七百余种。这些史料陆续出版已有八、九百万字。今分太平天国文献，清方记载两个方面来叙述。

在我国历史上，有过数百次农民起义，但起义军自己的文献都很少保存下来。只有太平天国文献有一部分留传于世。据张德坚在《贼情汇纂》中说：清军俘获太平天国“文籍汗牛充栋”，民间“人人习见”。太平天国失败以后，清朝统治者不准民间收藏，几将太平天国文献净尽。今日能够见到的官书，仅是在扬州、北京、杭州、苏州、上海等地发现的几本，均属劫余偶存者；多数是从国外拍照和抄录回来的。从二十年代初起至于三十年代中，程演生从法国辑录八部，编成《太平天国史料》（第一辑）；萧一山从英国辑录二十二部，编成《太平天国丛书》（第一集）；张元济把俞大维从普鲁士辑录的九部，编入《太平天国诗文抄》第二版；王重民从英国剑桥大学选录国内未见的十部，编入《太平天国官书十种》。除去程、萧、张三书重见者十三部，今合共得太平天国官书四十二部。太平天国十年以前，刊印官书，均在卷首列有“旨准颁行诏书总目”。据《太平天国辛酉拾壹年新历》卷首《诏书总目》共二十九部，其中只有《钦定制度则律集编》一书，至今尚未找到。嗣后编印的太平天国官书，不再加印总目。太平天国究竟刻印了多少种官书，无确切的数字。但根据各种记载，能确定书名而尚未发现的官书则有《练兵要览》、《修正四书五经》、《新诏书》、《诏书》、《忠王会

议辑录》等十多部，再加上《钦定制度则律集编》和九部新历，以及知其内容而佚其书名的官书，则太平天国官书当不止六十余种七十多部。

解放以后，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共八册），搜集了基本资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太平天国史料集。是书第一、二册汇集太平天国官书三十九部。尔后，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影印《太平天国官书》，增补了新发现的三部，汇集官书二十二部。1983年，王庆成在英国访问期间，又搜集到若干太平天国文献和其它中、英文史料，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在英国发现了太平天国的两种印书：《天父圣旨》和《天兄圣旨》。这两种书大大丰富了太平天国历史。

太平天国文献中，文书占首要地位。按其可分天王诏旨、幼主诏旨、布告、外交文书、论序，兵册馆衙册家册、门牌名称、簿记、油盐口粮挥条等。有关政治设施、军事方略、经济制度、外交关系等方面，文书都有具体事实之记载，而内容丰富而少宗教色彩。综观内容，多数文书是对太平天国政治纲领和方针政策的说明或补充。

现在国内国外所藏的四百余件文书，已陆续刊印传世。例如萧一山所编《太平天国诏谕》和《太平天国书翰》二书，收录从英国辑录的天王诏旨五通、东王西王浩谕和李秀成、谭绍光、洪仁玕等致英人书十五件。故宫博物院所编《太平天国文书》，内载清军截获的李秀成、陈玉成和黄畹信札共十二件。金毓黻所编《太平天国史料》，内载从英国辑录的文书。《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的《太平天国资料》，内载从故宫和美国发现的文书。中国史学会主编的《太平天国》，内载文书八十四种。太平天国博物馆编的《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综汇散见于诸种书籍及新发现的文书，共得四百余件。

太平天国文物发掘很多，这是重要文献资料。刊印文物的书

籍有以下几种：太平天国二百周年纪念展览会编的《太平天国图录》，郭若愚编的《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续编》及《补编》，罗尔纲编的《太平天国文物图录》，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的《太平天国艺术》。这些都是研究太平天国史重要的文献，但应特别注意，其中也收录了一些伪品，有害于科学研究。

诸王供词不属于太平天国文书，由于供词叙述个人经历或太平天国历史比较详细，可补文献的不足。现今流传的诸王将领供词有石达开、洪仁玕、林凤祥、李开芳、李秀成、赖文光、洪天贵福、洪仁政、黄文英等人的供词。但供词的第一个特点是对敌人说话，其真伪有一定的限度。第二个特点是供词经过敌人“做供”，其可靠性又有所折扣。

太平天国文献中，文书的伪品众多。有些文书虽然是真品，但辞有失实之处。近人就此写了不少论著，分析了伪造作品的诸种原因，列举了大量事实。因此，我们在应用文献时，先要注意所记情节是否正确，方可当作史料。

太平天国史料包括太平天国自身的文献和清方记载的资料两个方面，而在清方记载中又可分为清政府官修书籍和私家著述两个部分。清方记载有：公文档案、书札、日记、年谱、传记、记事、回忆录、纪事诗等等，种类繁多，卷帙数量极大。这些资料几乎都是出于清朝统治阶级和地主文人之手，对太平天国肆意污蔑，但毕竟是在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书档案，或当事人亲身经历和见闻，是第一手材料，可以从反面提供许多史实，为历史工作者所重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档案，主要是：一、上谕档、剿捕档，以及军机处抄录奏折的副本；二、宫中原批奏折；三、京城巡防处档；四、刑部档。其中尤以奏折为重要。诸疆吏大臣的奏折固然粉饰战功，虚报情况，但是对于每一事件的经过记载比较具体，多半能够反映一些真实事迹。粗略统计，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

清政府档案有上万件，数千万字之多。清政府曾经利用这些档案，编成《圣训》、《实录》和《方略》等书。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的“实录”、“圣训”内，保存着许多有关太平天国的史料。这种书主要是按时间序次，编录上谕、奏折等原始文件。编录时有删节，有修改，比较原始文件的虚伪性更大。尽管如此，从道、咸、同三朝颁发的上谕中，还是可以看到清朝最高统治者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所使用的手段。不过《圣训》刊印数量极少；《实录》在三十年代以前，根本没有印本，阅读这些资料相当困难。清季王先谦根据道、咸、同三朝《实录》，又加上邸报材料，编成道、咸、同三朝《东华续录》，其中《咸丰朝东华续录》保存了太平天国大量资料，内容丰富，涉及问题广泛，阅读也比较方便。

“方略”是清政府炫耀武功，记载镇压人民起义经过而编纂的书籍。有清一代共修十二部“方略”。朱学勤等编修的《剿平粤匪方略》（以下简称《方略》），共有四百二十卷，同治十一年排印，是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全部记载。内容均系谕旨和奏章，大多关于军事者。收入《方略》的文件，均经编撰者改动，已不是原本，因此失实之处比原本还多。但到目前为止，这部书仍是研究太平天国历史的重要史料之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的档案就存数万件之多，经过数十年春秋的辛勤耕耘，业已完成一千四百馀万字的选材任务，预计将编二十册左右，已于1990年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一、第二分册。全书四十七万馀字，汇集清政府上谕奏折等三百三十八件。其上限起自道光三十年五月，下限止于咸丰元年五月。全书代替和超过了官修和私修的档案史书。

清朝疆吏大臣李星沅、吴文镛、陆建瀛、骆秉章、张亮基、向荣、江忠源、张芾、刘长佐、杨岳斌、彭玉麟、胡林翼、曾国

藩、曾国荃、李鸿章、左宗棠、僧格林沁等人，直接参与镇压太平天国。他们早有全集或专集留传于世，在图书馆中容易找到。解放以后汪世荣编《曾国藩未刊信稿》，牟子敏编《李鸿章致藩鼎新书札》等等，流传更多，较容易找到。在这些人的集子中，收录了奏稿、书札、往来公文等，这些都是第一手资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经常为历史研究者所应用。

清王朝负责镇压太平天国的一些大员，为了解太平天国的情况，曾国藩委派张德坚编成《贼情汇纂》十二卷。是书记载太平天国领袖、官制、礼制、文告、政治设施、军事方略、宗教思想等方面情况，尤详于典章制度。又如杜文澜受官方的命令撰《平定粤匪纪略》，记事起自道光三十年六月即金田起义前，止于同治三年九月幼主在江西被获。又如李滨的《中兴别记》（六十一卷），采录官私材料约二百余种。尽管以上这些书籍系受命编撰，而又崇扬清王朝武功，但在太平天国本身史料不足的情况下，可弥补史实之不足，有助于了解太平天国运动全过程。这些官修和私修档案，均已编入中国史学会主编的《太平天国》一书。

太平天国运动的当时或稍后，时人著述太平天国事迹的书籍很多，粗略统计，约在千余种以上，而其中多数是记一时一地的情况。这些私家著述或分散各地，或湮没在古纸之中，极不易看到。解放以后，首先由中国史学会主编的《太平天国》汇集《镜山野史》等五十五种。嗣后，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的《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共六册）汇集《粤寇起事纪实》等四十六种。有关太平军在各地的情况，太平天国文献记载有限，仅能从各地颁发的文书和告示中窥见端倪，而私家著述记载一时一地情况一般比较具体，可以补充史料的不足，这是它的史料价值之所在。

有关太平天国史料集，除本文提到的《太平天国》等书籍外，还有静吾、仲于编的《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王崇

武编译的《太平天国史料译丛》，中国史学会编的《捻军》、《回民起义》，上海历史所编的《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聂崇岐编的《捻军资料别集》等。近两年内，各地又出版了一批史料集，例如董蔡时等编的《太平天国史料专辑》，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的《太平天国资料汇编》，《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编辑组编的同名史料集，张守常编的《太平军北伐史料选辑》。《近代史资料》继续以专刊和期刊刊布新发现的史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的《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等。这些史料集的出版，将促进太平天国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洋务运动资料

洋务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对洋务运动的时间及内容，在我国史学界有二种看法，一种认为洋务运动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后约三十多年，这是清政府一部分带有买办倾向的当权派，采用资本主义外壳以保持封建统治的一种自救运动。另一种意见认为，洋务运动的断限应到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前后约五十多年，除了维护清朝封建统治的一面外，还具有鲜明的抵御外来侵略的特色。提倡搞洋务人数不多，实力却不小，在清政府中央有奕訢、文祥，在地方官员中有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人。这个运动也得到具有爱国主义思想的知识阶层及商人的拥护，这些人都成为参加者和支持者。

洋务运动经历的时间长，包罗的范围广。关于洋务运动的资料，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政府军机处档中，就达上千万字，而散布在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的档案，以及时人著述的资料数量尤必浩大。

解放以后，出版了颇有史料价值的资料，其中比较系统完整

的资料集，还是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出版的由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是书八册，共分四编，三百二十馀万字。在综合编中，收录咸丰十年十二月至光绪十九年上谕折片以及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等十九人的泛论兴办洋务的函牍论议。在育才篇中，包括谕折、北京同文馆、京外同文西学馆、幼童出洋留学、考试等项资料。在海防海军篇和练兵篇中收录有关海军购船、练洋操的资料；在制械篇中，主要收录谕折中有关江南制造局，以及金陵、天津、福州、山东、湖南、四川、广东、吉林、山西、浙江、台湾、云南、湖北等十四个机器局发生发展的资料。在马尾船政局和轮船招商局、铁路篇和电报篇中，辑录有关近代交通运输业的资料。在矿务篇中，收录云南、台湾、鄂东、皖南、开滦、吉林、山东、贵州、汉冶萍、漠河以及其他各地铜、煤、金等矿务资料。在纺织制造篇中，收录全国主要地区纺织、铸钱、火柴制造、烟酒纸厂的资料。在传记篇中，收录洋务运动重要人物，如王韬、盛宣怀、徐润、翁同龢、薛福成等人的行状、日记以及杂记资料。是书是研究洋务运动比较系统和完整的资料，经常为国内外学者的著作所引用。

关于洋务运动的资料，解放前出版的有清朝经世文编续编，三编、四编，以及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的《筹办夷务始末》。有关洋务派人物的文集，现已出版的有几种：如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盛宣怀档案史料选辑》，在《李鸿章全集》、《左宗棠全集》、《曾国藩全集》等文集中有大量关于洋务运动的资料。

现在洋务运动研究的主要趋势，已由过去争论时间、内容、性质及其代表人物的评价等问题为重心，转向洋务运动时期的区域经济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但因洋务运动的资料的整理和出版，近年来出版不多，妨碍了研究的深入发展。

中法战争资料

1883年至1885年，法国发动了侵略越南和中国的战争。对于这场战争，近十多年来，才开始有比较细致深入的研究。有学者认为，此前对中法战争的研究“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之一”，虽有诸多原因复合而成，但其中一个原因是与罗掘、整理、出版新史料相关联。当时可供治史者参考的基本资料是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史料专集。这部史料集全七册，约三百余万字，从一百二十余种已刊未刊的中外著述、文集、档案中辑出，并附实物及地图等照片二十五幅。在第一册中辑录中外史料，以及《中法兵事始末》和《刘永福历史草》作为概述资料。其中如《全南通史》等法文档案及刘坤一等人的奏稿，则反映了中法战争以前中越、越法关系。在第二册中辑录翁同龢日记、唐景崧《请纓日记》及《张树声往来函牍》等，主要记述在越南北圻和云南、广西战事的经过。唐炯的《威山老人自述年谱》和《徐延旭来往函牍》，则反映了战争初期的态势等情况。在第三册中辑录战争经历者与相关人员陈述的海战和陆战经过的具体情况。其中如冯子材《军牍辑要》、马罗尔《李维业远征记》，都是比较有价值的史料。第四、第五、第六册录清政府有关中法战争的档案文件，均从宫中档案选出，是研究中法战争最重要的第一手史料。此后，出版的中法战争资料稍多，如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四种，即《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选录1883年4月至1885年6月间赫德与金登干往来电报、书简及谈话记录，特别是1885年间赫德指使金登干的活动，以及金登干与法国外长在巴黎签订中法不平等条约的经过等资料，涉及内幕，对于研究这段历史极有参考价值。

在六十年代之初，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曾组织调查组到中法战争战地进行调查，发掘了许多有价值的口碑、实物等资料。1982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这部调查资料，名为《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全书共分三部分，一、黑旗军；二、镇南关大捷；三、中法战争后的侵略和反侵略斗争。汇录了中法战争参加者和目击者的回忆，提出了许多生动、形象的具体史料。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此书提供的黑旗军的渊源、内部组织制度等资料，填补了已刊史料的不足，颇有参考价值。

为适应当前中法战争的研究向纵深发展，广西社科院历史所的同志，正准备将历年来，从全国各地档案馆、图书馆等处搜集的中文档案资料，以及从法国外交部、海军殖民部、陆军部门复制的大量法文档案，以及英、德、俄、日、美等国的外交文书资料，汇编成《中法战争》续编。全书计划四百余万字。相信此书的出版，将会促进中法战争史研究向纵深发展。

此外，可供参考的史籍，还有阿英编的《中法战争文学集》，其中有时人叙事诗、随笔，也颇有史料价值。

中日甲午战争资料

1894年至1895年初的中日甲午战争，是日本挑起的一场侵华战争，在反对和抗击这场侵略战争失败以后，清政府被逼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从此中国滑落到半殖民地深渊。对于这场战争的研究，数十年来，一直是引起史学界关注的重大课题，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并出版了多种专门著作和数量较大的史料集。

最早编辑出版的综合性资料，是由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1956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是书三编七册，约计三百二十万字。第一编为综合编，均为反映中

日战争经过的材料。此编除收录中日战争刚刚结束即就问世的史籍，如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易顺鼎《墨盾拾馀》，蔡尔康《中东战事本末》等时人著述的资料外，还选录了日本方面记载此次战争全过程的资料。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提及的姚锡光等人的著述，因均为亲见亲闻，叙事又比较详实，所以受到治史者的普遍重视。而蔡尔康所编著的《本末》中，广泛搜集有关此次战争的谕折、诏令、奏疏、函牍、条约，以及中外报刊所载的国际舆论、战地报导等，为研究者提供了检索方便。第二编战前编，都是收录有关中日战争之前的资料，其中包括清政府档案，以及李鸿章，马建忠、翁同龢等人的函牍、奏折、日记及杂著。此外，还收录了大量外文资料。从这些资料中，比较全面地描绘了中国的国情状况，尤其是充分暴露了日本侵略者侵华政策的由来和野心。第三编为战时篇，所收材料均是关涉中日战争后的资料，仍旧分为档案、时人记述以及外文资料，分为上中下三部分。上部为档案资料，选录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共约六十万字，内容充实丰富，为治史者提供了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中部是中文资料，包括时人的文集、日记、函牍、电稿，其中摘录的有《李文忠公（鸿章）全书》、《刘忠诚公（坤一）遗集》、《翁松禅（同龢）致张荫庵手书》等资料。此外还选录时人战纪文字，如孔广德《普天忠愤集》，以及《辽阳县志》等方志资料。下部是外文资料，主要选译日、朝、俄、德、美等国档案文书资料，内容偏重日本对此次战争的记载，中日外交问题交涉内幕，以及西方列强对战争的态度。综观《中日战争》全书，所收录的资料涉及的范围广，而且比较全面系统，这是治史者案头必备的基本参考用书。

四十年以来，全国各地档案馆、博物馆又不断地发现了大宗中日战争资料，其中有些资料所提供的史料，为已刊史籍所不载，也有些资料，不仅记事翔实，而且订正了已刊资料的谬误。

由《近代史资料》上发表的十一种新史料，如《丘逢甲信稿》、《长顺函稿》、《台湾战争记》、《让台记》、《台湾思痛录》和《辽阳防守日记》以及《在龙旗下——甲午战争经历记》等，可见其一斑。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山东社会科学院戚其章系研究中日战争史的专家，毕数十年之精力，编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又为治史者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这本中日战争史料续编，共分十一册，约五百余万字。其特点有三，一是补充了大量档案；二是翻译了日本方面的大量文书档案；三是挖掘了一大批时人著述。中日战争续编所收资料，始自东学党起义后，中、日、朝三国交涉，迄于台湾人民反割台爱国斗争，其中包括奏章、条陈、咨文、电报、函札、日记、告示、檄文、年谱、回忆录、讲演、评论、传记、供词。第一册至第六册是中文档案资料，第七册至第十册主要是日本方面预谋挑动和进行战争的资料，第十册是关于台湾人民反割台斗争的资料。续编的出版，促进了国际国内有关中日战争史研究更加深入。预定在1994年中日战争百年祭召开的国际学术讨论会，这是研究深化的重要标志。

与近代历次中外战争相比，中日甲午战争有一个鲜明特点，这就是战争分为海战、陆战两个战场，而且海战在整个战争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北洋舰队的覆没却又决定了战争态势的发展和结局，有关这方面的专题史料出版较多，举要分述如下：《清末海军史料》中有大量关于北洋舰队参战的直接资料，其中第四章“海战纪略”中，比较重要的史料，有池仲祐《海军实记》等，以及陈兆鏞战时在定远舰任职时的战事日记。关于黄海海战情况，当时在北洋舰队旗舰“定远号”任职的英国人泰莱撰写的《甲午中日海战见闻记》，一直被史学界视为研究战况的第一手资料。近年来，对泰莱一书的事实性提出了质疑，因此又从中外资料中发掘出一批新资料，例如《船陈图说》、《甲午战争——盛宣怀档案资料

之三》以及《近代史资料》刊登的詹姆斯·艾伦撰写的《在龙旗下一甲午战争亲历记》，池中祐的《海军大事记》，尤其是近年来在山东荣城发现的李锡亭《清末海军见闻录》，还有《长顺函稿》、《防守倭贼侵犯作战日记》、《徐观察辽阳防守记》等，为研究甲午海战提供了一批新史料。

1895年4月17日由李鸿章签定的《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割让台湾及附属岛屿和澎湖列岛给日本，激起了台湾民众反割让反侵略的斗争。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可供参考者，如《近代史资料》上发表的《丘逢甲信稿》、刘永福文案吴质卿的《台湾战争日记》，以及《让台记》、《台湾思痛录》，均记述了日本侵占台湾的经过和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七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提供了1885—1889年朝鲜海关和朝鲜的政治活动，中日战争前后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的幕后活动，以及帝国主义对中国战后借款权利的争夺和台湾割让前后的情况。

戊戌运动资料

1840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年英、法两国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均以中国失败而告终。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的危险，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如何抗御外敌，如何争取民族独立，引起了每一个进步知识分子的研究和探索。从七十年代起，在中国的思想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产生了以维新救亡和向西方寻求真理为标志的社会思潮，导演了一场冲破万马齐喑的戊戌风云，在中国近代史上称为戊戌维新运动。虽然这场由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爱国变法运动，最终被封建统治阶级残酷镇压下去了，但从历史的观点论成败，这场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它代表

着一个新的开端，对于它的研究，很有继续深入的必要。

关涉戊戌维新运动的资料，最早出版的有梁启超于1898年至1899年在《清议报》上发表的《戊戌变法记》和《戊戌政变记事本末》，有民国期间张元济编的《戊戌六君子遗集》，胡思敬著《戊戌履霜录》等史籍。这些资料虽然重要，但偏重于个人思想及行为的活动，不能完全反映这场运动的面貌，很难看到运动发生的深刻社会根源。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戊戌维新运动日渐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并搜集整理、出版了大量的资料。综观全部资料，大致可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揭示运动发生、发展直至失败的既完整又系统的综合性资料，另一类是资产阶级改良思想家的专题资料。

到目前为止，综合性资料，仍当推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八种《戊戌变法》为最好，本书共四册，一百六十四万余字。第一册收录书三十种，分为四类，（一）戊戌变法以前倡导新政者如冯桂芬、郑观应、王韬、薛福成、马建忠、汤宏、邵作舟、何启、胡礼垣、陈虬、陈炽等人的专著十种；（二）梁启超、苏继祖、冯思敬记述戊戌变法始末的专著四种；当时人如康有为、梁启超、费行简、恽毓鼎、陈夔龙、王庆保、曹景铤等人的论著、墨迹、遗稿、笔记、杂录等八种，当时人，如翁同龢、叶昌炽、谭献、孙宝箴、于荫霖、王闿运、胡寿颐等人的日记八种。第二册收录上谕三百一十六条，又收录康有为、陶模、总理衙门及孙家鼐、荣禄等奏议一百零九篇，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张之洞、刘坤一书牍二百二十篇，均从《清德宗皇帝实录》、《戊戌奏稿》中辑出。第三册录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麦孟华以及英美人士论著七十六篇，又收《时务报》、《知新报》、《湘学报》、《中外日报》、《申报》等报纸评论七十三篇，新闻一百九十三则，以及《字林西报》，英国蓝皮书等译稿五篇。第四册录冯桂芬、康有为、严复、唐才常、孙家鼐等人

年谱、传记六种，以及荣禄、谭嗣同、黄遵宪、皮锡瑞、张謇、汪康年、陈衍、周馥、张之洞等人年谱、传记二十二种，还选录当时的学会、学堂、报纸的章程。书后附《戊戌百日维新运动大事表》和《书目解题》。这部资料集“提供”了戊戌变法运动全过程的重要资料，即包括它发生的时代背景、百日维新的具体经过和内容以及对后来的影响。直到目前，这部资料集仍是研究维新运动和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必备资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从宫中档、军机处档中选录奏折、呈文等档案史料编成《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出版），可以弥补《戊戌变法》资料集收录清政府档案不够广泛的缺陷，全书四十余万字，共分十二个类目，内容包括荐举新政人才，添裁机构及官制吏治，文武科举改制，筹备学堂，练新军、农工商务银行币制，开矿筑路等。1973年出版的《戊戌变法文献汇编》全五册，唯在出版时，改换了原编者、原出版单位，删去了原《序言》。

戊戌维新改良派重要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杨深秀、康广仁等人的资料，收录在《戊戌变法》一书的，有康有为《戊戌奏稿》和《康南海自订年谱》，此外还有冯桂芬《校邠庐抗议》，郑观应《盛世危言》，王韬《弢园文录外编》，梁启超《戊戌政变记》，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胡思敬《缘督庐日记》，王闿运《湘绮楼日记》等。此后出版史料，以改良派代表人物的思想资料为多，兹分别介绍于次。

关涉康有为全面而又系统的思想资料有二种，一、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的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该书收录康有为演说辞、通电、函札、诗文，以及重要的专著九十八篇，共计八十六万余字，是研究康有为思想的比较完整的资料。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康有为与保皇会》，共录奏稿、论说、稟

牍、往来书札共一百九十余篇。这些资料是由康有为后人提供，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有关康有为早期思想资料如新华书店1956年出版的《新学伪经考》，和中华书局1958年出版的《孔子改制考》，是康有为破除“恪守祖训”，鼓吹“通三统，张三统”思想，实行维新变法的代表作，而《大同书》则是集中表现康有为政治思想的代表作。《大同书》于光绪十一年开始撰写，光绪二十八年完成后“秘不示人”，1913年在《不忍杂志》发表，1917年印单行本。古籍出版社1956年重新校勘出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又将《大同书》手稿影印出版。这些书的出版为研究康有为思想演进，提供了直接依据。为适应当前研究需要，上海古籍出版社准备出版《康有为全集》，已见第一集，收集康有为1881—1891年的著作。

在戊戌维新运动中梁启超与康有为齐名，同为维新派领袖人物。梁氏生平著作甚丰，估计约有一千四百万字左右。其代表作有《变法通议》、《戊戌政变记》、《戊戌政变纪事本末》，均收入中华书局1936年出版的《饮冰室合集》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李兴华、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着重反映梁氏政治思想，兼及学术观点，此书共录梁氏论文、专著、译述、演讲、函电、自述、游记、书序等共一百二十篇，以及未刊行过的文钞信稿，共六十六万余字。

在戊戌政变后被杀的谭、杨、林、刘、杨、康六人，史称戊戌六君子。他们有大量遗著传世。最早汇编的专题资料是商务印书馆于1917年出版的张元济编《戊戌六君子遗集》。

解放以后，随着研究的深入，史学工作者又广泛搜集资料，出版了多种专题集，其中如三联书店1954年出版的蔡尚思编《谭嗣同集》，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的《刘光弟集》。除此而外，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的王棫主编《严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出版了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中华书局1980年出

版的湖南社科所编《唐才常集》，以及岳麓书社1983年出版的杜迈之等编《自立会史料集》，均是研究戊戌维新运动及中国近代思想史的重要资料。

除上述戊戌运动中著名人物以外，有关戊戌维新运动的许多重要资料，散见在一批官绅以及参加维新变法⁷人士的文钞、日记、条陈中，例如袁世凯、张之洞、张謇等人的奏议及全集中，关涉戊戌变法的资料甚多。

义和团运动资料

1900年爆发的义和团运动，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斗争。有关这场运动的资料，数量极大，卷帙繁多。现仅就所知者分为综合资料、义和团文献、清方档案和外文资料四类加以叙述。

义和团运动的资料散见于各地，搜集不易。为介绍有关义和团运动发生、发展及其失败全过程，以及有关义和团思想、源流以及组织结构等情况，1951年，中国史学会主编了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这是有关义和团运动的第一部综合资料。本书选辑资料四十八种，除编者自辑的《有关义和团上谕》、《有关义和团的舆论》、《有关东南互保资料》三种外，有三十一种是当时人记载，有十四种是文书档案。全书资料始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德国侵占山东胶澳，迄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全书分装四册，约共一百七十万字。第一册收录《庚子国变记》、《崇陵传信录》、《景善日记》、《幸惠纪略》、《山西省庚子年教难前后记事》等十八种，综述义和团运动全过程，以及义和团在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初期活动的情况。第二册收录《天津拳匪变乱纪事》、《庚子北京事变纪略》等十种，记载高潮时期义和团在天津和北京等地的活

动情况。第三册收录《瓦德西拳乱笔记》、《庚子西行日记》等十种，记载八国联军从大沽上岸、入侵津京等地的情况。第四册收录《有关义和团上谕》、《有关义和团奏稿》、《庚子剿匪电文录》、《恒谦手札残稿》等原始文件，记载清政府对待义和团的策略，以及它充当帝国主义奴才后，勾结帝国主义联合镇压义和团的情况。书后附录《义和团书目解题》，对三百多种书籍，概要作了介绍。《义和团》一书的出版，曾为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工作的开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北京大学历史系编的《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两辑），共收资料二十一种，其中北京地区资料八种、直隶地区资料十种，东北地区资料三种。嵩隶的《洋事记册》、《嵩昆庚子日记》，程德全的《庚子交涉隅录》，均系伯都讷副都统嵩昆、吉林将军长顺、署黑龙江将军寿山等人的往来函电文牍。这些文件揭露沙俄以“保路”为幌子，出兵东北，蓄谋攫取我国东北及西北广大疆土和主权的狂妄野心与凶暴的行径；也记载了东北地区义和团与民众奋勇抗击沙俄侵略斗争情况。《恽毓鼎庚子日记》、《石涛山人见闻志》、《义和团事实》等资料，记载义和团在北京的浩大声势，以及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后，义和团仍坚持斗争的情况；还揭露了洋兵在北京烧杀淫掠的残暴罪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近代史资料》杂志，自1954年创刊以来，在专刊和期刊上发表了一批义和团资料，约有三百余万字。用“近代史资料专刊”发表的有五种：

（一）《庚子记事》。本书共收北京地区资料五种，有仲芳氏的《庚子记事》、杨典浩的《庚子大事记》、华学澜的《庚子日记》、佚名的《庸扰录》、高栢的《高栢日记》。这几种资料都是从庚子五月义和团大队进入北京叙述起，有助于我们了解义和团运动时北京的情况，和八国联军洗劫北京的野蛮行径。

（二）《杨儒庚辛存稿》。本书汇录1900年到1901年清朝驻

俄公使杨儒与俄国商谈俄兵撤出东北及交还东三省的文电、奏疏、谈话节略等资料。这些文件揭露了俄国凌虐东北人民，欲图长期侵占我国东北及西北地区的狂妄野心。这些资料还揭露了帝国主义列强之间为争夺侵略中华利益而引起的争斗。

(三)《义和团史料》约九十七万字，按资料性质分四类：

(1)义和团文献，收录义和团的传单、文告、揭帖、乱语和咒言等四种原始文件的辑本。(2)史籍汇录，收录时人记载、文集、日记、年谱、信函和纪事诗等六十七种。其中有李超琼的《庚子传信录》等十九种，都是未经发表的稿本和钞本。还有郭则沄的《庚子诗鉴》、曹侗的《古春草堂笔记》、佚名的《综论义和团》等四十八种流传不广的印本。这些资料以北方地区为主，计有山东、直隶、天津、北京、山西、陕西等地，并有浙江、江苏、四川等地区的资料。(3)四川红灯教，共收四川府衙原始文件七十五通，记载四川红灯教活动的情况。这批案卷在五十年代初发现，这是第一次公布。(4)方志辑录，收录直隶、山东等十二省一百九十九种方志，其中以直隶、山东、四川等省的方志为多，也包括奉天、黑龙江、山西、陕西、浙江、广东、贵州等省府县的方志。本书是继《义和团》以后，又一部综合资料。

(四)《山东义和团案卷》。下文有专文介绍，此处不赘述。

(五)《义和团史料一筹笔偶存》。内容见下文专题介绍。

《近代史资料》期刊上发表的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资料共三十余种，包括三类：(一)义和团文献类。如王火选辑的《义和团杂记》、孙敬的《义和团揭帖》和从《庚子笄蜂录》中辑出的《义和团乱语》等原始文献。(二)时人记载类。如岳超的《庚子随行简记》、左绍佐的《悟彻源头》等六种。(三)回忆录调查记类。如《义和团时的献县教堂》、《庚子回忆》等十余

种。以上这些资料是研究义和团思想和运动起因的重要资料。

1980年义和团运动作八十周年之际，齐鲁书社出版了“义和团资料丛编”五种：

(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整理的《山东义和团案卷》。

(二)山东大学历史系编的《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辑》，所选资料均系曾经参加过义和拳或亲历者的见闻。

(三)廉立之、王守中编的《山东教案史料》，所收大多是档案资料，记载咸丰十一年济南教案到光绪二十五年肥城教案。在不到四十年的时间里，仅山东一地就发生了三十多起重大的教案。资料说明，引起这些教案的原因主要是：教士索还天主堂旧址，教堂强占庙地田产，拆毁民房，教士包揽词讼，鱼肉乡民，洋兵抢杀民命重案等等。本书对研究山东义和团发生的原因，提供了重要材料。

(四)吉林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

(五)天津历史所节译的《八国联军在天津》。

(六)徐绪典主编的《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所选材料计有《万国公报》、《汇报》和《中国旬报》三种报纸，为研究义和团在各地的活动以及帝国主义侵华活动、清政府的对外态度和政策，提供了大量的历史事实。

今日我们能见到的义和团揭帖、传单、告白等原件极少，多数是在各种档案、地方志及时人记载中转抄来的，约有二百余件。这些义和团文献，都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然而它和历代许多农民起义一样，其政治主张和要求，往往掩藏在神秘的外衣之内，揭开神秘的外衣，可以看到义和团如何反对侵略，如何反抗封建剥削和压迫。

此外，有关义和团时期史料还有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京津蒙难记》、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天津义和团调查》以及由戚其章编的《晚清教案纪事》等等。

1957年《近代史资料》(总12号)曾经刊出义和团文献三十九件。但直至今日,这些研究义和团思想的重要资料,还没有汇编成册,阅者要从浩如烟海的资料中去寻找,甚感不便,也不易了解义和团文献的全貌。近见程虎啸和陆景琪编辑的《义和团思想史料》,汇集了散见于各地各处的义和团文献以及民间歌谣,但仅是作为教学参考用书。1985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陈振江、程啸编著的《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共辑义和团文献一百七十九件,分为八类:一、揭帖及告白,二、书信,三、碑文,四、坛谕、乱语,五、诗歌,六、咒语,七、旗书,八、其他(包括戒条、团规、对联、门帖等,每类前加按语,说明所辑文献概况)。这本专题史料的出版对阅者提供了系统资料。

义和团运动发生在光绪朝末年。在这一时期的清朝档案中,有大量关于义和团运动的记载,利用这些档案汇编成史料选集,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清政府专门设立机构纂修的官书,一类是私人辑集和政府文书汇编。

按照清朝律例规定,新帝登基必须修纂前朝皇帝的“圣训”和“实录”。溥仪登位三年,辛亥革命就推翻了清王朝统治,所以“圣训”未来得及编成,惟有“实录”。《德宗实录》共五九七卷,是一部谕旨总汇,其中卷四三七至四九二,录有义和团运动上谕。但因编修者陈宝琛等随意删削和改动原文,失实之处甚多。但从中仍然可以了解到当时政治、经济、军事、外交诸方面的情况,特别是清政府对义和团采用“剿抚并用”的卑劣伎俩。

私家利用档案编成的史料集有:

(一)朱寿朋编《东华续录》,共二百二十卷,其中卷一五九至一七〇,记载了义和团运动事迹。

(二)沈桐生、董沅、董润编《光绪政要》,共三十四卷,其中卷二十六至二十七,录有与义和团有关的谕旨和奏稿。

(二)王彦威、王亮父子合辑的《清季外交史料》,共二四二

卷，其中卷一三七至一六〇，记载义和团运动期间诸大事。

(四) 裴维钧等编《光绪条约》和于能模等编《中外条约汇编》的国际条约内，录有辛丑条约十二款，附件十九，照会一件，皆有关义和团事。

建国以来，为推动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陆续出版了一批清方档案。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义和团》第四册，录有清朝中央及地方的档案。中华书局校点出版了朱寿朋《东华续录》，改名《光绪朝东华续录》。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辑《义和团档案史料选编》，材料包括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的上谕档和电寄档，以及西安行在军机处的文件，记载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到二十七年十二月的史实。从皇帝谕旨和中央地方以及驻外使节的报告文书中，可以看到义和团由山东、河北发端，迅速扩大到其它地区的发展情况，也可以看到清政府成为帝国主义百依百顺的奴才后，疯狂镇压义和团，以及依据“足适各国之意”，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的众多事实。这些资料还提供了各帝国主义在侵华问题上引起的矛盾和斗争，对于了解列强对华政策以及引起清政府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都有参考价值。

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研究室主编的《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辑录1900年2月至1902年8月，帝国主义在华代理人赫德与金登干、总署、各国公使以及各海关洋员的来往函电文书。这些资料都是从旧海关档案中选录出来的有关义和团运动及当时帝国主义侵华资料。

上面提及的是清中央政府的档案，地方政府的档案数量很少，就其史料价值而论，地方政府的档案更比较接近事件的真相。近代史资料编辑室整理的《山东义和团案卷》，是山东巡抚衙门的档案，汇录了新建陆军各防营和济南、泰安、武定、临清、沂州、兖州、曹州等各府州县的禀报，按各防营及府州排比，约七十八

万字。全部文件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这部案卷记载山东义和团的首领和成员大多数是劳苦大众和游民，地方士绅直接参加义和团者极少。他们在遭到袁世凯疯狂屠杀后，反而与清军作战的规模越来越大，参加的人数也越来越多。这部案卷还记载了各地抢教事件的具体情况，细及被抢教民丢失银多少两、骡马几匹、大车几辆、棉花烟土几斤、何种教民被杀、何种教民不抢等情况，这对于剖析抢教的性质提供了大量确实的依据。这部案卷是研究山东义和团的重要史料。

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义和团史料一筹笔偶存》，是近年来新发现的一部文案手稿。本书汇录光绪二十五年五月至二十九年二月，山东巡抚衙门经办的有关义和团和洋务交涉方面的官方文牍，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来文摘抄，包括谕旨、各部院的咨电以及省内各道府州县防营的禀呈文书和外国传教士的函牍；二是山东抚院草拟文电函札，包括奏折、咨呈文书、答复洋教士的信函，以及对下属的札饬、通告、函电、批示等，均为全文；三是有关文案辑录者个人活动的记载。《筹笔偶存》的内容十分丰富，其所反映的山东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事迹，几乎遍及全省各个州县，其中对许多著名案件及事件的记载甚详，为别的资料所少见。并还填补了《山东义和团案卷》所缺的登、莱、青三府一州的资料空白。

在清朝官员中与义和团事有关者极多，如毓贤、李秉衡、徐用仪、许景澄、袁昶、立山、联元、徐桐、刚毅、赵舒翹、启秀、英年、裕禄、李鸿章、荣禄、张之洞、刘坤一、盛宣怀、王文韶、袁世凯等人，他们或有奏疏、文集、年谱、日记等传世，皆载有义和团事。其中有一部分已收入《义和团》等综合资料中，尚未发表的还甚多，都是研究义和团运动的重要资料。

有关义和团运动的外文资料也是相当丰富的，按其形式可分为各国政府的档案、在华外交官及传教士等诸色人士的记载和国

外报刊杂志的资料。国外公布有关中国近代史范围内的档案，已有相当的数量。其中与义和团运动有关的文件也极多，有的已译成专卷出版。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公开了1871年至1914年期间的外交档案，并出版了五十四卷外交部外交档案汇编。1960年，孙瑞芹从中译出与中国有直接关系的资料，题名《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分装三卷，记载1894年中日战争至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事情。是书第二卷是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资料。

英国档案开放到二十世纪初叶。1954年王崇武依据英国档案馆藏中国事务文件，译成《英国档案馆所藏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资料选辑》，录有英国驻北京公使窦纳乐致英外交大臣等人的信函四件，英军官卫特曼报告山东义和团活动情况信一件。1980年，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资料选辑》，起自1899年山东卜克斯教案，止于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本书所选译的资料，绝大多数是当时英国公使、领事、武官、教士向英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及往来文件。

苏联从1922年到1941年，公布了一批帝俄时代外交档案，发表在《红色档案》杂志上。1957年，张蓉初从中译出有关中俄交涉史料，题名《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全书分为中日战争文件、德国侵占胶州湾、俄帝国主义在远东的最初步骤、关于收买李鸿章和张荫桓、义和团起义、库罗巴特金日记、辛亥革命七篇，大部分是与义和团运动有关材料。1980年，吉林历史所译《俄军在华军事行动资料》，记载1900年到1901年俄国在华的军事活动情况。这份资料是由沙俄总参谋部军事档案馆于1902年作为机要保密资料编印的奏折、电报汇集，当时只有少数高级军官要员才能看到。

美国国务院档案中有关中国事件及在华军事行动报告等资料也已经公开，但至今国内还没有译本。朱士嘉编译的《十九世纪

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以国内中文档案为主，其中只有一部分是从美国档案馆抄录回来的资料。

日本公布了一批外交文书，1868年到1898年的档案名称叫《日本外交文书》，1898年以后的文书名称叫《日本外务省文书》，其中有关义和团运动及中日史料，现尚未译出。北京图书馆有引进的文书显微胶卷，可以了解全貌。

有关义和团的外文著作，大多出于在华的外交官、传教士、商人、侵略军军官及新闻记者之手，约有百余种，已译成中文的也有几十种，例如《庚子使馆被围记》、《瓦德西拳乱笔记》、《八国联军志》、《庚子中外战记》、《俄国在远东》、《维特伯爵回忆录》等书。又如1980年，天津历史所编译的《八国联军在天津》中，辑录了《华北作战记》、《中国与联军》、《在华一年纪》、《京津随军记》、《天津一插图本史纲》、《天津海关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十年调查报告书》和《美军在华解围远征记》等七种外人记载。这些著述，主要记载1900年6月至8月在天津及其周围地区开战的情况。

从各国的档案和外人记载中，暴露了帝国主义列强欲图瓜分中国而进行的罪恶活动，以及它们之间互相争斗的情况，也从各个侧面反映出义和团以及各爱国阶层人士抗击侵略者的英勇事迹。这些外文资料也是研究义和团运动的参考资料。（待续）

谈谈《太平天国散佚文献勾沉录》

罗 尔 纲

一

太平天国文献从五四运动以来，经过各方面人们的努力搜寻，收集到印书四十六种，文书经过鉴定认为确是真品的三百四十五篇。

从印书看，据《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共有二十九部，未发现的只《钦定制度则例集编》一部。其不见于总目的，截到目前为止，又发现了十二部。太平天国究竟印了多少书籍，现在还无从稽考。

在文书方面，据曾国藩湘军情报机关采编所编的《贼情汇纂》卷七《伪诰谕》说：“官军随处俘获，亦皆成束成捆”，在《序》中又说所俘获太平天国“文籍汗牛充栋”。关于太平天国文书的数量，即以总理国务的正军师杨秀清一人计，曾在一天里发谕至三百件之多，以每天一般发谕为二百五十件计，则一年便发文书至九万封左右。在中央说，还有其他府、衙、馆的文书，在地方说，还有镇守官员的文书，又有出征将帅的文书，这是个“不可胜计”^①的数字。文书是稽考革命活动的根据，今天所存只约三百四十五篇。

因此，对印书方面，固然仍要继续搜集，文书方面，更是要继续努力去搜寻。而文献所包很广，不仅印书文书、文物、图

^① 见《贼情汇纂》卷七《伪诰谕》。

籍、诗歌、墙头题壁以至口碑无不在内。本书便是向这些方面去搜寻太平天国散佚文献，从而勾稽出来的一部編集。

二

我自研究太平天国史起，就开始做这个工作。从太平天国的文籍，清朝方面官修书，方志、奏稿、文集、书札、日记、自述、时人专记、时人杂记、笔记、诗歌、传记、杂纂等，外人记载，新闻报纸等以至墙头题壁，老人口碑等等，凡见到有关太平天国文献的，不论节录、或作提要、或只记名称，虽片言只字都抄录出来。1959年在南京编成初稿。其后继续搜求。1964年调回北京后，由文起辑录。去年编成了这部稿子，取名为《太平天国散佚文献勾沉录》。

这部《勾沉录》，搜集到太平天国印书十四种，其它册籍十种，太平天国文书三百四十六件，编为十三部份。第一部份图书册籍，第二部份金田起义前文献，第三部份金田起义时期文献，第四部份告人民书，第五部份军事，第六部份经济，第七部份政治与宗教，第八部份外事，附外商运械，第九部份考试，附招贤，第十部份朝内军中文书，第十一部分歌曲，附对联，第十二部份人民上太平天国书，第十三部份天地会蒙亳起义队伍等文告。每部份条分缕析，分别安排。太平天国历史，从兴衰败亡、典章制度，以至一些前所未知的事件，在这些文献上或多或少显示了出来。

三

文献勾沉工作可提示我们去发掘出新的文献。例如现存英国外交档案中的《东王杨秀清答复英国人三十一条并责问五十条诰谕》，便是先看了清朝钦差大臣向荣《忠武公会办发逆奏疏》所奏在燕王秦日纲船上俘获稿本一册，内有“复英夷三十条”这一

段记载去追寻得来的。王庆成同志1984年在伦敦英国图书馆摄影显微胶卷归来,对太平天国史研究十分重要的《天父圣旨》、《天兄圣旨》两部文献,就是据赵烈文《能静居士日记》所记见到《天父圣旨》一书而访得来的。

在证实文献方面,1933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出版《太平天国文书》影印本十二件,在识言里声明“极为凌乱”,未得“将原折一并刊布,俾阅者藉知当时获此项文件之历史”,因学者“屡催付印”,只得姑先为印行,“补阙拾遗,请俟异日。”当时我正在进行勾沉工作,就把所得证实了其中《九门御林忠义宿卫军忠王李秀成谕赵景贤》、《苏福省儒士黄畹上逢天义刘□□稟》、《九门御林忠勇羽林军英王陈玉成致启王梁成富等书》、《九门御林忠勇羽林军英王陈玉成谕马融和》、《九门御林忠勇羽林军陈玉成谕张洛行书》、《听王陈炳文上浙江提督鲍稟》等六件,写了一篇《故宫太平天国文书原折及上谕考》,刊于1936年2月18日《天津益世报·史学》副刊廿二期,又收在同时编的《太平天国史丛考》一书内,学者应用该文件时称便。

太平天国是一次反封建反侵略的农民革命,这一性质体现在它的政治制度、社会改革、外交和经济等项政策中。这部《勾沉录》发掘出大量的文献,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政治方面因为它是属于劳动人民的政权,所以它给劳动人民以广阔的施展才能的天地。太平天国任用人材除按考试制度录取外,还有招贤制度,在首都和地方都出招贤榜以招人材,凡一材一艺都搜罗录用。赵烈文《落花春雨集日记》卷三,咸丰四年三月初五日记天京的《招贤榜》说:

江南人才最多,英雄不少,或木匠、或竹匠、或铜铁匠、或吹鼓手,你有那长,我使用你那长,你若无长,只可出出力的了。

中国封建社会把木匠、瓦匠、竹匠、铜铁匠视为技作下流，吹鼓手则在法律上被定为贱民。而太平天国在首都的煌煌《招贤榜》上，却称为人才，赞美为英雄。地主阶级讥笑太平天国“满朝文武三百六行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鄙视天王洪秀全为“苦力王”，讥天京为“苦力王们的城市”，正是道出了太平天国政权掌握在劳动人民之手这一辉煌事实。而这一篇首都《招贤榜》便是表明这一辉煌事实的一篇重要文献。在社会改革方面，截至目前世界上仍流行的吸毒、赌博、迷信、娼妓等，而早在一百四十年前，太平天国政府就在社会上大张旗鼓的禁止了，凡太平天国克复的地区都公布有法令，雷厉风行，如龚又村《自怡日记》载：“城贼示禁鸦片及水旱烟，馀如纸马之类”。天王本人更亲自向人民宣布，如《禁律诏》说：“土、木、石、金、纸、瓦像、死妖该杀约六样；邪教、粉色、烟、戏、堪舆、卜筮、祝、命、相、聘、佛、娼、优、尼、女巫、奸、赌、生妖十九项”。天王指出：各种形式的善撒、各种传播迷信的途径和媒介，以及社会上污秽腐化现象都要消灭。中国妇女缠足，是中国封建社会自五代南唐以来，将近千年对妇女肢体的残害。太平天国在建都天京后四个月，癸好三年六月，下令解放缠足，给妇女解除了这个大残害。当日一声令下，天京便出现“一日万家缠足放”的盛况。在解放缠足的同时，就组织天京广大妇女从事各种劳动。有的做刺绣、收麦、刈稻等生产工作，有的做运米、负煤等运输工作，有的做开沟、濬濠等军事工程。太平天国妇女，那样横刀怒马纵横战场，那种成千成万的行列进行各种生产和运输，远远超越了当时自夸为文明社会的欧、美妇女。英国人在上海办的《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第一七四号社论上也不能不惊奇赞美为：“洵世界得未曾见之奇观，即人类的幻想亦未能形状其伟大”。在外交方面，太平天国为保持中华民族的尊严，维护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反对外国的侵略，进行

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例如1862年5月9日英国驻宁波领事夏福礼致北京英国公使卜鲁斯的信，报告太平天国在交涉的公文中断然拒绝承认租界，宣布宁波租界属于天朝，它象中国其他地方一样，绝对受太平军的管辖。又如《李秀成自述》记有英国侵略者曾到过天京与天王谈判，提出帮助太平天国打倒清朝平分中国的阴谋，天王不受侵略者的威胁利诱，坚决拒绝。这一次斗争我们现在又从曾国藩等人的记载中勾沉出太平天国文书为之证明。在对外贸易方面，我们还发现太平天国政府还曾公布了海关税则和税率。

太平天国革命，行军师负责制政体的政体。以军师为政府首脑，总理国务，天王称为“主”，为国家元首，临朝不理政。到丙辰六年，洪秀全杀军师东王杨秀清后，总揽了政务。他说：“主是朕做，军师亦是朕做，今日应验东王升天这几年也。”其实，到己未九年洪仁玕来天京担任军师后，洪秀全只把“军师”的“名”交出，“军师”的“实”，他还是紧紧地抓住不放的。这个作为“朝纲之首领”，外国人也称他为“总理国务”的军师洪仁玕，其处理政务的六部，据在他那里住过亲见的英国翻译官富礼赐(R·J·Ferrest)说处理国务的只有三个书手。户部作了堆煤炭用，礼部的用处更为卑下。六部在楼下，而一个外国牧师罗孝全(I·J·Roberts)却高踞整个六部的楼上作为寓所。洪仁玕这个“军师”完全是个空架子。在这部《勾沉录》中，就看到了洪秀全揽取政务的种种情况。大而调兵作战大事，如《天王命陈玉成解救六合之围诏书》、《天王命忠王回救天京诏》。小而如命一县征饷，如《天王命六合县征饷诏》。甚至他的诏书和诰命一直颁布到一个小小的乡镇米局内去，如《桐乡县夏家滨粮米局天王诏旨》。洪秀全就是这样把太平天国的政务全部都抓在手中，就因为他破坏了军师负责制，厉行专制独裁，使人心离散，太平天国遂致覆亡。

天京事变是太平天国败亡的重要因素，由于政治上的种种原因，太平天国对这段悲痛的历史讳莫如深，只有后期领导人李秀成在被俘后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才在《自述》里写出了一些情节。在这部《勾沉录》里我们收集到了事变当时太平天国方面一些文献。如有关东王被杀原因解释的两件：一为武昌驻军斥胡林翼诱降书说：“我东王之所以被杀也，乃其有篡弑之心”。一为宁国贴出的太平天国布告，说杨秀清“窃据神器，妄称万岁，已遭天殛”。又如石达开出走后天王采取挽回措施的文献多件，都使这一关系太平天国历史的重大事件更加明朗化。

太平天国史上有一件大事，就是汪海洋以诬陷杀害主帅侍王李世贤事。李世贤是天京失陷后，领导南方太平军的主帅。太平天国乙好十五年四月在福建永定覆败，部将王宗、李元茂等奔投到汪海洋军中。时各处盛传李世贤已死，汪海洋要夺取领导权，怕他们不服，就以救护主帅不力为罪名，把李元茂等杀害以立威。其实李世贤并没有死，后来打听到汪海洋驻军广东镇平县，昼伏夜行，到达汪海洋军中。汪海洋前曾借故不救漳州，又藉口杀李世贤部将李元茂等，怕世贤治罪，就乘李世贤熟睡，派人把他刺死。第二天，又杀王宗、天将、朝将等五人，传示各营，诬称世贤已降清军，现来镇平，复结党羽，图为内应，遍贴告示，扬言“侍王心怀险毒，不得已行此法”，企图欺骗群众。当时有个做清朝率领广东军李福泰的参军朱用孚，在所撰《摩盾余谈》卷一《潮嘉防剿纪略》里记汪海洋杀害李世贤后，将“其首以徇于众曰：‘李王已降清矣，此来欲为内应，取尔等死命耳，我故杀之。’众知其冤，憚不敢言，而恶汪猜狠，因各怀异心，咸愿归命于我”。汪海洋的诬陷，欺骗不了群众，连敌人也知道。但是，最好还能找到“例证”，以说明汪海洋一贯的凶残伎俩。这样，本书就提供出一条作为例证的文献来。那就是1976年在福建上杭县南阳公社发现的那一组汪海洋杀害纪王黄金爱后他部下的

题壁诗。这组题壁诗共十二首，其中有一首：“杀后有人叹曰：‘卖国求荣大不该，背主无义黄金爱。昔日不闻杨松事，谁知天父眼恢恢’。”接着又有一首道：“上帝排定不可强，金爱害死李忠王，竟□扶清乱天国，谁知被诛在南阳。”据考定这组题壁诗的时间是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十二月底，这时汪海洋正驻军于福建上杭县南阳乡，杀害纪王黄金爱的正是汪海洋。这两首题壁诗，是汪海洋杀害纪王黄金爱后，他的部下根据汪海洋宣布的罪状来写的。其罪状是“卖国求荣”、“背主无义”、“害死李忠王”。黄金爱是忠王李秀成部下著名将领，以功封纪王。考《李秀成自述原稿》，曾国藩奏报和亲见其事的曾国藩机要秘书如赵烈文《能静居士日记》等记载，以及1951年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在南京方山一带的调查，李秀成的被擒系被奸民向清军告密，没有片言只字牵涉到黄金爱。这是汪海洋驱除异己，要杀害纪王黄金爱，就捏造这个大罪名来诬杀他，以欺骗群众的。只因汪海洋这支军队系石达开部下，随石达开远征，后来脱离了石达开才回来，归侍王李世贤统辖，与忠王李秀成部队不同一系统，且多年隔离，故其部下遂为其欺骗，写了这两首题壁诗下来。这两首题壁诗充分说明了汪海洋的猜狠本性，凶残手段，他在福建上杭县南阳诬陷杀害向他奔投的纪王黄金爱，后来，他在镇平又用了同样诬陷伎俩来杀害主帅侍王李世贤，这两首题壁诗，就提供了铁案不移的“例证”。这部《勾沉录》的作用就在于此。

这部《勾沉录》中，还看到了一些证明了我们以前的判断和提供前所未知的史实。太平天国天历应排到何年是一个人们还有疑问的问题。1974年3月6日，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函询这个问题。我根据中外记载天京失陷后南方太平军行使天历的情况，和《遵王赖文光自述》所记“丙寅十六年秋”的太平天国纪年，定天历应排到戊辰十八年七月初一日，梁王张宗禹领导的军队在山东徒骇河覆败为止，答复了紫金山天文台。到1980年1月8日《光

明日报·史学》副刊吴雁南同志《太平军最后失败与太平天国纪年》一文，他提出了一条太平军于入陕西宜川县云岩镇时，“出皇告安民，以太平天国十九年为正朔”的新史料。我看了吴雁南同志的文章，去查《民国宜川县志》，见这篇记载，是附录在卷十五《军警志》清同治年间纪事后，标题为《同治年回变略纪》中的一段。考明著者为薛观骏据其父袁玉鉴对他说写成，为当时当地亲见其事人的口碑，是可据信的^①。记事中所说出皇告安民的“袁姓”，为梁王张宗禹部将袁大晟。^②张宗禹过黄河前，先派袁大晟带兵一哨前来侦探冰桥时期。袁大晟回报与大军相左，追之不及，遂留在陕北。后来袁大晟全军于太平天国己巳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庚申星期六在陕西保安县老岩窑壮烈牺牲。这一天相当清同治八年四月十七日己未，公元1869年5月28日星期五。现所见史料，太平天国纪元有文字记载的到这一天为止，我们编排天历也就到这一天为止。这一条文献的发现，不但进一步证实了我们以前天历应排到太平天国戊辰十八年七月初一日的考证，而且，使我们得到了太平天国历己巳十九年纪年的记载。这是太平天国史上的一件大事。

以上只举几个例子来说。在这部《勾沉录》里面，有不少未知的或待证的太平天国史事可以从中得到。其在研究太平天国史所具的作用就在于此。

^① 考证见罗尔纲的《天历应排到何年补订》，此文收在《太平天国史论文集》第9集内。

^② “晟”即“魁”字，太平天国讳鬼字故改“魁”为“晟”。

辛亥荣县独立时间考

吴 达 德

关于辛亥荣县独立的时间，近年来出版的有影响的中国近代史方面的著作，以及涉及到吴玉章和荣县独立的电视剧、历史展览、纪念文章、吴玉章故居陈列介绍等等，大致采用两个说法。一是根据吴玉章本人的回忆，认为荣县独立是1911年9月25日。二是据王天杰祠墓碑文认为荣县独立应是1911年9月28日。对上述两种说法，笔者有诸多疑问。最近，笔者查阅到两份珍贵材料，据这两份材料推断，荣县独立的正确时间应为1911年10月29日。

一是《大汉国民报》1912年2月7日、8日连载题为《荣县发难之苦历史》的报道。报道叙述了同志军起义后，同志军“大结荣属各场至城北之双古镇合哨，到者二千余人。一路进发，至仁寿之杨柳场，得遇华阳秦君载赓正欲飞调东南各路，直捣成都。既晤，相得甚欢。又以民团缺于训练，毫无纪律，于是众议成军，……相持半月，众以屯兵坚城，旷日靡饷，兵家所忌，乃决议实行独立，解围收复各府州县。于是王君子襄（即王天杰），率师千余，驾舟而下，直取嘉阳。……时荣县于九月初八日（即公历10月29日）已宣告独立矣，奉广安蒲君寿昌为民政，刘君彦模为军政，王君勋甫为财政，赵君叔尧为邮政”。该报道距荣县独立还不到半年，它的记载应该说是准确可靠，真实可信的。此外，它还记载秦载赓等率东路民军之一部转战简州、资阳等地，“复由仁寿到荣”。秦载赓抵荣县时，荣县已宣告独立。“秦君来荣小

住，未数日闻井研县令乃在阳假独立之名，阴奉伪朝之制，一切政令毫未改革，遂欲单骑质工，但以亲兵十余人尾其后。入井研便问县官安在。众绅唯唯，当以二千金为馈。君悄然曰：此行为改旧制。次日出城为奸人郑大兴所拒，中炮而卒”。秦载赓牺牲时间为11月19日。秦在荣只小住数日，这段材料亦证明荣县独立只能是10月底。

其二，是1929年刊行的《荣县志》的记载。其载王天杰“于九月八日，揭独立于荣县”。此也明确无误的载明荣县独立是10月29日。

以上史料在时间上都比吴玉章提出的荣县独立时间问题为早，尤其是《大汉国民报》的报道，距荣县独立不到半年，且是新闻性报道，可信度较高。相反，“9月25日（或28日）”之说，有诸多疑点：

第一，“9月25日”说，除吴玉章1936年及其以后回忆持此说外，还没有见到其他当事人的旁证材料和物证材料。其他回忆材料和纪念文章大多是解放以后撰写的。笔者目前还未发现早于吴玉章提出此说的材料。

第二，如果说荣县独立确是9月25日的话，而吴玉章是11月20日前后离开荣县境而潜赴内江的。那么，荣县独立政权至此存在几近两个月之久，而所有回忆文章都没有载有荣县独立政权稍微具体一点的内容；迄今为止，也没有发现有关荣县独立政权更多的实物材料；甚至连吴玉章本人除了能准确回忆荣县独立的时间外，也没有介绍出荣县独立政权更多更具体一点的内容。这不能不是一个疑问。

第三，“9月28日”说所据的王天杰碑立于1941年春。在此之前吴玉章曾于1938年6月、1939年3月两次回到荣县老家省亲和宣传抗日。吴玉章回乡后，曾招待四乡农民和亲朋故旧，会见当地各界人士，包括老同盟会员、无党派开明士绅和爱国进步青

年，9月28日与9月25日时间上只相差三天。此说是否受到吴玉章“9月25日”说的宣传和影响而有所修正呢？

第四，荣县独立是吴玉章和王天杰等共同发动的。王天杰和龙鸣剑率同志军起义离开荣县去参加进攻成都的战役是9月15日。据熊克武《蜀党史稿》载：王天杰于七月“二十三日以总团长名义，号召民团千余人，托名保路，布告起义”。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所记亦同。农历七月二十三日即公历9月15日。王天杰、龙鸣剑率同志军离开荣县的时间较为可信，因为龙鸣剑是在9月7日“成都血案”发生后，在成都与曹笃、朱国琛等发出“水电报”之后才赶回荣县参加领导起义的。问题在于，王天杰、龙鸣剑率同志军起义离开荣县后在往成都方向去的双古场集中训练了三天，尔后才向成都进发，在仁寿境内与秦载赓部同志军会师，组成东路民军，转战于成都附近各地。后久攻成都不下，遂放弃攻取成都计划，分兵向各州县发展。荣县同志军转战成都、仁寿、井研、嘉定等地后，王天杰率同志军一部返回荣县。从荣县到成都，再从成都到荣县，途中行军作战，转战往返。9月15日出发，要在吴玉章所称的荣县独立的9月25日前赶回，可以肯定说是不可能的；9月28日前赶回也不可能。

第五，吴玉章1936年回忆荣县独立时说，荣县独立是“阴历八月四日（笔者按：即公历9月25日），比武昌起义还早半月，当时为了统一战线没有打出革命的口号和旗帜。不久秦载赓的队伍，及井研、仁寿的民团都集中到荣县，我们就进攻威远县城，即日克复。乘胜又攻自流井”^①。1961年吴玉章再次撰文回忆荣县独立时指出：“我们虽然在荣县站住了脚，但小小一县的革命政权，是难于单独存在的，因此必须向外发展。我们首先去攻威远，马上就攻下了。”^②据查，威远县城被同志军攻占，成立军

① 《吴玉章抗战言论选集》第7~8页。

② 《吴玉章文集》（下）第1204页，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

政府，宣布威远独立的时间是11月1日（农历九月十一日）^①。按吴玉章的说法，荣县独立后首先攻占了威远县城。荣县县城距威远县城不过百里。从事实上和逻辑上推论，那么荣县独立的时间不会比威远独立的时间早一、二个月，至多不过是早几天而已。

第六，荣县周围地区宣布独立的时间大都在11月及其以后。这些地区同样是保路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的地区，也是同盟会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区，亦是同志军起义较早的地区。从逻辑上讲，这些地区宣布独立应该和荣县独立基本同步，或只是晚几天，但不可能是晚一个多月或是更长时间。

从以上的事实根据和分析看，9月25日荣县独立的说法值得商榷。笔者认为，10月29日才符合荣县独立的历史事实。

^① 《四川保路风云录》第14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名录 (1960—1990)》简介

从1959年到今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组织,先后编印了二千多种丛刊、丛书和专辑(含各种民族文字),约共一万三千余辑(期、集、册)。所刊文章,大多为亲历、亲见、亲闻者本人自撰或口述由他人记录整理,少数为文史工作者通过调查访问并参用有关文献资料综合成稿。上述文章,均从不同角度记录了中国历史,主要是近现代历史,涉及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社会、地理等诸方面,包括大小事件和各色人物,具有翔实可靠的资料性和具体生动的可读性。因此,它既是我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历史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弥补了文献史料的不足,并可以匡正某些文献记载的错误,为中国历史,尤其是近现代历史研究开辟了一个新史源;又是我们了解国情,吸取历史借鉴,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一份好教材;也是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和文艺创作者,获得某些经营管理经验和生活素材的一部必读物。

上述文史资料书刊的印发,尽管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博得了海内外人士的好评,但由于诸如编印单位太多、时编时停、印数不多、发行渠道不畅等原因,多数书刊尚鲜为人知而无法利用。由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李永璞主编的《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名录(1960—1990)》一书,介绍了文史资料的每一种丛刊、丛书和专辑的编印情况,包括著录其书刊名

称、编印单位、开本版型、发行范围、刊印期年和已出数量，为我国第一部记录和检索该类书刊的大型工具书。本书已于1991年6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该书的编辑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该书著录的文史资料书刊，大多数据原书刊，少数则据编者向编印单位调查所得。所以收录书刊比较齐全，著录事项比较准确。

二、该书著录的二千多种文史资料书刊，按编印单位所属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1990)》为准；该书后附《条目笔画索引》，为所收文史资料书刊的条目索引，按条目首字笔画多少为序排列，并加注其编印单位所属行政区划名。所以编排比较科学而易于检索。

三、该书著录的每一种文史资料书刊的每项著录事项有变化者，如书刊名称、开本版型、刊印期年有变化者均一一注明，丛刊的某一辑（期、集、册）有辑名者也一并著录。所以著录事项的著录比较详尽。

应当指出，由于文史资料书刊编印情况复杂，收集不易，难免失收有误，望编印单位予以指正。另该书的姊妹篇《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篇目索引(1960—1990)》一书，系该书著录的一万三千多辑（期、集、册）的三十多万条篇目的主题分类索引，现已编成，于1993年6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赵 禾

总第85号要目预告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下）

近代中国自开通商口岸史料

中日战争回忆录摘记——香月清司手记

东条英机胡文虎会谈要旨（记录稿）

巴蜀鸿爪录

于冲汉日记

天津盐业纪略

禁火葬录

新发现的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当军妓

史料

清代上海房地产卖加绝叹契介绍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续）

近代史资料总第75—84号目录索引

近代史资料

JINDAISHIZILIAO

总84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代史資料

本館編輯部編
近代史資料編輯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封面题字：郭沫若
责任编辑：刘萍
封面设计：一泓
版式设计：刘建光

近代史资料
JINDAISHIZILIAO

总84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主编 章伯锋 副主编 庄建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区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45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700册

ISBN 7-5004-1342-4 /K·200 定价：8.80元